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6,449,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共計 41,449,000 股。

(四)金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4,49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414,49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36.3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1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75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4,250,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4,25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8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至第 9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1 年 7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06613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50,000,000	68.59%
現金增資	380,000,000	104.25%
分割減資	(63,396,000)	(17.39%)
減資彌補虧損	30,978,660	(8.50%)
減資退還股款	(215,625,340)	(59.16%)
員工認股權證增資	44,490,000	12.21%
合計	364,49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和星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美凌
職稱：財務長	職稱：資深專案經理
電話：(02)2784-1000	電話：(02)2784-1000
電子郵件信箱：ir.aeb@aceraeb.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eb@aceraeb.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aceraeb.com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際大廠研發優勢，台灣業者的附加價值難以提升

軟體產業是國際性競爭，銷售不會受到地理位置的阻隔，因此軟體相較硬體更容易出現跨國大廠主導規格、甚至主導市場的情形。檢視全球前 10 大市值公司，其中 Apple、Microsoft、Alphabet、Amazon、Meta 等皆是以軟體為核心的巨擘企業。產業上游之新系統或產品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上，台灣軟體業者須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才能突破價格競爭，但客製化產品的人力需求較高，又難以移轉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形成惡性循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如雲端服務、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區塊鏈、AR/VR 等)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例如為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成功銷售國內知名銀行及保險公司，即為本公司累積了諸多實際案例後所推出的新創產品。

二、營運風險

(一)雲端發展使資訊軟體業從削價競爭走向差異化競爭

原廠原以販售套裝軟體營利，經銷商同業之間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競爭激烈化，產品差異縮小，整體利潤因此降低。隨著雲端技術發展與應用服務成熟，原廠改以提供雲端服務為主的創新商業模式，企業將大幅改變原有的營運方式，以形成新的競爭能力，產業競合生態亦發生改變，企業的競爭對手不一定是同產業，也可能是跨產業。本公司身為協助企業進行數為轉型的重要推手，如何協助客戶完整思考數位轉型流程，使客戶營運效能提升，為保持競爭力的關鍵。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深耕所經銷的軟體產品，以加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外，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如提供「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服務，以及投入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並持續發展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在金融保險業、製造業、零售業、醫療業甚至眾多政府單位，進行數據整合發展，一方面讓客戶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本公司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以確保市場競爭力不受價格競爭而影響。

(二)進貨集中於主要供應商 P-01，經銷權穩定性係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

本公司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客戶完整的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向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項目以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微軟雲端服務及伺服器軟體為主。主要供應商 P-01 在上述領域均為產業領導廠商，致本公司產生進貨集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企業授權軟體商品之銷售方式係採接單式採購政策，於接獲客戶訂單時向主要供應商 P-01 或其他軟體原廠/代理商進行軟體授權採購；另本公司專業之服務團隊取得超過 400 張主要供應商 P-01 相關證照，取得主要供應商 P-01 共 12 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2 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並憑藉多年成功案例，取得 LSP、CSP 及 MSP 資格，確保提供服務內容與品質與原廠相符，加上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P-01 合作關係良好且雙方已有長期配合之默契，以及與主要供應商 P-01 之合作夥伴合約中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合約將持續有效，故與主要供應商 P-01 合作至今供貨情形並無異常。

除主要供應商 P-01 產品線外，本公司亦協助企業客戶導入 IBM、TrendMicro、Adobe、Autodesk、Quest、COMMVAULT 等軟體系統及服務，除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必要的加值開發服務。相關的加值開發，經由本公司專業團隊進行產品化之後，以更合理的價格及彈性的方式提供給有需要的企業客戶。本公司在企業數位轉型領域持續精進技術能力，與原廠提供之軟體、技術、產品等實為相輔相成，持續擴展營運規模及積極開發多樣化服務，預期將逐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向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5,452 千元及 3,894,33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77.24% 及 77.20%，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主要供應商 P-01 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向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之緣由

101 年 2 月本公司成立後，營業初期以資訊系統應用整合業務為主軸，以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的數位化需求為目標，承接政府機構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專案，並有推出自行開發成功之電子訂票及電子書平台服務。在我國政府進行數位化的策略與行動日趨明朗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看到商業軟體經銷領域與雲端服務的商機，在經營管理團隊深入研議後，決定進入商業軟體經銷與服務領域，於 104 年取得 P-01 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CSP)，開始銷售 P-01 雲端服務，又於 105 年取得 P-01 授權解決方

案合作夥伴(LSP)，進一步擴大合作領域，其後陸續取得 P-01 不同產品線之代理/經銷資格，更於 110 年取得最高等級之雲端專業技術認證 MSP 資格，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具有 P-01 CSP、LSP 資格與雲端 MSP 認證的合作夥伴。此外，本公司多次獲頒 P-01 獎項，與 P-01 雙方合作十分緊密。本公司目前取得 P-01 相關經銷資格如下：

取得時間	經銷資格(註 1)	區域	銷售方案(註 2)	具有同資格之臺灣同業	客戶購買規定	產品
104	CSP (Cloud Solution Provider) 雲端解決方案提供者-Direct	皆為臺灣地區	CSP	精誠軟體	不限制	作業系統軟體、辦公室作業軟體、雲端服務、伺服器軟體、資料庫伺服器軟體、及資料視覺化軟體等
105.9	LSP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授權解決方案夥伴		EA	台灣碩軟、凌群電腦、精誠軟體、緯謙科技及伊雲谷	500 單位使用者/設備以上	
			MPSA		250 單位使用者/設備以上	
108.9/ 109.11	筆記型電腦、電子白板 授權經銷商		無	仁大、精誠資訊、大世科、緯謙科技、衛武資訊	不限制	筆記型電腦及電子白板
110.11	Mixed Reality Partner 混合實境合作夥伴	無	衛武資訊、方免	不限制	智慧型眼鏡	

註 1：本公司為我國第一家同時具有 P-01 CSP、LSP 資格及雲端 MSP 認證之合作夥伴，其認證或資格之條件及優勢如下：

項目	取得條件及義務	取得資格或認證之優勢
CSP 資格 (Direc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備 P-01 雲端相關專長認證及 P-01 Partner Network 資格 2. P-01 雲端方案之年度銷售金額至少需達 USD 300 千元。 3. 至少需有 1 個經 P-01 認證之客戶解決方案應用程式。 4. 需有為客戶提供第一層級之雲端產品支援的能力 5. 可管理客戶計費及佈建的完善組織基礎結構 	得直接銷售 P-01 雲端服務與軟體授權予終端客戶，倘未有此資格，則僅能自 CSP-Indirect 代理商(如展碁及零壹)取得相關授權，其方案之靈活性與價格彈性較為侷限。
LSP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備 P-01 Partner Network 資格 2. 提出 Business Plan 由 P-01 內部評估審核 3. 通過 Company Background 審查(財務能力、人員反貪腐機制及公司營運狀況) 4. 通過 P-01 稽核作業(產品銷售案件審查、技術服務案件審查) 5. 為客戶提供第一層級微軟產品支援的能力 6. 管理客戶授權規劃及佈建的完善組織基礎結構 	僅有取得 LSP 資格之廠商能提供大型企業或政府機關完整大量授權解決方案。
MSP 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 P-01 CSP 經銷資格 2. 需至少有 15 個員工具有雲端專業證照 3. 雲端服務之每月銷售金額至少需達 USD 350 千元。 4. 具備服務管理的能力：可提供 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 5. 需通過 P-01 稽核考核項目至少 62 項 	MSP 認證需具備從規劃、遷移上雲到後續維運管理的能力，目前全球僅有一百多家合作夥伴取得 MSP 認證(我國僅本公司、中華電信、雲馥及精誠軟體取得此認證)，得向客戶展現公司技術能力。

註 2：P-01 銷售方案如下：

- CSP：主要產品為雲端服務及授權、軟體訂閱及雲端服務，並不限制訂購時間與人數。
- EA：主要產品為 500 單位使用者/設備以上雲端服務及軟體授權。
- MPSA：主要產品為 250 單位使用者/設備以上雲端服務及軟體授權。

(二)集中向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之原因

1.P-01 於產業之領導地位

本公司在進入商業軟體經銷與服務領域後，陸續取得 P-01 CSP、LSP 及 MSP 相關資格，成為 P-01 在台灣地區主要合作夥伴。P-01 在國際軟體原廠中處於產業領導廠商之地位，根據市調機構 Statcounter 的調查，其作業系統軟體於 2021 年度在作業系統市占率高達 7 成以上，顯示其於作業系統市場之獨占地位；根據知名統計資料庫 Statista，截至 2022 年 2 月，P-01 的辦公室作業軟體在全球主要辦公軟體市占率為 48.08%，與 Google 的 Google Workspace 維持雙強主導市場的情況；根據資料庫排名網站 DB-Engines 的統計，資料庫軟體在 2022 年 4 月排名第三，僅次於 Oracle(甲骨文)及 MySQL(免費開源資料庫)；另依據市調機構 Canalys 的調查，在雲服務提供商中，P-01 的雲端服務於 2021 年第四季在全球雲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至 22%，僅次於 Amazon 的 AWS，為全球第二大雲服務提供商。

承上所述，P-01 在作業系統、辦公軟體、資料庫及雲端服務均為產業領導廠商，而在全球與經銷/代理商之合作模式主均以客戶型態作區分，若超過一定數量使用者或裝置，透過大量授權方案較方便管理，且可根據一份合約彈性購買雲端服務和軟體授權。由於 P-01 產品使用者眾多，其於各國皆透過中游系統整合服務商(如合作夥伴或經銷商等)於第一線與客戶配合，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售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終端客戶間重要溝通管道

2.原廠商用軟體從地端走到雲端之市場成長

P-01 以作業系統、辦公軟體起家，此二產品跟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是唇齒相依的發展，當 P-01 想要將 PC/NB 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智慧型手機的時候，蘋果崛起，P-01 在 2009 年之後的五年，因為缺乏讓市場耳目一新的產品，讓 AWS 在雲端市場/蘋果在手機市場搶奪了先機。然而在 P-01 第三任 CEO 於 2014 年上任後，確立了將核心業務由原本的作業系統及辦公室軟體轉型為以雲端、人工智慧、客戶體驗及裝置的業務發展方向，也與原競爭對手蘋果電腦從競爭轉為合作，包括讓辦公室軟體支援 iOS 和 Android 手機作業系統，不斷以客戶為中心思考推出數位轉型解決方案，結合其他國際原廠如與虛擬化技術供應商 Citrix Systems 結盟推出桌面虛擬化解決方案、與各大電視品牌合作雲端串流遊戲服務，與趨勢合作共同開發雲端服務上的雲端資安解決方案、與備份備援品牌 Veritas 結盟強化雲端資料備份架構等，都使 P-01 產品之可用性快速成長。

由於商業軟體由地端(以使用台數計費，可能多人一台電腦)走向雲端(以使用帳戶計費)，當地端產品走向雲端市場時，市場規模自然擴大。此外隨著科技發展趨勢，若有一專業廠商能將各個不同系統的產品優化成資料可以串聯使用之模式，甚至加以分析產出具有意義的資訊，使企業經營效率優化，此即為 P-01 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之意涵。本公司身為 P-01 重要合作夥伴，自然跟隨著產業趨勢及其

營運策略往前進。是以本公司所經銷 P-01 產品從作業系統、辦公軟體，進展到資料庫及雲端服務，近年更跨足為軟硬體產品領域，取得筆記型電腦及電子白板經銷權。由於 P-01 本身在產品廣度及深度的發展，使本公司對 P-01 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高。

綜上所述，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P-01 除 P-01 產品在全球市占率於產業領導廠商之地位外，亦因本公司 105 年取得 P-01 LSP 資格後，成為 P-01 在台重要合作夥伴，持續協助 P-01 在台灣拓展業務，產品線擴充、客戶計價基礎增加且 P-01 產品交易金額亦大於本公司其他所營業務之情況下，產生進貨集中於 P-01 之情況。

(三)進貨集中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

1.喪失經銷權之風險

主要供應商 P-01 在 100 年因調整全球產品策略，將原先大量授權資格(Large Account Reseller)細分為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LSP)及中小企業授權等資格，在台灣將四大代理商(零壹科技、聯強國際、展碁國際、捷元)的大量授權業務收回轉而發展中小企業授權市場之代理，而大量企業授權部分則由七家經銷商(精誠、宏碁公司、鼎盛、凌群、中華系統、神通等)來承接，後由本公司承接原宏碁公司之經銷商資格。此為原廠在產品經銷模式的主觀策略，本公司身為經銷商，即使在未違反合約的條件下，仍可能因 P-01 再次調整產品策略，甚至將產品通路收回自營，而影響到本公司之經銷資格

本公司目前與 P-01 簽訂的 LSP 及 CSP 經銷合約皆無到期日，故無因合約到期終止經銷的疑慮，僅在經銷商(1)有盜用或侵犯 P-01 的知識產權違反保密協議、(2)破產或有類似之債信問題、(3)未遵守「商業行為」條款中有關義務時，有喪失經銷權之可能。另在合約中亦敘明，P-01 保留單方面修改 LSP 條款的權利，惟須提供不少於 180 天的事前通知。故 P-01 全球的銷售策略上，確實會因為產品或是銷售政策，不斷調整經銷制度及銷售方案。即使如此，P-01 銷售策略仍以當地代理或經銷商為主，且 P-01 前次於 100 年調整產品授權策略時，於適用新代理及經銷模式前三年即公告策略調整訊息，以供代理商研擬因應策略並取得接續之授權資格，倘本公司目前經銷權可能因 P-01 營運策略調整而改變，本公司仍會積極爭取次一階段經銷權，且在本公司及員工皆不斷精進取得 P-01 證照及相關認證，並持續提供更多客戶軟體授權之完整解決方案情況下，應能成為與 P-01 合作關係日趨緊密之夥伴。舉例而言，P-01 在 103 年 3 月正式命名雲端服務，並在全球推動 Cloud Solution Provider (CSP)經銷管道，CSP 合作夥伴需建構以雲端服務為基礎之解決方案及具備 P-01 公有雲服務之技術能量，成為第一線提供客戶服務之角色，而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 CSP 銷售資格後，陸續協助客戶上雲服務，並取得 P-01 各項雲端技術認證，以持續加深與 P-01 間之連結，成為合作關係緊密之夥伴，故本公司對可能喪失經銷權之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2.資金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P-01 之進貨主要係技術支援及軟體授權，雖本公司多是取得客戶訂單後才向 P-01 下單，且進貨後可立即交貨，無存貨風險，然 P-01 給與本公司之授信天期與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之授信天期相較略短，因帳款收付之時間差使本公司產生資金周轉風險。目前 P-01 給予本公司一定金額進貨額度，並要

求本公司開立一定金額之本票作為貨款保證，若因營收成長使本公司進貨金額隨之增加，本公司須提前支付應付帳款，將加深資金周轉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資金水位及進銷貨資金調度，自 109 年至今並無因營運週轉而產生資金缺口之情事，故資金週轉之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因應措施

1.加深與主要供應商 P-01 間之連結，成為合作關係緊密之夥伴

銷售資格方面，本公司於 104 年通過審核取得 CSP 的經銷資格後，為能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續於 105 年取得 P-01 LSP 資格，現在台灣地區僅有 6 家取得 LSP 資格(宏碁資訊、台灣碩軟、凌群電腦、精誠軟體、緯謙科技及伊雲谷)，且經營企業大量授權產品銷售需要相當之資金周轉能力，使新參與 LSP 相關業務具有一定之門檻；另為加深與 P-01 間之連結，拓展 P-01 未來發展方向相關業務，自 108 年後陸續取得筆記型電腦/電子白板經銷資格及 Mixed Reality Partner 資格，進行筆記型電腦、電子白板及智慧型眼鏡之產品銷售。

技術領域方面，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同時具備 LSP、CSP 及 MSP(P-01 雲端服務最高等級技術合作夥伴)的資格合作夥伴，技術專長認證方面目前擁有 P-01 18 項領域認證中 12 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及 2 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本公司取得認證主係分布雲端平台、資料中心及專案與產品組合管理等領域，各領域認證標準不一，評分標準主係以該領域所創造之營收、新增客戶、取得認證之顧問人數等各項指標進行評估)，在特殊進階專長領域亦取得資訊安全類 Advanced specialization partner 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 認證(需取得 P-01 安全性領域金級認證及 6 名以上員工具有資安專業證照等條件)，優於台灣目前 LSP 之其他競爭同業。

P-01 與全球各地區資訊服務廠商之合作策略，不僅為單一資格的合作關係，而是多產品與多服務之合作關係，且 P-01 目前營運策略係透過各地區代理商及經銷商進行銷售，並無面對第一線客戶，本公司會在銷售資格與技術認證方面不斷增加與強化與 P-01 的合作關係，成為合作關係緊密之夥伴；另前述 180 天前調整合約條款，係指合約細項條件。實際上若涉及 P-01 與合作夥伴間之交易模式，必然會給予合作夥伴更長的因應時間(如 100 年調整全球銷售策略，即於適用新策略前三年公告此訊息)，本公司必將持續爭取 P-01 接續之經銷商資格，並成為 P-01 不可或缺之合作夥伴。

2.持續精進較高毛利之應用開發專案且於軟體授權解決方案中導入加值產品

本公司在應用開發係視客戶需求進行規劃、溝通及進行平台建置，以累積多年之經驗及自行開發能力，可創造較高之毛利，而此過程需投入相當經驗之人力資源，111 年 3 月底應用開發部門員工人數為 139 人，達全公司人數之 47.12%，為員工人數最多之部門，本公司將重要之人力資源持續投注至得創造較高毛利之應用開發業務，且未來將透過研發部門開發新技術，應用至各項承接之專案。另軟體授權部分，本公司除協助企業客戶導入現有 IBM、TrendMicro、Adobe、Autodesk、Quest、COMMVAULT 等軟體解決方案，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之應用開發，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舉例而言，台電的雲端服務需求主要是從智慧電表用戶用量的大數據分析需求開始、延

伸到風機發電量預測、最後則是積極發展無人機智慧巡檢相關的加值開發，經由專業團隊進行設計規劃後，以更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提供予有相關需求之客戶，亦可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

3.維持一定資金水位，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平時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外(111年3月底止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5.5億元)，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亦維持良好關係，截至111年3月底止，已取得銀行融資額度1,168,000千元(僅使用980千元)，顯示資金週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有對主要供應商P-01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P-01於全球之經營模式特性，且P-01係為世界級軟體大廠，本公司為其策略合作夥伴與其產品特性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及雲遷移、雲平台託管等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預期將逐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實地訪談P-01於台灣地區之管理階層，P-01-2受其自身內部保密條款之限制，未能就宏碁資訊之市占率及交易金額進行確認，然已於訪談中確認MSP是目前P-01在雲端領域最高技術認證，於110年7月訪談時台灣只有宏碁資訊、中華電信及雲馥數位取得認證。另經查詢公開資訊，精誠軟體於110年11月取得MSP，因中華電信及雲馥數位均未具有LSP資格，故確認宏碁資訊確實為台灣第一家擁有LSP、MSP、CSP三認證資格之資訊服務廠商，該公司所擁有12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及2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與同業相較亦具有技術領先優勢。另在P-01企業大量授權業務上，經查詢政府採購網資訊，該公司在政府或周邊單位案件量及金額，均較同業為高(經查詢該公司與同具備LSP資格之精誠軟體109及110年度經由電子採購網得標案件數量，該公司分別為165件及146件，精誠軟體分別為102件及80件)。非政府或周邊單位無未公開資訊，然經進行訪談或函證確認，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集團，非屬政府或周邊單位者，餘均為上市櫃公司，可知該公司在P-01企業大量授權業務上確有其地位。

因P-01在作業系統、辦公軟體、資料庫及雲端服務均為產業領導廠商，產品最終使用者眾多，在雲端商機的驅動下，P-01在全世界均須透過經銷商，協助企業評估與導入雲端服務，對於使用量較低的個人用戶或小型企業，可直接向P-01購買雲端服務，然對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跨國企業或政府及周邊單位，上雲需求須同時考量資訊安全、資料完整性、資料同步性、數據分析等眾多因素，尋求專業經銷商以獲取完善的售後服務，較直接向P-01購買雲端產品更符合中大型企業所需。考量雲端轉型所需提供的人力服務質與量均日益提升，P-01將經銷權收回自營的可能性較低，且較不符合產業特性，故該公司應尚無喪失經銷權之重大疑慮。

經檢視該公司所述降低進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近年來積極導入各項加值產品解決方案，除能更加服務客戶外，亦提升整體毛利率，多項加值產品線如COMMVAULT、VMware、趨勢、Adobe、Quest等品牌之銷售金額上均有顯著提升。而該公司近年來持續承接政府、周邊單位或民間企業之系統開發專案與雲端轉型專案，亦顯示該公司在技術能力上的表現持續受客戶肯定。

另經查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底現金餘額介於 14 至 17 億元間，111 年 3 月底可使用銀行額度近新臺幣 12 億元，且本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 5 億元)仍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應可有效控制及資金周轉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主要供應商 P-01 之情形，然進貨集中風險應可有效控制，且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可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4,49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9 樓		電話：(02) 2784-1000	
設立日期：101 年 2 月 22 日			網址：www.aceraeb.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09 年 10 月 16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陳俊聖 總經理 周幸蓉		發言人：鄭和星 代理發言人：邱美凌		職稱：財務長 職稱：資深專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2.44% (111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2.44%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44%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聖	0.01%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怡如	-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宣輝	0.09%			
獨立董事	周宏德	-			
獨立董事	侯凱文	-			
獨立董事	曾孟超	-			
獨立董事	葉偉倫	-			
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0 頁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60.40%、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23.81%、加值產品 15.79%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96.55 %；外銷 3.45 %		第 5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年度(110 年度)		營業收入：6,203,675 千元 稅前純益：366,196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7.79 元		第 6~9 頁	
本年度(111 年度)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82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 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 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 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 員之資歷簡介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之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 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事項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4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 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4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4
參、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 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 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8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8
(十一)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58
(十二)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應增列事項.....	68
(十三)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 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 應增列事項.....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2
三、轉投資事業.....	72
四、重要契約.....	73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 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伍、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3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 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7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	97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7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7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 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 用評等結果.....	97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 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 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 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 之影響.....	9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7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 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 意見.....	97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6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5

-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 附件六：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 附件七、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錄。
-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111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七、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向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5,452 千元及 3,894,332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77.24%及 77.20%，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主要供應商 P-01 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宏碁資訊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該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及交易往來情形、母公司釋股過程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毛利率較低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業務，有關該公司未來如何拓展應用開發業務及雲端服務以提升毛利率之具體作法，及研發資源運用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四)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特別記載事項、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9 樓；電話：(02)2784-1000

2.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 承作行將「B2C 競拍系統」案● 承接電信公司「遊戲管理平台系統」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佳的資訊化推手，陸續承接「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電子競價系統」、「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等專案● 推出「雲票務」APP 手機訂票、電子票服務，售票節目銷售量居臺灣票務系統之冠● 推出閱讀平台服務與國內最大商業雜誌-商業周刊合作推出隨身讀 APP● 參與國內媒體集團龍頭-聯合報，建置「UDN 售票網」，協助傳統媒體導入數位商機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維護」等專案●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維護」案● 陸軍專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建置案」● 通過國際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PCI-DSS Level I 認證，全面提升金流服務品質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4G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電子競價系統」案● 成功推出車輛競拍系統(e-Auction)，並進入海外市場完成中國杭州誠易車輛競拍及馬來西亞陳唱車輛競拍等兩專案的規劃與建置● 擴大購票平台服務(eTicketing Platform)，陸續承接江蕙、蘇打綠演唱會售票，台灣重要售票通路如寬宏、年代、中信兄弟等陸續加入平台● 擴大電子書平台服務(eBook Platform)的數位內容，與今周刊，財訊，天下等領先雜誌合作，推動數位閱讀● 7 月取得 Microsoft Cloud Solution Provider(CSP)資格，開始銷售微軟雲端服務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雲端技術服務團隊● 「雲票務」跨入觀光旅遊領域，完成台北 101 觀景台的票務訂購服務● 參與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整合全台 22 縣市運動地圖網站，將臺灣 i 運動資訊平台系統雲端化● 參與台灣數位化政府國家級資訊專案，承接經濟部「商業資訊躍升計畫案」● 司法院資訊再造專案等重要部會大型資訊建構專案

年度	重要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法國 Four JS Genero 開發廠商，大中華區市場唯一代理商 ● 9 月取得 Microsof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LSP)，開始與微軟之深入合作 ● 成為 Adobe 白金經銷夥伴，推動 Adobe 雲端服務及 Adobe 企業購買計畫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 千股，現金增資金額 3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千元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線上申辦系統」等專案 ● 進入 VR 領域，與國際影音巨擘 IMAX 合作，提供 VR 售票系統建置 ● 承接「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電子化專案」，提供電子出版技術，將故宮電子出版品行銷至全球 ● 跨入 AI 人工智慧領域，協助台灣最大計程車服務公司－台灣大車隊，建立「載客雷達平台服務」 ● 參與經濟部商業司「商業資訊躍升計畫」，規劃再造「商工行政資訊系統」，導入跨機關異質資料介接平台 ● 推出 Payment Hub 平台服務廣受好評，陸續納入 Momo，PChome 等電商，並進入停車付費交易服務領域 ● 建置考試院國家考試證書系統 ● 建置林務局「智慧管理資訊系統」 ● 贏得微軟大中華區 2017 最大規模製造業雲端案 ● 快速建立雲端協同合作平台，服務超過 1 萬名台北世大運選手 ● 與資料中心跨平台備份備援領導品牌 COMMVAULT 合作，成為台灣區授權經銷夥伴 ● 榮獲台灣微軟傑出雲端夥伴「Modern Workplace 頂尖夥伴獎」、「傑出雲端夥伴 App & Infra 頂尖夥伴獎」 ● 榮獲趨勢科技「新業績最佳貢獻獎」、「策略產品最佳銷售獎」 ● 將智慧交通事業分割並新設成立宏碁智通(股)公司，分割後同時辦理減資 63,396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6,604 千元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6,604 千元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0,979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5,625 千元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優化品質，屢屢推出創新的方案，得以在 Microsoft Inspire 2018 大放異采，榮膺臺灣唯一的「微軟 Country Partner of the Year 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項」 ● 榮獲台灣微軟「FY18 最佳合作夥伴獎」 ● 榮獲國際 IT 管理應用軟體大廠 Quest 頒發「卓越銷售合作夥伴獎」 ● 取得 Microsoft Surface Distributor Managed Partner 資格 ● 取得微軟雲端專家服務夥伴 Microsoft FastTrack Partners 幫助客戶順利導入雲端服務 ● 首創「VR 無界博物館」虛擬實境展廳，閱讀平台服務將 VR 虛擬實境技術導入國立故宮博物館，豐富參觀者體驗故宮館藏文物的互動性 ● 協助政府規劃「運動健康資訊雲」，擴大建置「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及其服務資訊內容 ● 建置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庫資訊組成分析儀表板」 ● 推出「醫療技術交流平台」，提供醫生醫療論壇

年度	重要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立資訊監控平台」，掌握關鍵因素，提升 100% 客戶滿意度 ● 贏得壽險人員四萬五千名雲端辦公，微軟大中華區 2018 金融業最大專案 ● 參與安東青年創業 MR 基地及 AI 人才培育基地專案計畫，支持青年創業、培育科技人才 ● 獲富邦金控頒發「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 ●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 215,625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0,000 千元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衛福部疾病管制署(CDC)建立「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建置台灣防疫最前線防護 ● 推出宏基旗下電競社群平台「Planet 9」 ● 推出「VR 課程編輯器套件」並成功銷售給國內知名大學、博物館等 ● 贏得媒體業微軟台灣區第二大 Azure 公有雲服務合約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軟體定義儲存專案」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料保護專案」 ● 獲全球多媒體軟體產業龍頭 Adobe 頒發「最佳續約完成度經銷商」獎 ● 客戶信賴的堅實資訊夥伴，榮獲富邦金控「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 ● 贏得微軟亞太第一場「Microsoft Teams 之黑客松冠軍」 ● 取得國際儲存設備大廠 NetApp Gold Partner 資格，更加深化儲存服務的產品與技術能量 ● 取得 Microsoft Consultant Service Partner 資格 ● 榮獲 Gartner 跨平台備份備援國際領導品牌 COMMVAULT「FY19 創新合作伙伴大獎-最佳潛力經銷商」肯定 ● 取得 Autodesk Value Added Reseller 獎項 ● 發行普通股 4,449 千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用，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4,490 千元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後防疫時期解決方案-數位轉型」，協助企業積極佈署安全之行動辦公的解決方案 ● 推出「Oner-隨我讀」APP，可自選喜愛的各類熱門雜誌，更首創看多少付多少的收費模式，滿足行動閱讀者的需求 ● 為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成功銷售國內知名銀行及保險公司 ● 協助經濟部順利通過「108 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評鑑 ● 金控公司「全球郵件移轉專案」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防疫視訊辦公平台」 ● 台電公司「無人機智慧巡檢專案」，混和實境檢/搶修作業、「風力機預測維護(彰工風機)」專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客群影像辨識及行為分析系統」，提高策展精準度 ● 榮獲微軟「2020 最佳 Microsoft Teams 服務夥伴」 ● 協助客戶數位轉型成果，榮獲台灣微軟 FY20H1「傑出雲端夥伴獎」 ● 持續榮獲富邦金控「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 ● 榮獲中華開發金控之「年度優良供應商獎」肯定 ● 取得超融合設備國際領導廠商 Nutanix「Pioneer Partner」資格 ● 取得 Adobe AEM Solution Partner 資格

年度	重要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頒發全球首獎=>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勇奪 Covid-19 最佳產業解決方案全球首獎 ● 榮獲中華開發金控「年度優良供應商獎」 ● 獲得遠傳頒發 2020「永續楷模獎」 ● 通過 ISO 27001 暨 ISO 27701 認證 ● 通過 ISO 45001+14001 驗證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軟協所建置「109 年度【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認定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登錄興櫃 ● 「雲端數據中台服務」導入台灣主要零售業者及高科技製造業者 ● 臺北市政府「防疫居家辦公虛擬平台專案」 ● 協助數家大型金融服務業導入「數位辦公室內部協同溝通平台專案」，快速因應疫情。 ● 取得 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認證，是微軟在台灣第一家具有雲端專家 MSP、CSP(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與地端 LSP(授權解決方案提供者)三認證的合作夥伴 ● 獲「Adobe 2020 年度台灣區最佳增購經銷商」獎項，完善提供協同運作的相關雲端解決方案 ● 取得微軟互動白板 Surface Hub 授權經銷商資格，搭配 Teams 雲端運用獲得台灣微軟 FY21 年度雲端最佳夥伴兩項大獎:「年度最佳雲管理服務提供商」、「年度最佳雲服務直接提供商」 ● 獲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頒發全球首獎: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i 運動資訊平台勇奪 Covid-19 傑出公眾合作服務獎全球首獎 ● 全公司持續通過「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ISO 27701 個人資料保護」驗證 ● 獲 Forescout 頒發「Taiwan 年度最佳經銷商」大獎 ● 獲台灣大哥大頒發 2020「永續治理績優供應商」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台灣人才永續行動企業」連署行動，積極參與 ESG 目標指引，培育台灣未來人才所需的能力。 ● 承接衛福部「數位疫苗護照」專案，讓疫苗接種及健康證明數位化，同步與國際接軌，促進國人商務與出遊，為全球經濟恢復疫前常態最好準備。 ● 取得 Microsoft ASP(微軟進階專長合作夥伴)認證 - 資安類 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 ● 獲 CIO Taiwan 2022 Elite Vendor「傑出服務商」大獎，為 IT 採購決策者信賴的服務品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借款之動撥率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進貨及銷貨多以新臺幣報價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仍會與金融機構維持密切連繫，持續觀察並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並適度的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尚不致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規劃及運作均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項目，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因部分銷貨收入以美金計價，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承作遠期外匯契約，僅於109年及110年下半年度進行衍生性工具操作交易，且其金額及損益佔資產及獲利比重相當低，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承作衍生性商品。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究項目

A.雲託管增值服務

因應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的需求與雲端服務平台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公有雲平台資訊服務領域的增值研發；除了協助企業客戶善用雲端優勢，將原本在客戶機房中的資訊系統以更安全、穩定、高效的方式

遷移到公有雲平台，還提供企業客戶資訊系統快速擴充系統效能的架構、全時系統監控託管的服務、雲端費用優化諮詢的顧問建議與配合資訊系統、業務流程數位化優化需要的託管增值服務。從「規劃、建置、移轉到維運」提供「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託管服務。

B. 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

跟隨著公有雲平台快速發展的脚步，本公司也從過去以 IaaS 為主的混合雲平台服務，逐步轉型銜接到公有雲平台上的 PaaS 與 SaaS 服務。在龐大的人力投資進行了為數不少的專案服務之後，本公司開始進行平台與訂閱服務的封裝，並持續研發微型服務增值，將原本僅僅是 B2B 的專案服務提升到可以線上訂閱或平台部署的 B2C 或 B2B2C 服務。

C. 大數據分析及 AI 模型開發

隨著資訊服務需求在數位化與行動化的不斷演變，本公司也思考著如何透過持續的研究與創新科技，驅使資訊服務系統能具有部份類似人類能力，將人類對各種問題及事物所引起的思考、判斷方式，透過數據資料的蒐集、標註、彙整、歸類、建模、分析、訓練、商業智慧互動呈現及人工智慧服務模型開發，轉化成可以互動的訂閱式互動分析平台，並由電腦運算取代部份決策過程中所浪費的人力與時間、得到更有效率且可預測的結果。

D. 智慧應用一體機

本公司憑藉於國內售票市場豐富之經驗，結合深度學習的影像技術，以購票平台為核心，將雲端化購票、選位、動態電子票券防偽技術，加入生物辨識、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框架，發展以 AI 為主的智能(移動)驗票解決方案，本解決方案預期將從購票至智慧化入場驗票全程處理，除了可以讓客戶減少人力、降低成本外，藉由新科技的快速通關，更可以滿足使用者體驗文化與科技結合的現代感。

(2) 研究經費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雲端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數位轉型，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44,937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72%，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計畫與技術，人員以及資訊軟體商品等相關費用，並依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尤其為了不斷擴展現有的混合雲及公有雲託管技術發展優勢，預計未來將繼續投入經費挖掘、培訓與公有雲技術及雲端託管服務相關研發人才，並編列預算擴充 MSP 雲端託管平台增值服務能量，希望能持續推出技術領先、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的雲端託管服務，以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成為雲平台服務中的技術領導廠商。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

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端點入侵及回應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購併計畫時，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購併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自取得主要供應商之幾項銷售資格後，與主要供應商展開策略合作之關係，陸續取得多項專業資格認證，更於 110 年取得 MSP 認證，是台灣第一家具有雲端 CSP 與地端

LSP 雙認證銷售資格及 MSP 專長認證的合作夥伴，歷年來多次獲頒銷售獎項，顯示雙方合作十分緊密。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夥伴合約中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合約將持續有效，可確保無斷貨之疑慮。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該供應商自身經營考量，且該供應商為世界級軟體大廠，本公司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以及其他原廠之軟體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橫跨不同產業行業，客戶群涵蓋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零售、製造、藝文娛樂、教育及醫療等企業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並無移轉本公司之股份，故不適用。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惟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相關訴訟如下：

(1) 美國某公司於加州州法院對宏碁公司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本案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碁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此案對宏碁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不良之影響。

(2)宏基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相關案件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基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各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相關案件對宏基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不良之影響。

綜上，上述訴訟事件為最終母公司因企業經營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皆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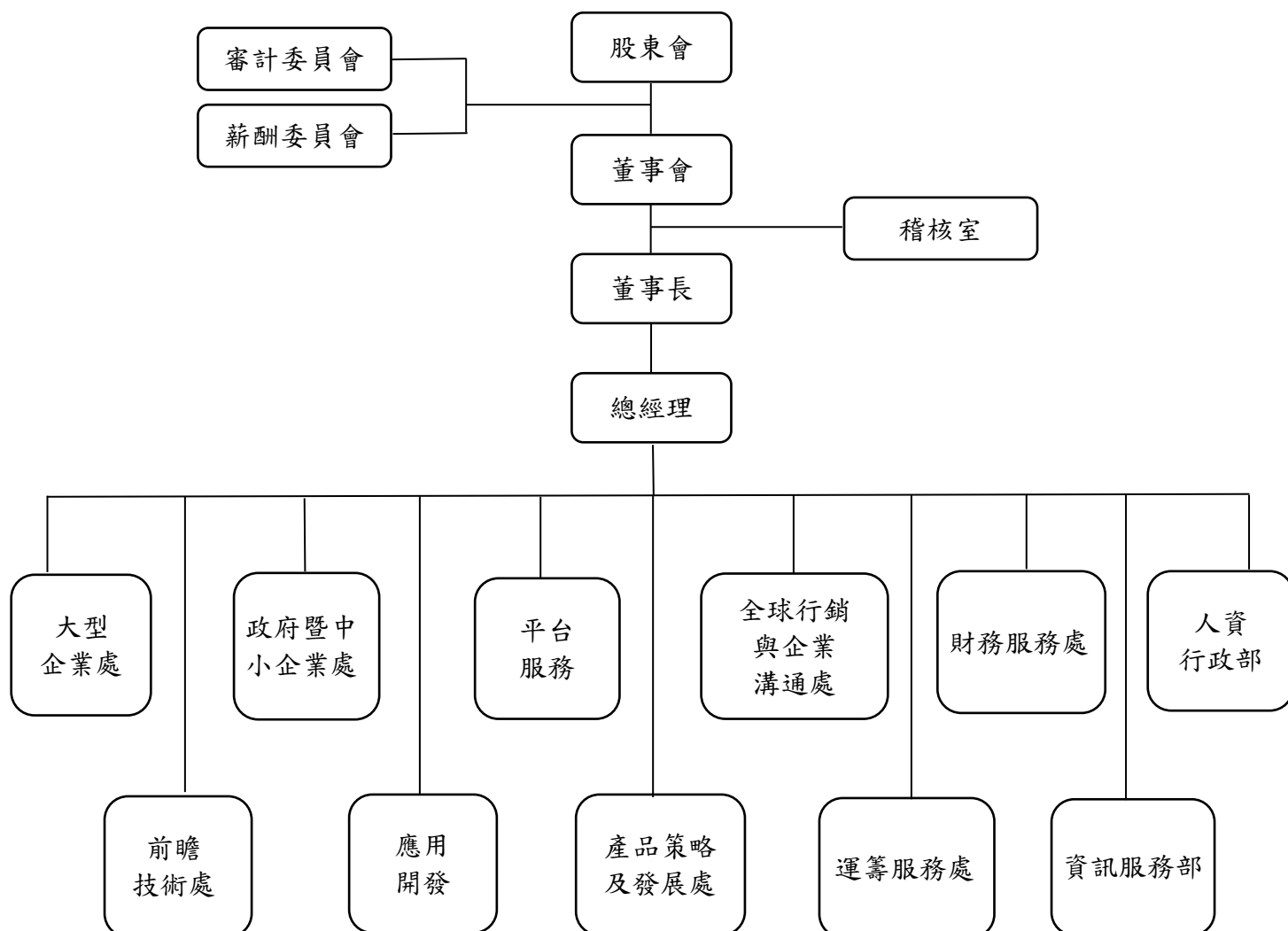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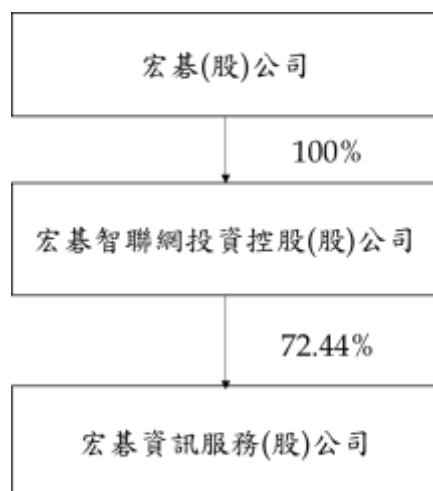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與查核公司內部作業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前瞻技術處	負責公司的雲端及資安產品的技術策略發展。
政府暨中小企業處	負責政府暨中小企業軟體與服務業務推展及執行。
大型企業處	負責大型企業軟體與服務業務推展及執行。
應用開發	負責應用系統開發、顧問諮詢與維運。
平台服務	負責數位服務平台開發與維運。
產品策略及發展處	負責公司產品增值整合與策略推展。
全球行銷與企業溝	負責公司品牌行銷與企業溝通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通處	
財務服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資金管理、預算作業規劃、分析管理、會計帳務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運籌服務處	負責公司產銷管理等運籌維運。
資訊服務部	負責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與系統安全。
人資行政部	負責研擬人力資源相關人才策略及組織規劃。 負責行政庶務及辦公設施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3月31日；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宏基(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	-	-	-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	-	-	26,404	264,040	72.4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介

111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周幸蓉	女	中華民國	109/06/01	250,000	0.69%	0	0	0	0	臺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副學士 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商用軟體總處長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大型企業業務處處長、產品行銷部經理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松崗電腦(股)公司政經部業務經理	-	-	-	-	-	-
策略長	鄭大祐	男	中華民國	109/06/01	250,000	0.69%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理學院大氣物理系學士 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系統整合服務副總經理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專案系統研發處處長、微巨架構關鍵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 元基資訊(股)公司資訊技術處協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專案經理	-	-	-	-	-	-
財務長	鄭和星	男	中華民國	109/03/17	120,000	0.33%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碩士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財務處總處長、全球財務總部稅務總處總處長 展基國際(股)公司財務長暨總經理特助 樂彩(股)公司財務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註	-	-	-	-	-
處長	邱源裕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50,000	0.14%	0	0	0	0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士 台灣微軟 Digital Advisor 台灣微軟 Solution Architec Lead	-	-	-	-	-	-
稽核主任	許智勝	男	中華民國	108/12/2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宏基(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	-	-	-	-

註：宏基訊息(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及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7	109.12.4	3年	27,505,000	75.46%	26,404,000	72.44%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陳俊聖	男 60-70	中華民國	109.9.3	109.12.4	3年	-	-	3,852	0.01%	-	-	283,312 (註1)	0.78%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英特爾全球副總裁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公司：註2	-	-	-	-
	代表人： 陳怡如	女 50-60	中華民國	106.7.5	109.12.4	3年	-	-	-	-	-	-	-	-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長	宏基(股)公司全球財務長 其他公司：註2	-	-	-	-
	代表人： 施宣輝	男 40-50	中華民國	105.6.7	109.12.4	3年	-	-	31,576	0.09%	19,269	0.05%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碩士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 宏基雲端技術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宏基(股)公司董事 其他公司：註2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男 60-70	中華 民國	109.12.4	109.12.4	3年	-	-	-	-	-	-	-	-	帛漢(股)公司薪酬委員、獨立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基(股)公司財務長、經理 明基電腦(股)公司課長主任副 理/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獨立董事	侯凱文	男 50-60	新加 坡	109.12.4	109.12.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北京數勢雲創科技有限公司首 席顧問/董事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首席客戶經理 Computime (HK Listed) Global VP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CEO & Board Director 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 經理 Lenovo General Manager HTC North Asia VP HTC South Asia Managing Director Microsoft South China General Manager Microsoft Philippines General Manager Microsoft Taiwan Senior Director IBM Taiwan Marketing Representative	明日實業 有限責任 公司總經 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男 60-70	中華民國	109.12.4	109.12.4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 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北 部廠區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司二廠 副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製 程工程師/課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 工程師 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	-	-	-	-
獨立董事	葉偉倫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9.12.4	109.12.4	3年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 電機工程碩士 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 華區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部總 經理 亞馬遜(中國)全球開店事業部 副總裁兼總經理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 中華區資深總監 暴雪娛樂(中國) Blizzard Entertainment (China)總經理 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兼總監 台灣微軟(股)公司副總經理 Ungermann-Bass Inc. 軟體工 程師	-	-	-	-	-

註1：係透過木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3,312 股及透過木實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50,000 股

註 2：兼任宏碁集團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宏碁集團其他職務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American Corporation Director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Director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歐洲控股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宏碁集團其他職務
陳怡如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atewa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tarVR Europe SA 董事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姓名	兼任宏基集團其他職務
施宣輝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基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董事長 宏基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7%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專戶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施振榮	1.15%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 ESG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95%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0.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大學退休金計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1%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獨立性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陳俊聖、陳怡如及施宣輝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長。目前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財務長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曾任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宏碁集團其他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曾任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主任副理/經理，以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周宏德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資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	-
侯凱文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畢業，曾任北京數勢雲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客戶經理、Computime (HK Listed) Global VP、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CEO & Board Director、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Lenovo General Manager、HTC North Asia 和 South Asia Managing Director、微軟中國/菲律賓等國之 General Manager，以及 IBM Taiwan Marketing Representative，侯凱文董事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深圳市明日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畢業，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任職超過 30 年，從工程師、經協理、廠長至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以及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曾孟超董事於半導體產業之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偉倫		葉偉倫董事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畢業，曾任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台灣之資深總監/副總、Blizzard Entertainment (China)總經理、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偉倫董事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包含 6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年齡層涵蓋 40~70 歲，6 位來自臺灣及 1 位來自新加坡，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多元性。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並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 (股)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	-	-	-	-	-	-	-	-	-	-	-	-	-	-	-	-	-	-	-	33,395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獨立董事	侯凱文	1,490	1,490	-	-	200	200	82	82	1,772 0.62%	1,772 0.62%									1,772 0.62%	1,772 0.62%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獨立董事	葉偉倫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葉偉倫	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葉偉倫	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葉偉倫	陳俊聖、陳怡如、施宣輝、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葉偉倫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幸蓉	7,976	7,976	324	324	7,780	7,780	2,750	0	2,750	0	18,830 6.64%	18,830 6.64%	0
副總經理	鄭大祐													
財務長	鄭和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周幸蓉、鄭大祐、鄭和星	周幸蓉、鄭大祐、鄭和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 56,000 千元，尚未有分派至個別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金額。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0.01%	0.01%	0.62%	0.6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7.44%	7.44%	6.64%	6.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而酬金之結構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主要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是依據公司章程及內部核決機制訂定之。

此外，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係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之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1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449,000 股	23,551,000 股	60,000,000 股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2	10 元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創立股本 250,000,000 元	無	註一
105.09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元	無	註二
106.08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3,660,400	536,604,000	分割減資 63,396,000 元	無	註三
106.10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6,660,400	566,604,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四
106.12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3,562,534	535,625,340	減資彌補虧損 30,978,660 元	無	註五
107.04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47,677,534	476,775,340	減資退還股款 58,850,000 元	無	註六
107.11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減資退還股款 156,775,340 元	無	註七
108.09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36,449,000	364,4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44,490,000 元	無	註八

註一：台北市政府 101 年 02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 10181137210 號函核准

註二：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 10501232900 號函核准

註三：台北市政府 106 年 0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 10658310310 號函核准

註四：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授商字 10601148190 號函核准

註五：經濟部 107 年 01 月 19 日經授商字 10701003020 號函核准

註六：台北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 10748484010 號函核准

註七：台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 10755944000 號函核准

註八：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 1085458231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4	17	563	1	585
持有股數	0	454,148	29,972,058	6,021,765	1,029	36,449,000
持股比例	0	1.25%	82.23%	16.52%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3	10,184	0.03%
1,000 至 5,000	291	662,322	1.82%
5,001 至 10,000	76	623,809	1.71%
10,001 至 15,000	24	315,095	0.86%
15,001 至 20,000	26	492,949	1.35%
20,001 至 30,000	23	611,000	1.68%
30,001 至 40,000	14	470,836	1.29%
40,001 至 50,000	7	321,000	0.88%
50,001 至 100,000	11	778,798	2.14%
100,001 至 200,000	7	873,000	2.40%
200,001 至 400,000	7	1,976,327	5.42%
400,001 至 600,000	4	2,109,680	5.79%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2.1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	26,404,000	72.44%
合 計	585	36,449,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26,404,000	72.44%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19%
萬以寧		600,000	1.6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553,867	1.52%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51%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813	1.11%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933	1.0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394	0.84%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300,000	0.82%
周幸蓉		250,000	0.69%
鄭大祐		250,000	0.69%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69%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	0.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超過 10% 股東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5,596,000)	-	-	-	-	-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俊聖(註 3)	3,852	-	-	-	-	-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萬以寧(註 4)	-	-	-	-	-	-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怡如(註 3)	-	-	-	-	-	-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施宣輝(註 3)	31,576	-	-	-	-	-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麗娟(註 1)	-	-	-	-	-	-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弘道(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周宏德(註 9)	-	-	-	-	-	-
獨立董事	侯凱文(註 9)	-	-	-	-	-	-
獨立董事	曾孟超(註 9)	-	-	-	-	-	-
獨立董事	葉偉倫(註 9)	-	-	-	-	-	-
監察人	陳玉玲(註 1、2)	-	-	-	-	-	-
監察人	林舜英(註 1、2)	-	-	-	-	-	-
監察人	張國賢(註 2)	-	-	-	-	-	-
監察人	林靜茹(註 2)	-	-	-	-	-	-
總經理	萬以寧(註 4)	-	-	-	-	-	-
總經理	周幸蓉(註 5)	-	-	-	-	-	-
策略長	鄭大祐(註 6)	-	-	-	-	-	-
財務長	鄭和星(註 7)	-	-	-	-	-	-
稽核主管	許智勝(註 8)	-	-	-	-	-	-

註1：本公司於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取得5席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分別為萬以寧、陳怡如、施宣輝、吳麗娟及林弘道；監察人則係由陳玉玲及林舜英以個人身分當選。

註2：陳玉玲及林舜英於109年6月22日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於109年7月21日補選張國賢及林靜茹二席監察人。

註3：經109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取得3席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分別為陳俊聖、陳怡如及施宣輝，並於當日推派陳俊聖為董事長。

註4：於109年6月22日辭任總經理職務；於109年9月3日解任董事長職務。

- 註5：於109年6月1日擔任總經理職務。
 註6：於109年6月1日擔任策略長職務。
 註7：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委任會計主管職務。
 註8：於108年12月26日董事會委任稽核主管職務。
 註9：於109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施宣輝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3.宏碁資訊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31,576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109.8.26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	118,933 250,000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施宣麟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董事之子女	31,575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施宣榕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董事之子女	31,576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施宜菁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子女	6,423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施檀櫻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子女	6,423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施衍旭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子女	6,423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與宏碁(股)公司為同一負責人	3,312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陳俊聖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宏碁(股)公司董事長	3,852	43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	109.8.3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與宏碁(股)公司為同一負責人	250,000	43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6,404,000	72.44%	-	-	-	-	-	-	-
	3,852	0.01%	-	-	283,312	0.78%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台達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800,000	2.19%	-	-	-	-	-	-	-
	-	-	-	-	-	-	-	-	-
萬以寧	600,000	1.65%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553,867	1.52%	-	-	-	-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該公司持有數位經濟有限合夥之代表人-數位經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73% 股份	-
	-	-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550,000	1.51%	-	-	-	-	-	-	-
	-	-	-	-	-	-	-	-	-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喬翔	405,813	1.11%	-	-	-	-	-	-	-
	-	-	-	-	-	-	-	-	-
宏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紫華	368,933	1.01%	-	-	-	-	-	-	-
	-	-	-	-	-	-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307,394	0.84%	-	-	-	-	-	-	-
	-	-	-	-	-	-	-	-	-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代表人：數位經濟管理顧問(股)公司	300,000	0.82%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數位經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7.73%	-
	-	-	-	-	-	-	-	-	-
鄭大祐	250,000	0.69%	-	-	-	-	-	-	-
周幸蓉	250,000	0.69%	-	-	-	-	-	-	-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250,000	0.69%	-	-	-	-	-	-	-
	-	-	-	-	-	-	-	-	-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50,000	0.69%	-	-	-	-	-	-	-
	3,852	0.01%	-	-	-	33,312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50	24.23	
	分配後	17.00	18.73(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449	36,449	
	每股盈餘	6.35	7.7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3.50	5.5(註)	
	無償盈餘配股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已經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股東股利共計新臺幣 200,469,5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5 元，業於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依相關規定辦理，依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所訂之除息基準日 111 年 7 月 15 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56,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200 千元，與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分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56,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200 千元，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41,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元，未有估列與

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萬以寧(註)	1,100,000	3.02%	1,100,000	17.2	18,920,000	3.02%	0	17.2	0	-
	總經理	周幸蓉(註)										
	策略長	鄭大祐										
員工	母公司人力資源處總處長	曾人毅	1,030,000	2.83%	1,030,000	17.2	17,716,000	2.83%	0	17.2	0	-
	母公司電子化事業群財務長	鄭和星										
	處長	呂麗萍										
	專案總監	王建欣										
	處長	陳金乾										
	處長	賴嘉綺										
	處長	羅玲玲										
	處長	周好芳										
	資深經理	毛珮慈										
資深業務經理	楊雅芳											

註：萬以寧於109年6月22日辭任總經理職務；於109年9月3日解任董事長職務，周幸蓉於109年6月1日接任總經理職務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包括以下：

類別	業務範圍/產品內容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提供攸關政府及企業客戶經營所需之各種雲端與商用軟體服務，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等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根據企業的核心需求，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開發與測試、建置與導入、資料庫轉檔與導入、到軟體維運的 end-to-end 過程，以整體解決方案的方式、輔以完善的專案管理，協助政府與企業客戶進行必要之數位轉型。
增值產品	於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之過程中，除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增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Nutanix、COMMVAULT、Quest 等)產品之銷售收入。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增值產品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合計	5,428,894	100%	6,203,675	100.00%

(3)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宏碁資訊自 101 年成立以來，以政府與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期許經由宏碁資訊導入資訊服務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整體競爭力。多年來深耕於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以商用軟體授權規劃、雲端服務導入、應用開發管理及整合新興之技術，如雲端服務、機器學習、語音辨識、AR/VR、區塊鍊等科技，提供創新應用及增值服務。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以下資訊服務應用解決方

案：

A.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物聯網(IoT)、進階分析和機器人技術等智慧數位科技，讓我們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重塑企業與客戶及世界互動的方式。然而有些企業可能只是導入 ERP，或者使用各種軟體來存取數據，單純地將業務「數字化」後，再加上一些數位工具來輔助遠端工作，如透過即時通訊軟體進行內部溝通與資料傳輸，但這並非真正的數位轉型。真正的數位轉型，企業必須駕馭並理解資料，企業流程和裝置自動化，同時也提供強大的分析和即時洞察，藉此優化效能和企業流程。企業這時就亟需雲端服務的支持，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包含數據蒐集後的運算與儲存，再藉由這些數據做出分析與決策等服務。

宏碁資訊在 105 年取得 Microsoft LSP 資格(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微軟授權方案合作夥伴)，LSP 著重於提升大型客戶的軟體資產的運用效益，依據企業發展，提供靈活的軟體服務配置及授權方案，同時兼具財務政策與授權使用的覆蓋性，除 Microsoft 外，亦為 Adobe、Autodesk 等多家國際大廠企業授權合約之經銷商，能協助客戶最佳化的購買軟體使用授權及資產管理，達到成本預算有效管理。

但宏碁資訊並不僅僅是單純的經銷商，而是在原廠軟體基礎上，堆疊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多重能量，多年來仍不斷精益求精，為提供客戶專業的雲端服務的技術服務能量，團隊爭取微軟最高等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 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 (Azure 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認證，並於 110 年初取得認證，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兼具 AE MSP、LSP 與 CSP 之服務廠商，可以從地端到雲端一步到位滿足客戶需求。

「微軟 Azure Expert MSP 計畫」，為 Azure 雲端服務提供商最高標準的認證，全球僅遴選百餘家合作夥伴，目的是激勵微軟全球合作夥伴強化雲端服務的全面性，而獲得此認證的服務廠商，則代表著具備全球技術水準的專業能力與雲端解決方案開發能量，能全面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微軟給予 MSP 資格，是對宏碁資訊技術實力的肯定。

現行的雲端服務應用分為三種主要的模式：公有雲(Public Cloud)、私有雲(Private Cloud)，混和雲(Hybrid Cloud)。

公有雲利用雲端服務商(如 AWS、Azure、以及 Google 雲端)提供的公用網際網路來執行資料儲存、運算等服務，也就是將企業因為資訊運算需求或是大量數據運算處理任務移轉上公有雲平台，這樣做的好處是彈性大，不需要因為資訊需求而投入大量的成本建置資訊設備環境，但相對的，對於公有雲服務多半有資訊安全性的疑慮。

私有雲透過公司於內部地端機房建構私有雲環境運作機制如同公有雲服務，來處理上述任務，由內部專屬資訊人員負責資訊環境管理及維護，讓企業對機敏數據有更能安心的管控，但企業就必須投入高成本建

置私有雲環境及人力成本，包括 IDC 機房及各類設備的建置與維運，可能會讓很多企業望之卻步。

混合雲服務的價值就在於讓企業擁有彈性的資訊環境，且能將現有地端資訊環境的投資仍然保留，並且整合使用公有雲的獨特環境，達到安全控管及數據應用效益最大化。宏基資訊十餘年來都協助客戶規劃最佳的資訊服務環境及應用，服務 2,000 多家企業和政府機構，早已練就扎實的顧問服務與開發能量，並且對於「用戶端」及「伺服器」的解決方案鑽研甚深，因應雲端服務的發展，協助客戶將地端資訊環境與公有雲服務無縫串接整合，打造混合雲最佳資訊環境，也是宏基資訊協助客戶轉型的最佳建議方案。

宏基資訊十餘年來都是原廠微軟的重要合作夥伴，對於 Microsoft 旗下的「用戶端」及「伺服器」系列，甚至到「雲端服務」都鑽研甚深，技術顧問團隊與開發能量，對於客戶需求及最新的資訊發展都能完整掌握，以傑出的技術服務能量及眾多客戶之成功案例，獲得 Microsoft 之「傑出雲端夥伴」、「最佳合作夥伴」、「最佳雲管理服務提供商」、「最佳雲服務直接提供商」等獎項，為世界級軟體及雲端服務廠商進入台灣市場之信任夥伴，同時亦為投入企業運用雲端各項服務與技術的先驅。

欲使客戶完美落實數位轉型願景，雲端顧問服務團隊，會進行三項重要的技術規畫作業，首先是客戶地端環境進行評估，確保遷移到雲端運作環境的一致性，進而將系統從地端遷移至雲端，最後仍需要借重「雲託管」，才能完全化解客戶的所有上雲痛點，這種服務對於欠缺 IT 維運能力的企業來說、尤其影響最深。

從最初導入雲端之策略及資源評估開始，宏基資訊即提供客戶以「企業應用為核心」的專業諮詢服務，讓關鍵之 IT 服務能藉由雲端運算達成快速部署，且能維持穩定之執行與運作；根據企業需求，結合世界級之資訊軟體合作夥伴，協助企業運用最合適、具成本優勢的雲端技術與軟體產品，建置專屬的高可用性及高效率性之雲端服務平台，「三部曲」服務簡述如下：

(A) 雲備援服務

對企業或政府單位而言，除了建置私有雲之外，更可以規劃公有雲的備援架構，利用公有雲端的資源與彈性架構，以確保重要的對內跟對外服務不中斷，並享受合理化的費用跟管理。宏基資訊深耕企業的地端資訊系統服務已久，充分理解客戶需求，舉凡資料從地到雲、從雲回地的安全確保與流程管理，都可幫助客戶重新審視與定義，展現更細緻周延的雲架構設計與建置能力。

(B) 雲遷移(上雲)服務

不論客戶的上雲需求是為了地端系統服務的延伸、OA 上雲，乃至資料自動化及服務微型化，宏基資訊都可藉助相關的雲端軟體平台與產品，輔以自身的顧問團隊，提供對應的奧援。

以大數據分析而論，宏基資訊可協助客戶將地端資料有效、安全地搬遷上雲，選擇適當的儲存媒體(可取決於成本最佳化考量，或為了即將進入分析、取決於 I/O 效能極大化)，並結合必要的技術工具，針對資料進行清洗、過濾掉不需要的屬性，再進一步貼標籤，接著篩選出堪用的模型，再將之轉換為 BI 儀表板、幫助客戶洞悉數據背後隱含的趨勢脈絡，抑或結合適當的演算法來進行模型訓練，客戶可透過不斷的模型訓練、參數調整，選取精準度超過八、九成的最佳 AI 模型，匯出為 Web Service 或 Container，進一步嵌入地端系統或燒成晶片、藉此建立標準化 AI 微型服務，就地執行即時性的行為分析與判斷，順勢實現 AIoT 應用場景。

(C) 雲託管服務

對於欠缺 IT 維運能力的中小型/微型企業，或是想要優化雲端運用與成本的大型企業，本公司亦提供雲託管服務，以宏基資訊的雲端顧問團隊，一站到位的協助企業：

- a. 進行雲服務監控、掌握安全，並即時監控使用量與異常警示服務。
- b. 提供資源健檢、優化營運效能、彈性調節用量，並有效掌握成本。
- c. 最高 7x24hr 技術支援，專業系統環境代管及提供架構與應用程式優化方案。

除上述的雲端服務外，宏基資訊亦累積多年的產業經驗，打造相關之數位服務平台，以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的方式提供訂閱式、利潤分享及各種彈性合作模式，使客戶可輕鬆體驗數位科技之便利。茲就 PaaS 服務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 (A) 閱讀平台(eBook service platform)：提供用戶各種雜誌內容，類別超過 100 多種的中文雜誌以及 3,000 多種的外文雜誌，服務國內外數十萬之註冊個人用戶以及超過百家以上的學校、圖書館、企業，為國內雜誌類型中最大最完整之閱讀平台服務提供者之一。
- (B) 金流平台(ePayment service platform)：以銀行、零售流通、服務業者為主要客戶對象，每年處理超過新臺幣 200 億以上的交易金額，領先業界提供各種與支付相關的創新應用，達成活化交易的最後一哩路，為銀行及業界信賴的金流服務平台。
- (C) 購票平台(eTicketing service platform)，為全台灣最大之線上購票平台技術服務提供商，每年提供的售票平台之售票金額近 30 億台幣，相關使用的客戶及會員人數超過數百萬人，服務對象為經紀公司、表演場館、體育、娛樂、交通設施等業者。

B.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宏基資訊長期深耕數位應用的科技領域，對公營及民營單位提供軟

體系統的應用開發已有長期且深厚的經驗。以政府單位為例，本公司承作司法院審判系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系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等多項國家級大型資訊系統，深獲政府單位之肯定與信賴，並曾榮獲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首屆台灣世界級資訊應用獎等獎項，而為台灣疾管署所建置的「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更獲得頒發有資通訊界奧斯卡獎之稱的「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傑出 Covid-19 最佳產業解決方案獎；在私領域部分，更因技術精湛服務優良，連續獲得富邦金控、遠傳電信、中華開發等頒發之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是政府及企業客戶信賴的堅實夥伴。

本公司針對企業之數位轉型提供了多元化之數位服務，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程式開發、整合測試、系統建置、資料庫轉檔與上線導入、到軟體維運的 end-to-end 旅程中，本公司提供了前瞻的應用開發技術、產品的加值與整合，並採用實際可行的最佳解決方案，輔以完善的專案管理，協助政府與企業客戶利用雲端技術、大數據(Big Data)、虛擬實境/擴充實境(VR/ AR)、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智慧物聯網(AIoT)、區塊鏈(Blockchain)等各種創新技術，運用於科技防疫及智慧場域、智慧政府、智慧醫療、智慧製造等各種領域，進行必要之數位轉型，以因應數位經濟及後防疫時代的產業及市場變動。

企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變化不斷，為了確保客戶的資訊系統可以滿足不斷進化的需求，宏碁資訊也提供軟體維運的服務，提供客戶必要的售後技術支持，確保企業的資訊服務如期如質。

C. 加值產品

宏碁資訊為諸多國際原廠的長期夥伴，協助企業客戶導入例如 TrendMicro、COMMVAULT、VMWare、Quest、Nutanix 等軟體系統，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所需，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備份備援以及防毒防駭等方面之需求。經由宏碁資訊專業團隊進行設計規劃後，以更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給有需要的客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Intelligent 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

雲端產業已為全世界共同發展趨勢，從過去以公有雲為主要的概念，例如以微軟 Azure、AWS、Google 為雲端中心，企業與個人把資料或服務放在上面，現在則愈來愈多混和雲或跨雲架構，台灣許多科技廠商發展雲服務，甚至參與雲端供應鏈的建置；客戶邁向數位轉型，使用雲端服務為重要關鍵技術之一，宏碁資訊將在過去累積多樣且深入之雲端服務技術與經驗上，建立宏碁資訊智慧雲營運及服務管理平台，並導入 AI 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客戶：

(A) 在私有雲、公有雲和混合雲之間管理主要作業及次要作業。

- (B)對服務的建置、提供及資源佈署進行自助式、自動化，有效率跟彈性的管理及優化。
- (C)成本、工作負載、及資源的取得與利用率等重要數據，能迅速與視覺化的進行有效管理。
- (D)提供財務預估管理功能，利用動態儀表板掌控雲端服務費用使用狀態，智慧預測服務能讓客戶有效成本費用控制。

B.產業應用平台

宏基資訊為「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目前已推出多項服務；例如閱讀平台、金流平台、購票平台等多項在國內市場領先的平台服務。面對愈來愈多的企業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數位轉型，本公司也規畫在不久的將來陸續推出以下的平台服務：

- (A)健診平台：宏基資訊已經協助數十家醫院及健診服務業者建置專屬的健診資訊系統，包括台大醫院，北榮康，輔大醫院，恩主公醫院，富邦集團等等，之後將進行模組化、平台化，以彈性的商業模式提供給醫療健診業者。
- (B)醫療技術交流平台：以提供醫生們進行醫學交流為主，利用影片分享、論壇、全球醫學活動訊息、聊天室等方式，促進台灣醫生之間、以及與國際醫生之間的知識與技術互動。目前已有個別科別(例如內科)的交流平台，預計之後推廣到其他的科別，以服務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並擴大平台的會員數量。
- (C)虛擬展演廳雲平台：為迎合遠距離跟零接觸的趨勢，將規劃推出虛擬演唱會的平台，結合原有的購票平台，提供給表演團體跟經紀公司，從節目推廣、業務銷售、行銷，到線上演出，版權保護等一站式的平台服務。

C.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

本公司積極在製造業、零售業與醫療流程整合方面進行數據整合發展，研究發展的方向主要包含資料採擷、統計工程及發展人工智慧 Pattern 整合在系統中，透過資料處理和演算法運算來傳達智慧化訊息，從而產出具有意義的資訊，使得資訊系統擁有比人類更聰明的智慧，足以建議人類做「正確、聰明的決策」。

D.AI 智能(移動)驗票設備

本公司憑藉於國內售票市場豐富之經驗，結合深度學習的影像技術，以購票平台為核心，將雲端化購票、選位、動態電子票券防偽技術，加入生物辨識、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框架，發展以 AI 為主的智能(移動)驗票解決方案。

AI 智能(移動)驗票設備配備基本型功能(臉辨+體溫+QR Code)，輔以外掛延伸功能設備，如四合一票證機、收據列印機等特殊場館應用，產品功能主打「零接觸式防疫」的入場驗票解決方案，協助主辦單位客戶、表演場館客戶達到「數位轉型」需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網際網路以及通信技術之快速發展，讓資訊科技的各類應用成為商業創新的重要來源，企業為了對客戶提供更好更即時的服務以提升營運價值，或是為了強化自身營運體質以面對日漸嚴苛的競爭態勢，莫不爭相評估跟導入諸如雲端應用、5G、大數據、人工智慧、虛擬/擴充實境、工業自動化 4.0 等相關之資訊應用系統，從而為台灣的資訊服務業創造了有利的成長環境。根據資策會 MIC 的調查，台灣的資訊服務暨軟體業產值將由 2020 年的 3,292 億台幣成長至 2024 年預估的 5,624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11%。



資料來源：MIC，2021

此外，由於 Covid-19 疫情橫掃全球，不只對整體社會與經濟造成深遠的影響，亦深切改變了未來 10 年之科技發展；

- A. 「零接觸經濟」興起為其中重要趨勢：在「零接觸經濟」下，如何利用及整合數位科技，提供遠距使用者「遠在雲邊，盡在眼前」的體驗式、沉浸式服務和新興商業模式，將具有人性溫度的科技服務展現在眼前。而因防疫所需保持之安全距離，使遠距工作、線上學習、餐飲外送、虛擬娛樂、電子商務、服務機器人等順勢興起並更為蓬勃。
- B. 「零距離創新」：未來使用者會越來越仰賴線上模式，科技雖然讓彼此在遠端連結，但如何減少因為遠距而失去人與人之間的體驗與溫度，如遠距開會時之眼神交流，或進行直播時，確定觀眾有否專注講者等，故透過感知器、軟硬整合、AR、VR 等新科技，創造實體接觸的五感面，為未來成長之商機。

- C. 「數位轉型」會加速進行：疫情對產業衝擊加速了企業數位化與遠端工作的普及，為持續強化企業之遠端工作能力，以因應遠端工作需求，筆記型電腦和行動設備之需求大增，而相關之視訊會議、協作軟體等科技公司亦連帶成長；加上數據存取及自動化需求更加頻繁，因而對延遲時間之容忍度降低，從而加速 5G 網路之部署及相關設備之採用，相關 IT 和資安系統伴隨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需求增加而成長。
- D. 「精準健康順勢而起」：除零接觸經濟外，另一科技趨勢為「精準健康」，其為根據病毒或確診患者進行疫調追蹤或偵測，相關篩檢技術進程愈發加速，此外，客製化和個人化之健康服務亦為未來趨勢，如於用藥或飲食建議上，會依照個人生理資訊提出建議，故運動手環等穿戴式裝置或相關 AI 應用之需求可望大幅成長。
- E. 「多點布局之供應鏈管理」：本次疫情加速了全球企業思量已久之供應鏈管理變革，過去圍繞著中國大陸之產業鏈，於疫情爆發後顯得脆弱不堪，連帶衝擊全球經濟；因疫情帶來的痛感，促使各大企業把部分產能遷出中國大陸，分散風險；臺灣製造業在全球供應鏈已布局多時，從先前的美中貿易戰起，加上中國大陸製造成本逐年提升，故將製造重鎮分散至東南亞，甚至是東歐、非洲等，此對於資訊服務廠商而言，資訊系統之服務範疇地域性之擴大，雲服務/雲遷移等等，將可望帶動一波成長動能。

在因市場變動快速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帶動企業對於雲的應用需求大增，也促使企業積極轉向雲端服務，藉此提升資料儲存與運算的彈性與速度。根據市調機構 RightScale 的報告，企業面對多家雲端廠商選擇，為了避免綁定其中一家業者而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84%的企業採用多雲架構。且企業在自家的雲端架構上，也偏重採用兼顧運算方便與資料保密的混合雲架構。

如今的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的寡占市場發展，AWS、Microsoft、阿里雲、Google、IBM 等前五名雲端大廠就占了七成以上的市占率。為了擴大家家的生態系以在未來雲端市場中競爭，各大雲端廠紛紛祭出跨雲策略，或以策略合作、提供跨雲服務來爭取跨雲市場。此外，隨著企業對雲端的認識與相關技術的成熟，未來雲端市場的戰爭不再限於基礎的儲存、運算服務，大廠競爭重點更轉移至新興技術服務，包含機器學習、量子運算、邊緣運算，以及相關服務的軟硬體整合。

以本公司主要銷售 Microsoft 產品來說，Microsoft 多項雲端佈局與夥伴計畫，持續串聯全球合作夥伴生態系，齊心為世界打造更有影響力、更貼合時局的解決方案。包含新微軟產業雲服務 Microsoft Cloud for Sustainability 協助企業走向零碳排目標、Windows 365 打造全新的混合式個人雲端運算類別 Cloud PC、Microsoft Teams 上安全存取 Dynamics 365 資料，藉由合作夥伴、社群方式建立自家生態系，以此擴大影響力並提高廠商對生態系的依賴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數位轉型」的最佳夥伴，以「整合全球解決方案、促成

企業數位轉型」為使命，宏碁資訊的客戶成功團隊(Customer Success Team)結合全球超過百家之頂尖技術夥伴合作，提供企業客戶前瞻且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產業上中下游的主要關聯：

- A.上游：本公司之上游合作夥伴涵蓋海內外，主要為相關軟體及產品開發公司及軟硬體經銷商，對於市場需要之相關應用、技術、規格、標準與功能等，具有重要之影響力。
- B.下游：本公司下游企業客戶超過千家，包括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零售、製造、藝文娛樂、教育、交通等產業的大中小型企業。本公司長期深耕客戶，協助企業導入相關之資訊系統以提升獲利與競爭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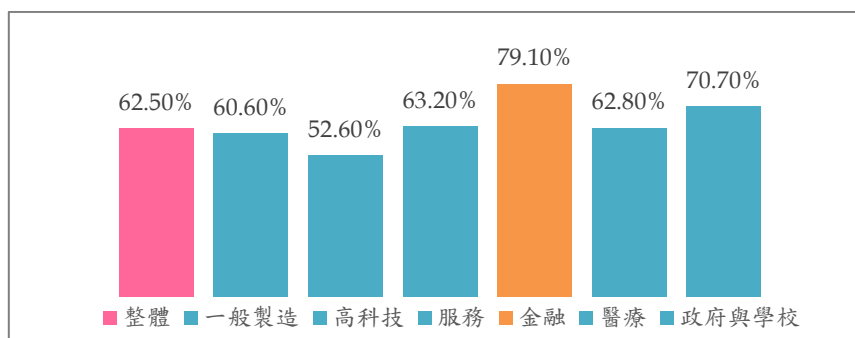
數位轉型來自資訊技術的重大變化，需透過不同階段，逐步調整企業的體質。實務上，由於各家企業處於不同的產業，面臨不同的競爭難題，因而產生不同的數位轉型需求，約略可區分為以下四種：

- A.營運效能提升：企業透過數位技術進行不同的數據蒐集，整合營運流程，以大幅提升人員管理效率與降低管理成本。例如，製造業導入工業 4.0 的智慧生產管理計畫；又如醫院建立數據平台，以方便整合、分析後端的醫院訊息系統的病歷資料、影像系統資料、護理資訊系統等。
- B.客戶體驗優化：企業以顧客為中心的思維，透過結合資訊技術，轉型為提供更個人化與客製化的產品及服務、全通路客戶體驗、無縫隙的線上線下(O2O)整合便利性及店內客戶體驗等。如大型賣場布建定位信標裝置，分析消費者的購物軌跡，了解消費者的商品偏好，並結合消費者過往的購物紀錄及網頁瀏覽紀錄，經過數據分析後發送訊息給消費者，推薦個人化的促銷商品與活動，以提高消費者的採購意願；又如電商、電信業及金融業推出文字機器人立即回覆服務，與客服系統平整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集客式行銷(In-Bound Marketing)和拉客式行銷(Out-Bound Marketing)，將產品及服務進行更有效率的傳送與溝通。
- C.商業模式再造：此類型的數位轉型偏向跨國大型企業，影響範圍包含產品功能、組織結構、通路策略與組織文化，以驅動企業尋求新領域機會，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如 Amazon 改造瀕臨倒閉的華盛頓郵報、本公司策略合作夥伴 Microsoft 在執行長 Satya Nadella 領導下，從販售套裝軟體及表達反對開源軟體發展的態度，改變成支持開源架構，讓各家軟體系統可在微軟雲環境使用，並在 Azure 雲端服務應用的軟體布局發展，都是商業模式的再造。
- D.生態體系建構：產業競合生態因為數位轉型產生質變，如電信公司進行擴大企業客戶 ICT(資訊與通信科技)系統建置業務、建構與電商購物、影音媒體、遊戲娛樂等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生態體系；又如醫院結合照護機構、養老機構、健康中心，不同機構之間可以進行資料傳遞與使用。

根據台灣專業資訊雜誌 iTHome 電腦週刊，在 2021 年針對臺灣大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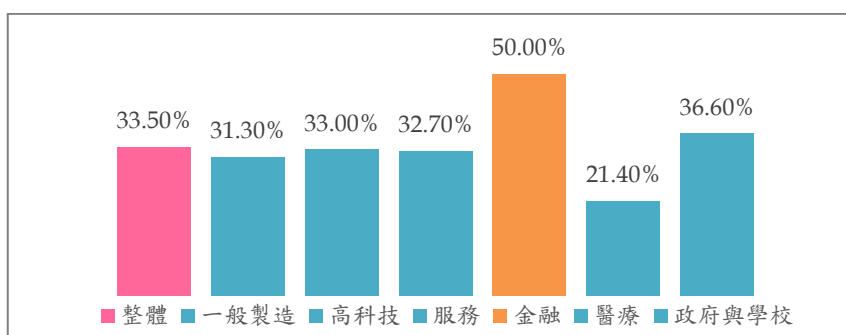
業、歷屆資訊長(CIO)大調查企業、政府機關和大學 IT 與資安主管進行線上問卷調查，過去一年疫情，影響了 8 成臺灣大型企業的營運，對 4 成企業帶來正面衝擊，但也有 3 成企業面臨了負面衝擊，但不管衝擊好壞，近 7 成企業都意識到，IT 是對抗疫情的關鍵武器。62.5% 的大型企業加速了數位轉型的腳步，金融業更高達 8 成，另 33.5% 企業加碼提高了數位轉型的預算，更有半數金融業者加碼數位投資。

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的企業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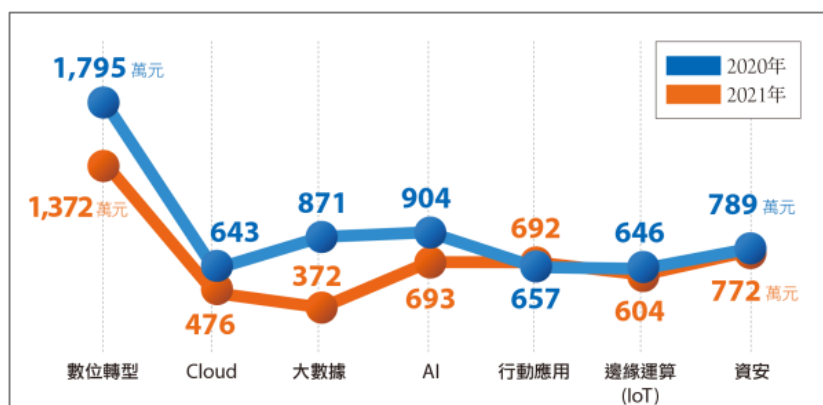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ome，2021

因疫情加碼數位轉型的企業占比



資料來源：iTome，2021

從調查中，可以看到 IT 影響力因疫情而擴大和深化，不只是 7 成 CEO 更重視 IT，5 成 CIO 也因此參與更多營運決策，更有 6 成多企業的業務主管也因疫情而更重視 IT。然而過去向來是重點發展的 7 大 IT 重點投資金額，都有下滑之趨勢，又以大數據投資金額緊縮幅度最高。



資料來源：iTome，2021

從 CIO 年度優先工作目標，也可看到重視程度的重新調整。資安今年依舊是所有企業 CIO 的首要工作重點，但除此之外，CIO 開始將焦點放到更多元的目標上。後疫新常態時代，企業 IT 的投資優先順序不一樣了，過去的投資重點，不再壟斷大多數的 IT 資源，反而是像 IT 部門遠端工作能力、內部流程數位化和自動化、IT 敏捷性與模組化彈性化、全公司工作場所數位化環境等，成了企業靠 IT 抗疫的新焦點。

面對當前的疫情時代、甚至後疫情時代之挑戰，企業的數位轉型必會加速發展，除前述調查所彰顯之相關趨勢外，各種虛擬技術、遠端技術、精準科技、綠能應用、零接觸應用等，亦將為台灣資訊服務業帶來更多之衝擊與機會。

就產業競爭態勢分析，雖然台灣資訊服務市場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因台灣產業受國際環境影響變化巨國內整體政經環境、法規制度等交錯影響，台灣整體資訊服務市場受到明顯波及，在台灣企業以生產據點外移為重要之經營策略，同時國內市場又有眾多廠商競爭下，資訊服務廠商若無法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增加自身之技術能力，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只會日益嚴重，從而使得公司規模大且具優質資訊服務之廠商，逐漸拉大與中小型廠商之差距，故「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將愈加顯著。

進一步以產品競爭態勢來看，由於雲端運用的商機龐大，因此可預期將會吸引更多的新創公司(Startup)投入開發 SaaS 或是其他雲端運用的資訊科技服務，而各式的開放原始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的蓬勃出現，以及大型公有雲業者如 AWS, GCP 等樂於開放其平台給更多的新創技術公司進行各種新運用的開發，也將大幅降低新資訊服務開發的速度跟成本，從而助長新創公司進入雲端服務的領域，提供企業用戶更多樣、成本可能更低的選擇。不過企業用戶在選購資訊服務的過程遠比個人用戶複雜，除了成本跟速度之外，合作夥伴能否提供長期且可靠的專業服務，以支持企業不斷成長更是重要的考量點。

本公司以提供企業「雲端化技術平台、服務與產品」及「應用系統開發與平台服務」資訊服務為主，協助企業客戶利用雲端、大數據應用、智慧物聯網、AI、虛擬實境、區塊鏈等新技術應用，進行重要的數位轉型，並確保客戶在數位轉型中，能擁有堅實之資訊系統及架構去支持轉型成功。

本公司於 104 年取得 Microsoft CSP(Cloud Solution Provider)雲端解決方案資格後，持續投資在雲端領域的技術能力，已在 110 年初取得 Microsoft 雲端領域技術能力最強的服務認證 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目前台灣取得 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 資格的公司僅有精誠軟體、雲馥數位及中華電信，在全球 Microsoft 數萬家經銷商、代理商、合作夥伴中，僅有百餘家公司取得 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 資格。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宏基資訊以堅實之 IT 軟體服務經驗為基礎，具有軟體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加值數位服務之開發與整合、網際網路技術運用與管理、資訊或通訊產品之應用、技術與服務應用平台與其他軟體相關之委外服務等數十年專業經驗與能力。

宏基資訊長期深耕並經營政府及企業客戶，可貼近並迅速了解公部門、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等各產業之客戶需求，經由專業規劃、顧問諮詢、軟體應用開發與建置、系統安全維運等方式，提供客戶整套的軟體應用解決方案。並通過 CMMI Level 3，以及 ISO 27001 和 ISO 27701 評鑑，故能在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下，因應客戶各方面的需求，確保資訊系統如期如質上線及維護服務。

因應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的需求，宏基資訊積極投入公有雲平台資訊服務領域，除了協助企業客戶善用雲端優勢將原本在客戶機房中的資訊系統以更安全、穩定、高效的方式遷移到公有雲平台，還提供企業客戶資訊系統快速擴充系統效能的架構。配合資訊系統與業務流程數位化的優化需求，宏基資訊也積極在製造業、零售業與醫療流程整合方面，協助企業客戶進行企業營運與資訊系統數據資料的蒐集、標註、彙整、歸類、建模、分析、訓練、商業智慧互動呈現及人工智慧服務模型開發等資訊服務。

面對後疫情時代企業客戶的遠距辦公需求，宏基資訊結合 Microsoft 的雲端協同作業平台提供企業客戶即時溝通、視訊、會議與文件交換、共同編輯的無差別、跨越空間的上班環境。透過宏基資訊在公有雲平台的整合開發能力，以客製化的智能機器人服務元件、自動化流程元件、遠端安全連線介面管理、線上會議室管理、派工管理、公告、通知、問券、檔案保全及檔案交換加解密等機制，支持企業營運不中斷的全新模式。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9	25.00	9	25.00
	大專(學)	27	75.00	27	75.00
	高中	-	-	-	-
	合計	36	100.00	36	100.00
平均年資(年)		3.10		3.6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0,014	21,160	19,189	34,875	44,937
營業收入		4,392,009	4,669,982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占營業收入比例		2.05	0.45	0.40	0.64	0.7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採用最新雲端技術以微服務架構為核心，讓各服務獨立運作互不影響，並使用 Docker 技術降低佈署環境的依賴性。由於社群平台資料之多樣性，使用非關連式資料庫 MongoDB 可以相當方便的擴充及相容舊資料。使用訊息柱列服務(Message Queue)使後端伺服器互相溝通時可以避免單一服務停止造成的資料丟失，待服務重新啟動之後依然可以繼續處理柱列中的請求。利用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工具，自動監控容器的狀態並自動重啟，可方便作水平擴展。AWS EC2 雲端虛擬機服務免除設備控管及網路層資安控管問題；於佈署方面，使用 Jenkins 搭配 Gitlab 使用完成自動化部屬，實現 CI/CD 工作流程，增加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醫生醫療論壇，讓醫生討論醫療相關議題。 2. 讓醫生可經由影片分享手術技能。 3. 可查詢醫學活動。 4. 會員可彼此私下對談或多人交談之群組聊天功能。 5. 影片分類、購買、評論、上傳及審核功能。
電競社群平台	此電競平台係定位於全世界電競玩家使用，因此採用 AWS 穩定、高可用的雲端服務。於 infra 導入 CloudFront (CDN) 與 Redis(message queue)，透過 CloudFront 與 Auto-Scaling，能承受大流量的負荷，並啟動 cloudwatch 監控各項服務。另藉由 Aurora 讀寫分離資料庫，自動容錯機制，達成系統的穩定。於應用功能部份以 SigridWave 提供即時語音辨識抄寫以及翻譯服務，SendBird、Discord 則提供聊天通訊功能，並介接第三方登入(FB/Google 等)整合各玩家及賽事的資料，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AI、機器學習)取得對玩家有價值的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線上競技賽事。 2. 可使用電競玩家履歷庫建立一套電競人才庫。 3. 蒐集各種電子競技的遊戲內對戰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各式圖表、數據給電競玩家，作為未來對戰的戰情分析。 4. 提供多語言集中推播機制，推播系統內的各類訊息。 5. 整合社群平台登入成單一模組，方便使用者登入。
VR 課程編輯器套件	VR 編輯套件之 UX 以使用者為中心，包含：介面設計/視覺風格/色彩搭配/程式效能等元素，將拍攝 VR 的每一場景腳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會寫程式的使用者也能輕鬆將拍攝的影片編輯成互動教材。 2. 搭配 VR 互動影片播放軟體，讓使用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p>以設定方式完成，並產出場景的 json 檔。另外本套件也設計各項警示提醒功能，如製作場景時的聲音、文字顯示字數時間並搭配影像的同步，使製作能減少重工增加效率。另每一場景的串接，可隨時採設定方式決定下一場景；為因應業務端商業模式需求，系統後台可配合不同的客戶在使用電腦台數時，授權使用期間等多重條件進行彈性即時的啟用帳號核發。</p>	<p>者透過 VR 顯示器進行觀看由 VR 腳本編輯器軟體所編輯後的影片時，可藉由「口語對話」或「目視選單」等互動功能進行指令操作。</p> <p>3. 經過本套件所製作完成之 VR 教材，可藉以激發學生在數位創作的潛能，同時有助於教師在沉浸式教案之開發。</p>
<p>機器人客服</p>	<p>現今各產業中的各部門單位，在產品議題與業務服務溝通上常會需要提供客服支援人力，惟有鑑於客服人力因應各式各樣、千變萬化的服務需求，在養成與訓練本過於龐大，全天候分段服務的人力管理也不易維持，因此透過 A.I.訓練平台配合各式溝通需求發展出之客服機器人，將可以有效降低客服服務對大量人力的依賴。</p>	<p>可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降低客服人員針對同質性問題與重複查找解決方案的時間，並將內部技術或相關業務諮詢人員的經驗整合轉化為知識庫，以做到技術資源共享。</p>
<p>數據中台案</p>	<p>企業常於不同時間建立很多管理和業務系統，如 ERP、CRM、SCM 和 MES，這些系統雖然各自運作良好，但資料彼此獨立難以互通，數據共享和整理應用僅由單一業務展開，難以對全公司的數據作整合性之分析及預測，失去實現數據價值的良機。透過規劃一個新的雲端平台架構，整合所有分散在系統各處的資料及數據，如線上、線下、POS、物流等不同管道的異質資料，再透過數據中台的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優化數據洞察和提前預測分析，就可以達到精準行銷的策略目的。</p>	<p>可以解決各自獨立的應用碎片化與數據孤島問題，對海量數據進行統一搜集、運算、儲存，並使用統一的數據規範管理，將企業內部所有數據統一處理成標準化數據，挖掘出對企業最有價值的數據。此解決方案可以構建企業專屬的數據資產庫，並開發所需的功能元件使其更易於共享、組合及重複使用，讓企業更有彈性隨時調整，以因應變化多端的時局。於此案例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縮短資料整理時間達 3 成，利用雲端的大數據分析，可更有效率的進行龐大資料之篩選。 2. 利用工具進行運算，平均運算時間 4 小時：建立數據模型，利用數位學習及全新運算技術，提升資料的質量與運算速度、優化企業內使用者體驗。 3. 提高行銷精準度 5%：經由 AI 預測，將人、時、地執行更有效之行銷方案。
<p>醫院感染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p>	<p>因本系統需收集各醫療單位上傳之資料，因此開放醫院使用 API 機制通報，制定統一 API Spec 方便每個醫院之介接。另需將原有交換中心上傳機制與新開發 API 機制整併，並使用同一套檢核邏輯；資料上傳後進入 CDC 倉儲資料庫，可為日後資料加值與數據分析之用；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系統功能及巨量資料通報的順暢性，達成提升監測效能、資料加值運用、支援管理決策之目標。 2. 高規格資安，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安全控制措施(高等級系統)，配合資安政策採用「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卡」進行身分檢核。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符合更高規之資通安全政策，全面檢視 4 佰多間醫事機構之帳號申請管理流程，並重新規劃符合資安管理規格之申請審核機制，且需配合署內稽核資安系統有效帳號，提供醫院及署內定期帳號清查管理流程。	3. 提供全台 1400 多位醫事人員（疾病管制署、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縣市衛生局、醫院）進行感染病例資料及抗生素管理的通報及查核。 4. 提供即時數字儀表板，使管理者能即時了解「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資料通報」、「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感染管制查核系統」之通報及查核填報狀況。 5. 提供多元通報管道，除可線上即時通報外，亦可透過 API 或「交換中心」傳送醫院通報資料，提升通報之彈性與便利性。
遠端維修管理平台	為因應全球產業在垂直研發與水平整合的極細化發展，不論是供應方與消費方、研發端與生產端，乃至於教學與共同設計之各式情境，往往都需來自四面八方、不同角色之參與者，透過網路與設備即時互動、相互交流，甚至可以立體空間呈現，如同身臨其境。以往於電影中才會出現的場景，現在透過 MR 穿戴裝置與視訊服務平台可逐步被實現。	技術人員於現場透過穿戴裝置，啟動遠端維修協助平台並選取遠端技術與專家進行通話，專家提供口頭指示並可在螢幕上透過箭頭標示須注意之設備零件，箭頭立即出現在現場使用者的眼前空間，即使技術人員四處走動，也保持固定位置在設備的該零件上協助現場員工與遠端專家交流。專家可透過視訊同步觀看現場員工即時回傳實景並進行互動指導，即時解決問題、巡視現場。
智慧巡檢平台	客戶以往要執行在電塔上礙子的檢查與維修，除倚靠大量的維修工程師逐一攀爬電塔外，再者就是租用直升機進行人工拍攝，肉眼判斷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維修作業。相關作業除成本高昂亦有人員安全上之風險，影響企業創新、求變的形象。透過無人機巡檢、拍攝，再結合 IoT 機制與 A.I. 發展平台，證明科技的確可滿足人力之不足。	運用無人機克服地型障礙，提供安全、精細的影像蒐集方式並可加速收集電塔或廠區巡檢影像，也可將存檔的歷史資料及現況影像透過人工智慧輔助分析可能風險、產出自動化的影像識別機制、達成智慧輔助巡檢目的。
託管平台	因應雲端服務時代的到來，客戶在雲端資源整合與延伸應用的需求越來越大；面對各家公有雲大廠所提供的各式各樣運算資源、存儲與服務，不論是從地端機房延伸上雲或是將雲端運算或服務成果反饋回企業內部，在在都需要一個友善、簡便的管理介面，協助客戶能更有效率的經營生意。	在目前常用的公有雲平台上進行跨雲平台的資源整合，並提供單一介面的雲管理平台，支援資訊系統服務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租戶管理 2. 計量計費與優化管理 3. 提供用戶自助式服務 4. 自動化部署管理 5. 容器服務管理 6. 系統運作與效能監控管理 7. 網路與資安防護管理 8. 提供報表服務
運動健康	整體 infra 架構以虛擬化配置作為規畫，	1. 每年節省體育署系統建置維運費達 1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資訊雲系統	部署建置於「教育部教育雲機房」以 VM 雲端技術及 Net Framework 進行開發，採用 SHA256 & TripleDES 對個資加密；並針對各類使用者進行存取管控及 two-factors 驗證機制；資料庫部分也使用 mirroring 及 log shipping 的服務，且網站通過 AA 無障礙檢驗，資料集中於雲端後，亦規劃 Open API 提供公開資料的數據給各單位介接運用；此外「科技體適能檢測」是由宏碁資訊與工研院合作，透過雲端、IOT 及大數據技術，整合 10 年來國內 2,000 多萬筆國民及學生體適能檢測數據。	<p>千多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運動資訊平台」會員人數 3 萬多人，網站瀏覽量累計近 146 萬人次。 運動 i 臺灣計畫數位化，採線上申請及核銷，總計 1 萬多件。縮短計畫核定時間 2 個月。 活動資訊正確率由 4 成提升至 9 成以上。 科技體適能檢測累計近 20 萬人次。 考證人數累計 3 萬多人，其中體適能指導員占 2 千多人。 「科技體適能檢測」可於檢測完成後，經數據分析，提供專屬運動處方及推薦合適的運動場所與教練，並將數據上傳至雲端。
疫苗護照數位證發平台	疫苗護照平台採用混合雲方式佈署，利用 SFTP 把地端資料與雲端同步，且由於資料機敏性高，啟動 WAF、CDN 等防護服務。在產生疫苗護照 QRCode 方面，遵循 EU-DCC 相關規定，以 COSE 方式制定，使用數位簽章技術-如 ECC 與 SHA256，驗證與 Key 亦都符合 PKCS 標準；另為要了解使用分佈，亦使用 GeoIP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盟承認台灣「數位疫苗接種證明」 各國資料格式標準一致，互認數位簽章 資料及數位簽章以 QR Code 顯示 可離線驗證 符合歐盟個資保護 GDPR 三原則:最小揭露/資料可攜/可被遺忘 疫苗數位證明平台雲端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專業技術人才養成，提高客戶服務品質

強化企業架構顧問能力，以製造與金融業為典範產業，建立專業的銷售服務團隊，培植優質核心技術人才，因應大型專案需求增加專案管理人才，配合短、中期競爭策略與中、長期之成長策略，培養優秀核心技術能耐。

B.強化內部風險管控，降低企業風險

加強公司內部作業管理，降低專案風險，以確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包含客戶授信、客戶交易、專案管理、合約管理、庫存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等，逐步落實各項管理並輔以資訊系統，以確保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C.導入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落實精實管理

IT 資訊系統為企業運營與超前競爭的基礎，本公司規劃建構相關的作業管理系統、顧客管理系統與供應鏈管理系統等，分析企業營運資訊，以對客戶創造價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業解決方案，契合客戶核心需求

擴大金融業、醫療產業與製造業之市場占有率，因應其資訊整合各項需求，深耕重要客戶，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架構顧問夥伴。

B.專家技術人才養成

培訓核心技術人才，例如資料庫、雲端系統工程師等團隊及增加人工智慧暨高速運算之人才，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提升。

C.持續進行銷售轉變與服務轉型

依客戶產業所需，規劃設計最適資訊基礎架構與解決方案，因應新興科技與市場趨勢，提供趨勢科技整合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台灣		5,068,631	93.37	5,989,522	96.55
中國		237,979	4.38	176,132	2.84
其他		122,284	2.25	38,021	0.61
合計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宏基資訊自設立以來即以服務企業客戶為宗旨，長期提供攸關經營成效跟產業競爭力的資訊系統與服務給政府單位及台灣重要產業，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客戶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更以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的最佳夥伴為目標，而以本公司所處的資訊服務業來分析，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最新營業額統計，110年我國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為新臺幣4,533億元，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6,203,675千元，占全台灣資訊軟體及服務市場產值之1.37%，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群及擴大產品線等策略下，期能提高市場占

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需求面來說，資訊產業目前已為全世界備受矚目之產業之一，隨著企業全球競爭壓力，各產業將更多應用資訊技術創新之商業模式以提升競爭力，故對於資訊系統與服務之投資將持續擴大；資訊系統與服務在新興科技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智慧工廠等跨雲應用帶動下，成為企業數位轉型之必要科技，而企業對數據運用、商業流程及資料分析等系統及服務的需求，為資訊服務產業帶來另一波商機。根據國調研機構 Gartner 於 2019 年 7 月公佈之統計資料，2018 年全球 IT 總支出較 2017 年成長 5.1%，達到 3.72 兆美元，且預測 2023 年全球 IT 總支出將以複合年均 3% 之成長率達到 4.31 兆美元；另根據 IDC 資料顯示，台灣企業之 IT 預算預估將從 2021 年之 67.2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之 8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4%，而其中公有雲市場成長率則維持在 19% 左右之成長。

此外，Covid-19 於全球肆虐，幾乎對全球所有產業的生產與需求產生嚴重衝擊，雖然疫情終將慢慢趨緩，全球經濟亦會逐步解封，恢復生產與消費，但過去之生產與需求模式已發生重大改變，無法回到疫情前的情況；企業或產業在面對如此環境重大變革時，就需從產品(或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市場開發、原料來源之掌握，以及組織內部型態進行改變，以使企業走向更具價值及競爭力之方向。

而企業於防疫科技、數位轉型之需求，將帶動資訊服務業另一波成長動能，如：零接觸經濟為未來之產業趨勢，因防疫措施造成人流限制及移動頻率降低，促使消費市場、工作方式由實體轉向「宅經濟」，為因應防疫期間生產與服務不間斷，亦使得企業需加速導入機器人、遠距體驗服務等新型態模式，進而帶動各種零接觸經濟之蓬勃發展，並驅使企業調整營運模式及數位轉型，以維持穩定之營運運作。

以供給面來說，如今的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的寡占市場發展，AWS、Microsoft、阿里雲、Google、IBM 等前五名雲端大廠就占了七成以上的市占率，國際原廠會授權在地經銷商/代理商進行業務推廣與相關服務。以宏基資訊主要經營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來說，依據市調機構 Canalys 的調查，在雲服務提供商中，Microsoft 的 Azure 於 2020 年度將其在全球雲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至 20%，僅次於 Amazon 的 AWS，為全球第二大雲服務提供商，且市場份額逐年成長，顯示 Microsoft 原廠以雲端產品為其主要發展方向。

綜上所述，資訊服務需求端的成長應可預期，而在供給端也會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以雲端的供給而言，除了公有雲廠商會持續推出各類 IaaS、PaaS、SaaS 的雲端服務，以滿足各類型組織數位轉型的需求外，這些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的生態系統也會更加多樣化、更積極的創新動能，更多的新創公司將會利用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平台，開發在不同商業領域的 SaaS 或 PaaS 服務，包括顧客關係管理(CRM)，供應商管理(SCM)，或是跟企業生產力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遠端協同運作，雲端辦公室，遠距會議等等；此發展將有利於企業用戶及以顧客為經營核心的資訊服務業者，更多雲

端產品與服務的選擇，但也可能因為分食者眾，導致市場及標案的競爭更加激烈。

(4) 競爭利基

A. 為台灣少數具備 Microsoft 三大認證資格之資訊服務商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具備 Microsoft 三大認證資格(CSP、LSP 和 MSP)之資訊服務廠商，結合全球最大軟體巨擘 Microsoft 之雲端服務，為客戶打造從地到雲最佳化之混合雲架構，確保地端和雲端之間的資料流通上能順暢安全；而本公司在 110 年初取得 Azure Expert MSP 認證後，技術及服務能量被認定可承作「雲託管」業務，此可有效解決客戶在上雲後，提升其系統之穩定性、快速擴充性、高安全性、系統問題即時監控、警示與排除等優勢；在本公司完整具備從「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之服務能量後，已然成為企業數位轉型之最強助手，可全面協助客戶利用雲端掌握數位轉型契機，創造新商業價值並建立其核心競爭優勢。

B. 獨特之「軟體經濟生態圈及平台經濟經營者」

宏碁資訊採用合縱聯盟政策，結盟全球數十家頂尖軟體原廠及優秀的國內解決方案夥伴，對國內超過千家的企業提供數位轉型的軟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增值整合，以生態圈之經營推動者為使命，在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先生特有的王道精神、利益共享哲學理念下，於客戶與合作夥伴所組成的生態圈中，為技術夥伴之產品找到創新應用價值，亦為客戶需求找到數位科技解決方案；此營運模式建立了客戶與合作夥伴間長期且相互信任之商業基礎，為本公司於台灣資訊服務業界立足之利基。

此外，本公司亦為平台經濟之推動者，利用平台即服務(PaaS)的模式，推出訂閱式，低投資門檻的閱讀平台、金流平台、購票平台，讓眾多企業可以迅速、低負擔的方式，享受數位科技所帶來的營運與競爭優勢。

C. 廣大且長期深耕的客戶群

宏碁資訊擁有眾多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傳統產業等各種行業客戶，與客戶皆為策略成長夥伴關係，而所擁有堅實之客戶基礎，源自於本公司以企業之需求與應用為核心，經由提供解決方案之方式，為客戶提供端點到端點(end-to-end)的資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其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之創新技術。

D. 深度結盟合作的國際夥伴

本公司除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外，亦與國際知名合作夥伴結盟，讓優秀之海外技術夥伴與本公司締結雙贏合作，引進國際級的最佳解決方案，並於台灣市場落地實踐，進一步創造台灣企業與國際接軌、齊頭並進的成長契機。

E.專業技術服務團隊

宏基資訊長期深耕台灣市場，堅實團隊如期如質的完成客戶所交付的任務，技術團隊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內容，包括「顧問諮詢」、「增值服務」、「開發建置」及「維運服務」，從最基礎的網路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企業營運及作業系統平台，到當前的跨雲端平台、大數據應用、智慧物聯網、AR/VR 應用等新技術，能執行國家級的大型政府專案、跨國企業的混合雲建置、中小企業創新應用的數位化平台服務、企業部門的雲端辦公室、遠距協同作業等應用；本公司對於專業服務團隊，持續投資，不斷提升服務團隊之質與量，成為持續進步與成長之專業核心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雲端服務、行動通訊(5G)、智慧物聯網、AI、區塊鏈等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平台經濟、零接觸經濟、點數經濟等創新營運模式之發展，以及企業雲端化、數位化之需求，本公司長期深耕於企業客戶，具有軟體規劃、增值應用、系統開發及平台服務之經驗與能量，可迅速貼近客戶需求，協助建置導入能創造價值與差異性之資訊系統。
- (B)宏基資訊為平台經濟之推動者，於市場上成功經營多年的 PaaS 服務 (Platform as a Service)，例如閱讀平台、金流平台、購票平台等，採用訂閱、利潤分享之商業模式，為本公司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收入。
- (C)本公司長期紮耕於資訊技術領域，服務範疇橫跨台灣各類重要產業及企業，具有能整合技術與產業專業知識(Domain Know-how)之應用開發、建置與管理之技術團隊。
- (D)結盟全球知名領導軟體原廠，服務能量與技術屢獲國內外知名領導大廠之認證，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促使客戶選擇本公司作為其智能資訊發展之長期合作夥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a.於資訊服務市場過去幾年迅速成長，吸引眾多廠商加入競逐，加以台灣內需市場有限，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競爭激烈化，產品差異縮小，削價變成競爭重要手段之一，整體利潤因此降低。
- b.新系統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一方面造成台灣資訊服務廠商之附加價值不容易提升，另一方面則是企業核心的應用 Know-how 不容易累積。
- c.技術人才不易培養，培養出兼具技術與產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更加困難，隨著資訊服務產業需求之成長，人才需求增加，而當前台

灣軟體人才不足，人才之選用育留日益困難，企業之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B)因應對策

- a.深耕經銷的產品，以增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而以此創新之商業模式，一方面讓企業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本公司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
- b.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如雲端服務、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區塊鏈、AR/VR 等)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c.加速進行海外市場布局，包括策略結盟、服務據點延伸、以及自有產品/服務海外落地等；並以區域化、國際化之經營，突破本地市場成長之瓶頸，同時亦為人才的吸收及選用育留創造更大空間。
- d.建立人才與工作、人才與功能別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提供攸關政府及企業客戶經營所需之各種雲端與商用軟體及其應用服務，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根據企業的核心需求，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開發與測試、建置與導入、資料庫轉檔與導入，到軟體維運的end-to-end過程，以整體解決方案的方式、輔以完善的專案管理，協助政府與企業客戶進行必要之數位轉型。
增值產品	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之過程中，除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增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Nutanix、COMMVAULT、Quest等)等產品之銷售收入。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規劃、開發、建置及應用服務之增值與整合、系統

管理維運以及顧問諮詢，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從端點到端點(end-to-end)之一站式軟體應用解決方案，其中資訊軟硬體產品係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產品，並無自行產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規劃、開發、建置及應用服務之加值與整合、系統管理維運及顧問諮詢，本公司並無自行生產，故無原料供應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3,190,876	214,811	6.73%	3,746,912	278,452	7.43%	10.4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543,491	367,806	23.83%	1,477,191	327,863	22.20%	(6.84)%
加值產品	694,527	96,714	13.93%	979,572	140,409	14.33%	2.87%
合計	5,428,894	679,331	12.51%	6,203,675	746,724	12.04%	(3.7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各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較前一年度未達 20%，故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P-01	3,335,452	77.24	無	P-01	3,894,332	77.20	無	P-01	1,094,319	79.44	無
	其他	982,882	22.76	-	其他	1,150,313	22.80	-	其他	283,209	20.56	-
	進貨淨額	4,318,334	100.00	-	進貨淨額	5,044,645	100.00	-	進貨淨額	1,377,528	100.00	-

因 110 年度之業績較前一年度成長，致向供應商採購金額亦隨之上升。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單一客戶超過 10%，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	2,862,680	-	328,196	-	3,578,481	-	168,431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	1,516,686	-	26,805	-	1,442,527	-	34,664
加值產品		689,265	-	5,262	-	968,514	-	11,058
合 計	-	5,068,631	-	360,263	-	5,989,522	-	214,153

註：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不適用銷售量之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營管理	37	40	39
	行銷銷售	55	52	54
	客戶服務	144	137	134
	研究開發	34	36	36
	行政支援	26	30	32
	合計	296	295	295
平 均 年 歲	40.99	41.7	4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52	4.27	4.61	
學 歷 分 布	博士	0.34%	0.34%	0.34%
	碩士	22.64%	21.02%	20.68%
	大專	74.66%	76.95%	77.29%
	高中以下	2.36%	1.69%	1.69%

- 2.以資訊軟體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 30 日
上期員工人數		274	296	295
本期新進人數		56	35	15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數	37	40	39
	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	34	36	36
	其他人員	225	219	220
	合計	296	295	295
離職及轉出人數		30	32	15
資遣、退休及其他減少人數		4	4	0
期末員工人數		296	295	295
離職率		9.09%	9.67%	5.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規劃、開發、建置及應用服務之加值與整合、系統管理維運以及顧問諮詢，其中資訊軟硬體產品係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產品，並無從事生產之情形，故無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需要。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彙整如下：

A.宏碁資訊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優質的員工福利及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激勵員工增加創造力及提高生產力。

- B.除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法令規定相關福利外，並提供員工如：團體醫療保險、婚喪喜慶及生育禮金、急難救助、年節禮品獎金、生日禮金、年度電子禮券、員工旅遊補助、健康檢查活動等多樣福利。
- C.配合各節慶及相關國際節日，舉辦相關活動，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
- D.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並設置員工休閒設施及健身房，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與身心平衡。
- E.與專業心理諮商單位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服務方案」，提供員工個人及工作等各式問題之專業諮商顧問服務。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 A.多元化的學習發展：宏基資訊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包含：職務類別專業技術，辦公室電腦應用訓練等通識課程，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等，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 B.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入職首日，即安排新人導引訓練，期使新進人員於入職時即能迅速瞭解基本作業流程及辦公環境等，並為每位新進員工安排輔導員，使新人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新人入職後，會另行辦理新進人員訓練，期使新人能對公司規章制度、品牌及企業文化、員工行為準則、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資訊安全政策等，有更完整的了解。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核有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已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專戶儲存，以保障前開繼受員工之勞工退休權益。

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宏基資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各項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管道，落實每季勞資會議，與各辦公區之員工代表直接面對面溝通，積極回應員工所提出的問題，致力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截至目前尚無勞資糾紛及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進而間接保障股東權益，所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 (2)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登入及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於本公司業務會議及產銷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與訊息分享。對於技術能力提升及研發成果亦會於會議中提報進度，並隨著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的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市場及產銷概況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五年及未來三年計畫之研究項目與研究經費

(1)研究項目

A.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Intelligent 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

因應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的需求與雲端服務平台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公有雲平台資訊服務領域的加值研發，從「規劃、建置、移轉到維運」提供「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託管服務，包含(A)帳務管理及優化資源、(B)系統健康監控、(C)應用系統監控及(D)資料庫監控；

而本公司目前持續研發與強化方向包含如下：

- 日誌分析警報
- 系統佈署及服務發布
- 帳戶安全及合規管理
- 資料備援及備份
- 應用服務代管

B.產業應用平台：

本公司持續提供服務與優化改善的平台服務包含：

- 金流平台-ePayment platform
- 會員卡友紅利兌換平台-eUsage Hub
- uTiki 雲票務平台
- Oner 隨我讀電子書
- ZINIO 電子雜誌線上訂閱

目前持續研發醫療應用及科技文化方向包含：

- 健診平台
-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
- 虛擬展演廳平台

C.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

本公司積極在製造業、零售業與醫療流程整合方面進行數據整合發展，研究發展的方向主要包含：

- 資料採擷：數據收容整理並利用分析技術從大量資料中挖掘資料間隱藏的特殊關連性和規則。
- 統計工程：將資料轉換到軟體平台中，藉由軟體統計並分析資料，進而將不確定的原始資料做出具有可信度的決策建議。
- 人工智慧：發展人工智慧 Pattern 整合在系統中，透過資料處理和演

算法運算來傳達智慧化訊息，從而產出具有意義的資訊，使得資訊系統擁有比人類更聰明的智慧，足以建議人類做「正確、聰明的決策」。

D.AI 智能(移動)驗票設備

從使用者的角度為出發點(Design Thinking)，產品設計著重逾四大面向「挖掘需求」、「用戶體驗」、「產品運營」與「團隊管理」，包含演出人員動線出入、觀眾入場量體溫、實聯制登記、行動驗票、梅花座、現場社交距離秩序及保留觀眾入場資料以供備查等。

本計畫更從AI演算法中將巨量臉部資料快速地建構資料學習模型，提高辨識準確度，尤以疫情期間戴口罩辨識的精確度被高度要求，一旦有新演算機制將由軟體核心元件更新不受限硬體。AI智能(移動)驗票設備配備基本型功能(臉辨+體溫+QR Code)，輔以外掛延伸功能設備，如四合一票證機、收據列印機等特殊場館應用，產品功能主打「零接觸式防疫」的入場驗票解決方案，協助主辦單位客戶、表演場館客戶達到「數位轉型」需求。

2.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早期從商用軟體授權的銷售，深入客戶營運需求的辦公室及機房軟體採購，協助客戶在營運系統的建置與流程優化，近年來為因應公有雲平台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也將技術能量從傳統機房擴大到可與公有雲平台同時運作之混合雲；讓地端和雲端具有一致性管理機制並降低混合雲環境的風險與成本，提供全方位的雲端和內部部署技術，整合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安全性、身分識別管理、與資料平台。

在技術層次上，從傳統的軟體授權服務逐步提升到包含基礎結構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的系統建置、平台維運及訂閱託管服務。

提供基礎結構即服務(IaaS)可以大幅降低維運成本、彈性增減資源用多少付多少、大幅降低維運成本，客戶無須購買及管理自己的實體伺服器及其他資料中心基礎結構，只要透過網路即可部署，免除了高昂的費用和複雜的管理，IaaS 中每個資源都作為獨立服務元件提供，客戶只要租用所需的項目，租用時間視需求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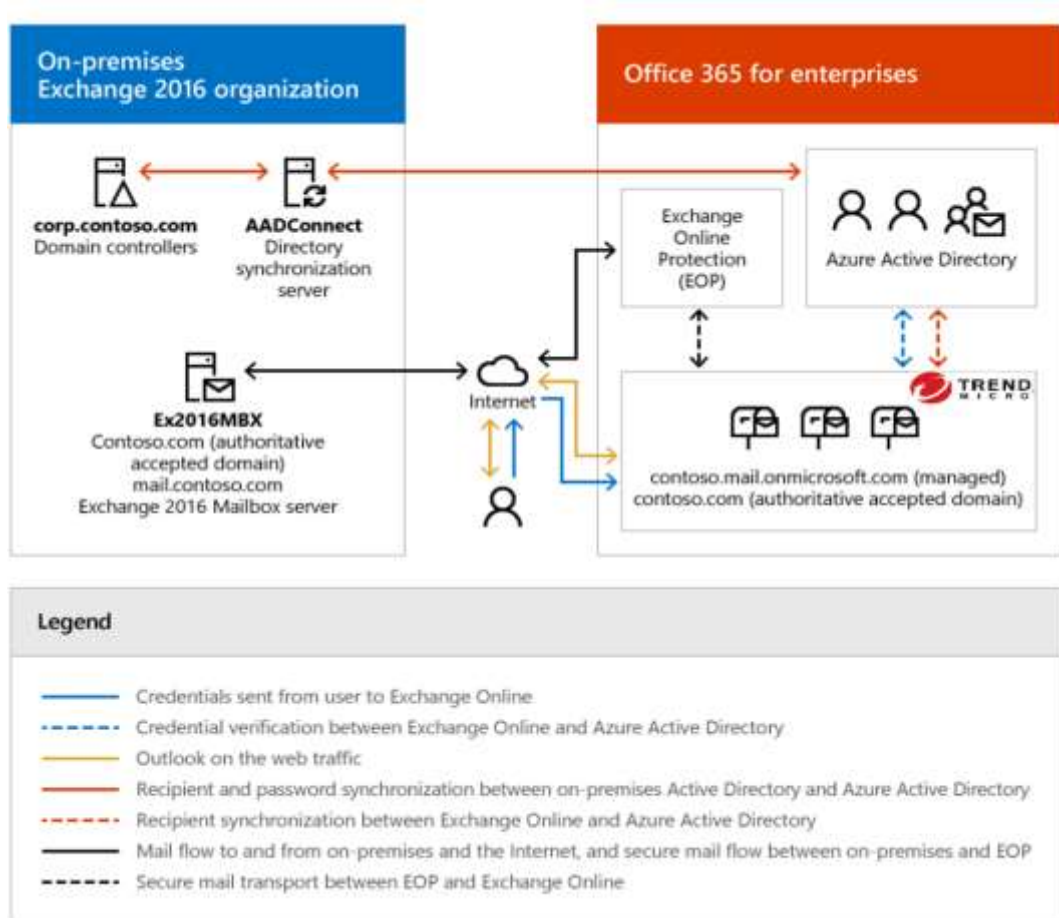


提供平台即服務(PaaS)可提供客戶完整的開發與部署環境，讓客戶專注開發不必分心維運基礎架構，提供各樣應有盡有之開發資源；在 PaaS 上從簡易的雲端應用程式，到精密的企業應用系統皆可建置，客戶無須購買及管理軟體授權、基礎應用程式、基礎結構，以及中介軟體或開發工具及其他資源，只需管理所開發的應用程式與服務。如同 IaaS，PaaS 也有伺服器、儲存體與網路這些基礎結構，但同時還提供中介軟體、開發工具、商業智慧 (BI) 服務、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及更多項目，並支援完整的 Web 應用程式生命週期：建置、測試、部署、管理與更新。從 IaaS 與 PaaS 服務的深化之後，本公司亦逐漸從專案服務中提升技術層次到軟體即服務(SaaS)，將專案結果平台化並提供可訂閱模式。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軟體即服務) 是向使用者提供應用程式的雲端服務。簡單的例子就是像 Exchange Online 這樣的服務。Exchange Online 為使用者提供電子郵件服務，使用者除了連上服務的網際網路環境之外不需做任何準備。

Exchange Online SaaS 雲平台架構



資料來源：微軟官網

提供 SaaS 服務的基本優勢是使用者可以使用任何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並隨時隨地使用軟體服務。此外，即使使用者使用不同的裝置，資料也會同步。使用者在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中看到的資料都會是一樣的，加上網路速度愈來愈快速，因此亦可透過行動網路來使用 SaaS，而不覺得連線緩慢，如今使用 Netflix 等串流服務來看電影是很平常的，但於這項服務問世前，如果想看電影需先下載到個人電腦觀看。隨著雲端服務的快速發展，透過在雲端(網際網路)上操作資料和應用程式，人們使用所有的軟體服務不再受限於地點和時間。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各政府單位、私人企業及自營之服務平台特殊客製化需求而應用開發及建置資訊系統，經過多年之專案資訊服務訓練及技術累積，已歷練並製作一套務實之專案管理方法與軟體工程的工序；由需求確認、架構規劃、資安規劃、系統分析、資料庫設計、程式開發、系統測試、系統部署、教育訓練、系統上線、系統維運均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通過 CMMI 能力成熟度之評鑑；在 CMMI 的程序規範下，能有效因應客戶各方面之需求進行應用系統開發，確保客戶系統如期如質上線；同時提供高素質的團隊進行後續之維護與維運，目前客戶涵蓋各政府機關、中小企業、健診中心、學校、自營平台等；本公司所提供專業之資訊服務，多年來獲得客戶長期信任，與客戶維持長久的關係至今未曾中斷。

另因長期投入客製化之系統開發，本公司發展出一套開發框架(Framework)，亦即半成品的概念，將各系統依領域歸納出共同功能並將其模組化，因此只要是相同領域，開發團隊不需從零打造，因而大幅減少開發時間並提高系統穩定度。近年來因開發技術不斷推層出新，客戶介面體驗要求提升，為因應此市場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研發及培養 UI/UX 設計人才。本公司開發團隊除擁有應用系統開發團隊外，亦有技術研發團隊、視覺設計團隊、基礎設施建構團隊、測試與上線輔導團隊、客服團隊等，長期以來我們不斷在管理上、技術上、服務上成長，為提供客戶最優質的資訊服務，成為客戶數位轉型的最佳夥伴。

(2)技術來源

本公司在技術研發上專注於 C3A+P-Cloud(雲端)、AIoT(智慧物聯網)、Application(運用加值與開發)、Appliance(邊緣載具)、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五大主軸。在技術的來源上透過分析國際最新產業技術趨勢，結盟國際一流的合作夥伴，篩選出符合本公司發展優勢及具未來市場潛力的創新技術；並運用關鍵技術研發團隊執行先導計畫，作概念驗證(POC)，當前瞻技術獲得驗證後全面推廣至各產品線，並投注大量資源於高技術人力資源之養成上，培植員工在雲端整合及託管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開發等主要發展技術，協助客戶有效善用雲端平台高效、安全、不中斷的新服務型態；本公司除定期接受微軟技術培訓、也會不定期執行技術 Workshop 並持續更新專業證照認證，針對微軟在雲端平台的全方位原生服務，持續不斷的精進鑽研，目前全公司員工共取得 500 多張專業證照，其中約 300 張為微軟證照，且以公司名義取得微軟共 18 項專業資格認證中 12 項金級認證及 2 項銀級認證，可見本公司技術實力已獲得原廠認證；而各平台計畫主要係整合相關技術及設備，加入自行開發之購票平台及電子票技術；另亦透過與學校的產學合作與業界教育訓練機構合作方案，建立專屬本公司的技術人才培育管道，使本公司技術人才源源不絕。綜上，本公司並無仰賴市場技術移轉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等情事。

(3)技術確保與提升

本公司通過持續招募及保留技術人才、充分並及時地評估與分析市場趨勢與各類產業發展情資以充實自身技術實力與創新能量。為了能更快速建置更好之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改進共同作業和生產力，將技術人員、程序與技術核心模組完美整合，持續不斷為客戶提供價值；本公司採用微軟 DevOps 軟體開發與管理平台，讓各自獨立的角色(開發、IT 作業、品質工程和安全性)互相協調並共同作業，以產出更好、更可靠的產品或服務；藉由採用 DevOps 協同合作特性、方法邏輯及工具，團隊能更妥善回應客戶需求、對其建置的應用程式更具信心，並更快速達成業務目標

DevOps 軟體開發與管理平台會從整個規劃、開發、部署和作業階段影響應用程式生命週期。每個階段都依賴於其他階段，且階段並不特定於角色。在真正的 DevOps 協同合作中，每個角色都會參與每個階段的開發作業，透過持續性整合，開發人員會在其中將程式碼變更合併至主要程式碼分支，持續性整合採用自動化測試，並在每次認可新程式碼時執行，以便於主要分支中的程式碼保持穩定。而持續性的部署則會將新應用程式版本自動

部署至生產環境，透過自動執行部署所需的步驟，團隊可減少部署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並提供更頻繁之更新。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有效降低企業成本

由於傳統的軟體授權買斷費用偏高，相關的資本支出還需要進行開支預算審查，而雲端平台的租賃費用較傳統軟體授權模式低廉，從而大幅度降低了企業資訊系統數位化的門檻與風險。資訊系統及服務上雲端的營運模式不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輸出，可按照客戶所租用的軟體模組與服務來按時、按件或按月收取授權費用，所以企業較容易準確掌握所估測之成本。

B.增加資訊系統建置成功率

傳統軟體與系統的建置部署通常較為耗時，而軟體與系統在部署過程的管理因素比軟體本身之功能操作及推廣更為重要。如部署未如預期，所有前期投入會造成巨大浪費，此為各企業極力避免之情況。通常大型軟體系統的部署周期至少需要半年、一年或者更久，透過雲端訂閱模式的軟體啟用或系統建置，於伺服器及服務的部署可由本公司預先完成，在為客戶的建置、實施上線到推廣使用可大量縮短部署時程並穩定上線。

C.協助系統服務提升營運優勢

從技術方面來看，企業無需再配備大量 IT 方面的專業技術人員，同時又能獲得最新之技術應用，滿足企業對資訊管理的需求；從投資方面來看，企業以相對低廉的租金方式投資，不用一次性投資到位，不占用過多的運營資金，從而緩解企業之資金壓力，亦不需要考慮設備成本折舊問題，並能及時獲得最新硬體平台及最佳解決方案；從維護和管理方面來看，由於企業採取系統及服務租用方式來進行業務系統營運，可以不需雇用專門之維護和管理人員，可節省其人力成本，透過部分服務的營運託管，可有效緩解企業在人力、財力上之資金壓力，使其能夠集中資源對核心業務進行有效的運營。

D.少數同時具備有專案之應用開發與長期維運管理之服務能量

本公司以長期專案方式提供系統開發及維運客戶服務，並提供高素質諮詢顧問團隊，及時解決客戶在維運時產生的需求與痛點；另亦依客戶要求提供長期 IT 駐點之維運管理服務，為政府及商務市場上少數能同時兼顧專案開發以及長期維運服務之廠商。此外，本公司策略性地選擇關鍵重點政府及大型企業客戶之應用開發與維運委外服務，使客戶可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增加客戶市場競爭力，深獲客戶肯定，故與客戶形成永久的夥伴關係。

E. 專業的技術與服務能力

本公司的人力技術與管理能量具有兩個特色；首先，在各項能力的涵蓋度上相當完整，除軟硬體系統之供應可充分自給自足，省略不必要之轉包、溝通，掌握專案時效與維運品質外，在技術項目上，具有功能完整的雲端託管系統營運平台，搭配完善的作業規範(Process) 與訓練有素之技術人力(People)，於各項產業平台、大數據、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資訊安全、防毒亦具備專業能力；而在管理項目上，包括專案管理、資訊服務管理、雲端資訊安全管理等專業。第二個特色在於人力素質整齊，質與量均在國內名列前茅，本公司團隊擁有完整證照，其領域含括：雲平台服務、資安、資料庫開發、網路及系統管理，以及儲存/備份等專業證照超過 500 張。

(2) 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目前已可提供客戶完整之客製化模組系統，搭配彈性化的參數設定，以因應客戶隨業務量增加之需求。客戶在採用本公司開發的系統或解決方案後，後續會隨著增修、維護及系統再造合約，進行系統或解決方案的升級，而本公司在客戶反應問題痛點與需求後，除可即時提供客戶諮詢及解決方案外，在技術上，亦具備有解決客戶痛點或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之研發關鍵與創新技術，在於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應用上，開發系統之共用元件，並加值在現有系統中，可有效持續延伸系統之生命週期，也因此與客戶形成長期且緊密之夥伴關係，因已深入掌握客戶核心業務與成長需求，故可隨時為客戶於增修、維護需求上，注入創新技術元件，因此本公司主要產品線的生命週期邁入成熟期階段。

另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託管平台、在公有雲原廠供應商的原生雲端服務之上，提供「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的專業服務，並依據不同產業客戶的業務需求，協助整合、加值來自全球最優秀廠商的產品或服務到 MSP 託管平台上。面對全球企業客戶對於雲端運算資源的需求持續攀升，除了從地端的基礎設施轉移到雲端、新增的應用服務從買斷式轉變為訂閱制的 SaaS 以及雲原生服務的發展加速成長，再加上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對於運算與儲存的需求指數上升，這些結構性的變化以及平台轉移都催生了近年來不可逆的雲端化服務產業，也造就了雲端託管服務的大未來。配合著公有雲平台服務的發展力道，本公司積極推廣的 MSP 雲端託管服務也宛如新生般的開始部署，逐步擴大對企業客戶的黏著度；MSP 雲端託管服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剛起步的新興事業，卻也有著長期規畫的願景。根據 Gartner 的計算，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在 2022 年將成長 19.6%，總額達 3,975 億美元。另根據 IDC 最新預測，雲端 IT 基礎架構支出的五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0.6%，到 2024 年將達到 1,105 億美元。

Worldwide Public Cloud Services End-User Spending Forecast

Unit : USD Million

	2020	2021	2022
Cloud Business Process Services (BPaaS)	46,131	50,165	53,121
Cloud Application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PaaS)	46,335	59,451	71,525
Cloud Application Services (SaaS)	102,798	122,633	145,377
Cloud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Services	14,323	16,029	18,006
Cloud System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IaaS)	59,225	82,023	106,800
Desktop as a Service (DaaS)	1,220	2,046	2,667
Total Market	270,033	332,349	397,496

Source: Gartner (April 2021)

(3)現在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台灣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會由 2020 年的 7.9 億美金成長到 2024 年的 16.5 億美金，超過 2 倍。SaaS 依然是公有雲市場的最大業績來源，預期會從 2020 年的 3.73 億美金成長到 2024 年的 9.07 億美金。PaaS 雖然是金額最小的類別，但成長最迅速，預期會從 2020 年的 6 千 1 百萬美金，成長到 2024 年的 1.43 億美金。IaaS 預期到 2024 年會有兩倍的成長，達到 5.97 億美金。

而在公有雲的 MSP 託管服務上，Gartner 預估從 2018 年開始蓬勃發展的雲端託管服務將在 2023 年達到全球 2,800 億美金的規模。

本公司目前已經是微軟全球認證的 MSP 託管服務廠商，微軟規劃在其 Azure 雲端平台的託管服務-AE MSP(Azure Expert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的全球認證名額僅百餘家廠商。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將資訊服務遷移到公有雲，本公司也透過自身的 MSP 託管服務維運平台與全球的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企業客戶除了本公司解決方案之外的增值服務，套用在客戶選用的雲平台供應商原生服務之上。

面對全球經濟的劇烈變動，與供應鏈加速重組的局勢，在產業發展布局上，我國政府以 5+2 產業創新為基礎，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近來全球政經局勢持續動盪，但隨著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的發展，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持續平穩成長。

針對未來工作模式的基數發展，以混合辦公環境為發展方向；Covid-19 不斷地衝擊並考驗企業工作環境上的靈活度，促動了整個企業轉型的進程，未來在這樣的新常態環境下，企業是否能建立擁有開放、靈活的環境與團隊將是未來因應新常態的生存之道。此將促使未來的辦公環境走向更為「混合」的概念，包括工作場域上將突破傳統，有更多跨時間、空間的場域設計，人才運用上獎同時考慮內部與外部人力運用的可能性，工作流程及文化也將更為彈性、包容。為了建立這樣的能力，預期企業將導入新的科技技術以逐步過渡到混合式的工作環境，包括 5G、AI、IoT、AR/VR、IPA 都將是關注的重點。其中 AR/VR 因為應用直覺，預計將大幅應用在現場環境體驗，遠端教育訓練、視訊會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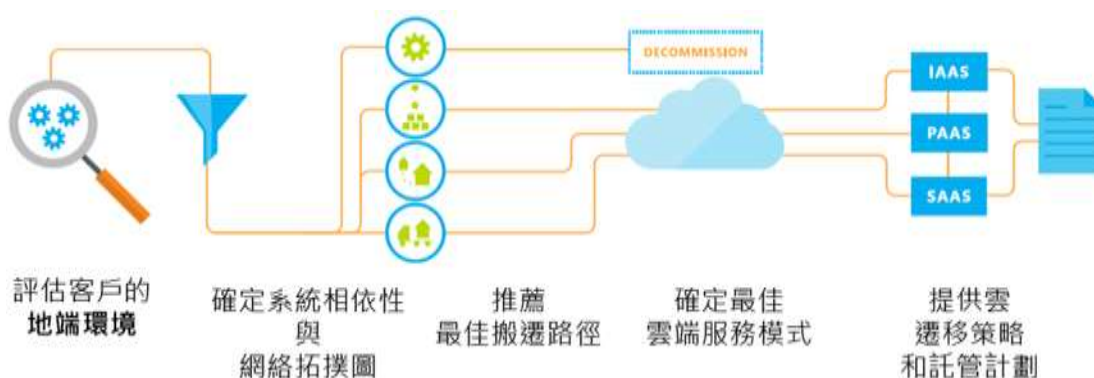
IDC 預測到 2023 年，全球將有 70% 的服務導向企業會使用 AR 作為私人助理、工作知識的接受與傳遞的應用；此外，預計將有 50% 以上的企業會支持更多混合辦公場景的應用，讓員工可以透過科技進步，進行更多即時、跨越現實障礙的合作模式。

此外，投入雲端資訊安全、迎接零信任網路存取時代到來，現代化遠距存取新方案 SDSA (Software-Defined Secure Access) 重要性日增，Covid-19 疫情帶動遠距工作者大幅增加，使得企業開始重新審視既有遠距存取架構是否足夠安全以及具備可擴展性。過去，企業遠距存取架構多是透過固定邊界阻擋外部非授權用戶的存取，隨著遠距工作者增加以及企業對於公有雲的採用率提升，傳統固定的 IT 邊界已難以確保遠距存取的安全；未來企業將面臨的是「零信任網路存取」時代，在此趨勢下，IDC 認為企業需要的是現代化遠距存取方案，無論使用者身在何處、使用什麼設備、要存取放在雲端或企業機房的資源，都必須要能提供相對應的存取權限來實現無縫的使用者體驗，也就是軟體定義安全存取方案。IDC 預估，2022 年企業在 SDSA 方案上的投資將較目前成長四倍，並於 2024 年占據遠距存取市場中的 16%，成為企業在數位轉型上重要的網路安全投資方向。

B.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 iCMP智慧跨雲管理平台(Intelligent Cloud Management Platform)

透過嫻熟的雲端平台技術，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與標準化的技術支援，協助企業客戶安全、有效的整合並啟用雲端服務，協助客戶進行不中斷的資訊系統營運，技術支援程序如下圖描述：



在此雲端託管服務與技術支援中，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可以從下方的技術磨合中強化資訊服務的管理：

- 增進雲端安全知識與互動
- 分層授權的集中式服務和應用系統管理
- 有效率的資料安全保存和恢復策略
- 提供業務單位快速反應問題時間
- 協助客戶制定良好的維護策略
- 適時導入本公司專業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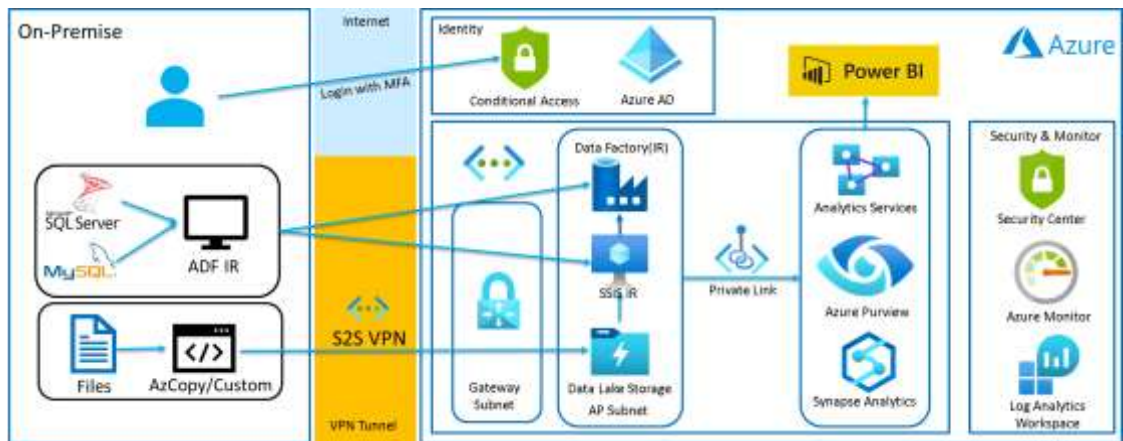
(B)產業應用平台

本公司擁有多數之大型專案開發經驗並具備 CMMI 的認證資格，近年來配合雲端發展趨勢，也逐步將大型專案中可重複使用之元件或模組重新封裝、並配合特定產業客戶的需求將專案的部分服務平台化，提供可訂閱式之雲端服務。因應雲端 PaaS 與 SaaS 平台服務的成長曲線，在平台技術發展重點則著重在持續促使企業使用更多雲端原生的技術、廣泛利用 Open API 的管理技術技術、整合 SaaS 的數據管理跟工具運用、協助企業客戶的營運流程轉型。近來面對疫情的危機衝擊，如何企業建立數位韌性與彈性更是首要之重；為建立數位彈性，本公司也協助企業客戶啟動以雲為中心之數位基礎架構，讓企業客戶更積極地透過容器化的多雲/混和數位基礎架構來面對後疫情下新常態的各種挑戰；多雲/混和的容器(container)平台因具備擴充性、高可用性管理介面與自動化負載平衡等優勢，已是後疫情協助企業進行高度變動與高度擴張運作，以及進行無縫接軌的重要選擇，包括金融、零售和電信產業等皆已針對雲端容器化數位基礎架構進行相關投資。IDC 預測到 2023 年，全球將有 50% 的企業將應用程序部署在容器化的多雲環境，同時台灣將有 30% 的企業會將應用程序佈署容器化的多雲環境以獲得高度彈性的系統部署和管理，建立數位營運韌性迎接新一

波挑戰。

(C)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

本公司近年來為協助企業客戶因應業務數位轉型與服務智能化需求，幫客戶導入基於雲端平台與開發技術的智慧分析平台，採用顧問諮詢與微軟雲端平台技術支援的方式，協助客戶建立雲端數據中台系統。客戶端點的資料以即時串流或非即時批次同步方式上傳至雲端數據中台資料庫中，並遷移部分客戶程式到雲端整合雲端智慧分析平台進行測試，產出數據中台的分析成果再反饋到客戶的業務系統服務之中。隨著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與應用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與推升，越來越多具備邊緣運算能力的智慧終端藉由手機、電腦、智慧家電、智慧製造相關的產品與設備，加上 5G 網路的佈建，也讓邊緣運算可被仰賴與運作的內容更加寬廣；也因為智慧終端數量的增長，由終端所蒐集回來的資料量倍增，在資料數量與內容豐富度同步增加的趨勢下，過去僅止於公司內部分析使用的大數據，將不再侷限於單純或固定的供應鏈，在萬物互聯的智慧環境下，也催生出一套新型態的「資料共享」、「模型共享」經濟與商業模式。未來企業客戶之經營，將因此衍生出新產品與新商業合作夥伴，進而創造出一個可互通的、動態的，能夠跨產業、具跨界合作的更多元性生態版圖。



(D)AI智能(移動)驗票設備

本公司憑藉於國內售票市場豐富之經驗，結合深度學習的影像技術，以購票平台為核心，將雲端化購票、選位、動態電子票券防偽技術，加入生物辨識、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框架，發展以 AI 為主的智能(移動)驗票解決方案，從使用者的角度為出發點(Design Thinking)，產品設計著重逾四大面向「挖掘需求」、「用戶體驗」、「產品運營」與「團隊管理」，包含演職人員動線出入、觀眾入場量體溫、實聯制登記、行動驗票、梅花座、現場社交距離秩序及保留觀眾入場資料以供備查等。

除前述依據客戶需求與客製大數據分析外，本計畫更從 AI 演算法中將巨量臉部資料快速地建構資料學習模型，提高辨識準確度，尤以疫情期間戴口罩辨識的精確度被高度要求，一旦有新演算機制將由軟

體核心元件更新不受限硬體。AI 智能(移動)驗票設備配備基本型功能(臉辨+體溫+QR Code)，輔以外掛延伸功能設備，如四合一票證機、收據列印機等特殊場館應用，產品功能主打「零接觸式防疫」的入場驗票解決方案，協助主辦單位客戶、表演場館客戶達到「數位轉型」需求。

(十二)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三)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P-02	111年6月22日起12個月	產品/服務供應商合約	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P-01	108年10月1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經銷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P-02	108年9月6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服務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IBM Taiwan Corporation	108年8月14日起至雙方協議終止契約止	取得經銷IBM產品(含軟硬體)合作夥伴資格	同上
銷售合約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1年1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銷售微軟產品	同上
維護合約	司法院	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維護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同上
維護合約	經濟部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維護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資訊系統	同上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0月25日起 111年10月31日止	綜合授信總額新臺幣4億4千2佰萬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26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	綜合授信總額新臺幣4億元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行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9,692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2.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463,692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36.3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10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76,000 千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39,692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639,692	639,692
合計		639,692	639,692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支應研發擴增等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計畫相關內容經本公司111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 計 75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4,250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639,692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1 年第三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資金為 639,692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1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1 年第三季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02%	6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06%	153.61%
	速動比率		121.21%	143.76%

註：111 年第三季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以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據加計本次增資金額預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639,692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75.02% 降至 64.68%；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131.06% 及 121.21%，攀升至增資後之 153.61% 及 143.76%，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對本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6,449 千股，本次發行 5,000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41,449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2.06%【預計發行 5,000 千股/(5,00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36,449 千股)】，稀釋比例較高，主係目前母公司宏碁智聯網(股)公司持有宏碁資訊 72.44% 股份，加計其他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之關係人持股合計比例為 78.13%，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規定：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70% 所致，惟經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資、支應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所需資金及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

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次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三季	639,692	639,692
合計		639,692	639,692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20,323	1,630,821	1,233,209	1,548,696	1,843,312	1,679,715	1,682,697	1,546,597	2,104,577	1,966,205	2,081,010	2,172,670	1,620,3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89,230	303,612	901,116	721,196	580,295	712,103	377,380	631,518	637,390	641,291	668,000	234,710	6,997,841
金融資產-特別股股利						400							400
合計(2)	589,230	303,612	901,116	721,196	580,295	712,503	377,380	631,518	637,390	641,291	668,000	234,710	6,998,2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73,391	635,243	394,108	349,248	629,584	527,461	411,437	437,193	523,633	430,638	437,592	326,520	5,476,048
用人支出(薪資/獎金)	96,267	-	46,322	849	31,818	18,043	22,043	19,500	30,000	19,500	23,543	19,500	327,385
員工紅利	-	-	-	-	-	-	-	-	56,000	-	-	-	56,000
代付扣繳稅款	50,930	35,920	68,355	61,646	28,598	80,129	25,000	41,096	57,090	68,377	56,234	57,142	630,516
支付稅款	45,642	-	42,357	-	40,000	73,235	45,000	-	92,068	-	42,000	-	380,301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9,000	28,246	32,445	12,957	12,012	8,773	8,029	13,000	15,000	6,000	15,000	27,000	187,462
租賃本金償還(租賃負債)	3,502	1,814	2,042	1,880	1,880	1,880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24,823
合計(3)	578,732	701,223	585,629	426,580	743,892	709,521	513,480	512,760	775,762	526,486	576,340	432,133	7,082,5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8,732	1,501,223	1,385,629	1,226,580	1,543,892	1,509,521	1,313,480	1,312,760	1,575,762	1,326,486	1,376,340	1,232,133	7,882,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30,821	433,209	748,696	1,043,312	879,715	882,697	746,597	865,355	1,076,513	1,191,318	1,282,978	1,085,556	736,026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00,470)	-	-	-	-	(200,469)
發行新股)	-	-	-	-	-	-	-	639,692	-	-	-	-	639,692
合計(7)	-	-	-	-	-	-	-	439,222	-	-	-	-	439,22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30,821	1,233,209	1,548,696	1,843,312	1,679,715	1,682,697	1,546,597	2,104,577	1,966,205	2,081,010	2,172,670	1,975,248	1,975,248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75,248	1,857,179	2,142,274	2,037,212	2,148,434	2,139,806	2,051,920	2,049,618	1,961,692	1,803,008	1,966,079	1,914,366	1,975,2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09,221	837,683	470,064	668,816	563,907	785,172	373,962	672,644	652,727	683,895	513,895	394,580	7,126,566
金融資產-特別股股利						400							400
合計(2)	509,221	837,683	470,064	668,816	563,907	785,572	373,962	672,644	652,727	683,895	513,895	394,580	7,126,9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40,931	448,539	428,084	465,223	371,772	774,440	191,165	424,951	554,128	416,994	425,941	311,309	5,253,477
用人支出(薪資/獎金)	87,750	19,500	25,500	21,500	25,500	31,500	21,000	25,500	31,500	21,000	25,000	21,000	356,250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59,750	0	0	0	59,750
代付扣繳稅款	42,638	57,578	58,571	55,900	60,750	48,547	101,128	24,963	55,491	72,359	54,452	55,620	687,997
支付稅款	45,000	0	42,000	0	100,542	0	45,000	0	93,071	0	40,000	0	365,613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9,000	25,000	19,000	13,000	12,000	17,000	16,000	13,500	15,500	8,500	16,000	28,000	192,500
租賃本金償還(租賃負債)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4,215	4,215	28,138
合計(3)	627,290	552,588	575,126	557,594	572,535	873,458	376,264	490,885	811,411	520,824	565,608	420,144	6,943,7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27,290	1,352,588	1,375,126	1,357,594	1,372,535	1,673,458	1,176,264	1,290,885	1,611,411	1,320,824	1,365,608	1,220,144	7,743,7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67,487	1,252,582	1,147,520	1,258,742	1,250,114	1,162,228	1,159,926	1,341,685	913,316	1,076,387	1,024,674	999,110	1,268,800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9,685)	-	-	-	-	(269,685)
合計(7)	-	-	-	-	-	-	-	(269,685)	-	-	-	-	(269,68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57,179	2,142,274	2,037,212	2,148,434	2,139,806	2,051,920	2,049,618	1,961,692	1,803,008	1,966,079	1,914,366	1,888,804	1,888,80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依據是否簽有專案合約區分，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此類客戶多為政府機關，依據經驗，此類帳款多於 30 天左右可經客戶審核無誤後收回；此外則係一般企業往來，此部分則依據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等，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約為 30 天~120 天。本公司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宏基資訊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1 及 112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23	1.08	1.05
負債比率(%)	78.01	78.58	75.02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8.01%、78.58%

及 75.0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40,386	2,272,320	2,612,986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3	6,049	5,199		
無形資產		154	2,088	5,376		
其他資產		186,020	226,700	283,060		
資產總額		2,029,623	2,507,157	2,906,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5,066	1,947,384	2,164,892		
	分配後(註1)	1,389,090	1,979,384	2,237,790		
非流動負債		114,944	122,810	145,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0,010	2,070,194	2,310,726		
	分配後(註1)	1,504,034	2,102,194	2,383,6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9,613	436,963	595,895		
股本		535,625	320,000	364,490		
資本公積		-	-	32,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54	138,598	224,596		
	分配後(註1)	6,230	106,598	151,698		
其他權益		(16,266)	(21,635)	(25,22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9,613	436,963	595,895		
	分配後(註1)	525,589	404,963	522,997		

註1：分配後數字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因無轉投資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392,009	4,669,982	4,796,383	註	註
營業毛利	464,453	458,051	498,531		
營業損益	65,528	138,880	158,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3)	1,470	(5,239)		
稅前淨利	59,115	140,350	153,5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600	133,064	117,9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7,600	133,064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22)	(6,065)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478	126,999	114,4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600	133,064	117,998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2,478	126,999	114,40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73	2.82	3.54		

註：因無轉投資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755,305	2,272,320	2,612,986	3,155,517	3,828,415	3,717,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	6,049	5,199	4,180	3,519	2,842
無形資產		99	2,088	5,376	5,265	5,905	7,623
其他資產		256,813	226,700	283,060	233,037	285,019	271,986
資產總額		2,014,444	2,507,157	2,906,621	3,397,999	4,122,858	4,000,3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9,887	1,947,384	2,164,892	2,510,230	3,075,545	2,836,853
	分配後	1,373,911	1,979,384	2,237,790	2,637,802	3,276,015	3,037,323
非流動負債		114,944	122,810	145,834	140,512	164,099	164,4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4,831	2,070,194	2,310,726	2,650,742	3,239,644	3,001,264
	分配後(註)	1,488,855	2,102,194	2,383,624	2,778,314	3,440,114	3,201,7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49,613	436,963	595,895	747,257	883,214	999,132
股本		535,625	320,000	364,490	364,490	364,490	364,490
資本公積		—	—	32,033	32,033	32,033	32,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54	138,598	224,596	383,311	539,537	573,823
	分配後(註)	6,230	106,598	151,698	255,739	339,067	373,353
其他權益		(16,266)	(21,635)	(25,224)	(32,577)	(52,846)	(52,87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9,613	436,963	595,895	747,257	883,214	999,132
	分配後(註)	525,589	404,963	522,997	619,685	883,214	798,662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391,409	4,668,385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營業毛利	467,201	457,106	498,531	679,331	746,724	243,646
營業損益	157,877	151,277	158,773	301,337	362,314	143,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62)	(10,927)	(5,239)	(11,048)	3,882	1,440
稅前淨利	59,115	140,350	153,534	290,289	366,196	144,9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600	133,064	117,998	231,613	283,798	115,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600	133,064	117,998	231,613	283,798	115,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22)	(6,065)	(3,589)	(7,353)	(20,269)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478	126,999	114,409	224,260	263,529	115,918
每股盈餘	0.73	2.82	3.54	6.35	7.79	3.1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為配合宏碁集團獨立於發展智慧停車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106年8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既有之智慧識別與電子票證單位以及智慧停車之相關業務及淨資產，以民國106年8月31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本公司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新設之子公司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智通)，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63,396千元，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63,396千元。

另為更專注發展資訊軟體服務業務，以及朝向雲端技術之發展趨勢，並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本公司於107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買賣方式，將從事寵物智慧裝置與服務業務之子公司波寶創新科技(股)公司，和從事戶外運動電子設備業務之子公司愛普瑞(股)公司，以58,850千元出售予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同時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58,850千元。

另為調整資本結構及股東報酬率，本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156,775千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所需，故簽證會計師由單簽變更為雙簽。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2	82.57	79.50	註1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97.71	9,253.98	14,266.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82	116.69	120.70			
	速動比率	92.80	105.17	112.39			
	利息保障倍數	15.49	57.96	228.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7	4.12	2.95			
	平均收現日數	35.89	88.59	123.73			
	存貨週轉率(次)	8.14	10.70	21.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2	5.34	5.41			
	平均銷貨日數	44.84	34.11	1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3.88	1,025.04	85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1	2.06	1.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3	5.95	4.38			
	權益報酬率(%)	6.76	26.97	2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4	43.86	42.12			
	純益率(%)	0.86	2.85	2.46			
	每股盈餘(元)	0.73	2.82	3.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3	(0.45)	3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6)	(8.88)	9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01	(5.98)	9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1.13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因無轉投資公司，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不擬分析。							

註1：因無轉投資公司，故無需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72	82.57	79.50	78.01	78.58	75.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840.90	9,253.98	14,266.76	21,238.49	29,761.67	40,94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03	116.69	120.70	125.71	124.48	131.06
	速動比率	88.02	105.17	112.39	116.56	114.30	121.21
	利息保障倍數	15.49	57.96	228.12	883.34	2,754.35	6,90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1	4.12	2.95	3.79	3.97	3.60
	平均收現日數	35.40	88.59	123.73	96.31	91.94	101.39
	存貨週轉率(次)	8.17	10.73	21.54	23.36	20.28	19.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2	5.34	5.41	6.25	6.00	5.85
	平均銷貨日數	44.67	34.01	16.94	15.62	17.99	1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2.66	1,128.17	852.84	1,157.67	1,611.55	2,065.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4	2.06	1.77	1.72	1.65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5.97	4.38	7.36	7.55	11.42
	權益報酬率(%)	6.77	26.97	22.85	34.49	34.81	49.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4	43.86	42.12	79.64	100.47	159.06
	純益率(%)	0.86	2.85	2.46	4.27	4.57	7.06
	每股盈餘(元)	0.73	2.82	3.54	6.35	7.79	3.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5	0.84	30.58	32.37	10.35	(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2	22.12	121.24	203.31	353.83	419.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18	(1.39)	92.32	86.89	19.12	(6.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2	1.13	1.23	1.08	1.05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轉入使得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銷貨淨額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 4.獲利能力：：獲利能力中各項指標皆正向成長，主要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應收票據及款增加，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並無編制合併報表，故不適用。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0,196	37	1,771,398	43	521,202	41.69	主係110年業績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93,976	3	1,814	-	(92,162)	(98.07)	主係已於110年中收回繼受員工之前於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之員工退休金負債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7,608	6	310,457	8	82,849	36.40	主係110年業績成長致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259,950	37	1,494,574	36	234,624	18.62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成長，已收取合約價款但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3,079	24	890,367	22	97,288	12.27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成長，進貨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95	1	93,690	2	52,895	129.66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成長，與關係人進貨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331,082	10	463,854	11	132,772	40.10	主係因110年度期末代收代付款項及權利金代扣稅款尚未支付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5,146	10	457,872	11	102,726	28.93	主係因110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428,894	100	6,203,675	100	774,781	14.27	主係受疫情影響，各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應對新的環境並提升競爭力，致公司整體業務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成長。
營業成本	4,749,563	87	5,456,951	88	707,388	14.89	
營業淨利	301,337	6	362,314	6	60,977	20.24	110年度業績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致獲利增加。
稅前淨利	290,289	5	366,196	6	75,907	26.15	
本期淨利	231,613	4	283,798	5	52,185	22.53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3.111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155,517	3,828,415	672,898	21.32%
非流動資產		242,482	294,443	51,961	21.43%
資產總額		3,397,999	4,122,858	724,859	21.33%
流動負債		2,510,230	3,075,545	565,315	22.52%
非流動負債		140,512	164,099	23,587	16.79%
負債總額		2,650,742	3,239,644	588,902	22.22%
普通股股本		364,490	364,490	-	-
資本公積		32,033	32,033	-	-
保留盈餘		383,311	539,537	156,226	40.76%
其他權益		(32,577)	(52,846)	(20,269)	62.22%
權益總額		747,257	883,214	135,957	18.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係因110年業績成長，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非流動資產：係因為取得專案，依約存出履約保證金所致。 3.資產總額：係因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皆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係因110年業績成長，進貨相關之應付款項增加，及因已收取客戶合約價款但有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而使合約負債增加。 5.負債總額：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保留盈餘：係因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係因110年度精算假設之未來薪資成長率上升，致其他權益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428,894	6,203,675	774,781	14.27%
營業成本		4,749,563	5,456,951	707,388	14.89%
營業毛利		679,331	746,724	67,393	9.92%
營業費用		377,994	384,410	6,416	1.70%
營業淨利(損)		301,337	362,314	60,977	2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8)	3,882	14,930	(135.14%)
稅前淨利(損)		290,289	366,196	75,907	26.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676	82,398	23,722	40.43%
本期淨利(損)		231,613	283,798	52,185	22.5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24,260	263,529	39,269	17.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受疫情影響，各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應對新的環境並提升競爭力，故公司整體業務營收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致獲利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110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波動幅度較109年度平穩，致外幣兌換損失縮減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2.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滿足政府和企業客戶之需求，以期公司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財務結構更加健全穩定。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812,636	318,250	(494,386)	(60.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9,923	(45,240)	(135,163)	(150.3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1,537)	(143,756)	(52,219)	57.0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係業績成長，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 投資活動：主因108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宏基公司之款項，於109年度收回，而110年度則無此情事，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由流入轉為流出。
-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致 110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20,323	(59,874)	414,499	1,975,24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預估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採購付款及營運活動支出所致。
- 投資活動：無重大支出項目。
-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尚無轉投資事業。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1) 公司應於每月月底檢視相關之存貨明細及雲端軟體訂閱服務客戶實際使用之清單，並計算商品或勞務已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者，據以調整銷貨收入及相關銷貨成本。 (2) 公司應於每月月底就已履行之履約義務之加值商品或勞務，檢視其合約負債是否已轉列收入，並據以調整相關之收入及合約負債。	已改善
110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二。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有關宏基資訊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宏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資訊或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加值產品等銷售，其最近二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宏基資訊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宏基資訊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註 1)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營業成本		4,749,563	87.49	5,456,951	87.96
營業毛利		679,331	12.51	746,724	12.04
營業費用		377,994	6.96	384,410	6.20
營業利益		301,337	5.55	362,314	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8)	(0.20)	3,882	0.06
稅前純益		290,289	5.35	366,196	5.90
所得稅費用		(58,676)	(1.08)	(82,398)	(1.33)
本期淨利		231,613	4.27	283,798	4.57
期末資本額		364,490		364,49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2)	6.01		7.72	
	追溯後(註 3)	6.01		7.72	

註 1：宏基資訊因依自 107 年起適用之 IFRS 15，重新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軟體銷售及其他附屬商品或勞務等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而重新認定該等交易之收入認列時點，並據以重編及調整 107 年至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3：係以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以「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提供數位轉型的顧問諮詢、運用加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整體服務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加值產品等三大類。茲針對全球資訊產業及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之趨勢說明如下：

1.全球資訊產業之發展

資訊產業目前已為全世界備受矚目之產業之一，隨著企業全球競爭壓力，各產業將更多應用資訊技術創新之商業模式以提升競爭力，故對於資訊系統與服務之投資將持續擴大；資訊系統與服務在新興科技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人工

智慧、智慧物聯網、智慧工廠等跨雲應用帶動下，成為企業數位轉型之必要科技，而企業對數據運用、商業流程及資料分析等系統及服務的需求，為資訊服務產業帶來另一波商機。根據 IDC 資料顯示，台灣企業之 IT 預算預估將從 2021 年之 67.2 億美元增長到 2025 年之 8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4%，而其中公有雲市場成長率則維持在 19% 左右之成長，以供給面而言，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之寡占市場發展，AWS、Microsoft、阿里雲、Google、IBM 等前五名雲端大廠就占了七成以上的市占率，國際原廠會授權在地經銷商/代理商進行業務推廣與相關服務。

2. 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市場發展

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在穩健之經濟環境及完整之產業結構下，促使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得以穩定發展，加上政府相關預算、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智慧金融及智慧零售等議題發酵，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呈現平穩之成長趨勢。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預估台灣資訊暨軟體產業產值自 2020 年之新臺幣 3,292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之新臺幣 5,624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3%。

近年資訊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聚焦於 5G 基礎建設(基地台建置與商業模式探索)、物聯網(發展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與產品落地)，進而串聯不同的技術來開創新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而後擴散到不同產業，包括製造業(智慧製造)、金融業(智慧金融)、零售業(智慧零售)、醫療業(智慧醫療)等領域，並從中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並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其中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占比超過 70% 係受惠於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及雲端服務之應用等議題發酵，同時科技化解決方案的普及也帶動產值的增加。

(二)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案件來源除參與政府標案外，主要透過客戶介紹、公開研討會等拓展客源，並針對客戶依其個別需求或市場趨勢提出建議之解決方案，客戶類型主要為政府機構、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等。在業務開發過程中，會依循客戶旅程 (Customer Journey) 進行作業流程，即由本公司客戶成功團隊(由業務人員及技術服務顧問組成)針對客戶需求進行了解及確認後，判斷客戶需求為現有產品即可滿足，或是需進行客製化的開發建置，並向客戶提交「解決方案建議書」。根據與客戶協議之建議書內容，倘為軟體授權及增值應用類型，則結合本公司的技術諮詢，協助客戶進行採購及產品或方案之佈署及導入；倘客戶需求屬應用開發系統建置類型，所提供之服務則包括功能規格確認及後續應用系統開發，並進行教育訓練及協助上線佈署等，另亦針對所交付之系統提供維運服務。

本公司將前開營運流程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依產品屬性進行區分，軟體授權及增值應用流程產生雲端及大量軟體銷售、其他軟體服務收入與增值產品收入，應用開發系統建置流程則產生應用開發服務收入，維運服務流程則產生平台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相關產品項目用途及功能與 109~110 年度營收金額及占比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之提供及維運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提供客戶程式開發、系統分析、資料庫轉檔、工具類軟體產品、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軟體硬體之安裝建置、軟體技術規劃與顧問服務等；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及伺服器軟體、其他非大量或非雲端之軟體產品及技術服務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加值產品	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等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合 計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類型及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之產品別收入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與加值產品收入三大類，就各類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及依據、合約負債之認列及滿足履約義務後認列收入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A. 軟體銷售收入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各項軟體銷售，其中主要為大量軟體銷售方案，在此銷售方案下，客戶可以較優惠價格購買各項軟體產品，本公司在取得客戶訂單後向原廠購入相關軟體，並與客戶洽商相關交易條件及內容，茲就軟體銷售之收入認列方式分述如下：

(A) 大量軟體銷售收入

本公司此類收入主係銷售 P-01 或 P-02 之大量軟體授權合約收入，其中又以 P-01 大量授權為主(主係 P-01 針對 500 單位使用者或裝置以上推出之 Enterprise Agreement(EA)方案)。依據本公司與 P-01 所簽訂之合約，大量軟體授權合約可分為主合約或於授權期間加購授權帳號之契約(即 True up)，前開主合約約定授權期間多為三年，客戶需分三年各支付一年不可取消之金額，且客戶有權於周年日前 90 日向 P-01 申請更換經銷商，前開軟體授權文件係由原廠直接交付予本公司及客戶，客戶於合約生效日或周年日因可主導該軟體之使用並取得其幾乎所有之剩餘效益(即取得軟體之控制)，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各項控制移轉之指標，故本公司於此時點已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其餘 P-01 加購契約及 P-02 大量授權契約，則視授權內容於控制權移

轉時認列收入。

(B)雲端軟體訂閱收入

此類產品依據合約內容按期間使用量或購買量計價，因此依據客戶合約內容不同，依 IFRS 15 第 38 段「滿足該時點之履約義務」及第 35 段「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之規定，於控制權移轉(即依據實際使用量或交付購買量)時認列收入。

(C)非大量及非雲端軟體銷售收入

係由本公司向原廠或代理商購入相關軟體實體授權並取得其相關授權文件後，本公司於銷貨時將軟體銷售文件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簽收之日，即軟體之控制已移轉客戶，符合 IFRS 15 第 38 段各項控制移轉之指標，故本公司於此時點已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

B.專案開發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應用系統開發、整合及升級等服務內容，主要對象為政府單位、教育機關及企業客戶；由於合約所約定需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不盡相同，依照合約內容或工作建議書來辨認需執行之工作項目及其交易價金，並將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區分為單一或多個履約義務處理。因本公司依約執行該專案系統之開發、整合及升級服務時，該標的系統即為客戶所控制，故該類收入符合 IFRS 15 第 35(b)段規定，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並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依產出法(達成各項案件履約進度)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據以計算可認列之收入金額，符合 IFRS15 收入認列之規定。

C.維護服務收入

維護服務收入係於系統建置完成後，提供客戶進行系統效能提升、增加系統運作穩定性、避免軟體系統衝突及系統錯誤及問題排除等服務。於合約期間內提供客戶特定之勞務服務，本公司於履約時，客戶即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依據 IFRS 15 第 35(a)段規定，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於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認列收入，符合 IFRS 15 收入認列規定。

D.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各項技術顧問諮詢、安裝建置、教育訓練及平台服務等服務，其中技術顧問諮詢、安裝建置、教育訓練及平台服務，係於合約期間內提供客戶特定之勞務服務，本公司於履約時，客戶即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依據 IFRS 15 第 35(a)段規定，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於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或提供服務時數或平台資料處理數量認列收入。

(2) 合約負債之認列與轉列收入時點

A. 合約負債認列時點

本公司自 105 年取得 P-01 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LSP)以來，持續擴展本公司產品線，導入各式增值產品，並協助客戶進行雲端轉型，惟軟體授權市場競爭激烈，故本公司係藉由提供客戶增值型服務以提升合約價值。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P-01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附加於主合約或爭取業務時所承諾之增值項目，如提供技術諮詢、軟硬體、系統建置或線上支援等，皆為附屬於合約之未來履約義務，亦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得以勝出之差異化關鍵，須依 IFRS 15 規定於未來履約義務實際發生時轉列相關收入，故本公司於客戶合約各期生效日時，以工作說明書方式逐項判斷未來履約義務，並將未完成之履約義務認列合約負債。

B. 合約負債之轉列收入時點

(A) 滿足履約義務時：本公司於提供所承諾與客戶之增值商品或勞務時，即滿足履約義務移轉相關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或第 38 段各項控制移轉之指標(前述各項商品或勞務收入認列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B) 未完成之履約義務逾合約保留期間時：本公司為維持客戶關係、提供優質服務，若客戶的後續需求因為市場變化、策略轉變或組織調整而有變化，未於合約期間行使其增值項目之權利時，本公司評估該等重要權利係屬單一權利，即只有行使或不行使(失效)兩種結果，應於客戶行使其權利或該權利被行使之可能性極低時，始應認列收入。經本公司參考商用軟體銷售業界之慣例、進行法理演繹及蒐集訴訟實證基礎後，判斷依客戶關係、契約或訂單約定等客觀因素，於三年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到期後倘未使用，或合約到期後未續約之合約負債餘額，自契約或訂單期滿翌日起保留一定期間，並於保留期間結束後之次月(被行使之可能性極低時)將剩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尚係符合 IFRS 15 第 B46 段「企業應於客戶行使其剩餘權利之可能性變成極低時，將預期未用權利之金額認列為收入」之規定

3.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重編 107 年至 110 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之說明

本公司重編 107 年至 110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主係因近年軟體授權模式快速更迭，各種授權模式混和並存，部分軟體授權直接由軟體原廠透過線上授權、雲端軟體訂閱服務等新型態交易模式增加，致軟體合約內容越趨多樣化，重編前本公司部分原廠軟體授權收入仍循以往模式認列，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07 年起適用)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31 段之規定，「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應認列收入。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再行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及交易流程並重新認定收入認列時點，重編 107~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 109 年第 2 季、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自 108 年起已無子公司，為附列比較 107 年度資訊故 108 年度仍編製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自 109

年起皆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業提報 110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重編前後收入認列時點差異說明如下：

- (1)大型授權產品：雲端版辦公室軟體等產品，重編前部分交易於客戶確認驗收完成前仍認列為存貨，並於客戶確認驗收後方認列收入，今評估前開產品業於合約生效日時移轉前開產品之控制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故依 IFRS 15 規定重新認定於前開產品之合約生效日時為收入認列時點
- (2)雲端軟體訂閱服務：即主要供應商 P-01 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CSP)及雲端服務等產品，重編前係於次期由 P-01 提供客戶實際使用情形相關憑證後方才認列收入，今評估前開服務業於實際使用當期提供予客戶，故依 IFRS 15 規定重新認定雲端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為收入認列時點

前開重編財務報告，使 107 年至 110 年第二季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0.41 元、0.35 元、0.61 元及 0.27 元，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3,190,876	2,976,065	214,811	6.73	3,746,912	3,468,460	278,452	7.43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543,491	1,175,685	367,806	23.83	1,477,191	1,149,328	327,863	22.20
加值產品		694,527	597,813	96,714	13.93	979,572	839,163	140,409	14.33
合計		5,428,894	4,749,563	679,331	12.51	6,203,675	5,456,951	746,724	1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1)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108~110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2,692,645 千元、3,190,876 千元及 3,746,91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6.14%、58.78%及 60.40%。主係銷售 P-01 或 P-02 大量軟體銷售及雲端訂閱服務，此類收入主係接獲客戶企業大量授權需求，本公司將原廠軟體授予客戶並提供相關加值服務，前開內容視客戶個別需求有所變化，而近年隨雲端應用及服務興起，企業針對原廠所推出雲端軟體訂閱制服務採用比率逐年攀升，多數企業陸續將原地端系統轉為雲端，故此類收入逐期增加，且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比重亦逐期提升。

109 年度大量軟體銷售及雲端軟體訂閱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98,231 千元，增幅為 18.50%，主係因客戶 S-02、客戶 S-10、客戶 S-08、客戶 S-01 等企業大量授權客戶，因 Covid-19 疫情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而於合約第二或第三年有所增購，前開集團 109 年增購金額總計約 219,000 千元，帶動 109

年度大量軟體銷售及雲端軟體訂閱營收成長；110 年度大量軟體銷售及雲端軟體訂閱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66,036 千元，增幅為 17.43%，主因本公司新承接客戶 S-04、客戶 S-05 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銷售金額分別為 94,500 千元及 153,427 千元，及多數續約企業增加大量授權合約之數量及金額，如台電、宏碁、客戶 S-01 等，因持續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而多有增購、購買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或增加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對象，故使大量軟體銷售及雲端軟體訂閱收入占總銷貨比重提升至 60.40%。

另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客戶，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客戶於大量軟體授權合約三年期間內更換為其他經銷商，另經統計 109~110 年度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合約三年到期應續約者，109 年度大量授權方案續約率為 84%，未續約之 16% 客戶中，10% 客戶為改與本公司簽其他方案(如臺灣自來水公司等，由大型授權方案(EA)改採購 MPSA 方案(EA 方案之簡化版))外，實際未與本公司續約之約客戶僅 6%；110 年度大量授權方案續約率為 83%，未續約之 17% 客戶中，9% 客戶為改與本公司簽其他方案外，實際未續約率僅 8%，且除客戶 S-08 外皆為規模較小之客戶。本公司 109 至 110 年度企業大量授權客戶之續約率尚屬穩定，未對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維繫客戶關係，以及提供有價值之產品與服務。

(2)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本公司 108~110 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1,405,701 千元、1,543,491 千元及 1,477,1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31%、28.43% 及 23.81%，主係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標案，協助司法院、經濟部、衛福部等單位，依照專案需求建置各項客製化系統等開發服務，以及一次性銷售之非雲端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軟體產品、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以及結合一次性銷售軟體及部分客製化開發之專案收入。109 年度應用開發服務之收入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37,790 千元，增幅為 9.80%，主係因承接司法院「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維護」、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定登記工廠線上申請系統開發建置」案、客戶 S-07 增加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台電增加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地端版辦公室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以及經濟部增加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等所致；110 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之金額較 109 年度下滑 66,300 千元，幅度為 4.30%，主係客戶 S-02、客戶 S-07、客戶 S-13 及司法院等企業及單位於 109 年度採購較多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計約 73,000 千元所致。

(3) 加值產品

本公司所銷售加值產品主係趨勢科技、COMMVAULT、Forescout 等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等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本公司 108~110 年度加值產品收入分別為 698,037 千元、694,527 千元及 979,57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4.55%、12.79% 及 15.79%。108 年度加值產品收入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110 年度加值產品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85,045 千元，增幅 41.04%，主係因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進程，企業隨著雲端、大數據、

5G、AI 等數位科技的導入與應用增加，也愈來愈重視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之重要性，以致各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銷售金額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合約負債

本公司依客戶合約及約定內容將未完成之履約義務分攤至合約負債，108~110 年底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077,354 千元、1,259,950 千元及 1,494,574 千元，為本公司各期期末負債之主要組成項目，占各年度資產比重分別為 37.07%、37.08%及 36.25%，致負債比率較高，108~110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79.50%、78.01%及 78.58%。

本公司 108 年至 110 年底合約負債金額較高，且金額逐年增加，致本公司負債比率皆超過 70%之原因說明如下：

A.營運初期為爭取客戶而承諾提供較多加值服務

本公司自 105 年度取得企業大量授權資格後，在營運初期為爭取客戶，故會承諾客戶在與本公司初次簽訂軟體大量授權合約中提供較多產品與附加值服務，隨本公司於企業大量軟體授權收入逐年增加及客戶關係穩固後，或是對於客戶進行續約之情況下，此情況已逐漸減少。

B.引導客戶轉向雲端服務，惟企業推動數位轉型較緩

近年雲端應用與邊緣運算等技術大幅提升，相關運用與發展亦由觀望、試用與大幅採用而迅速轉變，客戶在決定附加值服務的運用時也會根據客觀環境變化與主觀企業需求不同而多所考慮。因此本公司自開始營運企業大量授權時，會與客戶討論後續上雲相關規劃，提供較多加值服務使用工時或項目作為協助客戶轉換/升級至雲端之相關成本使用，惟本公司客戶屬性主要為大型企業，在進行雲端化之過程中，客戶常多希望參考其他先採用之企業經驗再行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轉換至雲端，尤其系統性之全面轉換、升級與導入，均需要之事前大量之專業評估與規劃、準備，同時也連動機房其他軟硬體設施以及資訊安全相關軟體與服務之佈建與規劃，科技快速進展亦使客戶之計畫時常需要修改，企業員工人數較多亦使此時程拉長，故合約負債之履約情形會產生延遲之情況。

C.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服務使用減少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迄今，雖加速企業數位化之需求，使本公司營收成長，惟疫情亦改變客戶營運型態，「零接觸」、「遠距」、「線上服務」成為企業營運之方向時，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履約義務中，包含多項包含大型活動或實體服務之類型即無法按時舉辦或提供，僅能提供產品與部分遠距服務，使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速度較緩。

綜上所述，本公司自 105 年度取得 LSP 資格後，因 LSP 合約性質與雲端及大量軟體銷售收入逐年上升使本公司之合約負債逐年之增加，本公司每月由財務部及業務部門控管前開合約負債迴轉之變動及確認合約負債餘額之正

確性，亦保留充足營運資金，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各項軟體授權或雲端軟體之進貨成本、提供加值產品及服務之進貨或人力成本。本公司在考量各類案件之報價與毛利區間時，除考慮客戶規模與屬性外，亦受客戶需求之產品種類及數量而有所變化，如客戶需求所必須進行之產品加值開發、客製開發系統之人力成本、後續服務或維運項目多寡等。此外，在經營客戶時主要考量是否能展現公司之價值而非單純以低價搶客，除掌握軟體原廠價格政策以共同經營客戶外，結合公司技術服務能力提供客戶整體性解決方案，展現公司價值而不與競爭對手進行殺價競爭。

(1)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本公司 108~110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91,281 千元、2,976,065 千元及 3,468,46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364 千元、214,811 千元及 278,452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3.76%、6.73%及 7.43%。本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銷貨對象以大型企業及公營事業為主，大型企業客戶報價政策其毛利率較低，中小型客戶較高，本公司欲爭取新進之大量銷售客戶訂單亦會適時調整相關銷售政策，或於合約期限各年度因所提供服務內容變動而影響各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之毛利。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銷貨毛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13,447 千元，增幅 111.92%，毛利率亦由 108 年度之 3.76%增加至 6.73%，主係因 109 年度客戶 S-08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承諾之履約義務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毛利率提升，以及中小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其平均毛利率較大型客戶平均為高所致；110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63,641 千元，增幅約 29.63%，毛利率差異不大，銷貨毛利提升主係原有客戶如客戶 S-01、台電之續約金額提升，毛利亦提升，另新爭取高營業額之集團客戶如客戶 S-05，以及客戶 S-14 增購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整體提升毛利所致。

(2)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本公司 108~110 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86,678 千元、1,175,685 千元及 1,149,3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9,023 千元、367,806 千元及 327,86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2.69%、23.83%及 22.20%，變化不大。應用開發之成本主係承接政府機關系統之開發建置，其成本支出除開發人力成本外，亦有系統維護之相關成本，其他軟體服務之成本主係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如伺服器軟體、非雲端產品及服務之採購成本。隨著本公司人力配置逐漸穩定，各部門合作效率亦增加，109 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之毛利率較 108 年度略為增加。而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下降 39,943 千元，毛利率下降 1.63%，主係因 110 年度客戶 S-15、客戶 S-07、衛生福利部等大量授權銷售契約客戶因有購買伺服器軟體、地端版辦公室軟體等，而給予較多優惠，前開銷貨毛利率較低，致平均毛利率下降。

(3)加值產品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加值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618,893 千元、597,813 千元及 839,16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144 千元、96,714 千元及 140,409 千

元；毛利率分別為 11.19%、13.93%及 14.33%，差異不大。營業成本之變動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毛利率之變動係隨著客戶需求產品不同而有較大落差，介於 8%~28%。

109 年度加值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8,570 千元，增幅 23.76%，毛利率自 108 年度 11.19%略為成長至 13.93%，主係因 108 年度客戶 S-11 因採購多項商品，議價後當年度採購趨勢軟體為毛損率 2%，致加值產品 108 年度毛利率較低，及 109 年度 COMMVAULT 產品線銷售狀況良好，銷貨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7,000 千元，其平均毛利率 23%所致。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與收入變動原因相同，毛利率尚無重大差異

(二)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
1	S-08	334,908	6.17	S-01	331,397	5.34
2	S-01	243,399	4.48	S-02	224,492	3.62
3	S-02	231,675	4.27	S-03	220,145	3.55
4	S-03	214,683	3.95	宏基公司	179,847	2.90
5	宏基公司	179,929	3.31	S-04	171,280	2.76
6	S-07	175,251	3.23	S-05	152,991	2.47
7	S-09	163,471	3.01	台電	152,354	2.46
8	S-10	125,360	2.31	S-06	142,745	2.30
9	S-11	118,727	2.19	司法院	140,677	2.27
10	司法院	112,579	2.07	S-07	127,049	2.05
	小計	1,899,982	34.99	小計	1,842,977	29.71
	其他	3,528,912	65.01	其他	4,360,698	70.29
	銷貨淨額	5,428,894	100.00	銷貨淨額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109~110年度之前十大客戶中，僅宏基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以集團方式揭露，主係因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且其旗下關係企業眾多，多數集團考量內部系統整合、議價能力與供應鏈管理機制等因素，對於資訊軟體及系統之採購策略係進行統一洽談，而各集團可能因每年預算編制而調整旗下各子公司之採購分配，另客戶推行數位轉型多以集團為單位進行，故考量本公司與客戶間實際交易情形，為真實反映各主要銷售客戶變動情形，主要客戶將以集團為分析標的。另本公司提供客戶授信額度，主係依據對客戶之徵信資料、交易內容、客戶之付款情形、額度使用情形及營運近況進行綜合評估，不定期調整客戶授信額度；本公司每年向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額度進行應收帳款保險(政府單位、國營企業、關係企業及保險公司未承保之民營企業除外)，110 年度保險額度約為 43 億元。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4.99%及 29.71%。茲將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S-01

S-01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專業研發設計製造的領導廠商之一。本公司與客戶 S-01 之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協助提供客戶 S-01 自身及旗下各子公司，因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本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並規劃將傳統辦公室軟體布建至全球雲端網絡及趨勢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43,399 千元及 331,39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48%及 5.34%，110 年度其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年中期滿，故重新簽訂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該集團業務持續拓展，相關人力持續增加，進而向本公司增加採購量，致使採購額及比重皆有明顯增長，110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2.S-02

S-02 為國內上市公司，本公司與客戶 S-02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協助客戶 S-02 及旗下子公司啟動服務雲端化，導入雲端辦公室作業軟體，並提供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本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資料庫解決方案、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端點防護服務及 P-01、P-02 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31,675 千元及 224,49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27%及 3.62%，109 年度交易金額及占比均增加，主係因客戶 S-02 使用人數增加，故對本公司增加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採購，並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本公司持續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核心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等產品，交易金額變化不大，然因 110 年度本公司新增較多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總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對客戶 S-02 之銷售比重下降。

3.S-03

S-03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光電零組件領導廠商之一。本公司與客戶 S-0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本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及 P-02 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14,683 千元及 220,14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95%及 3.55%，銷貨金額並無大幅變動，占比隨本公司總營收逐年提升而呈下降趨勢。

4.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3)，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與伺服器的研發、設計、行銷、銷售、產品服務和各式解決方案，係屬品牌資訊商，本公司與宏碁公司 109~110 年度銷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79,929 千元及 179,84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31%及 2.90%。宏碁公司原代理銷售 P-01 等品牌之商用軟體及服務，後因宏碁公司為專注核心事業電腦品牌之研發與銷售，於 101 年 2 月出資成立本公司，成立初期係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為主，其中亦包含各項客製化專案，而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續宏碁取得 P-01 LSP(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資格，開始從事大量授權方案之業務，並承接宏碁公司該項業務之客戶，由於部分原宏碁公司所承接之政府及企業客戶，於合約屆期前不便更換交易對象，故係由本公司銷售予宏碁再轉銷該等客戶，隨前開合約期間屆滿，該等客戶已多改直接與本公司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

銷售予宏碁公司再銷售與外部客戶之金額逐年下降，109 至 110 度金額分別為 92,924 千元及 52,703 千元，分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 1.71% 及 0.85%；而宏碁公司自身因自用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107 年起因開發電競平台，委由本公司進行開發專案之金額亦逐年增加，兩者消長下年度交易金額持平，銷售占比則因本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略為下降

5.S-04

S-04 為國內上市公司，由兩間上市公司於 105 年合組而成，本公司與客戶 S-0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P-02 及 Autodesk 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5,853 千元及 171,28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0% 及 2.76%。109 年度以前對客戶 S-04 銷貨主要為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110 年新取得客戶 S-04 旗下其他子公司之大量授權方案合約，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6.S-05

S-05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領先的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與客戶 S-05 交易始於 108 年，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39 千元及 152,991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02% 及 2.47%。本公司原僅銷售客戶 S-05 子公司少數軟體，110 年爭取到客戶 S-05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訂單，及販售端點電腦管理軟硬體，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本公司與台電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 P-01、P-02、趨勢及 Autodesk 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銷售、案件搭配銷售之硬體等產品及相關專案建置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7,152 千元及 152,354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79% 及 2.46%。109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因取得智慧巡檢(電網線路、操作安全及檢/搶修作業)專案、風力機預測維護(彰工風機)專案及通信網管中心監控儀表板系統等專案；110 年因增加採購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前述開發專案依完成進度認列專案收入，致銷售金額更為上升，銷售比重亦大幅上升，躍升成為本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8.S-06

S-06 為國內上市公司，本公司與客戶 S-06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提供客戶 S-06 旗下各子公司，因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本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及系統開發專案等。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89,543 千元及 142,74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65% 及 2.30%。109 年度增加銷售趨勢產品及承接客戶 S-06 多筆開發專案，110 年度除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加銷售金額並重新續約外，持續承接客戶 S-06 開發專案及銷售趨勢軟體之金額亦增加，致銷售金額及占比均大幅成長。

9. 司法院

本公司與司法院交易始於 103 年，除提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大量授權軟體採購外，亦承接多項開發專案如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備份備援品牌如 COMMVAULT、Quest 系統建置等，及所開發系統後續年度維護收入。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2,579 千元及 140,67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07% 及 2.27%。交易金額及比重均逐年上升，係因大量授權軟體因使用人數增加而有購買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備份備援系統擴充採購案金額亦較高，及開發案增加如「司法院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審判系統推廣建置案」及「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110 年度維護採購案」所致。

10.S-07

S-07 為國內上市公司，多年來進行上下游整合，經營範圍包含便利商店、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網路購物及物流等業務。本公司與客戶 S-07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客戶 S-07 及旗下各子公司雲端資源產品、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技術支援服務、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251 千元及 127,04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23% 及 2.05%，110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均減少，主係因購買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11.S-08

S-08 為國內上市公司，本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客戶 S-08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服務、P-02 及 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334,908 千元及 126,35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6.17% 及 2.04%。109 年度加購 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以及增加雲端資源使用，致 109 年度銷貨金額及占比均成長；110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客戶 S-08 110 年 10 月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屆期後，因價格考量並無與本公司續約，故本公司僅提供客戶 S-08 雲端資源使用、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等，致銷貨金額及占比均大幅下降，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另本公司自 105 年取得 LSP 以來，持續擴展本公司產品線，導入各式加值產品，並協助客戶進行雲端轉型，所能呈現之價值超越單純商用軟體經銷，且 109 年及 110 年主要客戶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屆期未續約者僅客戶 S-08，且 109 年度對客戶 S-08 之收入僅占本公司營收約 6%，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不同領域及產業，單一客戶未續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仍與客戶 S-08 有其餘業務往來，將持續爭取其他高價值服務商機，以降低客戶未續約之風險

12.S-09

S-09 為上市公司，產品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本公司與客戶 S-09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客戶 S-09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雲端資源產品、P-02 之企業授權方案及趨勢、Autodesk 等各品牌之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63,471 千元及 88,95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01% 及 1.43%。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

主係因 109 年度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交付之授權金額較高，致該年度銷貨收入及比重均較高。

13.S-10

S-10 為國內上市公司，本公司與客戶 S-10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提供客戶 S-10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及 P-02 等各品牌之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25,360 千元及 125,70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31% 及 2.03%，109 年度銷貨成長主因客戶 S-10 業務持續拓展，相關人力持續增加，除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有新起合約，並同步採購伺服器軟體銷售及雲端服務及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增加採購趨勢防毒軟體產品，致採購額及比重皆有增長，110 年度並無大幅變動。

14.S-11

S-11 為國內上市公司，本公司與客戶 S-11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客戶 S-11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銷售等產品及服務。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8,727 千元及 119,004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19% 及 1.92%，109 及 110 年度並無大幅變動。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推銷費用		301,359	5.55%	291,160	4.69%
管理費用		48,389	0.89%	53,609	0.86%
研究發展費用		34,875	0.64%	44,937	0.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29)	(0.12%)	(5,296)	(0.09%)
營業費用合計		377,994	6.96%	384,410	6.20%
營業利益		301,337	5.55%	362,314	5.8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8~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39,758 千元、377,994 千元及 384,41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08%、6.96% 及 6.20%。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1) 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推銷費用分別為 301,359 千元及 291,160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55% 及 4.69%，茲將主要項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薪資支出	212,599	3.92%	197,654	3.19%
折舊	19,755	0.36%	19,552	0.32%
保險費	10,672	0.20%	11,708	0.19%
其他	58,333	1.07%	62,246	1.00%
推銷費用合計	301,359	5.55%	291,160	4.6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82,490 千元、301,359 千元及 291,160 千元，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折舊費用、保險費等組成，其中薪資占六成以上。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8,869 千元，主係業績狀況良好，估列較多獎金，使 109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3,439 千元所致；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10,199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業績獎金較少使薪資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14,945 千元所致。

(2) 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5,587 千元、48,389 千元及 53,609 千元，管理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及勞務費等組成，其中薪資占三成以上。109 年度管理費用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擬不進一步分析；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5,220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會計師內控專審與財報重編相關費用 3,350 千元所致。

(3) 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189 千元、34,875 千元及 44,937 千元，研發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等組成，其中薪資占八成以上。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5,686 千元，增幅為 81.74%，主係 109 年度 6 月將價值創新平台部門由業務單位歸入研發單位，研發部門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1 人增加至 34 人，使研發部門薪資費用增加 14,443 千元；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0,062 千元，增幅為 28.85%，主係新成立雲端託管部門，研發人員增加 4 人，使薪資費用增加 10,563 千元。

(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7,508 千元、6,629 千元及 5,296 千元，主係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根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109~110 年度產生預期信用迴轉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催收逾期帳款，客戶還款情形較佳，帳款收回後迴轉備

抵呆帳所致，惟金額均不重大。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73 千元、301,337 千元及 362,31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31%、5.55%及 5.84%，本公司之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 6~7%，故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要受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影響，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影響，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均逐年增加。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利息收入		1,440	0.03%	1,236	0.0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3,822	0.07%	4,777	0.0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5,849)	(0.29)%	(2,191)	(0.04)%
財務成本		(329)	(0.01)%	(133)	—
其他		(132)	(0.00)%	1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8)	(0.20)%	3,882	0.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相關租金減讓主係大安辦公室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臺北捷運局給予相關租金減讓；財務成本主係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7,252 千元、15,849 千元及 2,191 千元，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597 千元，主係本公司對部份客戶(如客戶 S-01 之子公司等)銷售款項係以美元計價並收取美元，109 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致當年度兌換損失達 15,849 千元；110 年度因貶值趨緩下，致兌換損失幅度縮小為 2,191 千元。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17,499	1,642,299	224,800	15.86%
營業毛利		177,114	243,646	66,532	37.56%
營業費用		86,823	100,147	13,324	15.35%
營業淨利		90,291	143,499	53,208	5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	1,440	1,549	-
稅前淨利		90,182	144,939	54,757	60.72%
本期淨利		71,055	115,951	44,896	6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755	115,918	45,163	63.8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24,800 千元，增幅 15.86%，主係因客戶 S-04 因使用者增加及客戶 S-02 因進行購併而購買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3,000 千元，以及台北市資訊局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續約價格較 110 年同期增加約 35,000 千元所致。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6,532 千元，增幅 37.56%，毛利率亦自 110 年第一季之 12.49% 增加至 111 年第一季之 14.84%，主係因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對客戶 S-04 大量授權方案所承諾之加值服務較去年同期為少，致案件毛利率提升，且本期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增加，致 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增加。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13,324 千元，增幅約 15.35%，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22 千元，111 年第一季無此情事所致。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均無大幅變動；111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受毛利變化影響而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一)在商用軟體授權領域上持續提供企業客戶各項加值服務，並增加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軟體授權收入，對國內累計超過兩千家的企業提供數位轉型之軟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加值整合，於客戶與合作夥伴所組成的生態圈中，為技術夥伴之產品找到創新應用價值，亦為客戶需求找到數位科技解決方案，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客戶於大量軟體授權合約三年期間內更換為其他經銷商，且前開合約到期應續約者，續約率分別達 84% 及 83%，針對既有客戶，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維繫客戶關係，爭取加值產品導入、雲端導入及雲託管等業務，以最適合客戶之加值產品提供企業及政府推動彈性且快速的數位轉型。在新客戶拓展上，本公司持續透過業務拜訪、線上線下的行銷活動，包括線上網路學堂、FB 及 Line 經營、Pocast 數位媒體宣傳、實體研討會、參加大型展覽活動等爭取新客戶。在新產品線擴展上，本公司亦會經由客戶的需求與蒐集產業發展訊息，並評估與現行業務是否有加值的成長性，考量是否引進新產品線，以提供客戶最適合之解決方案。

(二)持續投注人力資源於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且較高毛利之應用開發專案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致力於建置滿足客戶需求之客製化與標準化應用開發平台，為平台經濟之推動者，累計上千件專案的技術能力，開發出平台即服務(PaaS)的模式，推出訂閱式、低投資門檻的閱讀平台、金流平台及購票平台，讓眾多企業可以迅速、低負擔的方式，享受數位科技所帶來的營運與競爭優勢；隨著雲端服務之興起，亦以雲端訂閱經濟為主要研發方向，從傳統地端系統需求、專案開發、發展共用技術元件與開發框架，逐步協助客戶轉型成雲端訂閱與託管的整合加值服務，協助各類型企業進行混合雲跟多雲之現代化管理。

在應用開發部分，本公司視客戶需求進行規劃、溝通及平台建置，以累積多年之經驗及自行開發能力，可創造較高之毛利，而此過程需投入相當經驗之人力資源，111 年 3 月底應用開發部門員工人數為 139 人，達全公司人數之 47.12%，為員工人數最多之部門，本公司將重要之人力資源持續投注至得創造較高毛利之應用開發業務，且未來將透過研發部門開發新技術，應用至各項承接之專案。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持續承接政府單位之專案，其毛利率較高，得鞏固及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而在 iCMP 平台部分，本公司將進一步跨足雲端託管服務(MSP)領域，並跟著客戶業務需求與公有雲原廠平台腳步將 iCMP 推展至國外市場，提供全球化雲端託管中心，服務海外及全球的客戶

(三)服務客戶橫跨眾多產業，擅長在軟體銷售上搭配增值服務或產品，經由科技運用與客戶共同成長

本公司擁有眾多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傳統產業等各種行業客戶，與客戶皆為策略成長夥伴關係，經由提供解決方案之方式，為客戶提供端到端(End to End)的資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其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之創新技術。如金融業 Teams 協作專案、大型製造業資安強化專案、台電大數據分析、風機發電量預測及智慧巡檢專案、零售業數據中台專案，都是本公司結合增值服務或產品所提供之營運優化解決方案。正因為銷售對象及產業類型的多樣性以及客戶眾多，除了客戶的洞見能較多元的進到公司，刺激公司思考與改變外，單一產業所造成的景氣循環銷售影響也較小，能持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四)拓展成長動能至海外資訊服務市場

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仍會建立在現有營運模式上，3-5 年內發展目標為多元化的成長動能，其中亦規劃進入海外資訊服務市場，海外發展策略會依循以下三個方向：

- 1.配合既有客戶需求：配合客戶的海外發展布局，將宏碁資訊的服務發展到海外，例如當客戶到越南設立據點，其 IT 的布局與需求一般都會由客戶總部規劃決定，本公司因與客戶長期合作，了解客戶的環境與需求，會是客戶優先考慮海外合作的夥伴。尤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運用領域不受地域之限制，為優先推展至國外市場之產品。
- 2.與原廠策略結盟：宏碁資訊自我定位為軟體經濟生態圈的經營者，擁有超過上百家的各類原廠夥伴，協助原廠將其產品與服務在地化。在地化產生的增值運用，及相關的產業及客戶經驗，可結盟原廠到其他市場的發展。
- 3.結合並運用宏碁集團海外分公司及相關資源：宏碁集團在全球 160 個國家或地區設有據點，在相關市場也都有良好的當地客戶資源，可作為宏碁資訊海外發展的橋樑。

五、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796,383 千元、5,428,894 千元及 6,203,675 千元，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632,51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19%，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除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亦大量增加雲端資源使用，帶動 109 年度雲端及軟體銷售服務規模增大，此部分營收成長 498,231 千元，主要來自客戶 S-02、客戶 S-10 及客戶 S-01 等。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貨亦增加 137,790 千元，除來自數位轉型需求增購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方案外，承接來自台電、經濟部、司法院之開發專案金額亦上升，致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774,781 千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14.27%，主係新取得客戶 S-04、客戶 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如台電、客戶 S-01、宏碁公司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重新續約，多有增購、購入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或增加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對象，另客戶 S-01、客戶 S-06、客戶 S-10 等客戶及多家公家機關單位增加購入趨勢科技品牌相關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端點防護服務或其他備份備援品牌等，以致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97,852 千元、4,749,563 千元及 5,456,95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98,531 千元、679,331 千元及 746,7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39%、12.51%及 12.04%。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180,800 千元，毛利率成長 2.12%，主係因受惠 COVID-19 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銷售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毛利率亦大幅提升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成長 67,393 千元，毛利略為下降 0.47%，主係 110 年度屬較高毛利率之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於該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且其中較高毛利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銷貨比重下降較多，故雖因新增許多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使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成長而上升，整體毛利率仍略為下滑。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39,758 千元、377,994 千元及 384,410 千元，而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73 千元、301,337 千元及 362,314 千元，本公司之營業費用率大都維持 6~7%，故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要受營業毛利率之變化影響，本公司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影響，故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逐年增加。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5,239)千元、(11,048)千元及 3,882 千元，變動原因主係本公司少部分內銷客戶採用美元付款而產生美元資產，故受美元波動影響之兌換損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績效穩定，各年度損益項目變化尚不重大，變動原因亦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並運用本身專業之技術，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整體而言，全球資訊服務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趨勢，5G 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 AI 的技術驅動下，與 109 年開始的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讓各界了解到未來從產業到生活各個面向將與數位科技息息相關，藉以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臺灣之資訊服務產業除繼續利用技術優勢搶攻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及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技術，並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隨著智慧化、資訊化、雲端化需求快速成長，是以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宏碁資訊 109~110 年度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宏碁資訊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宏碁資訊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宏碁資訊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宏碁資訊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該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宏碁資訊主要營收來源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加值產品收入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P-01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如：P-01、P-02、Autodesk)，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IT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及伺服器軟體、其他軟體產品(如：P-01非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加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營收變化，主係因受到Covid-19疫情推升，改變了許多企業的營運模式，客戶希望能更快速布建雲端解決方案，增加投入數位轉型、應用與資源服務，且此過程中亦須搭配資料備份備援、防毒防駭管理等加值服務，而在該公司多年來深耕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等行業，以軟體銷售採購、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安裝及維運與應用新興之雲端軟體、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進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加值整合等服務，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更因持續有指標性案件完成，客戶信賴度及市場品牌知名度提升下使業績持續拓展，近年爭取到許多新客戶，故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經核對宏基資訊109~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宏基資訊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經參閱宏基資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產業報導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並與宏基資訊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有關 109~110 年度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茲說明如下：

針對宏基資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為因應企業及組織近年來興起的數位轉型浪潮，5G 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 AI 的技術驅動下，與 109 年開始的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讓各界了解到未來從產業到生活各個面向將與數位科技息息相關，藉以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臺灣之資訊服務產業除繼續利用技術優勢搶攻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及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技術，並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隨著智慧化、資訊化、雲端化需求快速成長，進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核對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宏基資訊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無誤，並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宏基資訊之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取得對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經抽核 109~110 年度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訂單/經客戶簽回之報價單/得標證明、合約、報價單、生效通知書、發票及收款證明等外部憑證、透過函證、訪談及上網搜尋及各銷售客戶之官網查詢，前述銷售客戶多為台灣上市櫃公司與政府機關，其存在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取得 109~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宏基資訊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尚

無異常情事。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對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4.99%及 29.71%，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17%及 5.34%，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達 10%，尚無銷售集中情形。另個別客戶銷售金額會受產業發展趨勢、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等因素影響，排名有所變化，惟宏基資訊與主要銷售客戶皆能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就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編製基本資料及交易條件分析表，其交易條件尚無異常情事。另取得主要銷售客戶明細表，並訪談宏基資訊總經理，宏基資訊所銷售之軟體銷售、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等服務均係依各客戶專案個別需求內容而定，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種類、數量、功能、服務內容、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軟體種類、規模及數量程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動，尚無異常情事。整體而言，宏基資訊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尚屬合理。

(三)經取得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宏基資訊經營團隊訪談，宏基資訊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宏基資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狀況分析

經取得宏基資訊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費用憑證等，另與宏基資訊經營團隊訪談，宏基資訊上述財務狀況分析變化情形，誠如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宏基資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取得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宏基資訊之公開說明書，並訪談宏基資訊經營團隊，宏基資訊結盟全球兩百家頂尖技術與產品夥伴，對國內超過兩千家的企業提供數位轉型的軟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增值整合，於客戶與合作夥伴所組成的生態圈中，為技術夥伴之產品找到創新應用價值，亦為客戶需求找到數位科技解決方案；從最基礎的網路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企業營運及作業系統平台，到當前的跨雲端平台、大數據應用、智慧物聯網、AR/VR應用、區塊鏈等新技術，能執行國家級的大型政府專案、跨國企業的混合雲建置、中小企業創新應用的數位化平台服務、企業部門的雲端辦公室、遠距協同作業等應用。因此就長期趨勢而言，宏基資訊具有相當競爭優勢，未來市場競爭力應屬可期。

另經檢視宏基資訊對於111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業績估計，其業績變化主係以目前掌握之主要供應商P-01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影響，大量授權產品多為三年期合約，若客戶欲更換經銷商，需先經由原廠同意且有一定預告時間，即使客戶端選擇更換大量授權合約經銷商，該公司亦持續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或提供非大量授權合約之其他產品及服務，顯見其預估數應屬合理，宏基資訊業績成長應屬可期。

六、綜合具體結論

整體而言，宏基資訊109~110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近年來興起的數位轉

型浪潮，5G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AI的技術驅動下，與109年開始的Covid-19疫情影響之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宏碁資訊營收成長動能應屬可期，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二)有關該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及交易往來情形、母公司釋股過程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宏碁集團成立本公司之緣由

本公司前身原為宏碁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所從事之業務係以提供應用系統專案開發、商用軟體及平台服務予企業及政府客戶，後因宏碁公司為專注核心事業電腦品牌之研發與銷售，及考量宏碁公司期望集中資源擴大全球市場與產品線等策略下，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對於非核心事業如應用開發與軟體則逐漸釋出其業務與人才。在宏碁公司多元事業策略下，本公司於101年2月由宏碁公司100%出資設立，成立初期主係以維繫企業與政府客戶應用開發專案與軟體服務，後逐漸發展為經營專業軟體、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及平台整合服務，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與應用新興技術之雲端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提供客戶資訊軟體應用整合性解決方案。

二、本公司成立至今發展過程

營運階段	期間	主要經營項目	營收規模	員工人數
創立初期	101~103年	以資訊系統應用整合業務為主軸，以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的數位化需求為目標，承接政府機構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專案，並有推出自行開發成功之電子訂票及電子書平台服務。	3百萬元~1.7億元	6人~64人
策略轉型期	103~107年	跨入民營企業的相關客製開發或應用專案，且關注商業軟體經銷領域與雲端服務之商機，分別於104年及105年取得P-01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Cloud Solution Provider, CSP)及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LSP)資格。	1.7億元~46億元	64人~264人
永續成長期	107年迄今	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本公司除在原有主要供應商P-01軟體外，積極引進多項防毒防駭與備份備援國內外品牌，亦在110年初取得P-01MSP(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認證，是P-01在台灣第一家具有雲端MSP與地端LSP雙認證的合作夥伴。	46億元~60億元	264人~295人

(一)創立初期—確立商業模式：

本公司創立時策略長鄭大祐即自宏碁公司轉任，101至103年間除積極對外招募員工外，亦陸續聘用適任之原宏碁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員工。此時期在專案開發領域有著優秀技術團隊能量的支持，順利完成許多政府單位及國營機構開發專案，建立品牌信任，使本公司開始朝著「專案養平台、平台養專案」的策略探索，陸續推出自行開發成功之電子訂票及電子書平台服務。

(二)策略轉型期－產品/技術/服務之聚焦與整合：

105 年宏基公司為促進集團內之新事業可加速轉型發展，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宏碁智聯網，並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與宏碁智聯網換股。由於宏碁智聯網的宗旨在關注 AIoT、雲端、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應用，成為集團孵育新事業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除專案開發與建置服務方面持續承接政府單位專案外，基於對軟體產業之長期接觸，本公司決定進入商業軟體經銷與服務領域，並積極籌備爭取國內外軟體大廠經銷資格，此時期宏基公司轉任至本公司之業務單位(如：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周幸蓉、大型業務一處處長賴嘉綺、大型業務二處處長賴幼玲、政府暨中小企業處資深處長江金蓮等)及新聘員工(如：現任產品策略及發展處處長于麟芳等)到位，並成立「產品策略及發展處」，負責與原廠間產品的規劃，在研發單位、業務單位與策略單位的共同努力下，陸續取得 P-01 之 CSP、LSP 經銷資格。

(三)永續成長期：

本公司因應數位轉型趨勢，除主要供應商 P-01 軟體外，亦積極引進多項防毒防駭與備份備援國內外品牌，亦多次獲得國內外軟體大廠，如 COMMVAULT、趨勢科技、Quest、Nutanix、P-02、Autodesk 等所頒發之獎項。在 P-01 方面獲得專長認證共 18 個領域中，12 金 2 銀的專業資格認證，並在 110 年初取得 P-01 MSP(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認證，為 P-01 在台灣第一家具有雲端 MSP 與地端 LSP(授權解決方案提供者)雙認證之合作夥伴。應用開發部分，除持續服務政府部門大型、全國性之客製化專案開發外，也將專案開發之技術服務能量，推廣進入企業大量軟體授權客戶，例如成功協助台電公司「無人機智慧巡檢專案」、「風力機預測維護(彰工風機)」專案，是為本公司將現有 P-01 產品與新科技做結合，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之範例。另 109 年本公司所開發「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在 2020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勇奪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ITSA)所頒發「COVID-19 最佳產業解決方案」全球首獎，象徵本公司成功將資通訊技術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成為本公司指標性案件之一。

三、本公司於宏碁集團之定位

本公司近年發展策略除原擅長之產品加值整合與應用開發建置外，更積極拓展至雲端服務、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BI)及機器學習、區塊鏈等新科技之應用，提供專業顧問及加值服務，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本公司在宏碁集團中為唯一具有專業軟體、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及平台整合服務者，專精於軟體領域的系統整合。宏碁集團目前已發展為多元品牌及產品服務，於電腦硬體設備、工業電腦設備、軟體開發、資訊安全服務、雲端服務及專業維修等領域皆有專精之子公司，本公司視客戶或集團公司需求，有向集團公司採購(如 Acer 品牌電腦)或銷售(如軟體授權、遊戲平台建置等)等情事。

四、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

(一)業務區隔

本公司為提供專業軟體、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及平台整合服務之專業軟體公司，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與應用新興技術之雲端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提供客戶資訊軟體應用整合性解決方案。宏碁集團因已發展為多元品牌及產品服務，於電腦硬體設備、工業電腦設備、軟體開發、資

訊安全服務、雲端服務及專業維修等領域皆有專精之子公司，其中本公司之母公司宏碁智聯網，即為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整合雲端、軟體、硬體以提供服務之控股公司，其下亦有其他宏碁集團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營同為雲端或資訊軟體產業，然雲端或資訊軟體業規模龐大，各有其專精項目，或與本公司營業區域有顯著不同。就主要從事資訊服務、雲端及軟體等主營業務較為相近之集團企業業務區隔，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端技術)	台灣	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整合雲端、軟體、硬體以提供服務
2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服務)	台灣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3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台灣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4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台灣	智慧交通與電子票證之方案與服務
6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醫)	台灣	智慧醫療檢測與數據判讀分析、醫療大數據、健康管理與訊息交換
7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台灣	資訊安全服務
8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台灣	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
9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	中國	商用軟體銷售及技術服務
10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 1.宏碁雲端技術：宏碁雲端技術主要係建置「宏碁智雲健康管理平台」，提供遠距照護受照顧者，透過無線健康量測醫療設備與穿戴式裝置，收集生理數據，提供慢性病的病友健康監測和遠距照護的相關服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碁雲端技術係收集生理數據，提供病友健康監控及遠距照護之服務，終端客戶主要係醫療院所，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
- 2.宏碁智雲服務：主係提供物聯網「宏碁智雲(aBeing Cloud)平台」服務，其中透過「ab 應用程式」系列，提供消費者各種檔案備份、行動 APP 多媒體檔案串流，雲端同步以及遠端存取，透過宏碁智雲服務享受跨平台、跨裝置的檔案傳遞與分享，與個人消費者較有關連。
- 3.安圖斯、北京安圖斯：安圖斯為高性能運算(包含人工智慧運算)系統方案與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依照客戶應用之所需，例如氣象模擬、3D 繪圖渲染、計算流體動力學、深度學習運算、機器學習運算、邊緣運算及雲端運算等，提供客製化的系統及解決方案，而北京安圖斯則提供在地化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安圖斯及北京安圖斯係提供氣象模擬及 3D 繪圖等之運算解決方案，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4.宏碁智通：為智慧電子票證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供應公司，自行研發多卡整合技術與產品，應用於大眾運輸包括公車、軌道票證、準大眾運輸工具營運環境，提供轉乘及多卡通應用，現為臺灣最大公車智慧票證系統供應廠商。

- 5.宏基智醫：宏基智醫專長為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與醫院及醫療相關產業進行跨領域合作，設計及開發智慧醫療 AI 輔助診斷產品，將產品導入醫療照護場域，並推廣到國際市場。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基智醫為提供智慧醫療 AI 輔導診斷軟體，客戶主要集中於醫療體系及其相關業者，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
- 6.安基及其子公司宏基雲架構：安基為資訊安全服務專家，業務涵蓋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營運服務、資安資訊分享分析建置與監控服務(ISAC)、防駭監控服務、防毒監控服務、分散式阻斷攻擊演練服務、系統弱點掃描、網頁弱點掃描、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行動應用 APP 檢測服務、個資風險評鑑、電子商務資安健診服務、資安健診服務、數位鑑識調查服務、資安管理制度顧問服務等。在業務經營上，安基係以自有之資安研發專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向國內外資安軟硬體原廠或經銷商採購相關資安軟硬體工具，用以構建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並提供SOC 相關之營運管理、資安檢測、數位鑑識與顧問服務予終端客戶。安基之子公司宏基雲架構主要係提供「TakenDR 雲端備援服務」，讓客戶能夠在遭遇災難事件時將系統復原至雲端的資料庫中心資料儲存備援中心，不管是實體機或虛擬機都能遷移到雲端上保護(P2C/V2C)之服務。
- 7.第三波北京：為中國市場軟體服務商，主要經銷產品為 P-01、金山軟件、Openfind、深信服、微信公眾平台、阿里雲等，第三波為本公司中國地區夥伴，本公司客戶中若有中國子公司需企業大量軟體授權，且無法自行處理報關等事務者，本公司銷貨與第三波(北京)，再由第三波(北京)報關進口後，出售予相關客戶。就市場面觀之，其所耕耘市場與本公司不同，且第三波北京並未具有 CSP 或 LSP 之資格，所能銷售產品等級與本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8.展碁：主要業務為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及家電等商品之代理及銷售，銷售對象以通路為主，是上游原廠與下游經銷商中間的溝通管道。展碁與本公司同樣具有銷售 P-01 產品之資格，然本公司具有 CSP-Direct 及 LSP 資格，展碁僅具備 CSP-Indirect 資格，本公司取得資格係直接銷售產品予最終客戶，展碁僅能透過經銷商或通路轉售產品，故本公司與展碁在銷售方案及客戶型態上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二)獨立開發業務能力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取得 LSP 資格後，除承接既有宏基公司 P-01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之業務，亦在自行努力之下，爭取到許多新客戶，或在原有客戶基礎上持續銷售新產品。本公司長期與超過 200 家之國際與本土原廠合作而具有規模優勢，近來年由於科技及產業快速變化，加上總體經濟環境使雲端需求日益增加，企業或政府單位對資訊安全也愈加重視，需透過完整客戶旅程，定義出客戶的核心需求，依據此核心需求評估及選擇最合適、能滿足客戶之軟體產品組合，並導入各種增值產品，方能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市占率，並與原廠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近年來除新增重要企業大量授權客戶外，亦在原有客戶基礎上擴大承接應用開發專案，如衛福部「MDR 端點安全系統」、「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專案、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專案、台電「無人機智慧巡檢」、「混和實境檢、搶修作業」、「風力機預測維護(彰工風機)」、「大數據及資料共享平台」專案，而在新增之銷售產品線上，本公司引進

COMMVault 及 VMware 等產品線，該等產品線毛利率較原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高出較多，原僅銷售少數客戶，109 年起銷貨收入均大幅提升，將持續推廣與有需求之客戶。

(三)財務獨立性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
108 年度	本公司	宏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00	156,000	0.8%	59,590(註)	238,358(註)
109 年度	本公司	宏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0.8%	74,726(註)	298,903(註)

資料來源：108~10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上表限額係以本公司 110.12.22 重編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

前開資金貸與係發生在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因應集團整體短期閒置資金運用政策，由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進行統籌管理，並依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十條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之規定，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前應先訂定其程序並提報母公司核備，故本公司訂定相關程序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宏碁公司董事會核備。

因應前述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107 年度重編財報前淨值 392,370 千元之 40%為 156,948 千元，訂定金額上限 156,000 千元)額度資金貸與母公司，期間一年，年利率 0.8%之條件辦理，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動撥貸出 156,000 千元，並無超過當時所訂限額；因本公司有公開發行計畫，檢視本公司相關辦法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標準，故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針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由原貸與母公司時之「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改為「貸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故前開貸與金額已超過限額(107 年度重編前財務報告之淨值 392,370 千元之 10%為 39,237 千元)規定，故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出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要求宏碁公司於期間屆滿清償該款項，並呈報監察人，宏碁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連同利息償還前述款項，至今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向他人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時間	還款時間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借款利率	當年度利息費用
108.3.11	108.3.27	100,000	0	1.08%	47

資料來源：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間，因進貨付款及銷貨收款時點之差異產生資金缺口，為供營運周轉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向宏基公司借款 100,000 千元，並固定利率 1.08% 計息，本公司於銷貨收款後隨即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還款，108 年之利息費用為 47 千元。前開借款還款後，本公司隨業績逐年成長，且保留彈性運用之營運資金充足，109 年底及 110 年底銀行存款餘額分別達 1,491,069 千元及 1,620,323 千元，並無向關係人借款之情形。

3. 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人	最高額度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供應商背書保證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小計	
108 年度	本公司	宏基公司	650,000	1,250,000	1,850,000	653,426
109 年度			650,000	200,000	850,000	650,000
110 年度			650,000	—	650,000	—

資料來源：108~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前為營運資金周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在金融機構要求下，需透過宏基公司背書保證始能取得貸款額度，後隨本公司營運業績穩定且公開發行後，自 109 年 9 月起已陸續取消該項背書保證，自 110 年 1 月至今尚無銀行融資額度由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由本公司自行與往來銀行取得貸款額度，且本公司並無與宏基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共用貸款額度之情形。

另本公司為進貨購料營運之所需，自 106 年 9 月起由宏基公司開立本票 650,000 千元作為向供應商進貨交易付款義務之擔保，後隨本公司營運業績穩定，自 110 年 6 月起撤銷宏基為本公司保證之本票，改由本公司自行開立金額為新臺幣 650,000 千元之本票，故本公司進貨購料額度已可自主管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由母公司背書保證進貨額度之情事(經檢視宏基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期末對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餘額)。

(四) 人事、資訊系統、商標權及行政管理獨立性

1. 人事、資訊及行政管理獨立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說明
法務諮詢	3,086	1,286	5,330	本公司並未自行聘用法務人員，故委託宏基公司法務團隊提供法務諮詢、審閱合約文件及協助處理法律事項，110 年度金額較高，主係包含補估 109 年度費用 1,800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金額尚無重大波動。
資訊系統服務	3,768	615	(166)	本公司原採用宏基公司之資訊系統，依據管理服務合約支付資訊系統使用費，108 年 9 月 1 日正式導入 Oracle 雲端系統 NetSuite，導入後僅有趨勢防毒軟體更新授權之服務，110 年為負數係依實際支付金額調整前一年度預估費用數所致。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說明
財務及資金	1,700	—	—	本公司 108 年前因營運規模尚在逐步成長，故委由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辦理客戶徵信、資金收付等作業，108 年 9 月自行購買之 EPR 系統正式上線使用，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任命財務會計主管，相關財務處理即由本公司自行獨立運行。前開作法與宏基集團智聯公司公開發行前尚無重大差異。
行政、人資、其他	4,464	—	—	本公司 108 年 6 月以前尚未自行設置人事人員，係委託宏基公司代為處理人事薪資計算及發放、勞健保申報及扣繳等相關事項，本公司 108 年 6 月起聘任人資經理，108 年 11 月購買 Apollo 雲端人資系統，僅有本公司具權限人員得進該作業系統操作，由本公司獨立運作，109 年續增設人資專員，自 109 年 1 月份起之薪資計算及各類人事作業如人事出勤、薪資計算等業務，即自行辦理。
合計	13,018	1,901	5,164	

本公司與宏基公司所簽訂之管理顧問合約為一年一簽，109 年起前開合約項目僅法務諮詢及趨勢防毒軟體更新授權之資訊服務，本公司人事、資訊系統、行政管理已獨立運作，且無其他經理人或員工有兼任集團公司職務之情事，尚無依附集團企業運作之情事。

2.辦公空間之獨立劃分

本公司工商登記之大安辦公處所(係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9-10 樓)及汐止辦公處所(係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24 樓)，均係向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承租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雙方業已簽訂相關租賃合約。大安辦事處所之地點係由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於民國 88 年起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租，並於租賃合約書中約定宏基公司具有優先續租權，若改由本公司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租，則須重新啟動招標程序，故目前仍由宏基公司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租再轉租與本公司；另汐止辦公室係宏基大樓，除本公司外，宏基公司亦將閒置辦公室出租予集團公司或其他非關係人。依據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實際生產行為，向宏基公司承租之辦公處所僅就一般辦公使用，並無其他特殊功能故可替代性高，且本公司目前已陸續在洽商新的辦公處所，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大安及汐止辦公處所兩地租金皆參考市場行情議定，與附近地區租金行情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且兩處均係本公司獨立使用之空間，除本公司員工外，並無與集團其他關係企業共用辦公室情形。本公司工作區域設有獨立門禁管理，人員進出均須使用識別證方能通行，非本公司之員工進出均須於櫃檯登記及換證，並由本公司員工至櫃台確認後，方可在本公司之員工引領下進入本公司，顯示本公司之工作區域具獨立性。

3.使用宏基公司商標權

本公司因原為宏基公司 100% 子公司，於拓展業務、申請本公司自有商標、網域等均有使用宏基公司商標，本公司依據宏基公司「商標授權管理辦法」支付商標權利金，宏基集團旗下公司如智聯服務、宏基智醫等皆有此情事，前開商標權利金分為定額基本權利金每年 50 萬元，另依本公司營業稅後淨利 1 億元以下收取 50 萬元及超過 1 億元未達 10 億元部分加計 0.2% 計算之權利金，並與宏基公司簽有

商標授權契約。最近三年度支付與宏碁公司之商標權利金分別為 1,105 千元、1,222 千元及 1,563 千元，因本公司稅後淨利逐年成長而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宏碁公司之費用包含前述由宏碁公司提供庶務處理及法務諮詢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以及宏碁商標權使用費、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大樓管理費用等，本公司人事、資訊、法務及行政管理已完全獨立運作，尚無依附集團企業運作之情事。

(五)業務獨立性及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價格合理性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宏碁集團營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公司	179,290	179,929	179,847
其他集團企業公司	84,280	61,394	105,592
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營收總計	263,570	241,323	285,439
營業收入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集團企業公司交易占比	5.50%	4.45%	4.60%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例尚無重大變動，其中對宏碁公司之銷貨，係宏碁公司自用 P-01 大型企業軟體授權合約、委託本公司進行電競社群平台 Planet 9 之開發專案，以及透過宏碁公司轉銷大型企業軟體授權合約予終端客戶。前開透過宏碁公司轉銷予終端客戶，主係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續宏碁取得 P-01 LSP 資格，開始從事大量授權方案之業務，並承接宏碁該項業務之客戶，由於部分原宏碁之政府及企業客戶，於合約屆期前不便更換交易對象，故係由本公司銷售予宏碁再轉銷該等客戶，隨前開合約期間屆滿，該等客戶已多改直接與本公司簽署授權契約，故轉銷收入逐年下降，107 至 110 年度轉銷金額分別為 636,002 千元、128,533 千元、94,358 千元及 52,703 千元（以客戶簽訂契約價格為轉銷價格，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宏碁公司未保留利潤），分別占本公司銷予宏碁公司金額之 94.12%、71.69%、52.44% 及 29.30%，呈逐期下降之趨勢，而 107 年起宏碁公司委由本公司開發電競平台 Planet 9 專案，故本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碁公司之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

隨著前開客戶與宏碁公司之合約到期中止，多數客戶選擇與本公司簽約採購，並未轉而與其他 LSP 供應商交易，宏碁公司在最終消費者端之服務功能逐漸下降，故本公司顯然在業務爭取、客戶及供應商維繫上已有獨立性。

另本公司與宏碁公司或其他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銷貨交易，以 P-01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電競專案為主。針對 P-01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之自用部分，經比較宏碁公司與非關係人銷售金額相近之案件毛利率，本公司對宏碁公司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或其他 P-01 產品，毛利率約落於 2%~5% 間，其中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毛利率約 2%，主係因宏碁公司有其他長期合作專案之優勢，其他軟體產品之毛利率則略高；而與本公司銷予同規模之非關係人相較，其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毛利率約落於 1%~3% 間，尚無重大差異。專案開發案件部分，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報價基準亦無大幅落差。本公司對宏碁公司授信條件為依合約約定或開立發票後 90 日，與非關

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宏基集團進貨及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向展基公司進貨	148,816	157,476	276,116
向其他集團企業進貨	9,343	8,788	40,454
來自宏基公司營業成本	15,320	3,098	1,294
來自其他集團企業營業成本	16,529	16,121	17,603
來自宏基集團進貨及營業成本總計	190,008	185,483	335,467
營業成本	4,297,852	4,749,563	5,456,951
集團企業公司交易占比	4.42%	3.91%	6.15%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及營業成本占總營業成本之比重約 3~6%，比重不高，隨本公司客戶需求而變動。前開向集團企業展基公司之進貨，主係展基公司具備 P-01 Open 方案資格、防毒防駭軟體 Trend Micro 台灣地區代理商資格及 P-02 臺灣地區分銷商資格(銷售中小企業方案)，而本公司未具備前開資格，因客戶需求向展基公司採購其前開品牌之產品，110 年度對展基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展基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起取得 P-02 臺灣地區唯一代理權(非大型授權方案)，本公司因應客戶所需，P-02 非大量授權方案產品皆轉向關係人展基公司進貨(以前年度係向非關係人上奇科技進貨)，相關詢比議價流程均已規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亦無重大差異。營業成本則主要為宏基公司及其他集團企業提供人力支援、網站代管、資安維護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成本，因本公司員工技術能力持續提升，人力委外需求逐年下降，故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成本略微下降。

五、本公司於 106、107 年度辦理減資原因，暨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對本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評估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母公司	日期	說明	本公司發行股數	母公司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宏基公司	101	本公司設立，資本額250,000千元	25,000	25,000	100%
宏基公司	105	現金增資350,000千元	60,000	60,000	100%
宏基公司/ 宏基智聯網	105	宏基公司與宏基智聯網換股，換股後由宏基智聯網持有本公司100%	60,000	60,000	100%
宏基智聯網	106	8月將智慧交通事業分割並新設成立宏基智通(股)公司，分割後同時辦理減資63,396千元	53,660	53,660	100%
		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元	56,660	56,660	100%
		1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30,979千元	53,563	53,563	100%
宏基智聯網	10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215,625千元	32,000	32,000	100%
宏基智聯網	108	發行並執行員工認股權計4,449千股	36,449	32,000	87.79%
宏基智聯網	109	8月宏基智聯網釋股4,495千股	36,449	27,505	75.46%

母公司	日期	說明	本公司發行股數	母公司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2月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宏碁智聯網提出1,101千股供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	36,449	26,404	72.44%

(一)本公司減資之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106-107年間分別辦理4次減資，簡述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減資金額	決議程序及目的
106年8月31日	63,396千元	分割讓與「智慧識別與電子票證單位以及智慧停車之相關業務」予宏碁智通 為配合宏碁集團將智慧停車人工智慧業務獨立運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既有之智慧識別與電子票證單位以及智慧停車之相關業務及淨資產，以106年8月31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新設100%持有之子公司宏碁智通(股)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63,396千元，係依據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自結淨值計算，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36,604千元。
106年12月25日	30,979千元	減資彌補虧損 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35,625千元。
107年4月2日	58,850千元	轉讓「波寶」和「愛普瑞」子公司股份予母公司宏碁智聯網 為更專注發展資訊軟體服務業務，以及朝向雲端技術之發展趨勢，並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本公司於107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將從事寵物智慧裝置與服務業務100%持有之子公司波寶創新科技(股)公司，和從事戶外運動電子設備業務之子公司愛普瑞(股)公司，以前開子公司107年3月31日之自結淨值58,850千元出售予母公司宏碁智聯網；同時本公司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58,850千元，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76,775千元。
107年11月2日	156,775千元	調整資本結構辦理減資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股東報酬率，本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156,775千元(業於108年2月20日付訖)，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20,000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106-107年間辦理之減資之緣由及決策過程皆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母公司對本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評估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前於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配合子公司(包含宏碁資訊等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時，宏碁公司及宏碁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等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等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處分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各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

本公司之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於本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持股比例降低主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處分持股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等，截至本公司申請上櫃日(111年3月31日)止，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72.44%，降低持股比例已達20%以上，爰就歷次持股比例降低之程序、對象、價格及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08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額為6,500單位(1單位可認購1千股)，每單位認購價格為17.2千元，每單位認購價格係參考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洋會計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估計參考價格為每股16.08元，與認購價格尚無重大差異，且高於107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12.26元；員工認股權分配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宏碁集團員工(分配對象如下表)，得認購數量係依照員工對本公司貢獻度予以分配，總計可認購6,500千股，實際認購4,449千股，占當時已發行股數32,000千股之13.9%，前開員工執行認股權執行完成後，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87.79%。

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分配對象

單位：千股；%

對象別	公司別	人數	得認購股數	占比	實際認購人數	實際認購股數
一般員工	本公司	108人	837	12.88%	41人	280
	集團	22人	164	2.52%	7人	46
中階主管 (註)	本公司	146人	2,505	38.54%	90人	1,453
	集團	37人	770	11.85%	20人	480
高階主管 (註)	本公司	14人	1,974	30.37%	14人	1,940
	集團	2人	250	3.84%	2人	250
合計		329人	6,500	100%	174人	4,449

註：中階主管係指資深經理、經理及副理職級之員工，高階主管為總經理、策略長、財務長、處長、資深處長、專案總監及業務總監

2. 宏碁智聯網處分對本公司之持股

宏碁公司於109年5月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擬透過宏碁智聯網以每股43元對宏碁公司之原股東釋出本公司股份4,500千股，釋股對象以宏碁公司原股東、宏碁集團員工、本公司員工、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以降低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如宏碁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此次認購總計不足4,500千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前開釋股價格係以本公司108年第二季至109年第一季自結報表為基礎，計算加權平均稅後每股盈餘為3.72元，參考中山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勝會計師出具評估處分股權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參考價格為41.40元至43.63元，且不低於本公司108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15.50元。本次最終合計釋股股數為4,495千股，宏碁公司持股比率由87.79%降至75.46%。

有關釋股對象及可認購股數，係以宏碁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率計算，持有宏碁公司每一普通股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0.001463股，股東可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宏碁公司

股務室辦理拼湊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得認購本公司仍不足一股(含)以上者，視同則放棄其認購之權利，停止過戶日後始買進之股東，得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宏基公司股務室提示持股之證明並登記申請認購，宏基公司將依股東所提示之持股數，按比率計算得認購股數，視為特定人認購，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一千股(含)以上者，其繳款通知書將以平信寄發。得認購股數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僅以此公告方式通知，不再另行寄發通知，股東得逕洽宏基公司股務室查詢繳款之相關資訊。本次由宏基公司原股東、本公司員工、宏基集團員工實際認購股數1,135,320股，剩餘3,359,680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前開釋股結果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業於110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

本次母公司處份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認購對象	身份別	認購股數	占該次釋股比重	與宏基／宏基資訊之關係	
原股東	非關係人	116	2.58%	最終母公司原股東	
	關係人	279	6.21%	最終母公司原股東-關係人	
特定人	本公司員工	249	5.54%	本公司員工	
	宏基集團員工	491	10.92%	宏基集團員工	
	策略性投資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554	12.33%	為工研院設立之投資公司。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00	17.80%	為重要銷售客戶之關係企業。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	12.24%	為重要銷售客戶之關係企業。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	9.03%	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金融機構合作夥伴。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	5.56%	為本公司平台銷售客戶。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300	6.67%	主為工研院及資策會出資設立之投資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	5.56%	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250	5.56%	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合計		4,495	100%		

3.登錄興櫃提撥

本公司係於109年12月24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規定，協調母公司宏基智聯網提撥1,100千股予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並提撥1千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共計1,101千股，所提撥股份之交易價格為每股72元，係以本公司109年前三季自結報表為基礎(109年前三季自結每股盈餘3.99元)，考量受疫情影響，眾多大型企業開始採取居家辦公，多有資訊環境上雲需求，使營收大幅成長，獲利亦較前一次釋股時大幅成長，預估未來成長性可期，推估當年度加權平均稅後每股盈餘可達5.33元，復參考中山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勝會計師出具評估處分股權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參考價格區間為68.05元至70.84元)後，與主辦券商台新證券議定而成。提撥股份供推薦證券商及

集保中心認購後，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持股降為 26,404 千股，占已發行股數 36,449 千股之 72.44%。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為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股權分散方式主係包括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出售持股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股權分散之程序、對象及價格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尚無損及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控管措施

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且需經簽呈至總經理核可(本管理辦法訂定後尚未曾發生此情事)，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另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執行上，本公司將依據前述關係人交易辦法之規定，就關係人往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妥善留存資料，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公開發行，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應排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故 108~110 年度皆已落實執行查核，並已列入 111 年度之稽核計畫，未來也會依規定辦理，將使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更形健全。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母公司宏碁智聯網及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變動無損及最終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往來遵循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辦理，交易往來之目的、價格及條件等尚屬合理，而本公司提供客戶專業軟體、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及平台整合服務，與母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已具獨立性，尚無違反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與宏碁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並無相互競爭之說明

(一)評估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評估宏碁資訊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稱之集團企業者，均係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而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事業以電腦品牌之研發與銷售為主，早期亦擁有 LSP 資格。宏碁本身為專注電腦品牌與通路等核心事業之經營，於 101 年 2 月成立宏碁資訊，而後由宏碁資訊員工陸續在軟體銷售及專案開發上努力，取得各原廠軟體代理或經銷資格，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認證。經本券商判斷出集團企業公司後，評估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其中與該公司同屬雲端及各式軟體產業之集團企業公司，以母公司宏碁智聯網之其餘子公司為主。由於宏碁智聯網專注於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與應用領域之結合，各子公司與宏碁資訊同樣隸屬於資訊軟體產業，然雲端或資訊軟體業規模龐大，各

有其專精項目，經細查各集團企業之主營項目細部內容，客戶群較為集中特定產業，如專精於醫療領域或政府單位，或以自然人為客群目標，彼此產品屬性不同，且主要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亦不同，並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發生。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業務型態，彼此間隸屬於不同上下游產業供應鏈，集團企業彼此間業務獨立運行，各自拓展客源並具備獨立行銷開發能力，服務屬性及市場定位皆不相同。該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所取得專業認證或銷售獎項，均為該公司多年努力下自行取得資格，自非集團企業公司所能獲取。

另依據主要供應商 P-01 所訂相關規範，客戶有選擇 LSP 合作夥伴的權利，惟該公司表示自 105 年 9 月取得 LSP 資格後，主要客戶往來皆屬穩定，大型授權方案合約之三年期間內，多數客戶皆未轉換選擇與其他 LSP 經銷商進行交易，且該公司近年度新取得如：客戶 S-04、客戶 S-05、中科院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顯示客戶認同該公司銷售服務、技術支援及自行開發業務之能力，亦為該公司業務發展可獨立於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之展現，故該公司在業務獨立性上並無疑慮，與集團企業間亦無競業之疑慮。

(二)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源及新產品線之說明

該公司雖於取得 LSP 資格初期承接不少原宏碁公司 P-01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然近年來在自行努力之下，亦另外爭取到許多新客戶，或在原有客戶基礎上持續銷售新產品。該公司前瞻技術處轄下「資安規劃及應用」單位，近年來針對企業及政府客戶於數位轉型時資安防護及資安規劃需求，導入趨勢科技、COMMVAULT、Quest、Forescout、Veeam、VMware 等防毒防駭、備份備援品牌，由於加值產品之毛利率較大量授權產品毛利率高，在營收帶動下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逐年提升。

二、財務、人事、資訊、行政獨立性說明

經本券商執行薪資抽核、人事/資訊/財會系統授權名單畫面檢視、重大資產交易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抽核、實地查核該公司是否有獨立之門禁系統，該公司除下述之進貨及背書保證外，其餘項目於 109 年底皆已獨立運作，與宏碁公司之資金貸與及員工退休金負債之應收款皆已收回。進貨保證係因進貨購料營運之所需，依主要供應商之要求下透過宏碁公司開立新臺幣 650,000 千元之本票作為向其進貨交易付款義務之擔保，惟在該公司營運實績逐漸穩定，且本券商已進行輔導，並有明確上櫃計畫，建議該公司就本票擔保進行改善，110 年上半年經與主要供應商協調後，6 月起撤銷宏碁公司為該公司保證之本票，改由該公司自行開立新臺幣 650,000 千元本票，故該公司進貨購料額度已可自主管理。自此，該公司財務面獨立性已改善完成，人事、資訊及行政面亦屬獨立運作。

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宏碁資訊最近三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僅約 4%~5%，來自集團企業公司進貨及營業成本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則約 3%~6%，除顯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並未高度仰賴宏碁公司及集團企業外，經本券商執行相關抽核，與關係人間交易均依照該公司內控程序辦理。

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以 P-01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電競專案為主。P-01 企業

大量授權合約可區分為宏碁公司自用及透過宏碁公司及第三波北京轉銷，電競專案則均與宏碁公司交易。轉銷部分則視最終客戶需求不同，無法就單價或毛利率進行比較，惟宏碁提供轉銷並無賺取利潤，而第三波北京會提供報關與後續客戶服務，該公司視合約規模及後續第三波北京提供服務之情形決定，保留一定利潤予第三波北京。宏碁公司自用之 P-01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授權方案內容及增值服務不一，亦無法就單價進行比較，然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收入流程，會先與客戶(包含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討論需求內容、增值服務、人數等，再向主要供應商 P-01 取得報價，估算進貨成本及其他成本後，報價與客戶，考量個別合約之簽訂量及合作之穩定度、是否有競爭對手等，使毛利率區間較廣。經比較該公司對宏碁公司與非關係人銷售金額相近之案件預估毛利率，對宏碁公司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或其他 P-01 產品，對比同規模之非關係人，毛利率區間並無重大異常。若為專案開發案件，因各專案性質不同，亦無法以最終價格進行比較，經取具該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報價單，報價基準亦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主要交易對象為展碁，經抽核 109 年 11 月前向上奇科技採購供應商 P-02 產品與展碁公司 109 年 11 月取得代理權後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P-02 產品採購主要依據代理商每月提供之牌告價，P-02 更換代理商後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除 P-02 以外之軟體進貨價格，經取具向展碁及聯強或零壹之報價單，價格並無大幅落差且經比價後以最低價與展碁進行交易。另該公司提供展碁國際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60 天，相較對非關係人授信大多落在月結 60~90 天。綜上，該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大幅落差，尚無重大之異常

另該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之收款條件 30 天~120 天或依合約分期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非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並無重大差異。經執行相關測試並無重大應收款逾期未收回情形，故評估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減資過程合理性

該公司原有智慧識別與電子票證單位以及智慧停車之相關業務，及波寶公司及愛普瑞公司兩家子公司分別經營寵物智慧裝置業務及戶外運動電子設備業務，與該公司主營資訊軟體業務較不相關。故該公司為專注於本業經營，於公開發行前進行公司架構調整，其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亦為調整資本結構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使資金使用更有效率，其原因亦屬合理。另經檢視該公司各次減資決策程序、參考依據及金流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母公司釋股過程合理性

該公司係上市公司宏碁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經檢視宏碁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期董事持股申報，最近三年內宏碁公司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 27.56%。其釋股方式主係包括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處分所持有股份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經檢視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分配名單、處分持股之特定人決定方式、對公司之助益及所分配之認股數，及歷次釋股價格所參考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母公司降低持股之程序均屬適法，且降低持股之認股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及財務運作、資訊系統、人事及行政作業均具應

有之獨立性；宏碁集團各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業務型態、服務屬性及其市場定位與該公司所營業務皆有明顯之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其交易價格、條件之合理性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最終母公司為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率所採行之股權分散行為，並無採行損及宏碁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三)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主係來自毛利率較低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業務，有關該公司未來如何拓展應用開發業務及雲端服務以提升毛利率之具體作法，及研發資源運用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經營經銷軟體授權及應用開發等項目，在資訊服務實際營運的經驗中，系統設計及建置與雲端服務市場確有較高之毛利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應用開發之營業毛利率達30%以上，且皆高於各年度之毛利率(皆約12%)，主係因應用開發項目客戶多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報價的重點在於合理的人天工時計算，但得標的關鍵在於過去的口碑，以及對客戶環境跟需求的掌握，本公司因已建立起「如期如質」之口碑，得標率相當高，且應用開發案件多為客製化軟體或程式，外購產品或組件之需求亦低，故毛利率普遍較高，而在開發完成後亦可承接維護服務，耗用人力更為降低，毛利率則隨之提升。

本公司係以國內外原廠軟體為中心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要營業項目，主係因資訊環境日趨複雜，必須了解客戶實際資訊環境及需求，方才提供客戶專業性之建議，本公司依據過往經驗發展出依循「客戶旅程(Customer Journey)」之策略及流程，規劃顧問諮詢、提供增值服務或開發建置，以及後續維運服務，透過軟體產品搭配增值服務，或系統開發搭配雲端服務，以符合客戶最佳解決方案。而本公司每類別營業項目並非單一成長機會，會彼此連動發揮綜效提升整體營運，藉此提升公司毛利率。在同業的營運項目比較中，系統開發及雲端服務之客製化人力需求較高，但相對因為服務增值整合可產出之毛利亦佳，在人力投入成本與服務增值毛利之間取得平衡發展，是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平台服務業務的主要目標。

一、拓展應用開發業務及雲端服務以提升毛利率之具體作法

(一)藉由陪伴客戶由地端轉換至雲端之經驗累積實力

混合雲服務的價值就在於讓企業擁有彈性的資訊環境，能將現有地端資訊環境的投資仍保留，並且整合使用公有雲的獨特環境，達到安全控管及數據應用效益最大化。本公司十年來都協助客戶規劃最佳的資訊服務環境及應用，服務2,000多家企業和政府機構，累積豐富之顧問服務與開發經驗，並因過去提供客戶「用戶端」及「伺服器」等地端的解決方案，因應雲端服務的發展，得以協助客戶將地端資訊環境與公有雲服務無縫串接整合，並根據企業客戶既有的網路、資安、金流、資料流、資料屬性、授權與存取軌跡管理、稽核需求及監管單位的合規要求等...先提供建議架構與試行(pilot run)，確認企業營運流程不受影響、再持續優化，打造混合雲最佳資訊環境，以提供客戶轉型之最佳建議方案。

(二)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著重在客戶旅程的銷售模式，實際在服務客戶上同一客戶所銷售之產品可能跨足多項品牌或項目，而非以單一產品是否獲利作為接案考量。客戶在選擇軟體上，必須藉由不同品牌、不同雲端平台進行整合，亦會考量其中串接安全性、資

料流暢性、控制程序一體性及售後服務(如諮詢、維護等),故以客戶端來說,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才是決策之關鍵。雖然價格競爭為本公司面對同業競爭的隱憂之一,然卻非唯一、亦非最重要之關鍵。整個商業軟體規劃考量,在愈大的客戶考量上,愈會重視服務上的差異化。

(三)提供有實際價值的新興科技運用及更多元的產品銷售組合

本公司近年來在應用開發專案中,導入雲端服務資源。如「衛福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專案,此專案主要目標為參照國際通用標準與格式建立我國的疫苗接種數位證明簽發平台,以利及早因應後疫期時期之各項管理作為,惟因應政府防疫需求而需於一個月內完成上線運作,且必須滿足大量使用者上線之穩定度,故而建議衛福部選擇公有雲端服務可彈性擴展資源,故在此專案的營收表現上,除了第二大類應用開發類收入外,亦帶入第一大類雲端服務及後續之維運服務。在未來的創新商業模式上,會以提供訂閱式,用多少付多少(Pay as you go)的雲端平台服務為重點。未來的跨雲與多雲管理,其技術與應用需要更深及廣的技術能量,因此託管的商業模式會具有未來潛力,亦為本公司毛利率持續提升之量能與良機。

二、本公司研發資源運用情形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與製造業之產品研發不同,因所販售產品多為國內外原廠生產及專案開發,故研發團隊之功能在於研究市場上新技術、新產品,再依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專業意見予業務團隊,故研發團隊對於主要收入來源之貢獻為間接投入,卻是成就本公司承接案件之「客戶旅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系統開發及雲端服務之客製化人力需求的確較高,因直接可歸屬於承接案件,故列為所承接案件之營業成本。茲就本公司「客戶旅程」之營運特性及研發單位之投入內容說明如下:

(一)「客戶旅程」的策略及研發單位之角色

本公司客戶成功團隊(由業務人員及技術服務顧問組成)針對客戶需求進行了解及確認後,判斷客戶需求為現有產品即可滿足,或是需進行客製化的開發建置,並向客戶提交「解決方案建議書」。根據與客戶協議之建議書內容,倘為軟體授權及增值應用類型,則結合本公司的技術諮詢,協助客戶進行採購及產品或方案的部署導入;倘客戶需求屬應用開發系統建置類型,所提供之服務則包括功能規格確認及後續應用系統開發,並進行教育訓練及協助上線部署等,另亦針對所交付之系統提供維運服務。本公司目前並非是「產品」的提供商,因此並無單一、集中的研發部門進行特定產品的研發;研發作業與精神是務實了解客戶需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研究市場上的新知或新技術,再透過客戶旅程將研發後的技術框架或產品整合與增值銜接給專案部門,再以專案方式推廣給客戶群。

(二)研發團隊之組成及職掌內容: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配由四個單位組成,隸屬於應用開發處與前瞻技術處,主係本公司內部針對新技術或新產品進行研究之單位,茲就各研發單位工作投入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主管學歷及產業年資	人數	部門產業年資	投入內容
應用開發處「專案辦公室」	策略長鄭大祐 美國麻州大學工學院電機系資訊工程碩士 產業年資 36.5 年	8 (註)	8.6	掌握軟體應用技術的新科技與新趨勢，如 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電子紙應用、影像辨識、加解密演算法、AR/VR/MR、秒殺機制、抽籤機制等，研究實作各項技術元件，並寫成 sample code，提供給有新技術需求之產品線，使各產品線能快速嵌入系統，滿足客戶需求。
應用開發處「價值創新平台」	資深經理溫宗昱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產業年資 21.5 年	15	10.1	專注研發各類雲端平台技術，掌握市場潮流，目前已完成上線的包括購票平台、閱讀平台、金流平台、電商平台、電競遊戲社群平台、醫療技術交流平台等，由於平台營運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不斷的提出新功能需求，因此研發單位亦配合營運持續優化平台研發新功能。
前瞻技術處「資安規劃及應用」	經理黃文亮 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副學士 產業年資 17.5 年	8	15.5	本公司資安規畫及應用團隊主要研究國內外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透過 CIS 資安框架封裝成顧問服務，再依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建議與業務團隊。
前瞻技術處「雲端託管服務部」	處長邱源裕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產業年資 24.5 年	5 (註)	11.3	雲託管服務為未來商機，目前主要研究如何優化 MSP 託管策略及加值整合服務，讓客戶安心將資料由私有雲交由本公司所營運之公有雲或混和雲平台進行託管。此單位亦開發「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協助執行客戶託管在公有雲上的服務管理作業，另由於本公司雲端託管服務預期仍主要使用 Azure 資源，故雲端託管服務部亦提供 Azure 平台上所有服務之技術支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鄭大佑及邱源裕係兼任應用開發處及前瞻技術處主管，未包含於研發部門人數中

本公司研發單位員工多畢業於資工、資管、電機相關科系，且單位主管均有相當之產業經驗；配合前開客戶旅程，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研發單位與專案執行單位常常會以虛擬組織(v-team)方式協同合作，是以本公司各項證照取得並非侷限於研發單位，而係參與客戶旅程之相關同仁皆須具備。目前本公司員工國際及產業證照共 39 張、原廠技術證照共 545 張，其中 Microsoft 證照高達近 400 張，顯現本公司對 Microsoft 產品熟悉度極佳，且員工取得認證資格亦為本公司取得 MSP、基礎專長認證及特殊專長認證之基本條件。各證照分布在本公司顧問諮詢團隊、應用開發團隊及顧客成功經理團隊如下所示：

類別	總計	發證單位	說明
國際及產業證照	39	3D、CloudEra、ERPS、IC3、LPI、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認證、EC-Council 道德駭客認證、ISO 品質管理標準系統、ITIL IT 營運管理、PMP 專案管理師、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顧問諮詢團隊 17 張 應用開發團隊 22 張
原廠技術證照	545	Microsoft、Adobe、Amazon、Cisco、Microfocus、Oracle、VMWare、Citrix、Autodesk、CA、Google、Commvault、EMC、ForeScout、Kaspersky、Tenable、Novell、IBM、F5 Networ、Nutanix、SAAS、NetApp、PaloAlto、RedHat、Trend Micro	顧問諮詢團隊 393 張 應用開發團隊 131 張 顧客成功經理團隊 21 張

配合本公司在深化數位轉型與雲端託管業務的發展策略下，仍會因應客戶在雲端服務的成長需求，本公司未來將在合適時間同步擴編研發單位人力，以因應即將

擴大營運的雲端平台服務。

三、本公司著重於 C3A+P 五大主軸，已制定研發方向及所對應之既有服務及新服務開發

C3A+P	內容	既有服務/實際案例	新服務開發
Cloud Service (雲端服務)	依據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建置私有雲，公有雲，混和雲或多雲的環境，達到將資訊環境上雲的服務。	1.零售業及製造業的客戶，在雲端建立數據中台，活化數據的應用。 2.雲端通訊會議系統:因應 Covid19 營運不中斷，3 天內完成 4500 位使用者的佈署，遍及全台及海外分行，使其營運不中斷	上雲整合/ 跨雲服務
	能夠對於複雜的雲端資源管理簡單化，並達到帳務與成本的優化、即時監控與警示服務，並提供雲端安全防護及延伸性其他加值服務	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開發	跨雲管理服務
	依據客戶需求，客製化開發建置系統於公有雲平台上	宏碁遊戲社群平台的案例中，原生開發建置系統於 AWS 平台之上	應用公有雲的 PaaS 原生服務創新技術的能量
AIOT (智慧物聯網)	運用 AI 機器學習技術，經由蒐集、標註、分類、建模、分析、訓練影像模型；如人流分析、影像比對判斷等	台電智慧巡檢案例：使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運用「無人機影像採集」，克服地形障礙，大幅提升電塔巡檢影像的蒐集效率	影像辨識的其他領域應用
	運用語音及語譯辨識模型整合至應用系統中	宏碁電競社群平台的案例中，整合 Azure Cognitive Services 與 LUIS 自然人語言雲端式交談式 AI 服務，提供多國語言即時翻譯的多人對談服務。	語音辨識的其他應用
	巨量數據應用，將資料採擷、統計工程及發展人工智慧 Pattern 整合於系統中，透過資料處理和演算法運算來傳達智慧化訊息，從而產出具有意義的資訊。	建立數據中台，如零售業數據中台專案，已推廣至製造業、房仲業使用	數據中台的的其他領域應用
Appliance (邊緣載具)	利用 VR/AR/MR 等相關設備與技術整合相關服務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台電配電處智慧維修與訓練，利用 VR、AR、MR 等相關設備與技術，在人員上電塔維修時，結合遠端通訊平台，由後端的專家輔助判斷，提高維修的精準率與時效。利用相同的設備與技術，進行變壓器虛實整合的維修訓練，降低訓練的風險與成本。	VR、AR、MR 的其他應用
	生物感測及辨識	宏碁資訊研發四合一智慧驗票機，含人臉辨識入場，體溫感測，電子驗票(QRCode)及疫苗護照(衛福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紀錄核實。	四合一智慧驗票機的其他領域應用
Application (運用加值與開發)	運用現有之套裝軟體加值達到客戶應用解決方案	壽險業：運用 Microsoft SharePoint 雲端服務加值，達到文件分享、知識傳遞及公告發佈，滿足客戶共享資訊平台的需求	持續針對客戶需求推動產品加值與整合
	運用市場最新開發工具並結合	經濟部「商業資訊躍升計畫、商工行政	將新科技持

C3A+P	內容	既有服務/實際案例	新服務開發
	各項創新技術元件客製化開發建置維運系統	服務 e 網通資訊系統」	續導入開發技術中
PaaS (平台即服務)	整合領域多位客戶需求，並結合市場前瞻平台技術，研發符合領域客戶的平台，提供客戶商業運轉之用	閱讀平台、金流平台、購票平台、電商平台、電競社群平台、醫術交流平台	朝醫療應用及科技文化方向持續研發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一)Cloud(雲端)

- 1.依據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建置私有雲，公有雲，混和雲或多雲的環境，達到將資訊環境上雲的服務。已有具體案例協助零售業及製造業的客戶，在雲端建立數據中台，活化數據的應用。Data Center 遷移至雲端，降低營運成本。
- 2.智慧雲端管理服務，宏基資訊 iCMP 平台能夠對於複雜的雲端服務管理上達到帳務與成本優化，可靠度分析與改善服務，實時監控與警示服務，雲端安全防護及延伸加值其他專業服務。
- 3.雲端原生服務，依據客戶應用需求，將客製化開發專案直接建置在公有雲平台，並應用公有雲的 PaaS 原生服務創新技術的能量。在宏基遊戲社群平台的案例中，先原生開發建置系統於 AWS 平台之上，再整合 Azure Cognitive Services 與 LUIS 自然人語言雲端式交談式 AI 服務，提供多國語言即時翻譯的多人對談服務。

(二)AIOT (智慧物聯網) + Appliance(邊緣載具)

以影像辨識，語音辨識，數據預測分析，AR/VR/MR 及生物感測為主要技術核心研究發展，並將技術發展至行業或場域應用，包括公共建設、醫院、工廠、展覽館等。台電智慧巡檢案例，就是使用到影像辨識技術，運用「無人機影像採集」，克服地型障礙，加速收集電塔巡檢影像。「自動化影像識別」將歷史資料及現況影像透過人工智慧輔助分析可能風險。「輔助巡檢作業」建立圖像分析人工智慧，減輕巡檢負荷，提升供電穩定度。購票平台整合智慧終端 Kiosk，提供雲端購票系統的規劃開發與建置，非熱門站點的智慧終端 Kiosk 佈建與維運，大數據模型的建立與分析運用，解決客戶偏遠鄉鎮人力不足問題，降低維運成本及即時掌握資訊調度運輸班次。Covid 19 疫情，為降低接觸傳染及實名登記需求，本公司研發四合一智慧驗票機，含人臉辨識入場、體溫感測、電子驗票(QRCode)及疫苗護照(衛福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紀錄核實。

(三)Application(運用加值與開發)

本公司除了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專案開發研發團隊仍持續在創新技術元件投入研究，如電子紙的技術應用可導入國家考試系統，及區塊鏈的不可否認性的特性整合應用於證照系統上。

(四)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

專案建置的系統，開發時將系統建置的更具彈性，作為成為未來能成為平台的

基礎，目前已經商轉的閱讀平台金流平台及購票平台，目前持續研發醫療應用及科技文化方向包含健診平台、醫療技術交流平台及虛擬展演廳平台。

整體而言，本公司藉由陪伴客戶由地端轉換至雲端之經驗累積實力，過去提供客戶「用戶端」及「伺服器」等地端的解決方案，因應雲端服務的發展，得以協助客戶將地端資訊環境與公有雲服務無縫串接整合，並根據企業客戶既有的網路、資安、金流、資料流、資料屬性、授權與存取軌跡管理、稽核需求及監管單位的合規要求等提供建議架構與試行，確認企業營運流程不受影響、再持續優化，打造混合雲最佳資訊環境，以提供客戶轉型之最佳建議方案。以客戶端來說，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才是決策之關鍵。再輔以本公司多元的產品銷售組合及客製化專案開發實力，未來持續透過軟體產品搭配增值服務，或應用開發搭配雲端服務，才符合客戶最佳解決方案，也才能使本公司在人力投入成本與服務增值毛利之間取得平衡。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因產品特性，主要收入來源供應商 P-01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毛利率較受壓縮，對大型客戶標準化產品較低，中小型客戶則較高，然整體而言雲端及大量軟體銷售營收占總營收近六成，毛利率在 6% 左右，影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相較於以應用開發及系統規劃為主營業務之同業如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因主要產品特性有可複製性而毋需大量聘用員工，反在營業費用控制上居有優勢，使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已逐漸拉近與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之差距，營業利益金額則自 109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以該公司應用開發單位損益單獨分析，最近三年度應用開發營業收入均占總營收持平，毛利率則遠高於公司整體毛利率且有明顯成長，故該公司在營收及獲利間取得平衡之經營策略實屬有效。隨該公司近年協助政府周邊單位及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之案例逐一顯現，如協助台電數位轉型多項專案、長年承接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開發專案，亦在企業遭受駭客攻擊第一時間提供解決方案並規劃整體性資安及備份備援策略，在公部門及私部門均受到肯定，於技術層次上亦多次獲得國際大獎，此等經營及獲獎實績均證實該公司之發展策略應屬可行，其「專案養平台、平台養專案」之人才培育方式亦為考量企業經營成本與獲利來源後之有效發展方向。

另該公司因在人數規模上不足 300 人，僅屬於中小企業之架構。為有效運用人力，並無單一研發部門，而係在軟體經銷及應用開發兩大業務主軸下，都設立兩個小型單位負責新技術研究及新產品研發，產品研發完成交由業務單位銷售後，業務單位亦須具備部分客製化修改或後續維運能力。是以該公司人力配置並非依照傳統製造業研發→生產→銷售之單方向模式，而係統整「顧客成功經理團隊」、「顧問諮詢團隊」及「應用開發/平台服務團隊」之專業意見，以協同合作方式提供客戶所需產品或服務。故研發單位之年資、證照數及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總營業費用比例，尚不足以驗證該公司於技術層次上之競爭優勢。然以該公司總員工所取得共 584 張證照評估，其中國際/產業證照 39 張分布在顧問諮詢團隊 17 張及應用開發團隊 22 張，原廠證照分布在顧問諮詢團隊 393 張、應用開發團隊 131 張及顧客成功經理團隊 21 張，平均該公司扣除行政支援人員約 30 人外，平均員工取得 2 張以上技術證照，與同業相較員工能力應具有優勢，另該公司已取得資格認證(雲端最高等級認證 AEMSP、基礎專長認證 12 項金級及 2 項銀級、特殊專長認證)，及連續兩年獲得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ITSA)全球首獎，該公司於所營事業之專業程度並非僅侷限於研發單位，而係由顧問諮詢團隊、應用開發團隊及顧客成功經理團隊共同獲取，且已經獲得原廠或國際同業之肯定，對未來跨雲業務推廣、新技術及新科技之應用、針對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之布局，應具備領先優勢。

(四)有關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經營經銷軟體授權及應用開發等項目，茲針對經銷軟體授權及應用開發之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一、經銷軟體授權業務

經銷軟體授權業務包含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之提供及維運、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其他非大量或非雲端之軟體產品及技術服務及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等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其中以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收入為主，而經銷商需有 LSP 資格方能銷售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故針對企業大量授權業務之產業地位、競爭優勢、差品差異化及雲端領域之布局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在企業大量授權業務與同業相較之產業地位

目前我國僅有 6 家公司取得主要供應商 P-01 LSP 資格(宏基資訊、台灣碩軟、凌群電腦、精誠軟體、緯謙科技及伊雲谷)，而台灣碩軟之母公司為美國 SoftwareONE, Inc.，台灣分公司主要是以外商為主要客群；凌群電腦 109 年報揭露該公司系統整合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占比 79%，顯已非將 LSP 為主要業務；緯謙科技為緯創集團轉投資的子公司，依據緯創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緯謙公司 110 年度虧損 80,334 千元，經營成效尚難以與本公司相比；伊雲谷最晚取得 LSP 資格，且原有客戶以中小企業居多，本公司具有領先優勢。以實務上之經驗來看，應是本公司與精誠軟體位於市場領先者之地位，惟同業間之地位或市占情形並無公開資訊可供比較。因 P-01 LSP 銷售對象主要為政府機構與大型企業，故本公司自行統計本公司 LSP(以 EA、MPSA 或 Select 方案)銷售對象中為政府機構與大型企業占比情形如下：

銷售對象	銷售對象分類	總數	本公司銷售對象數量	占比	
政府機構	中央政府	一府五院	6	3	50%
		行政院設下各部	14	9	64%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8	8	100%
		三獨立機關、一行一院二總處	7	6	86%
	地方政府	六都	6	5	83%
國營企業	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企業(註 1)	4	4	100%	
109 年台灣百大企業(註 2)		100	55	55%	

註 1：因國營事業家數眾多，僅以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企業台電、台水、台糖、中油進行說明
 註 2：依據 CRIF 中華徵信所進行的 109 年度排名調查計算，而百大企業之前十名屬本公司客戶者計六家公司

此外，本公司自 105 年取得主要供應商 P-01 LSP 資格後，陸續獲得 P-01 頒發之各項獎項如下，亦顯示本公司相較同業係取得領先者之地位：

年度	獲獎
106 年	● 榮獲 P-01 傑出雲端夥伴 「Modern Workplace 頂尖夥伴獎」、「傑出雲端夥伴 App & Infra 頂尖夥伴獎」
107 年	● 持續優化品質，屢屢推出創新的方案，得以榮膺臺灣唯一的「Country Partner of the Year 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項」 ● 榮獲 P-01 「FY18 最佳合作夥伴獎」
108 年	● 贏得 P-01 亞太第一場「Teams 之黑客松冠軍」
109 年	● 榮獲 P-01 「2020 最佳 Teams 服務夥伴」 ● 協助客戶數位轉型成果，榮獲 P-01 FY20H1 「傑出雲端夥伴獎」
110 年	● 搭配 Teams 雲端運用獲得 P-01 FY21 年度雲端最佳夥伴兩項大獎「年度最佳雲管理服務提供商」、「年度最佳雲服務直接提供商」

(二)本公司在企業大量授權業務之競爭優勢

1.銷售資格及技術專長認證均獲主要供應商肯定

本公司多年來獲頒 P-01 各項獎項，銷售實績已獲原廠肯定，且本公司在技術能力上，除為 LSP 同業中台灣第一家取得 MSP 資格者外，在其他技術專長認證中，經查詢 P-01 網站公告資訊，本公司技術認證數量亦高於 LSP 同業。

公司	金級專長	銀級專長	進階專長認證及特殊專長認證
宏基資訊	12	2	1(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具 MSP
精誠軟體	11	3	具 MSP
緯謙科技	6	3	
伊雲谷	1	3	具 MSP
台灣碩軟	台灣碩軟僅為 SoftwareONE, Inc.在台分公司，資本額僅 2900 萬，營運規模不大，故所揭露技術認證資訊係為美國資訊		
凌群電腦	查無公開資訊		

2.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聚焦客戶的托管跟混合雲需求，提供使用流量以外之 加值服務

本公司因成立初期即投入客製化應用平台之開發，今累計上百件專案，所開發經驗可與軟體銷售相輔相成，據以開發出本公司獨有之智慧跨雲管理平台 iCMP 平台，利用 AI 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客戶得以彈性運用並分析雲端平台之數據，本公司並可持續擴展加值服務。本公司 LSP 競爭同業中，目前精誠軟體有自建平台，以公開資訊觀之，用途較侷限在帳務系統，而伊雲谷使用平台亦非完全自行開發。iCMP 平台係本公司自行開發，可以串接其他公有雲，目前除規劃與 AWS、GCP 平台串接外，亦隨著 P-01 與備份備援大廠 Veritas 之合作，進行雲端平台與 Veritas 之串聯，在異質產品串接上較易整合、系統也可穩定維運。

3.提供有實際價值的新興科技運用及更多元的產品銷售組合

本公司近年來在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之客戶中，持續協助客戶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如台電智慧巡檢專案、遠端維修專案、彰工風機專案、大

數據及資料共享平台專案、零售業數據中台專案等，都是增值服務的展現。另本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與趨勢科技密切合作，並率續引進 COMMVAULT、VMware、Quest 等品牌，累積許多救援經驗，幫助多家科技大廠在事故發生當下備份備援並進行目標思考，將資安放入企業策略思維模式中。

(三)產品差異化實例

本公司在軟體生態圈中，配合市場上領導最大的二家原廠 P-01、趨勢科技在穩定中發展，自成立即銷售 P-01 及趨勢科技的相關地端產品並協助客戶進行設定、整合、維護作業，本公司因此更了解客戶的全盤需求，並了解客戶地端資訊環境，更得助本公司打開雲端發展的商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擅長在單純軟體銷售上搭配增值服務或產品，茲以客戶專案實例說明如下：

1. 客戶 S-06：導入主要供應商 P-01 企業大量軟體授權方案及雲端增值服務：S-06 原採用地端方案，惟該集團人員眾多且有各地資料共用、共同協作及遠距辦公等需求，故本公司協助該集團將資訊系統雲端化(即上雲)，其採購方案亦置換成 P-01 企業大量授權軟體雲端方案，本公司另協助該集團推廣 Teams 協同合作情境至全行行員，以遠距平台辦公、無接觸上班方式，減緩疫情期間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也協助 S-06 進行辦公室作業流程優化、以及協助保險公司建置雲端視訊對保及銀行開戶之機制。
2. 客戶 S-01：P-01 企業大量軟體授權方案、雲端增值服務及資安管理：因應疫情協助其將視訊平台優化並管控檔案交換機制，協助 S-01 建置 Intune 行動裝置管理與條件，可有效管理員工設備在公司內、外限制不同人在不同時間、不同網段、給予不同的存取權限與軌跡稽核；並透過 AIP 檔案加解密交換管理平台，限制特定人對特定檔案的開啟與使用權限。更因為對資安管理的強化需求，本公司也因此銷售 DDI 網路封包監控產品並透過雲端服務整合進行網路流量即時監控。
3. 台電：P-01 伺服器軟體及新技術之運用：台電的雲端服務需求主要是從智慧電表用戶用量的大數據分析需求開始、延伸到風機發電量預測、最後則是積極發展無人機智慧巡檢以期解決電塔維修工人人力不足、工安風險高的問題，並達成可精準預測電塔維修的目的。在台電的雲端服務增值過程，本公司也善用了在數據中台的開發經驗、再強化影片切割與影像識別、分析、訓練的研發能量，協助台電改善公司營運需求優化。
4. 零售業案例：P-01 雲端服務、數據分析軟體及新技術之運用：為零售業量身訂做的數據中台專案，利用雲端平台及數據分析軟體，進行後續開發，將資料採擷、統計工程及發展人工智慧 Pattern 整合於系統中，透過資料處理和演算法運算來傳達智慧化訊息，從而產出具有意義的資訊。此後本公司亦將數據中台應用在製造業的工廠管理及房仲業的客戶服務之中。

(四)未來維持及爭取客戶之具體策略

本公司自 107 年起定調本公司之經營主軸在商業軟體經銷及應用開發領域齊頭並進下，訂定五大業務發展策略，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方面著重於客戶群之擴大及產品線之擴充，分述如下：

1.新客戶之拓展

本公司每年都設定新目標客群，如金融產業、醫療產業、公股行庫，近年來均成功達成爭取新客戶之目標。另因本公司現有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滿意度高，除近兩年續約率均超過八成外，客戶本身進行事業體併購後，新增之事業體亦多選擇本公司簽訂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如近年國內金融業大型併購案均選擇本公司進行後續企業大型軟體授權之整合，均為口碑行銷下之客群拓展成果。

2.現有客戶之產品線擴充

本公司採用客戶旅程之銷售模式，結合顧問諮詢、客戶經理及應用開發三大團隊，在案件開發、案件進行及案件維護時期均可不間斷提供客戶所需資源。近年來因資通訊安全受到相當重視，許多客戶在駭客入侵第一時間尋求本公司協助，本公司均能在緊急狀況下立即回應及迅速協調原廠支援，經本公司迅速協助客戶完成資料還原後，再協助整體性的資通安全檢視。109年起因應 Covid 19 遠距辦公的臨時需求，本公司技術人員在二日內完成客戶設定安全的居家辦公環境，協助客戶不中斷營運，故增加銷售客戶 S-01 Forescout 備份備援類產品，銷售客戶 S-08、行政院、交通部 COMMVAULT 備份備援類產品、銷售台北市資訊局 VMware 軟體定義資料中心解決方案等，加值產品線近三年銷售狀況良好，亦可見本公司重點開發產品線切實符合客戶所需，已成為本公司維繫現有客戶之關鍵。

(五)雲端領域之布局

資訊服務市場變動快速，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帶動企業對於雲的應用需求大增，也促使企業積極轉向雲端服務，藉此提升資料儲存與運算的彈性與速度。根據市調機構 RightScale 的報告，企業面對多家雲端廠商選擇，為了避免綁定其中一家業者而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84%的企業採用多雲架構。且企業在自家的雲端架構上，也偏重採用兼顧運算方便與資料保密的混合雲架構。如今的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的寡占市場發展，AWS、Microsoft、阿里雲、Google、IBM 等前五名雲端大廠就占了七成以上的市占率。為了擴大自家的生態系以在未來雲端市場中競爭，各大雲端廠紛紛祭出跨雲策略，或以策略合作、提供跨雲服務來爭取跨雲市場。有鑑於此，本公司為維持在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將朝以下方向進行布局：

- 1.持續參與投入主要供應商 P-01 的雲端佈局與夥伴計畫，讓顧問與技術團隊更深化 P-01 技術運用，尤其在 P-01 的跨雲及多雲管理方面的策略布局，以維持或增加客戶在 P-01 雲端的使用率跟黏著度，提供客戶更符合需求有前瞻性的解決方案。
- 2.結合 AWS/ Google 及其他公有雲生態圈內的合作夥伴，配合客戶的多雲架構及管理的需求，提供跨雲跟多雲管理的服務。目前本公司員工已取得 AWS 及 Google 技術認證共 16 張證照，實際專案上為宏碁開發之「電競遊戲社群平台」及為衛福部開發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即分別建立在 AWS 及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 平台上，故專案開發團隊已對兩平台有一定熟悉度。本公司將以現有的資源及發展主要投資在主要供應商 P-01 為主，AWS 及 GCP 平台方面會與原廠合格之夥伴合作。

整體而言，本公司團隊不僅熟悉各大商業軟體的採購與加值運用，同時還具備客製化專案開發與建置的技術，近年來更培養出雲地整合的雲端平台服務能量，此三項優勢的結合，輔以與全球頂尖軟體原廠及國內代理商合作，及超過千家的企業的數位轉型實際案例，為本公司立足業界之特別利基。未來本公司會持續參與投入主要供應商 P-01 的雲端佈局與夥伴計畫，以及結合 AWS/ Google 及其他公有雲生態圈內的合作夥伴，配合客戶的多雲架構及管理的需求，提供跨雲跟多雲管理的服務，在企業大量授權業務領域持續維持成長能量、持續爭取客戶及提升毛利率。

二、應用開發業務

應用開發業務提供客戶程式開發、系統分析、資料庫轉檔、工具類軟體產品、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軟硬體之安裝建置、軟體技術規劃與顧問服務等。客戶多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報價的重點在於合理的人天工時計算，但得標的關鍵在於過去的口碑，以及對客戶環境跟需求的掌握，本公司因已建立起「如期如質」之口碑，得標率相當高，且應用開發案件多為客製化軟體或程式，外購產品或組件之需求亦低，故毛利率普遍較高，而在開發完成後亦可承接維護服務，耗用人力更為降低，毛利率則隨之提升。

本公司每類別營業項目並非單一成長機會，會彼此連動發揮綜效提升整體營運，藉此提升公司毛利率。在同業的營運項目比較中，系統開發及雲端服務之客製化人力需求較高，但相對因為服務加值整合可產出之毛利亦佳，在人力投入成本與服務加值毛利之間取得平衡發展，是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平台服務業務的主要目標。以下針對應用開發業務之核心技術及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在應用開發業務之核心技術

1. 客製化程式撰寫能力

本公司應用開發團隊共取得國際及產業證照 22 張，開發流程均依照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認證進行專案管理，於客戶旅程中配合顧問諮詢團隊及顧客成功經理團隊判斷客戶需求是否可使用現有原廠產品，若不行，應用開發團隊亦有完全客製化之撰寫程式能力，在 JAVA、Python、C++、.NET 等不同程式語言均有專業團隊以符合客戶需求。應用開發團隊中並設有專業研發團隊，負責研究軟體應用技術的新科技與新趨勢，如 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電子紙應用、影像辨識、加解密演算法、AR/VR/MR、秒殺機制、抽籤機制等，研究實作各項技術元件，並寫成 sample code，提供給有新技術需求之產品線，使各產品線能快速嵌入系統。此外，由於客製化程式亦時常與原廠產品相容，本公司應用開發團隊亦取得原廠技術證照 131 張，對軟體產品有足夠了解，才能進一步了解專案痛點，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未來發展計畫。

2. 自行建立之開發框架及元件資料庫

本公司在各領域(domain-know how)均深耕十餘年以上，如司法院審判系統的領域、經濟部商工 e 網通領域、考選部考試系統領域、衛福部 CDC 疾管署領域、NCC 領域、文化部藝文活動領域等，在特定領域中因已建立起元件資料庫，才能快速且正確地完成專案開發，且因所使用之框架與元件均已上線運作經實際使用，其中程式錯誤多已被發掘並改善，依此所開發完成之系統相對穩定，也因此本公司才能如期如質完成客戶所託。

隨著技術的推陳出新，本公司亦不斷的投入資源翻新框架與元件，如客戶端-伺服器框架(Client-Server)演變為網頁應用框架(Web-based)；框架中加入回應式網頁設計、簽核流程引擎(Flow-engine)、金流平台 Hub 中導入 3D 認證、輸出之檔案格式依據使用者習慣調整、資安加密及數位簽章等。持續擴建新技術除節省本公司之開發時間外，亦可於客戶尚未確認需求時，提前一步提供符合目前使用者習慣之功能，達到「客戶導向」之開發，若再加上數據分析，更進一步完成「數據導向」之開發模式，在提升客戶滿意度上有相當助益。

3.專業技術分工的應用開發團隊

本公司對於各項技術採專業分工制度。例如：UI/UX 各項技術由視覺設計部門負責，User Interface 及 User Experience 同時表現，使用者才會獲得良好的視覺效果，並能增強產品互動性，而網路、伺服器、資安等基礎建置及資料庫建置與效能調校由系統建構部負責，各項測試與上線輔導由專案品質支援部負責，程式開發由程式開發團隊負責，專業分工使各項應用開發技術較為專業。

4.持續在各領域研發前瞻應用技術

對各領域的未來需求充分掌握，本公司應用開發團隊下屬研發單位，積極投入各項前瞻技術的應用。例如：面對考試院需求，將電子紙技術導入國家考試系統、使用無線 Wi-Fi 技術與無線安全技術使考試場地擴充更為彈性快速、整合充電櫃與監控系統解決考試平板電腦充電需求；司法院為應用開發團隊最重要客戶，導入多項數位轉型技術，如科技法庭整合語音辨識簡化書記官作業、導入區塊鏈技術確保檔案不可篡改及正確性；對於基礎開發架構面，研發對於各項應用程式紀錄檔(Log)的收集與分析，快速在程式執行時期(Run time)找出錯誤並修正；整合 BI 工具(Business Intelligence，可快速將數據進行整合分析)，提供統計資料及儀表板圖形化顯示；引進報表製作工具，快速產製各項報表。本公司由於對於各項技術超前部署，提供使用單位各項未來技術的應用方案，建立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二)本公司在應用開發業務之競爭優勢

1.專案開發經驗豐富，開發建置實績足以展現技術實力

本公司應用開發團隊多年來深耕政府單位，由於政府單位受限法規，雖了解政府數位轉型需同時符合資通安全、主動式服務、跨機關服務等功能，長期更需導入大數據分析等概念，然實際資料串連、資料分享上尚未能大量使用雲端發展趨勢之現有產品，故本公司以客製化程式協助各政府單位針對特定需求進行平台開發。政府單位多為公開招標，且因客製化系統與軟體經銷最大的差異，為系統穩定度由本公司而非原廠負責。本公司近年來新增之開發專案，如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專案、衛福部「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數位疫苗護照」、「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均是承辦人員曾與本公司合作良好，信賴本公司過往開發實績，在遴選中選擇本公司為最有利標，而非僅以價格為考量。故過往開發經驗，藉由時間的累積，持續導入新的開發專案中，使客戶口碑效益發酵，已成為本公司爭取新客戶最好的案例說明。

2.隨著主要供應商 P-01 在台雲端中心之設立，本公司將以具備 LSP 之優勢，結合宏碁集團資源，爭取政府單位數位轉型專案

待主要供應商 P-01 雲端中心在台灣落地後，政府系統將有更多上雲需求，尤其服務到海外國人或國際夥伴的系統，本公司除了上述已具備的競爭優勢外又具 LSP 資格，對主要供應商 P-01 之產品最為熟悉，數位轉型將面臨之整合、協作、升級、維護等過程了解甚深，在規格標中會比競爭對手更有條件獲得委員投票支持，對新專案的獲得具加分作用。此外，本公司累計服務國內超過 2,000 家客戶，熟悉目前資訊軟體業之競爭環境，倘僅理解軟體自身之用途是不夠的，資訊系統之整合亦須搭配適合之硬體，且隨著跨國企業資訊流之串聯，國際化之整合服務亦愈加受到重視。故本公司應用開發團隊並非單打獨鬥，而係利用身為宏碁集團一員的優勢，結合硬體之提供、資訊安全與資料中心等服務，藉由開發實力將硬體價值提升，以持續爭取應用開發案件。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發展模式，建立在對主要供應商 P-01 產品高度熟悉的應用開發團隊下，持續在客製化領域、增值產品領域進行拓展，團隊不僅熟悉各大商業軟體的採購與增值運用，同時還具備客製化專案開發與建置的技術，近年來更培養出雲地整合的雲端平台服務能量，此三項優勢的結合，輔以與全球頂尖軟體原廠及國內代理商合作，及超過千家的企業的數位轉型實際案例，為本公司立足業界之特別利基。不僅成功爭取到新客戶，使客戶群「加廣」，亦能在客戶面對問題時即時提供解決方案，並提前協助客戶進行後續防範，以最適合客戶產品，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在客戶關係的「加深」，加深及加廣雙方面均有所斬獲，故本公司營收及毛利逐年成長，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拓展產品線，持續參與投入主要供應商 P-01 的雲端佈局與夥伴計畫，以及結合 AWS/ Google 及其他公有雲生態圈內的合作夥伴，配合客戶的多雲架構及管理的需求，提供跨雲跟多雲管理的服務，並可能藉由併購或擴足海外市場方式，持續在資訊軟體業界發光發熱。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競爭優勢及與主要競爭者之優劣勢評估分析如下：

- 一、經查詢公開資訊及 Microsoft 官方網站，該公司所具備 Microsoft 經銷資格及技術認證資格，與主要競爭同業相較具領先地位。另所經銷其它軟體大廠產品及實際銷售實績，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在競爭激烈之軟體經銷市場，係經由深度了解客戶需求及服務差異化之銷售方式，使該公司在產業間具有相當地位。經分析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企業大量軟體授權合約續約程度，及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整體毛利率逐年上升之趨勢評估，該公司雖仍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而有重要客戶不續約之風險，惟該公司藉由軟體經銷與應用開發之結合，在原本較低毛利之產品上建立起品牌形象，並陸續承接政府單位各項開發專案，或在企業遇駭之緊急狀況發揮對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佈建與規劃之實務經驗，使客戶端愈加信賴該公司之技術能力，據此，該公司與主要競爭同業相較，面對市場變化之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 二、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訪談重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Microsoft，查詢政府採購網公開資訊，以及蒐集公開訊息，該公司自 106 年起經由電子採購網得標案件數量與同業相較具領先地位，僅次於凌網科技，然因該公司具備 LSP 資格，凌網科技未有此資格，以案件金額及營收總額相較該公司遠勝於凌網科技。故可證實該公司應確實在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具有高市占率。

單位：件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總計
宏碁資訊	120	141	151	165	146	723
精誠軟體	59	60	75	102	80	376
凌網科技	190	189	175	213	280	1,047
關貿網路	102	94	88	112	132	528
合計	471	484	489	592	638	2,674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台新證券統計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陳俊聖	7	0	100%	本屆法人董事110年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7次(A)。
董事	施宣輝	7	0	100%	
董事	陳怡如	7	0	100%	
獨立董事	周宏德	7	0	100%	
獨立董事	侯凱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7	0	10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年3月11日 110年第一次 董事會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V	無
	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V	無
	4.擬委任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5.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6月3日 110年第二次 董事會	1.擬通過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7月30日 110年第三次 董事會	1.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2.擬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V	無
	3.本公司擬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	V	無
	4.擬修訂及訂定內部規章	V	無
	5.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V	無
	6.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年第四次 董事會	1.擬重新編製民國107年以後各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V	無
	2.呈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V	無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3月15日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2.修訂「公司章程」	V	無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	無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V	無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V	無
	6.通過民國111年申請上櫃當季及次季之財務預測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V	無
	7.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委任新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4日 111年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V	無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3.呈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6月10日 111年第三次 董事會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V	無
	2.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7月30日 110年第三次 董事會	陳俊聖 陳怡如 施宣輝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因向母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涉及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迴避	
111年3月15日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	周宏德 曾孟超 葉偉倫 侯凱文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分配	因討論董事酬金，四位 獨立董事涉及利害關 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予 以迴避	依法未參與討 論及決議
111年5月4日 111年第二次 董事會	陳俊聖 陳怡如 施宣輝 侯凱文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案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涉 及利害關係，依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 條規定予以迴避	依法未參與討 論及決議
	陳俊聖 陳怡如 施宣輝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 賃取得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案	因任職宏基公司而與本 案有利害關係，依公司 法第206條規定說明後，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 決。	依法未參與討 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所訂辦法進行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12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宏德	7	0	100%	本公司於109年12月4日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
獨立董事	侯凱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7	0	10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 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
110年3月11日 110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V	無
	4.擬訂定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V	無
	5.擬委任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6.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6月3日 110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擬通過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7月30日 110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V	無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3.擬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V	無
	4.本公司擬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	V	無
	5.擬修訂及訂定內部規章	V	無
	6.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V	無
	7.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擬重新編製民國107年以後各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	V	無
	2.呈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V	無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3月15日 110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	無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V	無
	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V	無

	6.通過民國 111 年申請上櫃當季及次季之財務預測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V	無
	7.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委任新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1 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V	無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3.呈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 111 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作內部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 110 年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V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視狀況評估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3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所訂辦法進行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設財務單位為議事單位，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由專人負責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目前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	V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基本之法定保障外，亦有良好福利措施。 (二)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p> <p>(五)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曾孟超	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碩士畢業，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任職超過30年，從工程師、經協理、廠長至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以及台灣西締電子(股)公司工程，曾孟超董事於半導體產業之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周宏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曾任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主任副理/經理，以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周宏德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資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葉偉倫	葉偉倫董事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碩士畢業，曾任亞馬遜技術服務(AWS Amazon Web Services)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部總經理、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台灣之資深總監/副總、Blizzard Entertainment(China)總經理、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相關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09年12月04日至112年12月03日止，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孟超	7	0	100.00	自 110 年度起迄今應出席 次數為 7 次。
委員	周宏德	7	0	100.00	
委員	葉偉倫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內控自評程序與方法」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環境面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p> <p>(2)社會面 A.定期宣導或辦理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 B.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 C.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D.依ISO45001法規要求制定作業程序，環安衛人員隨時稽核各單位落實安全衛生情形，並適時提出改善，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p> <p>(3)公司治理面</p> <p>A.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的法規與政策。</p> <p>B.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C.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p> <p>D.建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p>	V		<p>(一)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能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不使用禁用的物質與原料，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p>	無重大差異
	V		<p>(二)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減量使用。</p>	無重大差異
	V		<p>(三)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亦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V		<p>(四)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此外，本公司近期為響應世界地球日，舉辦員工健走競賽，鼓勵員工日常以走路取代汽機車的短程出行，推動友善環境和低碳健康生活之實踐。</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棄物管理之政策？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工作守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此外，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法規修定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及內部規範，持續訂定及執行改善計畫。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880 1177 1727">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 <td>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建立幸福健康職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 本公司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為員工個人及工作等各式問題之專業諮商顧問服務。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並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放鬆；員工也可自由樂捐，樂捐所得將會捐贈至公益團體。</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 <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 </tr> <tr> <td>多元尊重之職場環境</td> <td>包容多元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的人才，建立讓員工感到被受尊重的工作環境。</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建立幸福健康職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 本公司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為員工個人及工作等各式問題之專業諮商顧問服務。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並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放鬆；員工也可自由樂捐，樂捐所得將會捐贈至公益團體。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多元尊重之職場環境	包容多元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的人才，建立讓員工感到被受尊重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建立幸福健康職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 本公司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為員工個人及工作等各式問題之專業諮商顧問服務。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並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放鬆；員工也可自由樂捐，樂捐所得將會捐贈至公益團體。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多元尊重之職場環境	包容多元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的人才，建立讓員工感到被受尊重的工作環境。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p>	V		<p>(二)員工獎酬及福利措施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1)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0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除每年三節獎金外，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表現調整薪資，核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並提供具吸引力的獎酬、調薪、晉升制度。</p> <p>(2)於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並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放鬆。另於休假制度上，提供員工包含新人特別休假、全薪病假、志工假等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另外也提供團體醫療保險、婚喪喜慶及生育禮金、急難救助、年節禮品獎金、生日禮金、年度電子禮券、員工旅遊補助等多樣福利，將利潤與每位員工共享。</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A.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5成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本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3%，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51%。 B.進用身障同仁達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C.秉持企業與員工互信的基礎下，員工自主規劃彈性上下班時間，可更完善的平衡工作、生活、家庭。 D.致力打造職場性別平等，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不同的同仁都給予相當的尊重，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機制、提供友善孕育措施，將多元性別平等的觀念導入工作職場，塑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職場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遵守相關法規、以及自我承諾超越產業規範。</p> <p>(2)致力於污染預防、能源效率提升、廢棄物減量，以增進資源生產力。</p> <p>(3)綠色設計並謹慎地挑選原料和供應商，以提供安全且低環境衝擊的產品。</p> <p>(4)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並且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p> <p>(5)全員參與諮商並持續改善環境、健康與安全的績效。</p> <p>(四)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相關措施如下：</p> <p>(1)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職務類別專業技術，辦公室電腦應用訓練等通識課程，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等，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p> <p>(2)新進人員入職後即安排新人導引、專屬Mentor，讓新人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p> <p>(3)規劃「通往雲端大未來」實習生計畫，鼓勵學生學用合一，透過實習累積實戰經驗，提早探索職涯，也為組織儲備未來優秀人才。</p> <p>(4)為強化台灣社會的人才競爭力，同時因應ESG 浪潮下、全球企業對人才社會責任的看重，本公司已正式宣布加入「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承諾透過「具吸引力的人才策略」、「打造多元友善的職場環境」、「落實信任與尊重的企業文化」，帶動台灣社會，保有永續的競爭力。</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V		<p>(五)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機制，並依其執行，本公司於採購或簽約前會評估合作期間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紀錄，雖目前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尚未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將加強並要求與供應商簽定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屬興櫃公司，尚無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目前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且公司於員工到職時亦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諮詢法務單位針對與往來交易對象所簽立之合約條款提供意見，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財務、人力資源及稽核等跨單位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敦促所有員工及各關係人確實遵行，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具體落實企業誠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V		(四)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並對新進人員，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由專責單任依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ceraeb.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及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於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修改為「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經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生效。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報告

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封面	1
目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3 ~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資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陳俊聖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宣輝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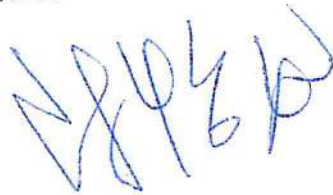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周宏德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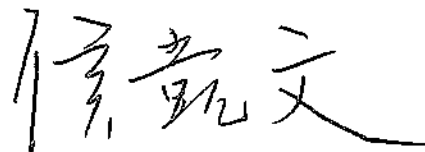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侯凱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誠信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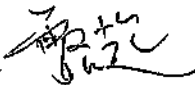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曾孟超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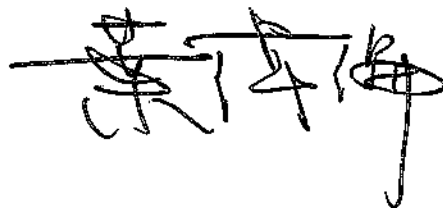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葉偉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周幸蓉



策略長：鄭大祐



財務長：鄭和星



稽核主管：許智勝



總經理室資深專案經理：陳華蘭



人資行政部經理：吳佩蓉



財務處資深專案經理：邱美凌



財務處資深經理：邱惠英



財務處經理：杜曉玲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廿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廿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廿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廿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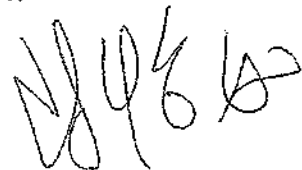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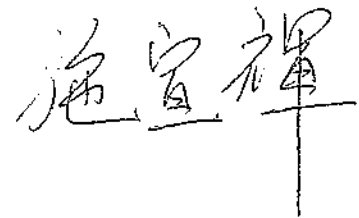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宣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周宏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曾孟超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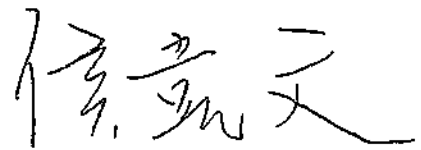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侯凱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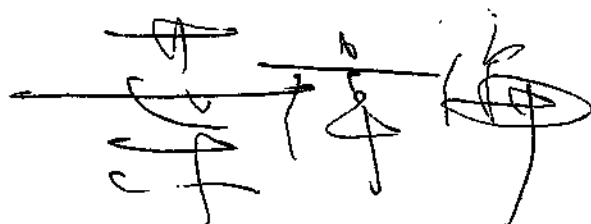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葉偉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Ye Weilun, in black ink.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周幸蓉



策略長：鄭大祐



財務長：鄭和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室資深專案經理：陳華蘭



人資行政部經理：吳佩蓉



稽核主管：許智勝



財務處資深經理：邱惠英



財務處經理：杜曉玲



財務處資深專案經理：邱美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資訊)委託,擔任宏碁資訊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碁資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基資訊）委託，擔任宏基資訊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宏基資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資訊）委託，擔任宏碁資訊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宏碁資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資訊)委託，擔任宏碁資訊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宏碁資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律師承辦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六：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
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Acer Computer Co., Ltd.
4.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5.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6.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8.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12.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13.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14.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	宏碁雲架構股份有限公司
16.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17.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18.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19.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4.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28.	Acer Europe SA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2.	Acer Being Signage GmbH
3.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4.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5.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6.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7.	Acer Europe B. V.
8.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9.	Acer Infotech Pvt Ltd
10.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11.	Acer Philippines, Inc.
12.	Acer Poland sp. z o.o.
13.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
14.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15.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16.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7.	Acer Vietnam Co., Ltd.
18.	ACLA Holding East, LLC
19.	ACLA Holding South, LLC
20.	ACLA Holding West, LLC
21.	ACLA Holdings North, LLC
22.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23.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
24.	AOPEN Technology Inc.
25.	Asplex Sp. z o.o.
26.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
27.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28.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9.	Cascadia Resources Inc.
30.	CPYou B.V.
31.	Dakota Co., Ltd.
32.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
33.	Dingo Tech Pty Ltd
34.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35.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36.	Enfinitec B.V.

項目	公司名稱
37.	Enfinitec Italy S.R.L.
38.	Gateway, Inc.
39.	Highpoint Australia Pty Ltd
40.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 Ltd
41.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42.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3.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
44.	Ingeniq Pty Ltd
45.	Protrade Asia Limited
46.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47.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8.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49.	PT HSN Tech Indonesia
50.	PT. Acer Indonesia
51.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52.	Sertec 360 SA
53.	Servex 馬來西亞公司
54.	Snoqualmie Company Ltd
55.	Soft Solutions Limited
56.	StarVR America Corporation
57.	StarVR Europe SA
58.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59.	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61.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
62.	宏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63.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4.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5.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67.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68.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69.	宏碁國際日本子公司
70.	宏碁國際南非子公司
71.	宏碁國際紐西蘭子公司
72.	宏碁國際馬來西亞子公司
73.	宏碁國際控股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74.	宏碁國際新加坡子公司
75.	宏碁國際澳洲子公司
76.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77.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7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0.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81.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82.	宏碁電腦(東歐)奧地利子公司
83.	宏碁電腦丹麥子公司
84.	宏碁電腦西班牙子公司
85.	宏碁電腦法國子公司
86.	宏碁電腦芬蘭子公司
87.	宏碁電腦美國子公司
88.	宏碁電腦英國子公司
89.	宏碁電腦挪威子公司
90.	宏碁電腦捷克子公司
91.	宏碁電腦荷蘭子公司
92.	宏碁電腦瑞士子公司
93.	宏碁電腦瑞典子公司
94.	宏碁電腦義大利子公司
95.	宏碁電腦德國子公司
96.	宏碁電腦歐洲控股公司
97.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98.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勁協有限公司
101.	建碁日本子公司
102.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03.	建碁美國子公司
104.	建碁荷蘭子公司
105.	建碁創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建碁澳洲子公司
107.	建碁澳洲控股公司
108.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重慶宏碁智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113.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4.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Acer Computer Co., Ltd.

負責人：Alan Chiang

2022 年 3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負 責 人：陳信聖



2022 年 6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負責人：TAN CHONG SWEE

2022

年

6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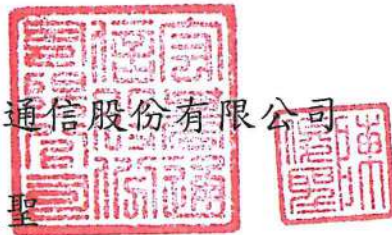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知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知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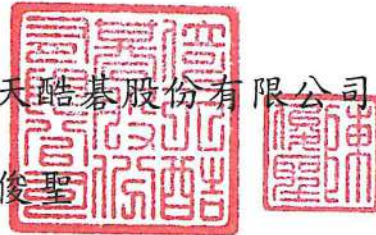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倚天皓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双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宛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慧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慧祥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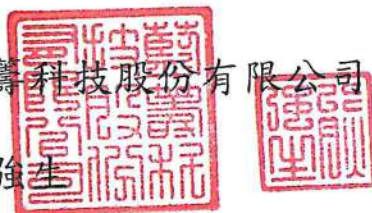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強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弘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佳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安東貿易股份有



負責人：周佳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紫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七 日

声 明 书

本公司与宏碁资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转投资子公司间之各项财务及业务往来，并无非常规交易之情事。

特此声明

此 致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公司名称：第三波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剑成



2022 年 6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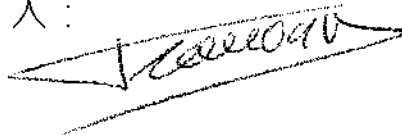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Acer Europe SA

負 責 人：



2022. 6. 24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同時以視訊方式召開）

主席：陳俊聖

記錄：鄭和星

出席董事：共 7 名

陳俊聖（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怡如（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宣輝（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宏德（獨立董事）

侯凱文（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與會）

曾孟超（獨立董事）

葉偉倫（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

總經理 周幸蓉

財務主管 鄭和星

稽核 許智勝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第一案 ~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股票上櫃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相關事宜全權決定辦理之。
- 二、本案如獲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員工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增資案擬俟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

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如獲決議通過後，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六、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 第十四案 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同時以視訊方式召開）

主席：陳俊聖

記錄：鄭和星

出席董事：共 7 名

陳俊聖（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怡如（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宣輝（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宏德（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與會）

侯凱文（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與會）

曾孟超（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與會）

葉偉倫（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與會）

列席人員：

總經理 周幸蓉

財務主管 鄭和星

稽核 許智勝

議事單位人員：

資深經理 邱美凌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說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通過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11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業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110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資金金額為新臺幣 550,000 仟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及配合上櫃前之承銷方式及依相關證券法令，於每股新臺幣 105 至 115 元之範圍內，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之股數提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現金增資發行股份計 4,250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0 年 07 月 0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含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之股份來源，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詳如附件 1。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然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六、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份、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謹請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第四案 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27,255,93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6,449,000 股之 74.77%。

出席董事：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周宏德

主 席：陳俊聖董事長 記 錄：鄭和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 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股票上櫃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相關事宜全權決定辦理之。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255,93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7,230,93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7,233,628 權(含電子投票 27,229,628 權)	99.91%
反對權數 1,161 權(含電子投票 1,161 權)	0.00%
廢票權數 21,150 權(含電子投票 150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員工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增資案擬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五、謹請討論。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55,939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7,230,93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7,230,628 權(含電子投票 27,226,628 權)	99.90%
反對權數 4,161 權(含電子投票 4,161 權)	0.01%
廢票權數 21,150 權(含電子投票 150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680,765
加：重編之影響數(註)	53,393,34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3,798,0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19,1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268,715)</u>
可供分配盈餘	<u>403,884,32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200,469,5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03,414,825</u></u>

註：影響數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重編民國 107~109 年度財務報表所致。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0. I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

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356-8 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u>十二</u>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1,069	44	680,047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2,628	2	20,90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250,196	37	1,494,984	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8,082	1	66,14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976	3	156,24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78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27,608	6	179,061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8	-	822	-
	流動資產合計	3,155,517	93	2,612,986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	28,20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180	-	5,199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8,425	-	40,9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265	-	5,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628	1	18,9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933	5	133,293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9,50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	-	3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482	7	293,635	10
	資產總計	\$ 3,397,999	100	2,906,621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59,950	37	1,077,354	37
2170 應付帳款	793,079	24	644,05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795	1	42,4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31,082	10	285,07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32	-	43,7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1	2	42,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5,937	-	22,3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4	-	7,151	-
流動負債合計	<u>2,510,230</u>	<u>74</u>	<u>2,164,892</u>	<u>7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481	-	18,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35,952	4	124,2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9	-	2,6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512</u>	<u>4</u>	<u>145,834</u>	<u>5</u>
負債總計	<u>2,650,742</u>	<u>78</u>	<u>2,310,726</u>	<u>79</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11	364,490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65	1	15,0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146	10	209,588	7
3400 其他權益	(32,577)	(1)	(25,224)	(1)
權益總計	<u>747,257</u>	<u>22</u>	<u>595,895</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97,999</u>	<u>100</u>	<u>2,906,621</u>	<u>100</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 5,428,894	100	4,796,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4,749,563)	(87)	(4,297,852)	(90)
營業毛利	679,331	13	498,5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359)	(6)	(282,490)	(6)
6200 管理費用	(48,389)	(1)	(45,5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75)	-	(19,1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29	-	7,508	-
營業費用合計	(377,994)	(7)	(339,758)	(7)
營業淨利	301,337	6	158,7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0	-	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9)	(1)	(6,945)	-
7050 財務成本	(329)	-	(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8)	(1)	(5,239)	-
稅前淨利	290,289	5	153,53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8,676)	(1)	(35,536)	(1)
本期淨利	231,613	4	117,99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5)	-	(4,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7	-	8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53)	-	(3,5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260	4	114,409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5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1		3.52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0,000	-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本期淨利	-	-	-	117,998	117,998	-	-	-	11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9)	(3,589)	(3,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98	117,998	-	(3,589)	(3,589)	114,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8	(8,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00)	(32,000)	-	-	-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490	32,033	-	-	-	-	-	-	76,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364,490	32,033	15,008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本期淨利	-	-	-	231,613	231,613	-	-	-	231,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5)	(5,588)	(7,353)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613	231,613	(1,765)	(5,588)	(7,353)	224,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7	(13,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898)	(72,898)	-	-	-	(72,8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 364,490	32,033	28,165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重編後)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89	153,5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51	17,846
攤銷費用	3,674	2,5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29)	(7,508)
利息費用	329	676
利息收入	(1,440)	(2,382)
租金減讓利益	(3,8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63	11,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725)	42,0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417	4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58	56,677
存貨	(48,547)	40,5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6)	3,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	(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74	183,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9,024	(215,3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2)	(749)
其他應付款	46,006	52,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19)	36,685
其他流動負債	5,623	4,198
合約負債	182,596	435,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197	313,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8,771	496,721
調整項目合計	555,434	507,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723	661,451
收取之利息	1,686	2,136
支付之利息	(329)	(676)
支付之所得稅	(34,444)	(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636	662,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4)	(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40)	(10,7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000	(156,000)
取得無形資產	(3,563)	(4,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23	(172,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025)	(15,4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4)	(503)
發放現金股利	(72,898)	(32,00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156,77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6,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37)	(12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1,022	36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47	31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1,069	680,0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六號九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業，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限制者。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6年；辦公設備，1~4年；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九)租賃(承租人)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其耐用年限(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權利，商品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依銷售合約約定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履行作業項目或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所經銷之資訊軟體中，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軟體授權及其他附屬商品或勞務等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因此重新認定該等交易之收入認列時點，並據以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科目。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141,914	108,282	1,250,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60	3,622	28,082
存貨	277,930	<u>(50,322)</u>	227,608
資產影響數總計		<u><u>61,582</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合約負債	1,338,073	(78,123)	1,259,950
應付帳款	737,870	55,209	793,079
其他應付款	313,327	17,755	331,0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33	13,348	53,481
負債影響數總計		8,189	
未分配盈餘	301,753	53,393	355,146
權益影響數總計		53,393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21,449	73,535	1,494,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75	33,265	66,140
存貨	268,560	(89,499)	179,061
資產影響數總計		17,301	
合約負債	1,131,884	(54,530)	1,077,354
應付帳款	620,324	23,731	644,055
其他應付款	275,741	9,335	285,0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95	7,753	42,748
負債影響數總計		(13,711)	
未分配盈餘	178,576	31,012	209,588
權益影響數總計		31,012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9年度			
營業收入	\$ 5,424,307	4,587	5,428,894
營業成本	(4,772,952)	23,389	(4,749,563)
營業毛利	\$ 651,355	27,976	679,331
營業淨利	\$ 273,361	27,976	301,337
稅前淨利	\$ 262,313	27,976	290,289
所得稅費用	(53,081)	(5,595)	(58,676)
本期淨利	\$ 209,232	22,381	231,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79	22,381	224,26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4	0.61	6.3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1	0.60	6.0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度			
營業收入	\$ 4,763,701	32,682	4,796,383
營業成本	(4,279,532)	(18,320)	(4,297,852)
營業毛利	\$ 484,169	14,362	498,531
營業淨利	\$ 144,411	14,362	158,773
稅前淨利	\$ 139,172	14,362	153,534
所得稅費用	(32,664)	(2,872)	(35,536)
本期淨利	\$ 106,508	11,490	117,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19	11,490	114,40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9	0.35	3.5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	0.35	3.52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2,313	27,976	290,289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6,164	(34,747)	25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5	29,643	38,058
存貨	(9,370)	(39,177)	(48,547)
應付帳款	117,546	31,478	149,024
其他應付款	37,586	8,420	46,006
合約負債	206,189	(23,593)	182,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72	14,362	153,534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774	(57,295)	4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79	24,298	56,677
存貨	(18,095)	58,686	40,591
應付帳款	(181,232)	(34,083)	(215,315)
其他應付款	36,650	16,200	52,850
合約負債	457,737	(22,168)	435,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491,069	529,517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50,530
	\$ 1,491,069	680,047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05	-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0,424	1,857
應收帳款	1,249,045	1,509,029
減：備抵損失	(9,273)	(15,902)
	1,250,196	1,494,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2	66,140
	\$ 1,278,278	1,561,12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100%信用損失外，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2,816	0.08%	981
逾期1~30天	60,922	0.71%	435
逾期31~60天	15,988	1.28%	204
逾期61~90天	3,409	58.76%	2,003
逾期91~180天	5,797	88.20%	5,113
逾期181天以上	182	100.00%	182
	1,259,114		8,918
個別評估者	355	100.00%	355
	<u>\$ 1,259,469</u>		<u>9,273</u>

108.12.31(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8,844	0.11%	1,483
逾期1~30天	90,996	0.80%	725
逾期31~60天	13,370	2.55%	341
逾期61~90天	6,293	6.96%	438
逾期91~180天	13,879	39.04%	5,419
逾期181天以上	428	98.13%	420
	1,503,810		8,826
個別評估者	7,076	100.00%	7,076
	<u>\$ 1,510,886</u>		<u>15,9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25,925	59,644
逾期1~30天	1,907	6,496
逾期31~60天	250	-
	<u>\$ 28,082</u>	<u>66,14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902	23,410
迴轉之減損損失	(6,629)	(7,508)
期末餘額	<u>\$ 9,273</u>	<u>15,902</u>

(四)存 貨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商品存貨	<u>\$ 227,608</u>	<u>179,061</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77,642	3,917,326
存貨回升利益	(7,855)	(5,797)
	<u>\$ 4,269,787</u>	<u>3,911,529</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510	1,050	11,254
增添	-	-	1,904	1,904
處分	-	(65)	-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445</u>	<u>2,954</u>	<u>13,0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290	-	9,984
增添	-	-	664	664
處分	-	(33)	-	(33)
重分類	-	253	386	6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510</u>	<u>1,050</u>	<u>11,254</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9	4,652	184	6,055
折舊	109	1,705	1,109	2,923
處分	-	(65)	-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u>	<u>6,292</u>	<u>1,293</u>	<u>8,91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0	2,825	-	3,935
折舊	109	1,860	184	2,153
處分	-	(33)	-	(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u>	<u>4,652</u>	<u>184</u>	<u>6,0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66</u>	<u>2,153</u>	<u>1,661</u>	<u>4,1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5</u>	<u>3,858</u>	<u>866</u>	<u>5,199</u>

(六)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651
租賃修改	(9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4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372
增添	16,043
租賃修改	(7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51</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93
折舊	21,6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	15,6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4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0,958</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64
增添	3,5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2
增添	4,793
重分類	<u>5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4</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8
攤銷	<u>3,6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4
攤銷	<u>2,0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68	-
營業費用	<u>3,606</u>	<u>2,054</u>
	<u>\$ 3,674</u>	<u>2,054</u>

(八)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15,937</u>	<u>22,320</u>
非流動	\$ <u>2,481</u>	<u>18,8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28</u>	<u>40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409</u>	<u>26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 <u>3,822</u>	<u>-</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762</u>	<u>16,14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1~5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52	124,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5,952	124,29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291	119,614
當期服務成本	657	668
利息成本	1,241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985	4,486
員工轉調影響數	9,190	6,384
公司支付之福利	(6,412)	(8,2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952	124,291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7	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41	1,340
	\$ 1,898	2,008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4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35)	4,622
未來薪資	4,429	(4,30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49)	4,426
未來薪資	4,263	(4,1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96千元及11,678千元。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271	38,6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11)	-
	<u>59,960</u>	<u>38,69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4)	(3,161)
	<u>\$ 58,676</u>	<u>35,5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397</u>	<u>8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u>290,289</u>	<u>153,5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058	30,70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	(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2,276	2,3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11)	-
其他	<u>(347)</u>	<u>3,374</u>
	<u>\$ 58,676</u>	<u>35,53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負債	應付未 休假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08	7,213	2,459	6,767	18,947
認列於(損)益	(1,571)	379	465	2,011	1,2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97	-	-	1,3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37</u>	<u>8,989</u>	<u>2,924</u>	<u>8,778</u>	<u>21,62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668	5,914	2,203	3,104	14,889
認列於(損)益	(1,160)	402	256	3,663	3,1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97	-	-	8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08</u>	<u>7,213</u>	<u>2,459</u>	<u>6,767</u>	<u>18,947</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6,449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6,449	3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4,449
期末餘額	<u>36,449</u>	<u>36,44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4,449千股，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 <u>32,033</u>	<u>32,0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及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2.00	<u>72,898</u>	1.00	<u>32,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923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2,577千元，並以每股3.5元配發現金股利，計127,572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5,224)	(25,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765)	-	(1,7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5,588)	(5,5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u>		<u>(30,812)</u>	<u>(32,57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1,635)	(21,6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3,589)	(3,5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24)</u>	<u>(25,224)</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108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8.7.25
給與數量(單位)	6,500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至108.8.12止
既得期間	108.7.25~ 108.8.2
給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0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16.08
執行價格(每股；元)	17.20
預期波動率(%)	18.0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無風險利率(%)	0.12%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報酬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	6,500	\$ 17.20
本期執行	(4,449)	17.20
本期失效	(2,051)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帳列酬勞成本為0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1,613	117,9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9	33,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35	3.54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31,613	117,9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6,449	33,3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2,066	2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8,515	33,5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1	3.5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軟體服務	\$ 3,190,876	2,692,645
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	1,543,491	1,405,701
加值產品及其他	<u>694,527</u>	<u>698,037</u>
	<u>\$ 5,428,894</u>	<u>4,796,383</u>

2.合約餘額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87,551	1,577,026	1,675,182
減：備抵損失	<u>(9,273)</u>	<u>(15,902)</u>	<u>(23,410)</u>
	<u>\$ 1,278,278</u>	<u>1,561,124</u>	<u>1,651,772</u>
合約資產	<u>\$ 62,628</u>	<u>20,903</u>	<u>62,987</u>
合約負債	<u>\$ 1,259,950</u>	<u>1,077,354</u>	<u>641,7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500千元及3,36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依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未提撥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70	1,739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568	621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22</u>
	<u>\$ 1,440</u>	<u>2,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5,849)	(7,25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3,822	-
其他	<u>(132)</u>	<u>307</u>
	<u>\$ (12,159)</u>	<u>(6,945)</u>

3.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8	402
關係人融資利息費用(附註七(三))	-	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1</u>	<u>227</u>
	<u>\$ 329</u>	<u>676</u>

(十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u>(重編後)</u>	<u>(重編後)</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069	680,0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278	1,561,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76	156,24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89,509
存出保證金	<u>163,933</u>	<u>133,293</u>
	<u>\$ 3,055,461</u>	<u>2,620,21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3,874	686,4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214	328,82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18	41,170
存入保證金	2,079	2,693
	\$ 1,188,585	1,059,182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05	-	-	28,205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5%及44%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3,874	833,87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214	334,21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558	16,042	1,221	1,295
存入保證金	2,079	707	-	1,372
	<u>\$ 1,188,725</u>	<u>1,184,837</u>	<u>1,221</u>	<u>2,667</u>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86,492	686,49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827	328,82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577	22,584	16,543	2,450
存入保證金	2,693	522	491	1,680
	<u>\$ 1,059,589</u>	<u>1,038,425</u>	<u>17,034</u>	<u>4,13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13	28.508	37,431	7,090	30.106	213,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	28.508	2,480	16	30.106	482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50千元及2,1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41,170	(18,025)	(4,727)	18,418
存入保證金	2,693	(614)	-	2,0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43,863</u>	<u>(18,639)</u>	<u>(4,727)</u>	<u>20,49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變動</u>	<u>108.12.31</u>
租賃負債	\$ 41,372	(15,481)	15,279	41,170
存入保證金	3,196	(503)	-	2,6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568</u>	<u>(15,984)</u>	<u>15,279</u>	<u>43,8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72.44%及87.79%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倚天資訊)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波寶)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 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最終控制者	\$ 179,929	179,290
其他關係人	61,394	84,288
	\$ 241,323	263,578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控制者	\$ 6,111	6,821
其他關係人	160,153	151,338
	\$ 166,264	158,1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專案人力支援、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3,098	15,320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6,121	16,529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5,820	20,226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625	1,273
		\$ 25,664	53,34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資金貸與宏碁公司15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156,000千元，列報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率均為0.8%，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568千元及621千元。該融資款及相關利息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全數收回。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公司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0元。該借款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利息費用為47千元，依固定利率1.08%計息。

6.租賃

本公司向宏碁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與宏碁公司簽訂新約承租額外辦公處所，並認列使用權資產13,635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68千元及3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679千元及36,199千元。

7.宏碁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民國一〇七年度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辦公處所租賃、商標授權及代付保險費而未向本公司收取之營業費用共計25,42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款項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為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額度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u>850,000</u>	<u>1,8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 <u>650,000</u>	<u>653,426</u>

9.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重編後)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7,654	21,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428	44,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	最終控制者	-	156,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246
合約資產	最終控制者	27	173
		\$ <u>28,109</u>	<u>222,55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93,976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89,43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1
		<u>\$ 93,976</u>	<u>89,509</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5,567	15,6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5,228	26,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3,132	43,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1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控制者	14,679	21,0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控制者	-	15,178
		<u>\$ 58,606</u>	<u>122,387</u>

12. 合約負債

本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重編後)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44,570	40,50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1,252	12,514
		<u>\$ 55,822</u>	<u>53,01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60	10,037
退職後福利	402	216
	<u>\$ 20,862</u>	<u>10,25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019	253,663	398,682	135,648	205,466	341,114
勞健保費用	9,324	15,501	24,825	8,829	13,712	22,541
退休金費用	5,558	10,336	15,894	5,042	8,644	13,686
董事酬金	-	21	2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5	18,839	20,614	-	19,943	19,943
折舊費用	640	23,911	24,551	-	17,846	17,846
攤銷費用	68	3,606	3,674	-	2,566	2,5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3人及2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碁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56,000	-	-	0.8%	2	-	營運周轉	-	無	-	74,726	298,9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為；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9.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66	28,205	0.30%	28,205	666	0.3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179,929)	(3.31)%	月結30天	(註一)	(註三)	17,654	1.38 %	-
本公司	展碁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7,476	3.65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三)	(32,855)	(3.94)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111,630	9.18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本公司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部，主要從事雲端售票、電子書及線上付款交易平台等業務。

本公司營運部門及調節資訊如下：

109年度(重編後)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39,160	89,734	-	5,428,894

108年度(重編後)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99,108	97,275	-	4,796,383

本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因本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雲端及軟體服務	\$ 3,190,876	2,692,645
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	1,543,491	1,405,701
加值產品及其他	694,527	698,037
	\$ 5,428,894	4,796,383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地區別	109年度 (重編後)	108年度 (重編後)
台灣	\$ 5,068,631	4,370,928
中國大陸	237,979	298,810
德國	91,356	96,638
美國	9,325	10,972
其他國家	21,603	19,035
	\$ 5,428,894	4,796,383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28,716	51,88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 <u>1,491,069</u>

註1：其中包含美金739千元，係依匯率美元:台幣=1：28.508換算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甲	\$ 21,902
客戶乙	8,710
客戶丙	7,533
客戶丁	5,821
其他(均小於5%)	<u>18,662</u>
	<u>\$ 62,628</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甲	\$ 182,265
客戶乙	94,302
客戶丙	82,390
其他(均小於5%)	900,512
減：備抵呆帳	<u>(9,273)</u>
	<u><u>\$ 1,250,196</u></u>

存貨明細表(重編後)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u>\$ 227,608</u>	<u>267,079</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新光金乙特股票	-	\$ -	666	29,970	-	-	(1,765)	666	28,205	無	-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 163,851
房屋押金	82
	<u>\$ 163,933</u>

應付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廠商名稱	金 額
A廠商	\$ 516,271
B廠商	45,521
其他(均小於5%)	231,287
	<u>\$ 793,07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354
應付費用	71,357
應付營業稅	27,299
應付職工福利	23,556
其他(均小於5%)	<u>18,516</u>
	<u>\$ 331,082</u>

合約負債明細表(重編後)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客戶一	\$ 121,236
客戶二	108,330
客戶三	79,767
其他(均小於5%)	<u>950,617</u>
	<u>\$ 1,259,95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暫收款	\$ 12,225
代扣款項	<u>549</u>
	<u>\$ 12,774</u>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07/5~113/2	1.02%	<u>18,418</u>
租賃負債—流動				<u>\$ 15,93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48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	\$ 191,602
加：本期進貨	4,318,334
減：期末商品	<u>232,294</u>
進銷成本	4,277,642
勞務成本	161,676
其他營業成本	318,100
存貨回升利益	<u>(7,855)</u>
銷貨成本	<u>\$ 4,749,56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12,599	13,903	27,161
勞務費	3,199	12,711	-
折舊	19,755	4,124	32
保險費	10,672	2,451	2,378
退休金	6,651	2,367	1,318
各項攤提	1,946	1,392	268
其他費用	46,537	11,441	3,718
	<u>\$ 301,359</u>	<u>48,389</u>	<u>34,875</u>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0,323	39	1,491,069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9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1,166	2	62,62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	1,771,398	43	1,250,196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60,490	1	28,0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4	-	93,976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310,457	8	227,608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6	-	1,958	-
	流動資產合計	3,828,415	93	3,155,517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29,316	1	28,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519	-	4,180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2,377	-	18,4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905	-	5,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3,352	1	21,6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974	5	163,93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443	7	242,482	7
	資產總計	\$ 4,122,858	100	3,397,999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4~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94,574	36	1,259,950	3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0,367	22	793,07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690	2	40,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63,854	11	331,08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3	-	3,1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83	2	53,4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331	-	15,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43	1	12,774	-
	流動負債合計	3,075,545	74	2,510,230	7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19	-	2,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60,448	4	135,95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2	-	2,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099	4	140,512	4
	負債總計	3,239,644	78	2,650,742	78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9	364,490	11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88	1	28,1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7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872	11	355,146	10
3400	其他權益	(52,846)	(1)	(32,577)	(1)
	權益總計	883,214	22	747,257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2,858	100	3,397,999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203,675	100	5,42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5,456,951)	(88)	(4,749,563)	(87)
營業毛利	746,724	12	679,33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1,160)	(4)	(301,359)	(6)
6200 管理費用	(53,609)	(1)	(48,38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37)	(1)	(34,8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96	-	6,629	-
營業費用合計	(384,410)	(6)	(377,994)	(7)
營業淨利	362,314	6	301,3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36	-	1,4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9	-	(12,159)	(1)
7050 財務成本	(133)	-	(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2	-	(11,048)	(1)
稅前淨利	366,196	6	290,28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398)	(1)	(58,676)	(1)
本期淨利	283,798	5	231,61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75)	(1)	(6,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	-	(1,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95	-	1,3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69)	(1)	(7,3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529	4	224,260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9		6.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72		6.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15,008	-	209,588	224,596	-	(25,224)	(25,224)	595,895
本期淨利	-	-	-	-	231,613	231,613	-	-	-	231,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5)	(5,588)	(7,353)	(7,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13	231,613	(1,765)	(5,588)	(7,353)	224,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7	-	(13,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898)	(72,898)	-	-	-	(72,8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90	32,033	28,165	-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本期淨利	-	-	-	-	283,798	283,798	-	-	-	283,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19,580)	(20,269)	(20,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798	283,798	(689)	(19,580)	(20,269)	263,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23	-	(20,9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77	(32,5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572)	(127,572)	-	-	-	(127,57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457,872	539,537	(2,454)	(50,392)	(52,846)	883,2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96	290,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25	24,551
攤銷費用	5,348	3,67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96)	(6,629)
利息費用	133	329
利息收入	(1,236)	(1,440)
租金減讓利益	(4,777)	(3,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租賃修改損失	4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84	1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1)	-
合約資產	1,462	(41,7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5,906)	25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08)	38,0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162	-
存貨	(82,849)	(48,5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8)	(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348)	19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288	149,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95	(1,642)
其他應付款	132,772	46,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1	(40,619)
其他流動負債	12,569	5,623
合約負債	234,624	182,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840	341,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	538,771
調整項目合計	17,076	555,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272	845,723
收取之利息	1,236	1,686
支付之利息	(133)	(329)
支付之所得稅	(66,125)	(34,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250	812,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29,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	(1,904)
取得無形資產	(5,142)	(3,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41)	(30,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40)	89,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537)	(18,0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614)
發放現金股利	(127,572)	(72,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56)	(91,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254	811,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1,069	680,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0,323	1,491,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六號九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業，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限制者。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6年；辦公設備，1~4年；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其耐用年限(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權利，商品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依銷售合約約定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履行作業項目或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與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u>1,620,323</u>	<u>1,491,06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191</u>	<u>-</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10.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美金\$ <u>1,990</u>	買入新台幣/賣出美金	111.2.1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38	28,2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78</u>	<u>-</u>
	\$ <u>29,316</u>	<u>28,205</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4,647	10,424
應收帳款	1,770,373	1,249,045
減：備抵損失	<u>(3,622)</u>	<u>(9,273)</u>
	1,771,398	1,250,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0,490</u>	<u>28,082</u>
	<u>\$ 1,831,888</u>	<u>1,278,278</u>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100%信用損失外，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66,302	0.05%	883
逾期1~30天	73,502	0.67%	489
逾期31~60天	23,011	1.73%	399
逾期61~90天	9,830	8.34%	820
逾期91~180天	1,607	27.44%	441
逾期181天以上	<u>768</u>	<u>76.82%</u>	<u>590</u>
	1,775,020		3,622
個別評估者	<u>-</u>	100.00%	<u>-</u>
	<u>\$ 1,775,020</u>		<u>3,622</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2,816	0.08%	981
逾期1~30天	60,922	0.71%	435
逾期31~60天	15,988	1.28%	204
逾期61~90天	3,409	58.76%	2,003
逾期91~180天	5,797	88.20%	5,113
逾期181天以上	<u>182</u>	<u>100.00%</u>	<u>182</u>
	1,259,114		8,918
個別評估者	<u>355</u>	100.00%	<u>355</u>
	<u>\$ 1,259,469</u>		<u>9,27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逾期	\$ 51,954	25,925
逾期1~30天	8,536	1,907
逾期31~60天	-	250
	<u>\$ 60,490</u>	<u>28,08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9,273	15,902
迴轉之減損損失	(5,296)	(6,6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55)	-
期末餘額	<u>\$ 3,622</u>	<u>9,273</u>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存貨	<u>\$ 310,457</u>	<u>227,608</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61,264	4,277,6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2	(7,855)
	<u>\$ 4,961,796</u>	<u>4,269,787</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因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445	2,954	13,093
增添	-	144	2,113	2,257
處分	-	(205)	(84)	(2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384</u>	<u>4,983</u>	<u>15,0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510	1,050	11,254
增添	-	-	1,904	1,904
處分	-	(65)	-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445</u>	<u>2,954</u>	<u>13,093</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8	6,292	1,293	8,913
折舊	110	1,517	1,266	2,893
處分	-	(205)	(59)	(2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u>	<u>7,604</u>	<u>2,500</u>	<u>11,5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9	4,652	184	6,055
折舊	109	1,705	1,109	2,923
處分	-	(65)	-	(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8</u>	<u>6,292</u>	<u>1,293</u>	<u>8,9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6</u>	<u>780</u>	<u>2,483</u>	<u>3,5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66</u>	<u>2,153</u>	<u>1,661</u>	<u>4,18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746
增添	16,424
減少	<u>(36,0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651
租賃修改	<u>(90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46</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321
折舊	21,032
減少	<u>(34,60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93
折舊	<u>21,62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3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425</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27
增添	5,142
轉銷	(1,360)
重分類	<u>8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64
增添	<u>3,5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7</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2
攤銷	5,348
轉銷	<u>(1,36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5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8
攤銷	<u>3,6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90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6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38	68
營業費用	<u>5,210</u>	<u>3,606</u>
	<u>\$ 5,348</u>	<u>3,674</u>

(九)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1,331</u>	<u>15,937</u>
非流動	\$ <u>1,219</u>	<u>2,4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1</u>	<u>32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385</u>	<u>40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 <u>4,777</u>	<u>3,822</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053</u>	<u>18,762</u>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1~5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448	135,9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60,448</u>	<u>135,952</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952	124,291
當期服務成本	633	657
利息成本	849	1,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19	-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63	6,59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93	392
員工轉調影響數	1,814	9,190
公司支付之福利	<u>(3,275)</u>	<u>(6,41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60,448</u>	<u>135,95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49	1,241
	<u>\$ 1,482</u>	<u>1,898</u>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4.000 %	3.000 %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1年。

(4)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04)	5,198
未來薪資	4,939	(4,78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35)	4,622
未來薪資	4,429	(4,3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72千元及13,996千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9,475	61,2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8)</u>	<u>(1,311)</u>
	<u>99,227</u>	<u>59,96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829)</u>	<u>(1,284)</u>
	<u>\$ 82,398</u>	<u>58,6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895</u>	<u>1,39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366,196</u>	<u>290,2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239	58,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3,788	2,276
前期所得稅調整	6,025	(1,311)
其他	<u>(654)</u>	<u>(347)</u>
	<u>\$ 82,398</u>	<u>58,67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確定福 利負債</u>	<u>應付未 休假獎金</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937	8,989	2,924	8,778	21,628
認列於(損)益	106	19,092	626	(2,995)	16,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95	-	-	4,8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43</u>	<u>32,976</u>	<u>3,550</u>	<u>5,783</u>	<u>43,3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08	7,213	2,459	6,767	18,947
認列於(損)益	(1,571)	379	465	2,011	1,2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97	-	-	1,3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37</u>	<u>8,989</u>	<u>2,924</u>	<u>8,778</u>	<u>21,628</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6,449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36,449</u>	<u>36,449</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 <u>32,033</u>	<u>32,0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127,572	2.00	72,89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3,719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0,269千元，並以每股5.5元配發現金股利，計200,470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5)	(30,812)	(32,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689)	-	(6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19,580)	(19,5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54)	(50,392)	(52,84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5,224)	(25,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765)	-	(1,7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5,588)	(5,5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65)	(30,812)	(32,577)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3,798	231,6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6,449	36,4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79	6.35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83,798	231,6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6,449	36,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305	2,0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6,754	38,5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72	6.01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 3,746,912	3,190,876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477,191	1,543,491
加值產品	979,572	694,527
	\$ 6,203,675	5,428,89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35,510	1,287,551	1,577,026
減：備抵損失	<u>(3,622)</u>	<u>(9,273)</u>	<u>(15,902)</u>
	<u>\$ 1,831,888</u>	<u>1,278,278</u>	<u>1,561,124</u>
合約資產	<u>\$ 61,166</u>	<u>62,628</u>	<u>20,903</u>
合約負債	<u>\$ 1,494,574</u>	<u>1,259,950</u>	<u>1,077,35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00千元及41,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千元及0千元，係依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34	870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	568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2</u>
	<u>\$ 1,236</u>	<u>1,44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191)	(15,84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4,777	3,822
其他	<u>193</u>	<u>(132)</u>
	<u>\$ 2,779</u>	<u>(12,159)</u>

3.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1	328
銀行借款利息	<u>2</u>	<u>1</u>
	<u>\$ 133</u>	<u>329</u>

(十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16	28,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0,323	1,491,0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1,888	1,278,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4	93,976
存出保證金	<u>199,974</u>	<u>163,933</u>
	<u>\$ 3,683,506</u>	<u>3,055,461</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84,057	833,8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3,657	334,21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550	18,418
存入保證金	<u>2,432</u>	<u>2,079</u>
	<u>\$ 1,472,696</u>	<u>1,188,585</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91	-	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38	-	-	28,5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78	778
	\$ 28,538	-	778	29,316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05	-	-	28,205

(3)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月1日餘額	\$ -	-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	-
本期增加	1,800	-
12月31日餘額	\$ 778	-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9%及35%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84,057	984,05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3,657	473,65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03	11,375	1,162	66
存入保證金	2,432	1,052	824	556
	<u>\$ 1,472,749</u>	<u>1,470,141</u>	<u>1,986</u>	<u>622</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55,298	55,298	-	-
流 出	(55,107)	(55,107)	-	-
	<u>\$ 191</u>	<u>191</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33,874	833,87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214	334,21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558	16,042	1,221	1,295
存入保證金	2,079	707	-	1,372
	<u>\$ 1,188,725</u>	<u>1,184,837</u>	<u>1,221</u>	<u>2,66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78	27.690	115,689	1,313	28.508	37,4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	27.690	2,741	87	28.508	2,48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29千元及3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18,418	(16,537)	10,669	12,550
存入保證金	2,079	353	-	2,4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97</u>	<u>(16,184)</u>	<u>10,669</u>	<u>14,982</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租賃變動</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 41,170	(18,025)	(4,727)	18,418
存入保證金	2,693	(614)	-	2,0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863</u>	<u>(18,639)</u>	<u>(4,727)</u>	<u>20,4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本公司72.44%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倚天酷基) (原名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架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實質關係人)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為其監察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控制者	\$ 179,847	179,929
其他關係人	<u>106,547</u>	<u>61,394</u>
	<u>\$ 286,394</u>	<u>241,32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控制者	\$ 38,685	6,111
其他關係人	<u>277,885</u>	<u>160,153</u>
	<u>\$ 316,570</u>	<u>166,26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專案人力支援、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1,294	3,098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7,603	16,121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11,492	5,82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1,332</u>	<u>625</u>
		<u>\$ 31,721</u>	<u>25,664</u>

4.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資金貸與宏碁公司156,000千元，列報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利率為0.8%，相關利息收入為568千元。該融資款及相關利息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全數收回。

5. 租賃

本公司向宏碁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16,424千元及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0千元及2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128千元及14,679千元。

6. 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為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額度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	<u>8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 -	<u>650,00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31,766	17,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8,724	10,428
合約資產	最終控制者	-	27
		<u>\$ 60,490</u>	<u>28,109</u>

8. 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814	93,976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0,007	5,5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3,683	35,2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9,733	3,1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0	-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控制者	10,128	14,679
		<u>\$ 113,621</u>	<u>58,606</u>

10. 合約負債

本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39,405	44,570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7,953	11,252
		<u>\$ 57,358</u>	<u>55,82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58	20,460
退職後福利	457	402
	<u>\$ 23,915</u>	<u>20,86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001	253,075	381,076	145,019	253,663	398,682
勞健保費用	10,496	17,210	27,706	9,324	15,501	24,825
退休金費用	5,678	9,976	15,654	5,558	10,336	15,894
董事酬金	-	1,772	1,772	-	21	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80	12,379	18,259	1,775	18,839	20,614
折舊費用	879	23,046	23,925	640	23,911	24,551
攤銷費用	138	5,210	5,348	68	3,606	3,67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4人及30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	28,538	0.30 %	28,538	666	0.30 %	-
本公司	雙融藝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80	778	18.00 %	778	180	18.00 %	-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179,847)	(2.90)%	月結30天	(註一)	(註三)	31,766	1.73 %	-
本公司	展碁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6,116	5.47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三)	(77,555)	(7.88)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及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度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24,312	79,363	-	6,203,675
	109年度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39,160	89,734	-	5,428,894

本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因本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 3,746,912	3,190,876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477,191	1,543,491
加值產品	979,572	694,527
	\$ 6,203,675	5,428,894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5,989,522	5,068,631
中國大陸	176,132	237,979
德國	-	91,356
美國	16,123	9,325
其他國家	21,898	21,603
	\$ 6,203,675	5,428,894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台灣	\$ 21,801	28,71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 <u><u>1,620,323</u></u>

註1：其中包含美金1,866千元，係依匯率美元:台幣=1:27.690換算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客戶甲	\$ 27,570
客戶乙	7,417
客戶丙	4,095
其他(均小於5%)	<u>22,084</u>
	<u><u>\$ 61,166</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甲	\$ 173,121
客戶乙	97,054
客戶丙	92,452
客戶丁	89,867
客戶戊	87,230
其他(均小於5%)	1,235,296
減：備抵呆帳	<u>(3,622)</u>
	<u><u>\$ 1,771,398</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u>\$ 310,457</u>	<u>356,183</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新光金乙特股票	666	\$ 28,205	-	-	-	-	333	666	28,538	無	-
双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	-	180	1,800	-	-	(1,022)	180	778	無	-
		\$ -		1,800		-	(689)		29,316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 199,922
房屋押金	52
	\$ 199,97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 額
A廠商	\$ 490,167
B廠商	104,182
C廠商	72,330
其他(均小於5%)	223,688
	\$ 890,36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001
應付費用	148,076
應付營業稅	33,890
應付職工福利	29,277
應付員工未休假獎金	17,749
其他(均小於5%)	43,861
	\$ 463,85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客戶一	\$ 161,754
客戶二	106,001
其他(均小於5%)	<u>1,226,819</u>
	<u>\$ 1,494,57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暫收款	\$ 25,914
代扣款項	(661)
其他	<u>90</u>
	<u>\$ 25,343</u>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07/5~113/2	1.02%	<u>12,550</u>
租賃負債—流動				<u>\$ 11,33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21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	\$ 232,294
加：本期進貨	5,044,645
減：期末商品	315,675
進銷成本	4,961,264
勞務成本	159,548
其他營業成本	335,607
存貨跌價損失	532
銷貨成本	<u>\$ 5,456,95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97,654	17,697	37,724
勞務費	3,424	16,151	-
折舊	19,552	3,461	33
保險費	11,708	2,556	2,946
退休金	6,506	1,911	1,559
各項攤提	2,862	1,839	509
其他費用	49,454	9,994	2,166
	<u>\$ 291,160</u>	<u>53,609</u>	<u>44,9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1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惠貞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394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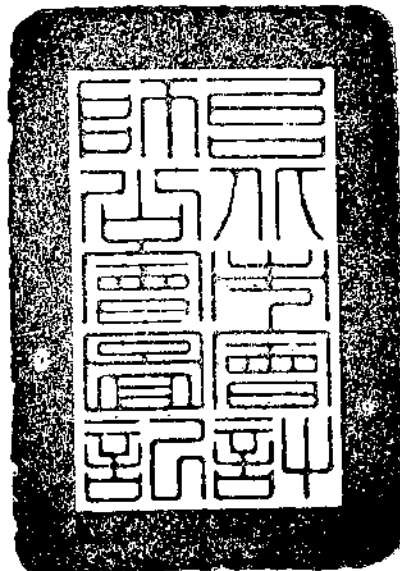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十四、111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關係人交易	25~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

~3~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8,696	39	1,620,323	39	1,490,989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六(二))	-	-	191	-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8,426	2	61,166	2	77,06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十四))	1,797,400	45	1,771,398	43	1,312,391	3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						
(十四)及七)	12,285	-	60,490	1	51,1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814	-	1,814	-	93,976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76,759	7	310,457	8	129,543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5	-	2,576	-	9,598	-
流動資產合計	<u>3,717,945</u>	<u>93</u>	<u>3,828,415</u>	<u>93</u>	<u>3,164,67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29,283	1	29,316	1	29,7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842	-	3,519	-	4,271	-
175C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043	-	12,377	-	12,9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623	-	5,905	-	7,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52	1	43,352	1	21,6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308	5	199,974	5	181,62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8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451</u>	<u>7</u>	<u>294,443</u>	<u>7</u>	<u>258,203</u>	<u>8</u>
資產總計	<u>\$ 4,000,396</u>	<u>100</u>	<u>4,122,858</u>	<u>100</u>	<u>3,422,881</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58,688	36	1,494,574	36	1,338,198	3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963	22	890,367	22	663,79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947	1	93,690	2	46,9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03,374	8	463,854	11	271,74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099	-	9,803	-	7,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71	3	86,583	2	71,5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275	-	11,331	-	10,7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36	1	25,343	1	56,966	2
流動負債合計	<u>2,836,853</u>	<u>71</u>	<u>3,075,545</u>	<u>74</u>	<u>2,467,372</u>	<u>7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15	-	1,219	-	2,1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843	4	160,448	4	133,04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3	-	2,432	-	2,3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411</u>	<u>4</u>	<u>164,099</u>	<u>4</u>	<u>137,497</u>	<u>4</u>
負債總計	<u>3,001,264</u>	<u>75</u>	<u>3,239,644</u>	<u>78</u>	<u>2,604,869</u>	<u>76</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490	9	364,490	9	364,490	11
3200 資本公積	32,033	1	32,033	1	32,0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88	1	49,088	1	28,1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77	1	32,57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823	14	457,872	11	426,201	12
3400 其他權益	(52,879)	(1)	(52,846)	(1)	(32,877)	(1)
權益總計	<u>999,132</u>	<u>25</u>	<u>883,214</u>	<u>22</u>	<u>818,012</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00,396</u>	<u>100</u>	<u>4,122,858</u>	<u>100</u>	<u>3,422,881</u>	<u>100</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42,299	100	1,417,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1,398,653)	(85)	(1,240,385)	(88)
營業毛利	243,646	15	177,11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336)	(4)	(65,261)	(4)
6200 管理費用	(16,960)	(1)	(14,6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12)	(1)	(10,4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39)	-	3,522	-
營業費用合計	(100,147)	(6)	(86,823)	(6)
營業淨利	143,499	9	90,29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9	-	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	-	(81)	-
7050 財務成本	(21)	-	(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	-	(109)	-
稅前淨利	144,939	9	90,18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8,988)	(2)	(19,127)	(1)
本期淨利	115,951	7	71,055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	-	(3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	-	(3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918	7	70,75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8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5		1.93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28,165	-	355,146	383,311	(1,765)	(30,812)	(32,577)	747,257
本期淨利	-	-	-	-	71,055	71,055	-	-	-	71,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	-	(300)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5	71,055	(300)	-	(300)	70,75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28,165	-	426,201	454,366	(2,065)	(30,812)	(32,877)	818,01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457,872	539,537	(2,454)	(50,392)	(52,846)	883,214
本期淨利	-	-	-	-	115,951	115,951	-	-	-	115,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	-	(33)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951	115,951	(33)	-	(33)	115,91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490	32,033	49,088	32,577	573,823	655,488	(2,487)	(50,392)	(52,879)	999,132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939	90,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11	5,990
攤銷費用	1,680	1,2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9	(3,522)
利息費用	21	45
利息收入	(79)	(17)
租賃修改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72	3,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1	-
合約資產	(17,260)	(14,4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941)	(58,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205	(23,031)
存貨	33,698	98,0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7,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909	(5,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404)	(129,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43)	6,182
其他應付款	(160,480)	(59,3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04)	4,305
合約負債	(35,886)	78,248
其他流動負債	(3,407)	44,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5	(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229)	(58,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320)	(64,319)
調整項目合計	(215,748)	(60,6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809)	29,573
收取之利息	79	17
支付之利息	(21)	(45)
支付之所得稅	(5)	(1,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56)	28,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3)
取得無形資產	(3,398)	(3,1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6	(17,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8	(2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60)	(5,3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	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9)	(5,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627)	(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0,323	1,491,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8,696	1,490,989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六號九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業，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 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u>1,548,696</u>	<u>1,620,323</u>	<u>1,490,98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191</u>	<u>-</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10.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美金\$ <u>1,990</u>	買入新台幣/賣出美金	111.2.11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05	28,538	27,9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78</u>	<u>778</u>	<u>1,800</u>
	<u>\$ 29,283</u>	<u>29,316</u>	<u>29,705</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	\$ 24,398	4,647	8,385
應收帳款	1,777,563	1,770,373	1,309,757
減：備抵損失	<u>(4,561)</u>	<u>(3,622)</u>	<u>(5,751)</u>
	1,797,400	1,771,398	1,312,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285</u>	<u>60,490</u>	<u>51,113</u>
	<u><u>\$ 1,809,685</u></u>	<u><u>1,831,888</u></u>	<u><u>1,363,504</u></u>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100%信用損失外，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3.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33,271	0.03%	569
逾期1~30天	97,223	0.31%	305
逾期31~60天	18,232	0.98%	178
逾期61~90天	50,286	5.45%	2,742
逾期91~180天	2,363	15.19%	359
逾期181天以上	<u>586</u>	<u>69.62%</u>	<u>408</u>
	1,801,961		4,561
個別評估者	<u>-</u>	100.00%	<u>-</u>
	<u><u>\$ 1,801,961</u></u>		<u><u>4,561</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66,302	0.05%	883
逾期1~30天	73,502	0.67%	489
逾期31~60天	23,011	1.73%	399
逾期61~90天	9,830	8.34%	820
逾期91~180天	1,607	27.44%	441
逾期181天以上	<u>768</u>	<u>76.82%</u>	<u>590</u>
	1,775,020		3,622
個別評估者	<u>-</u>	100.00%	<u>-</u>
	<u><u>\$ 1,775,020</u></u>		<u><u>3,622</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17,521	0.10%	1,158
逾期1~30天	45,766	0.96%	441
逾期31~60天	43,887	3.02%	1,324
逾期61~90天	5,208	11.31%	589
逾期91~180天	4,002	26.71%	1,069
逾期181天以上	1,403	58.09%	815
	1,317,787		5,396
個別評估者	355	100.00%	355
	<u>\$ 1,318,142</u>		<u>5,7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未逾期	\$ 11,903	51,954	50,701
逾期1~30天	382	8,536	79
逾期31~60天	-	-	333
	<u>\$ 12,285</u>	<u>60,490</u>	<u>51,11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622	9,2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939	-
迴轉之減損損失	-	(3,522)
期末餘額	<u>\$ 4,561</u>	<u>5,751</u>

(五)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品存貨	<u>\$ 276,759</u>	<u>310,457</u>	<u>129,543</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9,337	1,120,764
存貨回升利益	(1,202)	(3,349)
	<u>\$ 1,328,135</u>	<u>1,117,415</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694</u>	<u>8,384</u>	<u>4,983</u>	<u>15,06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4	8,445	2,954	13,093
增添	-	-	833	83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694</u>	<u>8,445</u>	<u>3,787</u>	<u>13,9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8	7,604	2,500	11,542
折舊	27	304	346	67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465</u>	<u>7,908</u>	<u>2,846</u>	<u>12,2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8	6,292	1,293	8,913
折舊	28	383	331	74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356</u>	<u>6,675</u>	<u>1,624</u>	<u>9,6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229</u>	<u>476</u>	<u>2,137</u>	<u>2,84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56</u>	<u>780</u>	<u>2,483</u>	<u>3,519</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338</u>	<u>1,770</u>	<u>2,163</u>	<u>4,271</u>

(七)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36,1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746
租賃修改	(52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55,223</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44
折舊	5,33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29,078</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321
折舊	5,248
租賃修改	<u>(319)</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2,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7,04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2,377</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12,973</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55
增添	<u>3,398</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0,2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27
增添	<u>3,108</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5,335</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50
攤銷	<u>1,680</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2,63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2
攤銷	<u>1,216</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8,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7,62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905</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7,1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0	20
營業費用	<u>1,660</u>	<u>1,196</u>
	<u>\$ 1,680</u>	<u>1,216</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	\$ <u>6,275</u>	<u>11,331</u>	<u>10,737</u>
非流動	\$ <u>915</u>	<u>1,219</u>	<u>2,1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1</u>	<u>4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06</u>	<u>165</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487</u>	<u>5,563</u>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1~5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下，列報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46	96
營業費用	<u>249</u>	<u>274</u>
	\$ <u>395</u>	<u>370</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240	1,308
營業費用	<u>2,302</u>	<u>2,227</u>
	\$ <u>3,542</u>	<u>3,535</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988	18,0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090</u>
	<u>\$ 28,988</u>	<u>19,127</u>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6,449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36,449</u>	<u>36,449</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	<u>32,033</u>	<u>32,033</u>	<u>32,0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u>200,470</u>	3.50	<u>127,57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54)	(50,392)	(52,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33)	-	(33)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487)</u>	<u>(50,392)</u>	<u>(52,879)</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5)	(30,812)	(32,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300)	-	(30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065)</u>	<u>(30,812)</u>	<u>(32,877)</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5,951</u>	<u>71,0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6,449</u>	<u>36,4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8</u>	<u>1.95</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15,951</u>	<u>71,0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6,449	36,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329	2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6,778</u>	<u>36,7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15</u>	<u>1.9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 1,026,418	800,042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406,979	347,688
加值產品	<u>208,902</u>	<u>269,769</u>
	<u>\$ 1,642,299</u>	<u>1,417,499</u>

2.合約餘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14,246	1,835,510	1,369,255
減：備抵損失	<u>(4,561)</u>	<u>(3,622)</u>	<u>(5,751)</u>
	<u>\$ 1,809,685</u>	<u>1,831,888</u>	<u>1,363,504</u>
合約資產	<u>\$ 78,426</u>	<u>61,166</u>	<u>77,068</u>
合約負債	<u>\$ 1,458,688</u>	<u>1,494,574</u>	<u>1,338,19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0千元及13,64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依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00千元及41,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千元及0千元。前述估列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1年1月至3月</u> \$ <u>79</u>	<u>110年1月至3月</u> <u>17</u>
----------	----------------------------------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u>111年1月至3月</u> \$ 1,396	<u>110年1月至3月</u> (85)
其他	<u>(14)</u>	<u>4</u>
	<u>1,382</u>	<u>(81)</u>

3.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11年1月至3月</u> \$ <u>21</u>	<u>110年1月至3月</u> <u>45</u>
-----------	----------------------------------	-------------------------------

(十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3	29,316	29,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8,696	1,620,323	1,490,9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09,685	1,831,888	1,363,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4	1,814	93,976
存出保證金	<u>192,308</u>	<u>199,974</u>	<u>181,623</u>
	<u>\$ 3,581,786</u>	<u>3,683,506</u>	<u>3,159,79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27,910	984,057	710,7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6,473	473,657	279,18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190	12,550	12,859
存入保證金	<u>2,653</u>	<u>2,432</u>	<u>2,328</u>
	<u>\$ 1,244,226</u>	<u>1,472,696</u>	<u>1,005,140</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11.3.31</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05	-	-	28,5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78	778
	<u>\$ 28,505</u>	<u>-</u>	<u>778</u>	<u>29,283</u>
	<u>110.12.31</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91	-	191
	<u>\$ -</u>	<u>191</u>	<u>-</u>	<u>19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38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78
	<u>\$ 28,538</u>	<u>-</u>	<u>778</u>
			<u>29,3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7,905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00
	<u>\$ 27,905</u>	<u>-</u>	<u>1,800</u>
			<u>29,705</u>

(3)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1年1月至3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0年1月至3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月1日餘額	\$ 778	-
本期增加	-	1,800
3月31日餘額	<u>\$ 778</u>	<u>1,800</u>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0%、29%及31%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27,910	927,9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6,473	306,47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22	6,302	920	-
存入保證金	2,653	1,022	1,120	511
	\$ 1,244,258	1,241,707	2,040	51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84,057	984,05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3,657	473,65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03	11,375	1,162	66
存入保證金	2,432	1,052	824	556
	\$ 1,472,749	1,470,141	1,986	622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10,772	710,77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9,181	279,18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953	10,804	1,162	987
存入保證金	2,328	589	978	761
	\$ 1,005,234	1,001,346	2,140	1,748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8	28.622	35,434	4,178	27.690	115,689	1,930	28.531	55,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	28.622	143	99	27.690	2,741	21	28.531	599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69千元及5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11.3.31
租賃負債	\$ 12,550	(5,360)	-	7,190
存入保證金	2,432	221	-	2,6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982</u>	<u>(5,139)</u>	-	<u>9,843</u>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110.3.31
租賃負債	\$ 18,418	(5,353)	(206)	12,859
存入保證金	2,079	249	-	2,3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97</u>	<u>(5,104)</u>	<u>(206)</u>	<u>15,18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本公司72.44%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倚天酷基) (原名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架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基)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為其監察人)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最終控制者	\$ 28,513	62,604
其他關係人	<u>10,148</u>	<u>19,502</u>
	<u>\$ 38,661</u>	<u>82,10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最終控制者	\$ 1,709	1,877
其他關係人	<u>73,687</u>	<u>58,682</u>
	<u>\$ 75,396</u>	<u>60,55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專案人力支援、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9	1,136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3,118	3,798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2,146	3,166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185</u>	<u>224</u>
		<u>\$ 5,458</u>	<u>8,324</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

本公司向宏碁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 13 千元及 33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5,068 千元、10,128 千元及 9,639 千元。

5.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為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額度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u>-</u>	<u>-</u>	<u>8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 <u>-</u>	<u>-</u>	<u>650,000</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2,932	31,766	32,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9,353	28,724	18,518
合約資產	最終控制者	-	-	34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217	-	-
		<u>\$ 12,502</u>	<u>60,490</u>	<u>51,147</u>

7.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u>1,814</u>	<u>1,814</u>	<u>93,976</u>

8.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785	10,007	2,5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5,162	83,683	44,4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3,099	9,733	7,4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0	-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控制者	5,068	10,128	9,639
		<u>\$ 65,114</u>	<u>113,621</u>	<u>64,05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合約負債

本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24,808	39,405	36,258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7,953	17,953	11,252
		<u>\$ 42,761</u>	<u>57,358</u>	<u>47,51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233	6,512
退職後福利	122	119
	<u>\$ 7,355</u>	<u>6,63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73	68,535	102,908	31,400	55,295	86,695
勞健保費用	2,614	4,822	7,436	2,874	4,591	7,465
退休金費用	1,386	2,551	3,937	1,404	2,501	3,905
董事酬金	-	350	350	-	350	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3	3,022	4,365	1,470	3,524	4,994
折舊費用	150	5,861	6,011	145	5,845	5,990
攤銷費用	20	1,660	1,680	20	1,196	1,216

(二)營運之季節性：本公司之營運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並不重大。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新光金乙特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	28,505	0.30 %	28,505	666	0.30 %	-
本公司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778	18.00 %	778	180	18.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及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4,356	17,943	-	1,642,299

	110年1月至3月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3,901	23,598	-	1,417,499

本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因本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資訊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64,49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49 千股。宏碁資訊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宏碁資訊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股份總數為 41,449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14,49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宏碁資訊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宏碁資訊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7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25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宏碁資訊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宏碁資訊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宏碁資訊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75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宏碁資訊截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85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7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8,718 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3.9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

標準；惟該公司屬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宏基資訊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其主要營收來源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增值產品收入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 Microsoft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如: Microsoft、Adobe、Autodesk)，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及伺服器軟體(如: SQL Server、NT Server 等)、其他軟體產品(如: Microsoft 非 EA 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 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增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增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 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該公司現有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及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售業務中選取有軟體銷售及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與同樣從事雲端相關服務之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選擇上櫃公司凌網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5212，以下簡稱凌網科技)、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221，以下簡稱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689，以下簡稱伊雲谷)三家作為採樣同業。凌網科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為企業規劃、設計及建置資訊整合系統，銷售對象主要為學校及政府單位，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軟體開發或修改，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做之軟體、硬體規劃建置及相關諮詢、教育訓練和後續維護等專業服務包括軟體設計、建

置與維護等服務，同時搭配銷售相關軟、硬體產品和週邊設備，與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相近；晉泰科技則主要與該公司同樣具備 CSP 銷售資格，主要從事企業網路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平台、儲存設備、電子商務安全產品、雲端平台整合、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提供製造業客戶服務為主，與該公司類似同樣主要係直接銷售予使用單位或爭取標案為主，亦為國內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伊雲谷主要從事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其中雲端服務係以代理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起家，並提供顧問諮詢、雲端安全與監控、系統規劃與優化及雲端遷移、代管服務等，並於 110 年取得 Microsoft LSP 資格。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宏碁資訊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資訊服務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資訊服務業類股最近六個月(111 年 1 月~111 年 6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凌網科技 (5212)	晉泰科技 (6221)	伊雲谷 (6689)	上市 資訊服務業	上櫃 資訊服務業
111 年 1 月	16.52	12.80	79.31	16.22	16.52
111 年 2 月	16.85	12.77	86.17	15.67	16.44
111 年 3 月	18.16	13.12	90.66	19.97	16.42
111 年 4 月	17.66	16.36	76.49	18.93	15.72
111 年 5 月	19.81	15.40	71.05	19.92	15.23
111 年 6 月	19.95	15.26	81.28	19.05	14.83
平均	18.16	14.29	80.83	18.29	15.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六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資訊服務類之平均本益比，排除伊雲谷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採用，最近六個月之本益比區間介於 12.77~19.97 倍之間，若以宏碁資訊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328,69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7.93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101 元~158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宏碁資訊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資訊服務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最近六個月(111 年 1 月~111 年 6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凌網科技 (5212)	晉泰科技 (6221)	伊雲谷 (6689)	上市 資訊服務業	上櫃 資訊服務業
111 年 1 月	3.68	1.73	9.63	1.99	2.37
111 年 2 月	3.75	1.73	10.46	1.91	2.40
111 年 3 月	3.53	1.78	10.60	1.97	2.49

111年4月	3.38	2.26	8.57	1.96	2.39
111年5月	3.29	2.11	7.79	1.94	2.31
111年6月	3.31	2.08	9.11	1.86	2.15
平均	3.49	1.95	9.36	1.94	2.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之，最近六個月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上市櫃資訊服務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伊雲谷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宏碁資訊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資訊服務業類股及上市(櫃)最近六個月股價淨值比約 1.73~3.75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 883,21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3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 36 元~79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 883,21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31 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宏碁資訊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碁資訊	79.50	78.01	78.58	75.02
		凌網科技	43.85	40.70	39.02	29.05
		晉泰科技	64.70	57.97	57.20	64.22
		伊雲谷	53.53	53.11	58.86	57.16
		同業平均	41.50	42.40	(註)	(註)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宏碁資訊	14,266.76	21,238.49	29,761.67	40,940.99
		凌網科技	595.27	671.28	710.52	712.05
		晉泰科技	314.62	425.52	534.52	564.13
		伊雲谷	13,685.58	14,068.90	22,808.10	24,876.81
		同業平均	460.83	436.6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9.50%、78.01%、78.58%及 75.02%。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超過 7 成，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多來自軟體授權及服務，與客戶簽訂軟體授權合約中包含其他商品及勞務之提供(如安裝建置、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依 IFRS.15「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則帳列合約負債，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多數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於合約簽訂時業產生相對應之合約負債，且該合約負債於合約存續期間皆可使用，又該公司多數客戶均為常年服務，倘有合約期間尚未完成之履約義務，仍可能因維持業務關係給予客戶繼續使用，至優惠期限仍未使用完畢方轉列收入，致產生較高之合約負債-流動，且金額逐年上升，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金額分別為 1,077,354 千元、1,259,950 千元、1,494,574 千元及 1,458,68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總資產之 37.07%、37.08%、36.25%及 36.46%，致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9.50%、78.01%、78.58%及 75.02%。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業績成長 13.19%，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812,636 千元，加以 109 年度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 156,000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811,022 千元，致總資產增加 16.91%，而總負債增加幅度 14.71%，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略下

降。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9 年底差異微小，該年度眾多大量企業授權軟體案進行年度續約並增加軟體授權採購，使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及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且 110 年度新承接日月光集團、聯發科集團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進而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以致兩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同步增加。而 110 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之代扣稅款等，已於 111 年第一季支付，使兩期負債減少之幅度高於資產減少之幅度，致使 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各期間有些許差異，主係因前述各期間資產變動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前述合約負債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經查同業財報及年報等資訊，雖亦同為資訊服務業，除採樣同業伊雲谷於 110 年 5 月取得微軟 LSP 資格外，其餘皆未具備大量商用軟體授權商之資格，所販售產品/服務與該公司有所差異，而伊雲谷甫取得資格，應尚未於大量商用軟體授權有高額營收，故同業並無產生高額合約負債-流動。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66.76%、21,238.49%、29,761.67%及 40,940.99%。該公司因主係經營雲端及軟體授權服務，並無生產廠房，辦公場所皆為租賃，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主要變動來自於持續營收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伊雲谷相近，較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同業平均高出較多。主係因營業特性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伊雲谷亦主營雲端業務，存儲設備為代理銷售，並非自行生產，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該公司相近，其他採樣同業則均有自有不動產，且因營業項目不同而有較多電腦通信設備，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較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為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宏碁資訊	4.38	7.36	7.55	11.42
		凌網科技	11.61	13.59	11.40	0.56
		晉泰科技	7.25	8.33	6.79	7.07
		伊雲谷	5.53	4.58	5.42	3.66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 (註 4)	權益報酬率	同業平均	6.90	9.40	(註 1)	(註 1)
		宏碁資訊	22.85	34.49	34.81	49.28
		凌網科技	19.40	23.30	18.79	0.70
		晉泰科技	19.64	20.92	15.57	17.91
		伊雲谷	11.87	9.67	12.12	8.61
		同業平均	12.00	16.1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 (註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碁資訊	43.56	82.67	99.40	157.48
		凌網科技	31.15	38.00	32.27	5.83
		晉泰科技	53.57	58.41	37.01	46.55
		伊雲谷	45.02	29.91	41.21	31.0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碁資訊	42.12	79.64	100.47	159.06
		凌網科技	29.98	38.36	32.45	3.01
		晉泰科技	52.42	58.29	37.74	51.68
		伊雲谷	47.54	36.40	42.46	30.7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宏碁資訊	2.46	4.27	4.57	7.06
		凌網科技	9.48	11.36	9.39	0.52
		晉泰科技	5.19	5.38	5.35	6.94
		伊雲谷	2.03	2.17	2.01	1.88
		同業平均	12.10	15.00	(註 1)	(註 1)
	稅後每股盈餘(元)	宏碁資訊	3.54	6.35	7.79	3.18
		凌網科技	2.48	3.20	2.68	0.04
		晉泰科技	3.48	4.29	2.95	0.99
		伊雲谷	3.08	3.09	3.40	0.6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38%、7.36% 及 7.55%、11.42%，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2.85%、34.49%、34.81% 及 49.28%。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高，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該公司毛利率提升亦十分亮眼，致營業收入僅成長 13.19%，營業毛利大幅提升 36.26%，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淨利大幅成長 89.79%，使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 96.29%，遠高於平均資產或平均權益之成長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仍為上升，惟因毛利率受產品組

合特性微幅下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度為低，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略微增加。111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數位轉型商機及新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且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之銷售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主要產品中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包含了國際軟體大廠之企業級授權，銷貨對象以大型企業及公營事業為主，毛利較受壓縮，故較其他產品之毛利率低，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約略六成，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故總資產雖與同業相差不大，但 108 年度稅後淨利之表現僅優於凌網科技。10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因該公司營業特性，資產中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占比較高，此為營業循環所產生，與資產報酬率主要考量生財工具(不動產、設備等)的使用效率較為不同。另凌網科技因營業規模較小，資產規模遠小於該公司，故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表現較該公司高，但因於 110 年 8 月喪失對凌網研科(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控制力，使兩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致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惟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同業為低，使平均權益總額亦多較同業為低，各年度權益報酬率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56%、82.67%、99.40%及 157.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2.12%、79.64%、100.47%及 159.06%。兩項指標均逐年上升主因該公司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影響，業績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遠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46%、4.27%、4.57%及 7.06%，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54 元、6.35 元、7.79 元及 3.18 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且資訊軟體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之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96.29%。110 年度營收持續暢旺，純益率無大幅變動。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數位轉型商機及新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且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之銷售增加所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在毛利率及費用率控制得宜下，帶動獲利同步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僅高於伊雲谷，

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前述大量軟體授權服務之毛利率較低且佔該公司營收比重高，故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較同業低所致；然每股盈餘表現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表現高出許多，顯現該公司係在有限的資源投入下，尋得高額收入、人力投入成本與服務加值毛利之間之平衡發展，獲利能力表現仍較同業為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法

請參閱「(二)、1、(2)、A、(A)本益比法」項下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1 年 6 月 26 日~111 年 7 月 25 日	91,279	193.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宏碁資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宏碁資訊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宏碁資訊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資訊服務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宏碁資訊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01 元~158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93.31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以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

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92.70 元之七成 134.89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0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110 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36.38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俊 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
報告

宏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際大廠研發優勢，台灣業者的附加價值必須提升

軟體產業是國際性競爭，銷售不會受到地理位置的阻隔，因此軟體相較硬體更容易出現跨國大廠主導規格、甚至主導市場的情形。檢視 110 年度全球前 10 大市值公司，其中 Apple、Microsoft、Alphabet (原 Google)、Amazon、Meta (原 Facebook) 等皆是以軟體為核心的巨擘企業。產業上游之新系統或產品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上，台灣軟體業者須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才能突破價格競爭，但客製化產品的人力需求較高，又難以移轉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

因應對策：

- 1.提昇在地化(Localize)的價值：國外原廠的軟體導入本地企業必須經過一定的在地化過程，而過程是否成功，倚賴當地合作夥伴是否具有產業經驗、技術開發能量、並具有客戶信任基礎。該公司在軟體產業已久，專業人員都具有相當的年資與產業經驗，加上長期深耕客戶，了解顧客需求，不僅可確保在地化使用的有效，在過程中更可以產生創新的運用價值。
- 2.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例如為協助各行業客服利用雲端資源與技術進行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成功銷售國內知名銀行及保險公司，即為該公司累積了諸多實際案例後所推出的創新產品。

二、營運風險

(一)雲端技術的發展，加速資訊軟體業從成本/削價競爭走向價值差異化競爭

過去資訊軟體的採購方式以套裝(Package)為主，資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人力(Manpower)為主，同業之間為了取得客戶專案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產品差異縮小，利潤也隨著產品上市時間長短而迅速降低。隨著雲端架構發展及技術應用服務成熟，原廠在 IaaS，PaaS，SaaS 等雲端服務模式上面推出新的運用及技術也愈來愈多、愈快，軟體服務的產業競合生態將發生改變，競爭模式也勢必轉而價值差異化，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為客戶提供不可取代的服務價值。

因應對策：

- 1.加速累積軟體應用的實際產業經驗，厚積薄發：該公司與所經銷的軟體產品大多經過長期的深耕合作，累積厚實的產業加值應用及技術開發能量，可提昇給客戶整體的產品使用與服務價值。同時經由「專案養平台，平台養專案」的策略，積

極整合相關行業專案的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平台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如提供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智慧託管平台服務，以及以訂閱式收費為模式的金流平台、購票平台、閱讀平台，並持續發展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在金融保險業、製造業、零售業、醫療業甚至眾多政府單位，提供穩定且有效的資訊服務，一方面讓客戶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該公司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以確保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不受價格競爭而影響。

2.持續擴大合作夥伴的深度與廣度，提供顧客更多的選擇：大型雲端業者如 Microsoft (Azure)，Amazon (Amazon Web Services, AWS)，Google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等，都積極建立屬於自己的雲端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因此造成更多的新創公司利用大型雲端業者的開放技術資源，開發出人工智慧、大數據運用、區塊鏈、物聯網、虛擬實境/混合實境、邊緣運算及沉浸式場域等新運用，並以雲端或是專案的方式提供各型企業運用。唯企業客戶選擇資訊合作夥伴，仍相當側重是否為可長期信任的品牌(Truthworth Brand)，以避免系統成為孤兒，對後續經營造成困擾。該公司在軟體服務業界已經累積相當的品牌能量，加上量質兼具的客戶基礎，目前全球已超過 200 家的合作原廠，可持續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增加客戶黏著度。

(二)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及供貨穩定風險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P-01 之進貨進貨比例均超過七成，明顯有進貨集中之情形，與供應商關係及供貨穩定會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產生進貨集中於 P-01 之現象，此屬產業特性及因應原廠經營模式而產生，P-01 為全球最大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商，其在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資料庫、公有雲及 Exchange 伺服器等軟體授權皆為全球之領導廠商。該公司長期深耕客戶關係，目前已成為政府單位與各大企業之長期合作夥伴，在提供 P-01 相關產品服務時，因具備有卓越之服務團隊，服務團隊取得近 400 張 P-01 相關證照，在 P-01 總共 17 個專業領域認證中，已取得 12 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及 2 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故能在第一線服務客戶，並確保服務內容與品質，該公司實為 P-01 軟體原廠作為客戶在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及客戶維護不可或缺之夥伴。且與 P-01 開始策略合作至今，尚無供貨短缺或異常之情形發生。

此外，除 P-01 產品線外，該公司亦協助企業客戶導入 IBM、TrendMicro、Adobe、Autodesk、Quest、COMMAULT 等軟體系統，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相關的加值開發，經由該公司專業團隊進行設計規劃後，以更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給有需要的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對 P-01 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 P-01 於全球之經營模式特性，且 P-01 係為世界級軟體大廠，宏碁資訊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及雲遷移、雲平台託管等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宏碁資訊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宏碁資訊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肆、業務狀況.....	44
一、營業概況.....	44
二、存貨概況.....	6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因素.....	75
伍、財務狀況.....	76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 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7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 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 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1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1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 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 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	

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二、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107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7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8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110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35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35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5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5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之審查意見.....	13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資訊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64,49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449,000 股。該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41,449,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14,49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宏基資訊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宏基資訊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7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4,25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宏基資訊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宏基資訊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宏基資訊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75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宏基資訊截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85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7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8,718 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3.9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屬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母

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宏基資訊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取得。			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其主要營收來源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增值產品收入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 Microsoft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如：Microsoft、Adobe、Autodesk)，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及伺服器軟體(如：SQL Server、NT Server 等)、其他軟體產品(如：Microsoft 非 EA 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增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增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A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該公司現有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及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業務中選取有軟體銷售及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與同樣從事雲端相關服務之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選擇上櫃公司凌網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212，以下簡稱凌網科技)、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221，以下簡稱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689，以下簡稱伊雲谷)三家作為採樣同業。凌網科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為企業規劃、設計及建置資訊整合系統，銷售對象主要為學校及政府單位，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軟體開發或修改，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做之軟體、硬體規劃建置及相關諮詢、教育訓練和後續維

護等專業服務包括軟體設計、建置與維護等服務，同時搭配銷售相關軟、硬體產品和週邊設備，與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相近；晉泰科技則主要與該公司同樣具備 CSP 銷售資格，主要從事企業網路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平台、儲存設備、電子商務安全產品、雲端平台整合、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提供製造業客戶服務為主，與該公司類似同樣主要係直接銷售予使用單位或爭取標案為主，亦為國內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伊雲谷主要從事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其中雲端服務係以代理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起家，並提供顧問諮詢、雲端安全與監控、系統規劃與優化及雲端遷移、代管服務等，並於 110 年取得 Microsoft LSP 資格。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宏基資訊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資訊服務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資訊服務業類股最近六個月(111 年 1 月~111 年 6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凌網科技 (5212)	晉泰科技 (6221)	伊雲谷 (6689)	上市 資訊服務業	上櫃 資訊服務業
111 年 1 月	16.52	12.80	79.31	16.22	16.52
111 年 2 月	16.85	12.77	86.17	15.67	16.44
111 年 3 月	18.16	13.12	90.66	19.97	16.42
111 年 4 月	17.66	16.36	76.49	18.93	15.72
111 年 5 月	19.81	15.40	71.05	19.92	15.23
111 年 6 月	19.95	15.26	81.28	19.05	14.83
平均	18.16	14.29	80.83	18.29	15.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六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資訊服務類之平均本益比，排除伊雲谷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採用，最近六個月之本益比區間介於 12.77~19.97 倍之間，若以宏基資訊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328,69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7.93 元為基礎，計價價格區間約為 101 元~158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宏基資訊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資訊服務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最近六個月(111 年 1 月~111 年 6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凌網科技 (5212)	晉泰科技 (6221)	伊雲谷 (6689)	上市 資訊服務業	上櫃 資訊服務業
111年1月	3.68	1.73	9.63	1.99	2.37
111年2月	3.75	1.73	10.46	1.91	2.40
111年3月	3.53	1.78	10.60	1.97	2.49
111年4月	3.38	2.26	8.57	1.96	2.39
111年5月	3.29	2.11	7.79	1.94	2.31
111年6月	3.31	2.08	9.11	1.86	2.15
平均	3.49	1.95	9.36	1.94	2.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之，最近六個月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上市櫃資訊服務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伊雲谷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宏碁資訊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資訊服務業類股及上市(櫃)最近六個月股價淨值比約 1.73~3.75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 883,21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3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 36 元~79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 883,214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1.31 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宏碁資訊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1年6月26日~111年7月25日	91,279	193.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上市(櫃)資訊服務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宏碁資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宏碁資訊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宏碁資訊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資訊服務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宏碁資訊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01元~158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93.31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以111年5月30日至111年7月13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92.70元之七成134.89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00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110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36.38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1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占擬上櫃掛牌股數 41,449,000 股之 12.06%，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3.71%，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程度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客戶關係經營的挑戰

數位轉型促使企業運用各式新科技進行流程改善、效能的提升、客戶滿意的強化，甚至推動商業模式的創新與改革，因此企業對於軟體與資訊科技的需求將會更廣泛與多元，同時也更要求速度與安全性。產業的跨界競爭將更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也會促使客戶在選擇技術合作夥伴時更加重視信任、韌性與永續經營。客戶關係經營除因上述因素變化，再加上台灣市場的規模限制，使此種以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資訊服務廠商，必須思考客戶數位轉型的完整旅程以提升附加價值，並促使客戶成功運用科技達成營運效能及競爭力的提升。

因應對策：

- (1)以顧客為核心的經營：該公司長期深耕客戶，與主要客戶大多是多年長期的合作關係，已具有相當的品牌信任與價值，而其組織的運作則是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進行配置與安排，其服務團隊不僅需要了解客戶的組織及重要人員，同時更必須能掌握客戶發展策略，配合客戶需求，適時提供所需要的解決方案，落實與客戶共同成長的願景。
- (2)持續發展核心技術能力：該公司根據自身技術能量、經驗及產業趨勢，提出C3A+P(Cloud 雲端, Application 應用加值開發, AIoT 智慧物聯網運用, Appliance 邊緣載具, PaaS 平台即服務)為其核心技術能力，並以這些的核心技術能力所發展出來的應用解決方案，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遠距維修與巡檢、雲端協同運作與智慧客服等應用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以面對未來的強勁挑戰。

2.供應商經營的風險

(1)雲端技術的發展，加速資訊軟體業從成本/削價競爭走向價值差異化競爭

過去資訊軟體的採購方式以套裝(Package)為主，資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人力(Manpower)為主，同業之間為了取得客戶專案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產品差異縮小，利潤也隨著產品上市時間長短而迅速降低。隨著雲端架構發展及技術應用服務成熟，原廠在IaaS, PaaS, SaaS等雲端服務模式上面推出新的運用及技術也愈來愈多、愈快，軟體服務的產業競合生態將發生改變，競爭模式也勢必轉而價值差異化，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為客戶提供不可取代的服務價值。

因應對策：

A.加速累積軟體應用的實際產業經驗，厚積薄發：該公司與所經銷的軟體產品

大多經過長期的深耕合作，累積厚實的產業加值應用及技術開發能量，可提昇給客戶整體的產品使用與服務價值。同時經由「專案養平台，平台養專案」的策略，積極整合相關行業專案的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平台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如提供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智慧託管平台服務，以及以訂閱式收費為模式的金流平台、購票平台、閱讀平台，並持續發展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在金融保險業、製造業、零售業、醫療業甚至眾多政府單位，提供穩定且有效的資訊服務，一方面讓客戶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該公司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以確保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不受價格競爭而影響。

B.持續擴大合作夥伴的深度與廣度，提供顧客更多的選擇：大型雲端業者如 Microsoft (Azure)，Amazon (Amazon Web Services, AWS)，Google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等，都積極建立屬於自己的雲端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因此造成更多的新創公司利用大型雲端業者的開放技術資源，開發出人工智慧、大數據運用、區塊鏈、物聯網、虛擬實境/混合實境、邊緣運算、沉浸式場域等新運用，並以雲端或是專案的方式提供各型企業運用。唯企業客戶選擇資訊合作夥伴，仍相當側重是否為可長期信任的品牌(Truthworth Brand)，以避免系統成為孤兒，對後續經營造成困擾。該公司在軟體服務業界已經累積相當的品牌能量，加上量質兼具的客戶基礎，目前全球已超過 200 家的合作原廠，可持續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增加客戶黏著度。

(2)國際大廠研發優勢，台灣業者的附加價值必須提升

軟體產業是國際性競爭，銷售不會受到地理位置的阻隔，因此軟體相較硬體更容易出現跨國大廠主導規格、甚至主導市場的情形。檢視 110 年度全球前 10 大市值公司，其中 Apple、Microsoft、Alphabet (原 Google)、Amazon、Meta (原 Facebook)等皆是以軟體為核心的巨擘企業。產業上游之新系統或產品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上，台灣軟體業者須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才能突破價格競爭，但客製化產品的人力需求較高，又難以移轉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

因應對策：

A.提昇在地化(Localize)的價值：國外原廠的軟體導入本地企業必須經過一定的在地化過程，而過程是否成功，倚賴當地合作夥伴是否具有產業經驗、技術開發能量、並具有客戶信任基礎。該公司在軟體產業已久，專業人員都具有相當的年資與產業經驗，加上長期深耕客戶，了解顧客需求，不僅可確保在地化使用的有效，在過程中更可以產生創新的運用價值。

B.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例如為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利用雲端資源與技術進行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成功銷售國內知名銀行及保險公司，即為該公司累積了諸多實際案例後所推出的創新產品。

3.組織經營的風險—人才培育與養成的挑戰

資訊服務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專案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隨著資訊服務產業需求之成長，人才需求增加，而當前台灣軟體人才不足，人才之選用育留日益困難，企業之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該公司多產業之服務對象，亦可吸引不同範疇之人才，結合各領域專才研發動能，補足更深及更廣的專業度，建立優質且跨應用領域之專業資訊服務團隊，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

1.負債比重偏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9.50%、78.01%及 78.58%，負債比率偏高主係來自已向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未來隨客戶需求須履行相關義務。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尚未完成之履約義務與勞務亦逐漸增加，此一履約義務屬會計帳上之合約負債，且因隨營收逐年成長，佔總資產比重亦提升。此一履約義務客戶於合約期間皆可使用，故帳列流動負債，使該公司負債比率與同業相較下偏高。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止合約負債金額 1,494,574 千元，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亦高達 1,620,323 千元，可動支銀行授信額度亦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自有資金尚屬充裕，且最近二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亦均為淨流入，另該公司帳上並無銀行借款，應不致產生短期流動性風險。
- (2)該公司股東結構健全，最終母公司為上市公司宏碁，其餘前十大股東亦多為上市櫃公司或政府單位投資機構，該公司除擬透過上市櫃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外，加以營運、獲利均正向發展，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再次募集資金，股東亦應能給予支持，應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

(三)潛在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全球各行業景氣之變動與總體經濟之波動息息相關，政治經濟情勢有所起伏波動，當全球處於景氣不穩定時，各行業為減省營運成本對於資本支出會採取保守緊縮政策，故該公司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因應對策：

宏基資訊收入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增值產品三大類，資訊產品為企業及政府機關單位營運不可或缺，故即使受景氣緊縮影響，致企業降低資本支出，然該公司所服務的行業遍及製造業、公家機關、學校單位、金融業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各行各業對資訊服務之相關產品的需求各有不同，對資訊服務業整體減少支出應屬有限，故該公司所屬產業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四) 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宏基資訊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宏基資訊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宏基資訊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及針對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股票上櫃標準，為使宏基資訊維持競爭優勢、業務持續成長、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宏基資訊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資訊或該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以「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提供數位轉型的顧問諮詢、運用加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並以 C3A+P 的核心能力—Cloud(雲端)、AIoT(智慧物聯網)、Application(運用加值與開發)、Appliance(邊緣載具)、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務)，提供企業用戶運用於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製造、遠距維修、智慧展場等領域的解決方案，整體服務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加值產品等三大類。宏碁資訊歷年來以傑出的雲端及平台的技術與服務、眾多客戶之成功案例，屢次獲得 Microsoft、趨勢科技(Trend Micro)、COMMAVULT、Quest、IBM、Adobe 等國際軟體大廠之「傑出雲端夥伴」、「協助客戶數位轉型」等相關獎項，為世界級軟體雲端服務廠商進入台灣市場之信任夥伴，同時亦為投入企業運用雲端各項服務與技術的先驅。茲就該公司所屬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資訊服務係指於資訊科技領域中，為用戶提供專業之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與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面服務，主要以服務提供之價值獲取營收。而資訊軟體則是提供用戶所需之軟體產品，包括企業用戶所使用之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消費大眾所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影音工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與工具軟體等。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如下表所示：

市場	區隔	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根據使用者需求，提供具專案特性之客製化資訊服務，其範疇包括從前端規劃、設計、執行、專案管理到後續顧問諮詢服務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此類服務通常為專案形式進行，具高客製化特性，包含不同平台與技術整合，並透過合約定義專案範疇與規格。
	委外與雲端服務	資訊服務廠商以契約簽訂形式，協助企業進行資料備份、資料復原、主機及網站代管、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雲端服務等業務。
資訊軟體	軟體設計	涵蓋企業與大眾應用之相關應用軟體設計、修改、測試等服務，應用於金融、醫療、流通業等行業，例如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資訊安全等。
	軟體經銷	從事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與遊戲軟體之銷售與相關軟體的教育訓練，並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能夠使用其代理銷售的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根據上述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的區隔，以下將分述其全球市場概況與規模，台灣市場概況與規模產值，最後簡述與該公司關係密切的細部區隔市場：台灣系統整合及台灣雲端市場發展的重要數據與趨勢。

1. 全球資訊市場概況

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顯示，全球 IT 支出之變化趨勢，促進資訊服務產業在新的應用市場逐漸擴大，如社群、行動、雲端服務及巨量資料分析之服務需求帶動下，也將持續規劃投入各式之 IT 支出，預估 2022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將達到 4.5 兆美元，相比 2021 年增長 5.1%，在因應 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下，2022 年企業將會加速數碼轉型，以應對新的環境並提升競爭力，把重點轉移到為其員工提供更便捷及創新的環境上，故 IT 設備及企業軟體的成長速度將會較為快速。

2021~2023 年全球 IT 支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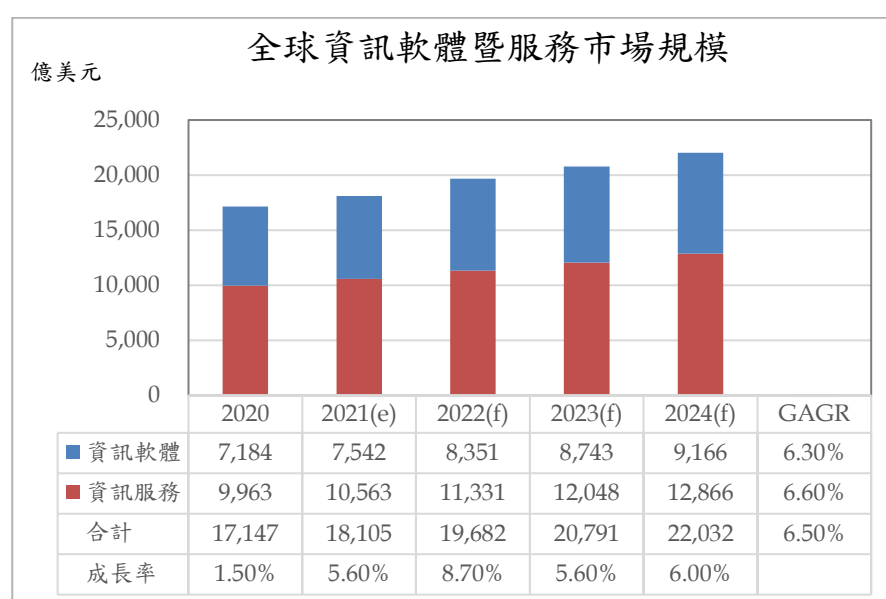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百萬元

	2021支出	增長率%	2022支出	增長率%	2023支出	增長率%
數據中心系統	216,337	11.4	226,475	4.7	237,021	4.7
企業軟體	604,946	14.4	671,732	11.0	751,937	11.9
IT設備	787,417	13.0	813,699	3.3	804,253	(1.2)
IT服務	1,186,103	10.7	1,279,737	7.9	1,391,742	8.8
通信服務	1,444,324	3.4	1,462,712	1.3	1,494,167	2.2
整體IT	4,239,127	9.0	4,454,354	5.1	4,679,119	5.0

資料來源：Gartner，2022年1月

(2) 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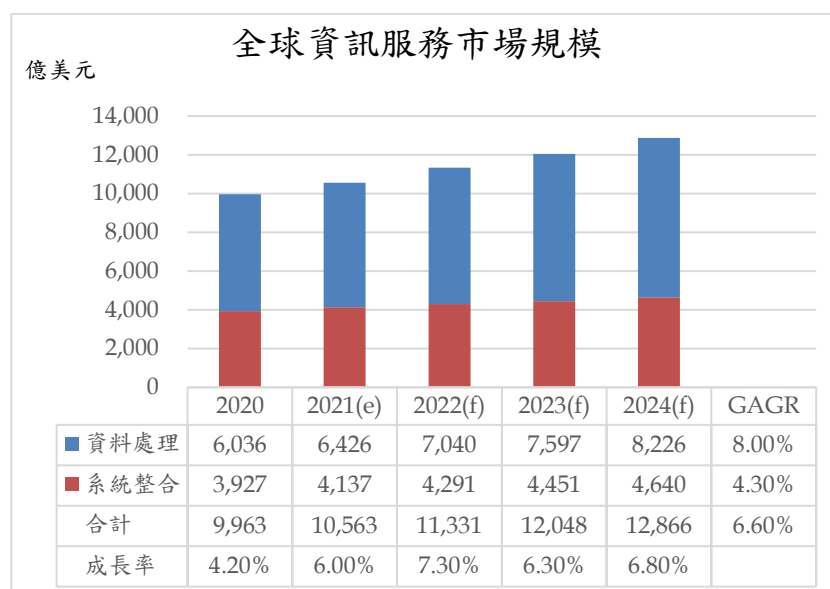
另依據資策會 MIC 出版之 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預估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1.7 兆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2.2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6.5%。顯示雖然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但由於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仍需持續發展業務，加之近年數位轉型發酵，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3)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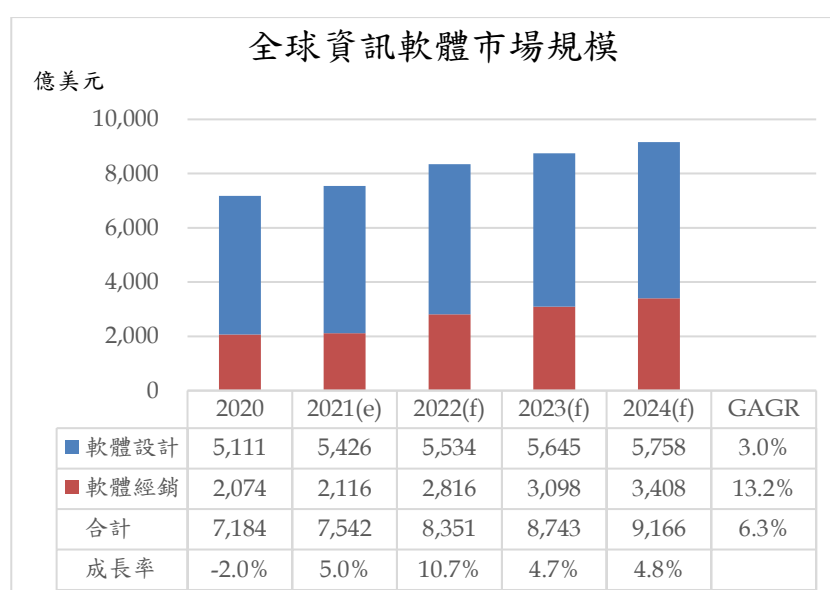
此外新興資通訊應用發展亦有助於推動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其中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9,963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2,8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6%。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4)全球資訊軟體市場規模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方面，傳統企業解決方案隨著雲端服務發展，需求成長恐逐漸趨緩。大眾套裝軟體則仰賴行動應用軟體的快速推陳出新，持續維持高幅度成長。受惠於物聯網的應用發展，各種感測裝置與智慧聯網的中介軟體需求升溫，規模成長可望持續擴大。根據 MIC 預估，全球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7,184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9,1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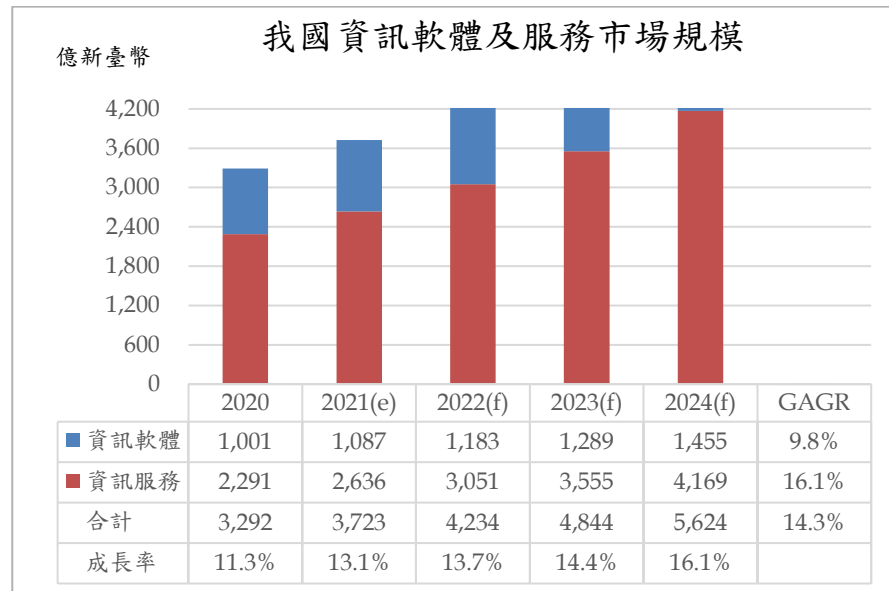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2.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概況

(1)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產值

我國政府自 2002 年起推動「e-Taiwan」計畫以來，將資訊服務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以達到高附加價值、高產值及服務出口倍增為目標，協助企業結合資訊應用轉型升級，對內擴展資訊服務應用市場之廣度，期待透過內需市場之試煉進而達到提高資訊服務運用之成熟度，進而培養出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高值化產業，然而就政府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資訊服務即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

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在國內穩健之經濟環境及完整之產業結構下，促使國內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得以穩定發展，加上政府相關預算、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智慧金融及智慧零售等議題發酵，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呈現平穩之成長趨勢。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預估台灣資訊暨軟體產業產值自 2020 年之新臺幣 3,292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之新臺幣 5,624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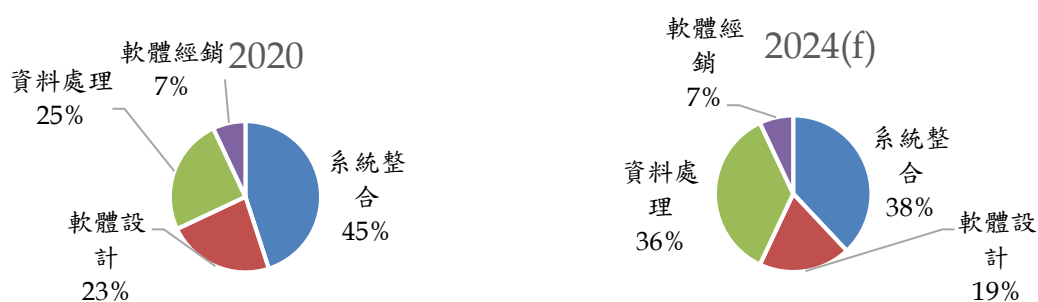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2)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

近年資訊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聚焦於 5G 基礎建設(基地台建置與商業模式探索)、物聯網(發展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與產品落地)，進而串聯不同的技術來開創新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而後擴散到不同產業，包括製造業(智慧製造)、金融業(智慧金融)、零售業(智慧零售)、醫療業(智慧醫療)等領域，並從中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並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其中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占比超過 70%係受惠於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及雲端服務之應用等議題發酵，同時科技化解決方案的普及也帶動產值的增加。

我國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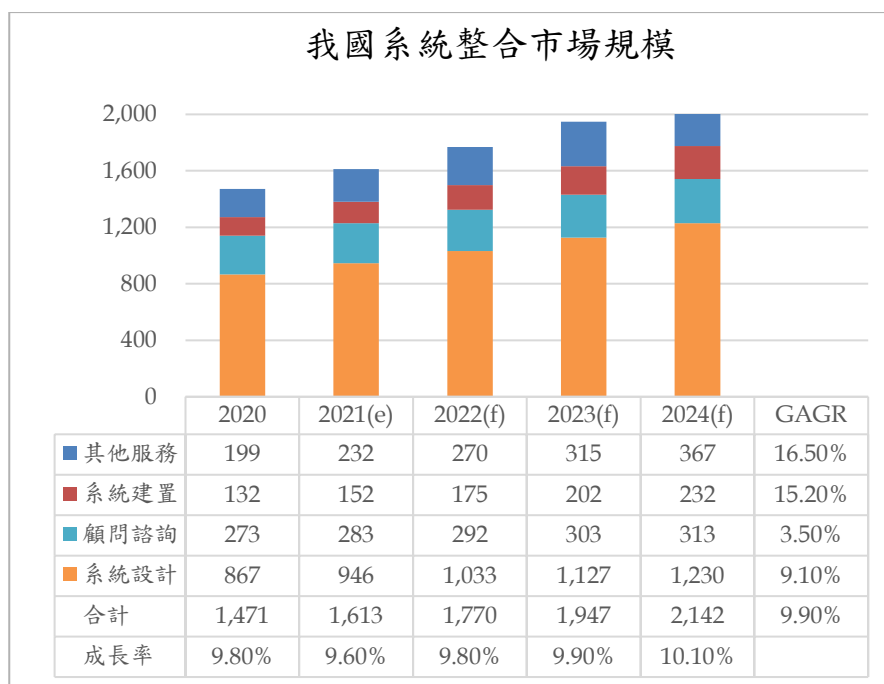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3)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發展

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性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布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與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而產生。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除智慧製造的議題逐步發酵外，資訊安全議題也隨著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而開始受到重視，預期會成為未來系統整合市場的成长動能。預估臺灣系統整合產值將由 2020 年的 1,471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2,142 億元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 9.9%，其中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在整體系統整合占比超過 5 成。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4)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發展

根據企業私有雲、混合雲和多雲運算軟體領導者 Nutanix(Nasdaq 交易所代號：NTNX)於 2021 年 4 月所發布《台灣企業雲指數調查》指出，在全球調查國家中，台灣受訪者採用混合雲的比例最高，60%的台灣受訪者採用整合式混合雲模式，顯見多數台灣 IT 專業人員已停用傳統非雲資料中心、升級或啟用雲端服務，為混合雲發展做足準備。

以國際三大混和雲廠商觀之，AWS 推出 Outposts 全託管軟硬整合產品，Microsoft 設計高整合度的混和雲管理平台，IBM 則併購紅帽整合開源軟體，打造開放式架構，三大廠商各有不同策略解決混和雲的挑戰。隨著 5G 及務聯網的發展，混和雲管理平台將扮演垂直整合應用的重要角色。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宏基資訊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宏基資訊提供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增值產品三大類，資訊產品為企業及政府機關單位營運不可或缺，故即使受景氣緊縮影響，致企業降低資本支出，然該公司所服務的行業遍及製造業、公家機關、學校單位、金融業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各行各業對資訊服務之相關產品的需求各有不同，對資訊服務業整體減少支出應屬有限，故該公司所屬產業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之營運風險尚無明顯受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綜觀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軟體產品供應商主要依據市場需要之相關應用、技術、規格、標準與功能等方向開發相關軟體；中游之軟體代理商/通路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並提供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的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則是具有軟體需求之用戶。

軟體經濟生態圈 (ecosystem) 的經營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雲端訂閱經濟促使資訊產業走向穩定

台灣過往的商業模式資訊業的主要模式為賣斷軟體授權，之後每年再跟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維護費用或每隔一段時間爭取升級預算，在此商業模式下，企業收入很難穩定成長。而營收得以持續成長的前提是市場尚未飽和，但近年來看，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中多數領域都已經趨近穩定成熟期，很難再透過開發全新客戶來支持企業的成長。

反觀雲端服務的商業模式，採取訂閱模式，每月或每年根據使用量支付固定的費用，一旦客戶訂閱雲端服務之後，由於使用習慣與資料轉移的慣性，用戶的續約率很高，即可成為每年穩定的收入基礎，以現在雲端應用市場仍在高速發展的情況下，只要持續能開發新客戶，就能確保企業營運持續成長。

此外，由於近年來全球景氣狀況不佳，企業為了不增加資本支出，有高度意願改用雲端服務來降低資本投資，將原本 IT 基礎建設的資本投入改為費用化，即可避免資本增加而稀釋掉獲利數字。因此，相較於以往，整體經濟環境更鼓勵企業轉向雲端服務。

(2)COVID-19 疫情驅動企業轉型腳步

2020 年 3 月起的 COVID-19 疫情，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讓各界了解到未來從產業到生活各個面向將與數位科技息息相關。然而，在疫情發生之前，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5G 行動通訊、自動化機器人等數位轉型所需的前瞻科技早已蓬勃發展中，並逐漸改變傳統製造業的生產流程和商業服務模式。

COVID-19 讓那些數據留存在地端數據中心而延遲工作的公司看見了問題，並使企業 IT 團隊專注於提高企業運作之韌性與彈性。在 COVID-19 之前，多數公司並未特別維護公有雲上的資料和工作負載，故 2021 年開始，企業發現雲端技術將使其更能適應未來這種不穩定的常態，不雲端化的邊際成本會在不久的將來會持續攀升，進而加速其數位轉型之腳步，而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顯示，到了 2025 年，隨著企業專注於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軟體即服務) 之升級以支持靈活性及敏捷性，雲端化市場規模預計是非雲端化的兩倍。

(3)公有雲市場規模逐年成長

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調研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終端用戶的公有雲服務花費，將達到 3,960 億美元，並預期 2022 年的成長幅度將達 21.7%，推升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達 4,820 億美元，且 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公有雲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速將達到 14.7%。此外至 2026 年，全球企業投資在公有雲之 IT 支出將超過 45%，遠高於 2021 年度不到 17% 的 IT 支出占比，顯示全球雲端服務市場成長力道強勁。

智慧終端快速發展及雲端服務世代之來臨，驅使運算資源開始集中於伺服器端之雲端資料中心，促成企業對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基礎設施改變其應用模式，例如以基礎架構應用為根基，進行運算資源虛擬化，進而逐步將其應用於架構私有雲。於此一基礎架構系統之雲端服務，其相關產業亦在虛擬化之風潮引領下，衍生出許多新型態之系統整合服務商機及資訊委外模式之應用服務需求。

(4) 混合且多雲架構成為企業創新關鍵

近年來，因市場變動快速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帶動企業對於雲的應用需求大增，也促使企業積極轉向雲端服務，藉此提升資料儲存與運算的彈性與速度。根據市調機構RightScale的報告，企業面對多家雲端廠商選擇，為了避免綁定其中一家業者而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84%的企業採用多雲架構。且企業在自家的雲端架構上，也偏重採用兼顧運算方便與資料保密的混合雲架構。

如今的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的寡占市場發展，根據市場研究機構Canalys之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市場的最新調查報告顯示，2021及2020年之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總支出分別為1,917及1,420億美元，其中前三大之雲端供應商為AWS、Microsoft及Google，市占率達到64%，且2021年前三大之雲端供應商累積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45%，另再加上阿里雲及華為，市占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為了擴大自家的生態系以在未來雲端市場中競爭，各大雲端廠紛紛祭出跨雲策略，或以策略合作、提供跨雲服務來爭取跨雲市場。此外，隨著企業對雲端的認識與相關技術的成熟，未來雲端市場的戰爭不再限於基礎的儲存、運算服務，大廠競爭重點更轉移至新興技術服務，包含機器學習、量子運算、邊緣運算，以及相關服務的軟硬體整合。

另為了從疫情的危機中復原，企業能否建立數位韌性與彈性已是首要之重。為了建立數位彈性，IDC(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調查發現全球企業啟動以雲為中心的數位基礎架構的速度是之前的兩倍，且企業正更積極地透過容器化的多雲/混和數位基礎架構以面對下一波新常態的各種挑戰。多雲/混和的容器(container)平台因具備擴充性、高可用性管理介面與自動化負載平衡等優勢，已是後疫情協助企業進行高度變動與高度擴張運作，以及進行無縫接軌的重要選擇，包括金融、零售和電信產業等皆已針對雲端容器化數位基礎架構進行相關投資。IDC預測到2023年，全球將有50%的企業將應用程序部署在容器化的多雲環境，同時間台灣將有30%的企業會將應用程序佈署容器化的多雲環境以獲得高度彈性的系統部署和管理，建立數位營運韌性迎接新一波挑戰。

(5) 雲端服務有助於邁向國際市場

相較於套裝軟體的銷售方式，雲端服務有完整的生態鏈，從底層屬於基礎建設的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設施即服務)開始、到中間系統平台為主的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最上層是以應用為主的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軟體即服務)。資訊軟體公司若加入IaaS與PaaS陣營，結合上述的生態鏈一起整合行銷，就可利用生態體系的通路邁向國際舞台。台灣資訊軟體業者應組成跨界的策略聯盟，結合IaaS、PaaS與SaaS的業者，整廠輸出的方式，搶攻私有雲、混合雲商機。透過硬體、軟體加上雲端服務的優勢，

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與轉型。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資訊產品是現代企業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競爭力及其持續成長之不可或缺要素之一。該公司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量身訂作之資訊解決方案，企業可根據自身需求設定，包括進行內部流程規劃、應用軟體導入，到導入後管理及維護售後服務，以各項規劃及配置的解決方案。藉由整體性規劃將各種資訊產品引進客戶端後，提供專業之技術能力持續售後服務，因此在追求最佳資訊整體解決方案下，對於具有系統規劃及產品維護技術層次較優者，較不易發生被其他產品或服務所取代之情況。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營業務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提供客戶兼具深度與廣度的產品與服務，整體服務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增值產品三大類。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最新營業額統計，110 年我國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4,533 億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203,675 千元，占全台灣資訊服務產業市場產值之 1.37%，然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該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主要提供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並未從事生產及製造之業務，故不適用本項生產相關機器設備營運風險之評估。

3. 人力資源分析

宏基資訊 109 年底之員工人數共 296 人，與採樣同業相較僅多於晉泰科技，其中屬於所營業務直接相關之直接人員達 144 位，並有規模達 34 人之研發團隊，該公司持續提供客戶即時且優質之服務以鞏固及強化宏基資訊之產業地位與競爭優勢，加以經理人員及管理階層良好的內部人員管理及經營能力，故而就員工生產力觀之，宏基資訊於 109 年度員工每人營收貢獻及每人營業淨利貢獻分別達 18,341 千元及 1,018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僅低於伊雲谷，員工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則僅低於晉泰科技，於同業間處於中高水準。該公司 110 年度業績持續暢旺，且毛利率提升下營業淨利隨之提升，以 110 年底員工人數計算，110 年度員工每人

營收貢獻及每人營業淨利貢獻分別為 21,029 千元及 1,228 千元，表現更加出色。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淨利	員工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	員工平均 營業淨利貢獻
宏碁資訊	5,428,894	301,337	296	18,341	1,018
凌網科技	1,008,664	131,609	445	2,267	296
晉泰科技	4,065,018	298,056	224	18,147	1,331
伊雲谷	7,025,288	147,252	367	19,142	40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109 年度年報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系統整合業者，與該公司營運項目未盡相同，故參酌產業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業務較為相近之上櫃公司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做為採樣同業。

凌網科技(2453)主要市場領域為政府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為服務(SaaS)等領域；晉泰科技(6221)服務範疇則涵蓋系統平台、儲存設備、企業應用軟體服務、資料處理等服務；伊雲谷(6689)則主要從事 AWS 雲端代理服務，另有提供 HGST 之企業級硬碟及 SSD 存儲商品、系統之安裝/檢測諮詢及售後保固服務。宏碁資訊 110 年度營業規模高於採樣同業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低於伊雲谷，惟成長率則僅次於晉泰科技，每股盈餘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營運及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實收 資本額	110 年度/110 年前三季		
			營收	成長率	每股 盈餘
宏碁資訊	雲端及軟體服務、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與增值產品及其他	364,490	6,203,675	14.27%	7.79
凌網科技	政府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服務等	346,330	1,003,913	(0.46%)	2.68
晉泰科技 (註)	資訊安全管理、網路安全及設備、入口網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系統管理、資料修復、國際貿易、事務性機器設備、電信器材等	716,224	3,933,434	(3.24%)	3.21
伊雲谷(註)	AWS 之雲端服務、SAP、Salesforce 與 Oracle 之解決方案及企業級硬碟、SSD 存儲商品銷售	600,000	10,148,921	44.46%	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為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晉泰及伊雲谷尚未出具 110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營收公告數與 109 年度查核數進行比較，另每股盈餘為前三季累計數

5.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參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全球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規模預估由 2020 年之 1.7 兆美元成長至 2024 年之 2.2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預計達 6.5%，其中資訊服務市場將由 2020 年的 9,963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2,8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亦達 6.6%。而就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觀之，2020 年至 2024 年產值規模由新臺幣 3,292 億元成長至 5,62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4.3%，其中系統整合占比近 5 成；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科技應用解決方案，隨各項新興科技如：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之應用領域與相關服務日益多樣化，亦推動企業及政府用戶對數位轉型之需求，使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持續穩定成長。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企業數位轉型穩定成長，雲端運用需求強

因市場變動快速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帶動企業對於雲端應用需求大增，也促使企業積極轉向運用雲端服務，藉由數位轉型提升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能力，或是改變商業模式強化競爭優勢。另外根據市調機構 RightScale 的報告，企業面對多家雲端廠商選擇，為了避免綁定其中一家業者而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84%的企業採用多雲架構。且企業在自家的雲端架構上，也偏重採用兼顧運算方便與資料保密的混合雲架構，多雲跟混合雲的趨勢也增加資訊服務業的發展潛力。

B.平台服務帶來長期穩定收入

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顯示，全球企業 IT 支出在公有雲計算上的占比持續增加，其中 PaaS 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相關支出將由 2020 年的 589.17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1,006.36 億美元，顯示此領域成長快速。

故該公司除依客戶需求開發平台系統外，後續以平台服務提供帶來長期持續穩定收入，如以 MSP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身分提供企業雲端託管平台服務及針對特定產業與客戶的閱讀平台、金流平台及購票平台等，採用訂閱、利潤分享之商業模式與客戶合作。

C.解決方案之服務方式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

該公司長期紮耕於資訊技術領域，服務範疇橫跨台灣各類重要產業及企業，除以提供軟體系統滿足客戶在不同的需求外，後續普遍會跟隨著維護合約，進行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升級，特別在雲端服務上，具有需長期與技術合作夥伴服務團隊溝通的特性，讓該公司更有機會推銷(Cross sale)提供不同價值的其他雲端產品服務，該公司擁有國際原廠雲端軟體銷售資格與最高級之雲端平台技術金級專長認證，顯示該公司可以有足夠之資格與專業能力提供客

戶雲端產品相關服務，另該公司擁有之國際原廠大量軟體授權資格，使其對政府機關或大型企業可以用更優惠價格提供相關產品，提升其競爭能力

D. 整合應用之產品及服務多元化

該公司之已於資訊服務產業耕耘多年，累積多元產業別及軟體技術應用之豐富技術及經驗，服務能量與技術屢次獲得 Microsoft、趨勢科技(Trend Micro)、COMMMVAULT、Quest、Adobe 等國際軟體大廠之「傑出雲端夥伴」、「協助客戶數位轉型」等相關獎項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公司員工取得超過 500 張資訊領域相關認證，其中近 400 張屬於主要供應商認證，使該公司獲得 12 個專長領域金級認證及 2 個專長領域銀級認證，足以顯示其技術能力而促使客戶選擇該公司作為其智能資訊發展之長期合作夥伴。

E.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加速轉型

2020 及 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許多國家及城市陸續經歷封城、禁足令的限制，且為避免於人群聚集的環境中停留，生活及消費型態已發生劇變；全球超過 10 億人口被迫在家上課及工作，衍伸出各種異地辦公系統與服務的商機、網路通訊軟硬體要求及資訊網路安全規劃，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受到疫情的影響產生轉變。

展望 2022 年此衝擊會持續影響企業營運模式，改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讓企業數位轉型的速度更加快速，各行各業持續加速新興科技輔助疫情期間的防疫措施。

F. 中美貿易戰促使企業分散生產地區，烏俄戰爭更加劇全球供應鏈緊張

2018 年中美貿易及各國保護主義興起，導致全球的供應鏈產生變化，再加上疫情的因素限制國際物流的流動，加速產業供應鏈轉移的速度，業者為分散風險而開始建立多元的生產據點布局。2022 年初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西方國家對俄國制裁，俄羅斯也採取報復行動，石油、天然氣、穀物、礦藏等大宗物資運輸斷鏈導致價格大幅上漲，汽車製造業及半導體業首當其衝，全球供應鏈都面臨考驗。慶幸在中美貿易戰的先例之下，各國政府已積極發展智慧製造，生產工廠朝高度自動化程度的方向發展；企業逐漸強調貼近市場、在地生產的發展模式，系統整合市場也因應供應鏈重組的趨勢，整合多國、多據點管理系統，把原本線下獨立的數據系統於雲端上整合，在未來面臨斷鏈危機時，有更多的彈性調整生產比重，維持企業靈活度。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客戶關係經營的挑戰

數位轉型促使企業運用各式新科技進行流程改善、效能的提升、客戶滿意的強化，甚至推動商業模式的創新與改革，因此企業對於軟體與資訊科技的需求將會更廣泛與多元，同時也更要求速度與安全性。產業的跨界競爭將更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也會促使客戶在選擇技術合作夥伴時更加重視信任、韌性與永續經營。客戶關係經營除因上述因素變化，再加上台灣市場的規模

限制，使此種以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資訊服務廠商，必須思考客戶數位轉型的完整旅程以提升附加價值，並促使客戶成功運用科技達成營運效能及競爭力的提升。

因應對策：

- (A)以顧客為核心的經營：該公司長期深耕客戶，與主要客戶大多是多年長期的合作關係，已具有相當的品牌信任與價值，而其組織的運作則是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進行配置與安排，其服務團隊不僅需要了解客戶的組織及重要人員，同時更必須能掌握客戶發展策略，配合客戶需求，適時提供所需要的解決方案，落實與客戶共同成長的願景。
- (B)持續發展核心技術能力：該公司根據自身技術能量、經驗及產業趨勢，提出 C3A+P (Cloud 雲端, Application 應用加值開發, AIoT 智慧物聯網運用, Appliance 邊緣載具, PaaS 平台即服務)為其核心技術能力，並以這些的核心技術能力所發展出來的應用解決方案，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遠距維修與巡檢、雲端協同運作與智慧客服等應用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以面對未來的強勁挑戰。

B.雲端技術的發展，加速資訊軟體業從成本/削價競爭走向價值差異化競爭

過去資訊軟體的採購方式以套裝(Package)為主，資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人力(Manpower)為主，同業之間為了取得客戶專案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產品差異縮小，利潤也隨著產品上市時間長短而迅速降低。隨著雲端架構發展及技術應用服務成熟，原廠在 IaaS, PaaS, SaaS 等雲端服務模式上面推出新的運用及技術也愈來愈多、愈快，軟體服務的產業競合生態將發生改變，競爭模式也勢必轉而價值差異化，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為客戶提供不可取代的服務價值。

因應對策：

- (A)加速累積軟體應用的實際產業經驗，厚積薄發：該公司與所經銷的軟體產品大多經過長期的深耕合作，累積厚實的產業加值應用及技術開發能量，可提昇給客戶整體的產品使用與服務價值。同時經由「專案養平台，平台養專案」的策略，積極整合相關行業專案的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平台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如提供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智慧託管平台服務，以及以訂閱式收費為模式的金流平台、購票平台及閱讀平台，並持續發展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在金融保險業、製造業、零售業、醫療業甚至眾多政府單位，提供穩定且有效的資訊服務，一方面讓客戶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該公司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以確保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不受價格競爭而影響。
- (B)持續擴大合作夥伴的深度與廣度，提供顧客更多的選擇：大型雲端業者如 Microsoft (Azure), Amazon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Google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等，都積極建立屬於自己的雲端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因此造成更多的新創公司利用大型雲端業者的開放技術資源，開發出人工

智慧、大數據運用、區塊鏈、物聯網、虛擬實境/混合實境、邊緣運算、沉浸式場域等新運用，並以雲端或是專案的方式提供各型企業運用。唯企業客戶選擇資訊合作夥伴，仍相當側重是否為可長期信任的品牌(Truthworth Brand)，以避免系統成為孤兒，對後續經營造成困擾。該公司在軟體服務業界已經累積相當的品牌能量，加上量質兼具的客戶基礎，目前全球已超過 200 家的合作原廠，可持續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增加客戶黏著度。

C.國際大廠研發優勢，台灣業者的附加價值必須提升

軟體產業是國際性競爭，銷售不會受到地理位置的阻隔，因此軟體相較硬體更容易出現跨國大廠主導規格、甚至主導市場的情形。檢視 110 年度全球前 10 大市值公司，其中 Apple、Microsoft、Alphabet (原 Google)、Amazon、Meta (原 Facebook)等皆是以軟體為核心的巨擘企業。產業上游之新系統或產品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上，台灣軟體業者須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才能突破價格競爭，但客製化產品的人力需求較高，又難以移轉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

因應對策：

- (A)提昇在地化(Localize)的價值：國外原廠的軟體導入本地企業必須經過一定的在地化過程，而過程是否成功，倚賴當地合作夥伴是否具有產業經驗、技術開發能量、並具有客戶信任基礎。該公司在軟體產業已久，專業人員都具有相當的年資與產業經驗，加上長期深耕客戶，了解顧客需求，不僅可確保在地化使用的有效，在過程中更可以產生創新的運用價值。
- (B)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例如為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利用雲端資源與技術進行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成功銷售國內知名銀行及保險公司，即為該公司累積了諸多實際案例後所推出的創新產品。

D.人才培育與養成的挑戰

資訊服務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專案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隨著資訊服務產業需求之成長，人才需求增加，而當前台灣軟體人才不足，人才之選用育留日益困難，企業之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該公司多產業之服務對象，

亦可吸引不同範疇之人才，結合各領域專才研發動能，補足更深及更廣的專業度，建立優質且跨應用領域之專業資訊服務團隊，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

7.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的關鍵因素

(1)軟體經濟生態圈的經營者，協助企業客戶建立資訊韌性

宏碁資訊結盟全球兩百家頂尖技術與產品夥伴，對國內超過兩千家的企業提供數位轉型的軟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增值整合，於客戶與合作夥伴所組成的生態圈中，為技術夥伴之產品找到創新應用價值，亦為客戶需求找到數位科技解決方案；從最基礎的網路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企業營運及作業系統平台，到當前的跨雲端平台、大數據應用、智慧物聯網、AR/VR 應用、區塊鏈等新技術，能執行國家級的大型政府專案、跨國企業的混合雲建置、中小企業創新應用的數位化平台服務、企業部門的雲端辦公室、遠距協同作業等應用；該公司不斷提升服務團隊之質與量，成為持續進步與成長之專業核心能力。

(2)平台經濟經營者之定位，推動彈性且快速的數位轉型

此外，該公司亦為平台經濟之推動者，除了雲端管理平台的推出，協助各型企業進行混合雲跟多雲的現代化管理之外，也利用平台即服務(PaaS)的模式，推出訂閱式，低投資門檻的閱讀平台、金流平台及購票平台，讓眾多企業可以迅速、低負擔的方式，享受數位科技所帶來的營運與競爭優勢。

(3)服務客戶橫跨眾多產業，經由科技運用與客戶共同成長

宏碁資訊擁有眾多政府部門、高科技、金融、傳統產業等各種行業客戶，與客戶皆為策略成長夥伴關係，經由提供解決方案之方式，為客戶提供端到端(End to End)的資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其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之創新技術正因為銷售對象及產業類型的多樣性以及客戶眾多，除了客戶的洞見(Insights)能較多元的進到公司，刺激公司思考與改變外，單一產業所造成的景氣循環銷售影響也變得較小，能持續為該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宏碁資訊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宏碁資訊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宏碁資訊並無單一研發部門，而是由應用開發處轄下「專案辦公室」及「價值創新平台」，及前瞻技術處轄下「資安規劃及應用」與三個單位所組成研發團隊，各研發人員偕同前端業務同仁與客戶共同進行跨產品及技術之系統整合規劃與設計，負責客製化整合專案之開發規劃，以期提供客戶全方位且符合產業專業需求之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提升使用者更高附加價值及其使用效能。宏碁資訊並通過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 Level 3，以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和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評鑑，故能在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下，因應客戶各方面的需求。以下就各研發單位工作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專案辦公室	事業單位產品線之持續研發，掌握軟體應用的新科技與新趨勢，從中評估、分析能發揮協助產品線系統的服務功能或創新元件，並予以開發落實。
價值創新平台	深耕電商平台、雲端遊戲社群平台與前瞻技術應用的研發，並透過研發過程封裝各式應用服務，與各產品線分享並教育訓練各產品線技術同仁，提升內部同仁技術能力。
資安規劃及應用	協助企業及政府客戶於數位轉型的同時，依客戶需求規劃，並整合國際頂級資訊安全軟體，為客戶打造全方位之資安防護及資安規劃，讓企業可全面性地保護資訊環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2 月
期初員工人數		7	11	34	36
本期員工 增加數 (註 1)	新進員工	4	9	4	-
	轉入員工	1	4	-	-
	調入員工	-	14	4	-
本期員工 減少數 (註 1)	離職人數	-	1	4	-
	資遣人數	-	-	-	-
	轉出人數	-	-	-	-
	調出人數	1	3	2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11	34	36	36
離職率(%) (註 2)		0.00	2.63	9.52	0.00
平均年齡(歲)		37.1	35.5	37.4	3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	2.3	3.1	3.2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3	11	9	9
	大專	8	23	27	27
	高中職以下	-	-	-	-
	合計	11	34	36	36

註 1：新進及轉入、離職及轉出係依所涉員工是否原已任職於宏碁集團做分別；若加入宏碁資訊之員工原係宏碁集團員工則分類為轉入、否則為新進，若自宏碁資訊離職之員工轉往宏碁集團任職則分類為轉出、否則為離職。另，宏碁資訊內部員工依業務需要尚可能有於研究發展單位及其他部門間存在調出、調入情況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離職及轉出)/(本期期末人數+本期減少人數)

宏碁資訊截至 111 年 2 月為止研發部人員共計 36 位，占總員工人數 295 位之 12.20%，所聘任之研究發展人員多具備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3.2 年。離職率方面，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為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0.00%、2.63%、9.52%及 0.00%，整體離職率除 110 年度因部分研發人員生涯規劃考量外，皆維持較低之水準。宏碁資訊每年隨著業績成長而持續招募外部研發人才或是經由部門與集團間之人才招募，延攬多位資訊領域研發專才，以鞏固宏碁資訊於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之核心技術實力、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並強化服務之深度與廣度。109 年度調入研發人員較多，主係該年度將價值創新平台部門歸入研發單位，使該部門 9 位員工調入研發單位所致。

宏碁資訊亦與研發人員均簽署保密協定、並制定有完整之機密資訊與資料保全制度，並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故研發人員離職或轉出對宏碁資訊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9,189	34,875	44,937
營業收入淨額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40	0.64	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40%、0.64% 及 0.72%，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及專案開發過程所需之相關費用。該公司 109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15,68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將價值創新平台部門歸入研發單位，使研發部門人數與相關費用增加所致；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研發人員人數與 109 年度相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變化不大，尚無重大之異常。

(4)重大開發成果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採用最新雲端技術以微服務架構為核心，讓各服務獨立運作互不影響，並使用 Docker 技術降低佈署環境的依賴性。由於社群平台資料之多樣性，使用非關連式資料庫 MongoDB 可以相當方便的擴充及相容舊資料。使用訊息柱列服務(Message Queue)使後端伺服器互相溝通時，可以避免單一服務停止造成的資料丟失，待服務重新啟動後，依然可以繼續處理柱列中的請求。利用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工具，自動監控容器的狀態並自動重啟，可方便作水平擴展。AWS EC2 雲端虛擬機服務免除設備及網路層資安控管問題；於佈署方面，使用 Jenkins 搭配 Gitlab 使用完成自動化部屬，實現 CI/CD (Continuous Integration/Continuous Deployment) 工作流程，增加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醫生醫療論壇，讓醫生討論醫療相關議題。 2. 讓醫生可經由影片分享手術技能。 3. 可查詢醫學活動。 4. 會員可彼此私下對談或多人交談之群組聊天功能。 5. 影片分類、購買、評論、上傳及審核功能。
電競社群平台	此電競平台係定位於全世界電競玩家使用，採用 AWS 雲端服務。於 infra 導入 CloudFront (CDN) 與 Redis(message queue)，透過 CloudFront 與 Auto-Scaling，能承受大流量的負荷，並啟動 cloudwatch 監控各項服務。另藉由 Aurora 讀寫分離資料庫，自動容錯機制，達成系統的穩定，於應用功能部份以 SigridWave 提供即時語音辨識抄寫以及翻譯服務，SendBird、Discord 則提供聊天通訊功能，並介接第三方登入(FB/Google 等)整合各玩家及賽事的資料，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AI、機器學習)取得對玩家有價值的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線上競技賽事。 2. 可使用電競玩家履歷庫建立一套電競人才庫。 3. 蒐集各種電子競技的遊戲內對戰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各式圖表、數據給電競玩家，作為未來對戰的戰情分析。 4. 提供多語言集中推播機制，推播系統內的各類訊息。 5. 整合社群平台登入成單一模組，方便使用者登入。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	------	------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VR 課程編輯器套件	VR 編輯套件之 UX 以使用者為中心，包含介面設計/視覺風格/色彩搭配/程式效能等元素，將拍攝 VR 的每一場景腳本以設定方式完成，並產出場景的 JSON 檔。本套件也設計各項警示提醒功能，如製作場景時的聲音、文字顯示字數、時間並搭配影像的同步，使製作上能減少重工以利增加效率，另每一場景的串接，可隨時採設定方式決定下一場景。而為因應業務端商業模式需求，系統後台可配合不同的客戶在使用電腦台數時，授權使用期間等多重條件，進行彈性即時的啟用帳號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會寫程式的使用者也能輕鬆將拍攝的影片編輯成互動教材。 2. 搭配 VR 互動影片播放軟體，讓使用者透過 VR 顯示器進行觀看由 VR 腳本編輯器軟體所編輯後的影片時，可藉由「口語對話」或「目視選單」等互動功能進行指令操作。 3. 經過本套件所製作完成之 VR 教材，可藉以激發學生在數位創作的潛能，同時有助於教師在沉浸式教案之開發。
機器人客服	現今各產業中的各部門單位，在產品議題與業務服務溝通上常需要提供客服支援人力，鑑於客服人力為因應各式各樣、千變萬化的服務需求，於員工訓練及養成上須花費龐大的成本，全天候分段服務的人力管理也不易維持，因此透過 A.I. 訓練平台，配合各種溝通需求，發展出客服機器人，將可以有效降低客服服務對大量人力的依賴。	可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降低客服人員針對同質性問題與重複查找解決方案的時間，並將內部技術或相關業務諮詢人員的經驗整合轉化為知識庫，以做到技術資源共享。
數據中台	企業常於不同時間建立很多管理和業務系統，如 ERP、CRM、SCM 和 MES，這些系統雖然各自運作良好，但資料彼此獨立難以互通，數據共享和整理應用僅由單一業務展開，不易對全公司的數據作整合性之分析及預測，失去實現數據價值的良機。透過規劃一個新的雲端平台架構，整合所有分散在系統各處的資料及數據，如線上、線下、POS 及物流等不同管道的異質資料，接著於數據中台的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優化數據洞察和提前預測分析，以利達到精準行銷的策略目的。	<p>可以解決各自獨立的應用碎片化與數據孤島問題，對海量數據進行統一搜集、運算及儲存，並使用統一的數據規範管理，將企業內部所有的數據統一處理成標準化形式，挖掘出對企業最有價值的數據。此解決方案可以構建企業專屬的數據資產庫，並開發所需的功能元件使其更易於共享、組合及重複使用，讓企業更有彈性隨時調整，以因應變化多端的時局，於此案例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縮短約 3 成的資料整理時間，利用雲端的大數據分析，更有效率的進行龐大資料之篩選。 2. 利用工具進行運算，平均運算時間 4 小時：建立數據模型，利用數位學習及全新運算技術，提升資料的質量與運算速度，並優化企業內使用者之體驗。 3. 提高行銷精準度 5%：經由 AI 預測，將人、時、地執行更有效之行銷方案。
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因本系統需收集各醫療單位上傳之資料，因此開放醫院使用 API 機制通報，制定統一 API Spec 方便各醫院之介接。另將原有交換中心上傳機制與新開發 API 機制整併，並使用同一套檢核邏輯；資料上傳後進入 CDC 倉儲資料庫，可為日後資料加值與數據分析之用；為符合更高規之資通安全政策，全面檢視 4 百多間醫事機構之帳號申請管理流程，並重新規劃符合資安管理規格之申請審核機制，且須配合署內稽核資安系統有效帳號，提供醫院及署內定期帳號清查之管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系統功能及巨量資料通報的順暢性，達成提升監測效能、資料加值運用及支援管理決策之目標。 2. 高規格資安，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安全控制措施(高等級系統)，配合資安政策採用「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卡」進行身分檢核。 3. 提供全台 1400 多位醫事人員(疾病管制署、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縣市衛生局、醫院)進行感染病例資料及抗生素管理的通報及查核。 4. 提供即時數字儀表板，使管理者能即時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p>了解「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資料通報」、「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感染管制查核系統」之通報及查核填報狀況。</p> <p>5. 提供多元通報管道，除可線上即時通報外，亦可透過 API 或「交換中心」傳送醫院通報資料，提升通報之彈性與便利性。</p>
遠端維修管理平台	<p>為因應全球產業在垂直研發與水平整合的極細化發展，不論是供應方與消費方、研發端與生產端，乃至於教學與共同設計之各式情境，往往都需要來自四面八方、不同角色之參與者，透過網路與設備即時互動、相互交流，甚至可以立體空間呈現，如同身臨其境。以往於電影中才會出現的場景，現在透過 MR 穿戴裝置與視訊服務平台可逐步被實現。</p>	<p>技術人員於現場透過穿戴裝置啟動遠端維修，協助平台並選取遠端技術與專家進行通話，專家提供口頭指示並可在螢幕上透過箭頭標示須注意之設備零件，箭頭立即出現在現場使用者的眼前空間，即使技術人員四處走動，也保持固定位置在設備的該零件上，協助現場員工與遠端專家交流。專家可透過視訊同步觀看現場員工，並即時回傳實景進行互動指導，以利即時解決問題、巡視現場。</p>
智慧巡檢平台	<p>客戶以往要對電塔上的礙子進行檢查與維修，除倚靠大量的維修工程師逐一攀爬電塔外，再者就是租用直升機進行人工拍攝，肉眼判斷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維修作業。相關作業除成本高昂亦有人員安全上之風險，影響企業創新、求變的形象。透過無人機巡檢、拍攝，再結合 IoT 機制與 A.I.發展平台，證明科技的確可滿足人力之不足。</p>	<p>運用無人機克服地形障礙，提供安全、精細的影像蒐集方式，並可加速收集電塔或廠區巡檢影像，也可將存檔的歷史資料及現況影像，透過人工智慧輔助分析潛在風險，及產出自動化的影像識別機制，以達成智慧輔助巡檢目的。</p>
託管平台	<p>因應雲端服務時代的到來，客戶在雲端資源整合與延伸應用的需求日益增加。面對各家公有雲大廠所提供的各種運算資源、存儲與服務，不論是從地端機房延伸上雲，或是將雲端運算及服務成果反饋回企業內部，都需要一個友善、簡便的管理介面，以協助客戶更有效率的運營。</p>	<p>在目前常用的公有雲平台上進行跨雲平台的資源整合，並提供單一介面的雲管理平台，支援資訊系統服務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租戶管理。 2. 計量計費與優化管理。 3. 提供用戶自助式服務。 4. 自動化部署管理。 5. 容器服務管理。 6. 系統運作與效能監控管理。 7. 網路與資安防護管理。 8. 提供報表服務。
運動健康資訊雲系統	<p>整體 infra 架構以虛擬化配置作為規畫，將其部署建置於「教育部教育雲機房」，以 VM 雲端技術及 Net framework 進行開發；採用 SHA256 演算法及 Triple DES 法對個資加密，並針對各類使用者進行存取管控及 two-factors 驗證機制，資料庫部分也使用 mirroring 及 log shipping 的服務，且網站通過 AA 無障礙檢驗，資料集中於雲端後，亦規劃 Open API 提供公開資料的數據給各單位介接運用。此外「科技體適能檢測」是由宏基資訊與工研院合作，透過雲端、IOT 及大數據技術，整合 10 年來國內 2,000 多萬筆國民及學生體適能檢測數據，為更精準、快速、安全的體適能檢測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節省體育署系統建置維運費用達 1 千多萬元。 2. 「i 運動資訊平台」會員人數 3 萬多人，網站瀏覽量累計近 146 萬人次。 3. 運動 i 臺灣計畫數位化，採線上申請及核銷，總計 1 萬多件。縮短計畫核定時間 2 個月。 4. 活動資訊正確率由 4 成提升至 9 成以上。 5. 科技體適能檢測累計近 20 萬人次。 6. 考證人數累計 3 萬多人，其中體適能指導員占 2 千多人。 7. 「科技體適能檢測」可於檢測完成後，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經數據分析，提供專屬運動處方及推薦合適的運動場所與教練，並將數據上傳至雲端。
疫苗護照數位證明簽發平台案	疫苗護照平台採用混合雲方式佈署，利用 SFTP 檔案傳輸協定把地端資料與雲端同步，且由於資料機敏性高，啟動 WAF、CDN 等防護服務。在產生疫苗護照 QR Code 方面，遵循 EU-DCC 相關規定，以 COSE 方式制定，使用數位簽章技術-如 ECC 與 SHA256，驗證與 Key 亦都符合 PKCS 標準。另為要了解使用分佈，亦使用 GeoIP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盟承認台灣「數位疫苗接種證明」。 2. 各國資料格式標準一致，互認數位簽章。 3. 資料及數位簽章以 QR Code 顯示。 4. 可離線驗證。 5. 符合歐盟個資保護 GDPR 三原則:最小揭露/資料可攜/可被遺忘。 6. 疫苗數位證明平台雲端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其服務範圍從前端規劃、設計、執行到後續技術諮詢服務等整合服務，其服務具高度客製化特性，需整合不同軟體與系統平台，其所需之技術係專業團隊各自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經驗及知識，並輔以產品原廠之專業技術培訓，故該公司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因應企業及組織近年來興起的數位轉型浪潮，且 5G 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 AI 的技術驅動下，該公司未來也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由於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雲端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數位轉型，故未來著重建立「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投注研發團隊於「產業應用平台」開發，擴展對於客戶數位轉型的服務能量，配合大數據分析及 AI 應用，持續推出市場領先的雲端平台服務，以提升業務價值及競爭力，未來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A. 雲託管增值服務

該公司積極投入公有雲平台資訊服務領域，協助企業客戶了解雲端產品優勢，將客戶之地端資訊系統遷移到公有雲平台並擴充系統效能的架構，提供客戶全時系統監控託管的服務、雲端費用優化諮詢的顧問建議與資訊系統、業務流程數位化優化的託管增值服務。從「規劃、建置、移轉到維運」提供「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託管服務，除能提供客戶全面性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外，並將所有維運服務包括帳務管理，系統監控，資料備份及備援，應用服務平台化，發展並整合至「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透過平台協助企業在混和雲及跨雲架構管理，亦提升該公司之服務價值。

B. 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

該公司從提供 IaaS (基礎設施即服務)為主的混合雲平台服務，逐步轉型到公有雲平台上的 PaaS (平台即服務)與 SaaS (軟體即服務)服務，在累積許多平台專案開發服務之後，該公司開始進行平台的模組化與訂閱服務的優化，並研發微型服務增值，期望將 B2B 的專案服務內容提升到可以提供線上訂閱或平台部署的 B2C 或 B2B2C 服務。

C. 大數據分析及 AI 模型開發

該公司透過持續的研究與創新科技，驅使資訊服務系統能具有部份類似人類能力，將人類對各種問題及事物所引起的思考、判斷方式，透過雲端數據中台的建立，將資料的蒐集、標註、彙整、歸類，之後結合 AI 工具進行建模、分析、訓練、商業智慧互動呈現及人工智慧服務模型開發，整合成一套成可以互動的即時互動分析平台，利用電腦運算取代部份決策過程中所浪費的人力與時間、得到更有效率、更精準且可預測的結果。

D. 智慧應用一體機

該公司憑藉於國內售票市場豐富之經驗，結合深度學習的影像技術，以購票平台為核心，將雲端化購票、選位、動態電子票券防偽技術，加入生物辨識、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框架，發展以 AI 為主的智能(移動)驗票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預期將從購票至智慧化入場驗票全程處理，除了可以讓客戶減少人力、降低成本外，藉由新科技的快速通關，更可以滿足使用者體驗文化與科技結合的現代感。

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係提供專案性質之客製化資訊服務，其所運用之專業技術係團隊成員於各產業領域中所承接之專案及經驗中長期累積，故該公司所使用之技術未有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宏基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宏基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亦無違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形。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狀態	項次	商標內容	商標名稱	國家/區域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類別
已取得	1		雲棧	台灣	01852199	106/07/01~116/06/30	042
	2		Acer SoftDepot	台灣	01881719	106/11/16~116/11/15	042
	3		acer VR 無界博物館	台灣	01904510	107/03/16~117/03/15	009、035、041
	4		AEB 設計字	台灣	02077073	109/08/01~119/07/31	009、035、038、039、041、042
	5		ACER AEB	台灣	02087684	109/09/16~119/09/15	009、035、038、039、041、042
	6		ACER AEB	中國	42349550	2021/04/07~2031/04/06	42
	7		ACER AEB	中國	42349552	2021/04/07~2031/04/06	39
	8		ACER AEB	中國	42349553	2021/04/07~2031/04/06	38
	9		ACER AEB	中國	42349555	2021/04/07~2031/04/06	9
	10		AEB	中國	42349556	2020/08/14~2030/08/13	42
	11		AEB	中國	42349557	2020/08/28~2030/08/27	41
	12		AEB	中國	42349558	2020/08/14~2030/08/13	39
	13		AEB	中國	42349559	2020/08/14~2030/08/13	38
	14		ACER AEB	中國	42349554	2021/07/07~2031/07/06	35
	15		ACER AEB	中國	47533382A	2021/07/07~2031/07/06	41
	16		AEB	中國	42349560A	2020/10/21~2030/10/20	35
	17		ACER AEB	中國	47854442	2021/12/07~2031/12/06	9
申請中	18		ACER AEB	中國	54372123	2021/03/17	41
	19		ACER AEB	中國	60800220	2021/11/23	35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中國商標網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現在主要產品競爭優勢

宏碁資訊以提供企業客戶所需要的資訊軟體及技術服務為主，包括以效率提昇及成本改善為目的，各類初階的資訊化、數位化軟體產品與技術，到與經營策略、核心競爭力、創新商業模式息息相關的整體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以該公司目前占收入大宗的雲端及軟體產品而言，對於企業用戶可帶來低成本、低風險、彈性訂閱、高可用性、高管理性能等效益，但要實踐這些效益則必須依賴相對應的產品應用與技術服務能量。以下分析該公司在軟體產品與技術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A.結合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的完整客戶旅程(Customer Journey)

該公司整合長年深耕 B2B 客戶的經驗，提供企業用戶從顧問諮詢、增值運用、開發建置、到維運服務的完整客戶旅程。由具有產業最佳實務經驗的專業顧問諮詢，定義出客戶的核心需求，然後根據此核心需求去評估及選擇最合適、能滿足客戶的軟體產品，由該公司的技術服務團隊進行增值應用後導入、或是經過專案客製化開發後於客戶端建置，之後再輔以不同等級(Service Level)的客戶服務、定期與不定期的健檢與教育訓練。此行之有年的完整客戶旅程，逐步累積了該公司在相關產業的成功案例與經驗，加上多年來穩定成長的顧客成功團隊，是確保客戶能獲得最合適的軟體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基石。

B.多樣、先進且品質穩定的產品線，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該公司長期與超過 200 家的國際與本土原廠合作而具有規模優勢，可以提供企業用戶在各重要領域所需要的相關資訊軟體及產品，尤其在當前各類軟體產品推陳出新、百花齊放的情況之下，可節省顧客管理複雜供應鏈及軟體生命週期的費用成本。宏碁資訊在資訊服務業界立足已久，多年的成功經驗也建立起讓業界與客戶都尊重及信任的品牌，重視承諾的企業形象也有助於爭取客戶信任。

C.同時具備專案開發建置與長期維運服務的資訊服務廠商

該公司以專案方式提供長期的系統開發及維運服務，並提供具產業經驗的諮詢顧問結合技術開發團隊，解決客戶在日常運作時產生的需求與痛點；另亦依客戶要求提供長期 IT 駐點服務，為政府及企業客戶市場上少數能同時兼顧專案開發以及長期維運服務之廠商。此外，在應用開發與維運委外服務市場上，該公司策略性地選擇政府單位及大型企業客戶，使相關服務能長期帶來穩定之收入。

D.國際原廠認證的專業技術與服務能力

該公司歷年來累積諸多原廠的認證資格，是台灣第一家具有 Microsoft 專家雲端託管服務供應商、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雲端解決方案提供者資格的供應商，在雲端服務與地端建置方面具備專業能力。此外該公司也是 IBM 的銀級經銷商、趨勢科技銀級經銷商、Adobe 白金級經銷商、Autodesk、VMWare、Veeam 等數十家原廠的認證經銷商，這些認證來自於該公司在客戶經營上的實績，以及在技術上具有完善的管理規範與訓練有素、通過相關測試之技術人力。該公司取得 CMMI Level 3(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級三)的認證，證明該公司在軟體工程(SW)、系統工程(SE)、集成化產品和過程開發(IPPD)的集成整合上具高度成熟，同時在技術人力素質方面，質與量均在國內名列前茅，該公司團隊擁有完整證照，其領域含括：雲平台服務、資安、資料庫開發、網路及系統管理，以及儲存/備份等相關專業證照超過 500 張。

(2)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軟體產品隨著原廠的版本更新，而有生命週期的循環，對於使用的企業用戶而言，則會因自身的需求及發展去採購選用合適的軟體產品。所以即便是處於相對成熟期的軟體產品，也可能因為原廠的創新改版，而有大量的新增加使用者，反之對於剛開發出來的新創軟體，也可能因為被迅速大量運用而達到飽和期，若是原廠並沒有改版或新創，也可能很快就會衰退被其他競爭者取代。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軟體產品解決方案為主，因此後續普遍會跟隨著維護合約，進行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升級，而該公司則會在客戶反應問題與需求的情況下，持續提供產品的升級解決方案。此外，該公司亦累積了諸多實際案例後推出相關解決方案產品，加值服務也持續延伸該公司所經銷產品之生命週期。故就宏碁資訊目前業務內容、相關技術發展及市場發展等觀之，經銷國際原廠所開發產品，或已步入產品成熟期，但配合不同產業對於數位轉型的需求，以結合雲端、大數據、AI、VR 等技術發展，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或模式，例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製造、遠距維修、智慧展場等，目前仍在產品發展或成長期階段，有相當可發揮空間。

(3)現在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發展性

如今的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的寡占市場發展，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Canalys 之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市場的最新調查報告顯示，2021 及 2020 年之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總支出分別為 1,917 及 1,420 億美元，其中前三大之雲端供應商為 AWS、Microsoft 及 Google，市占率達到 64%，且 2021 年前三大之雲端供應商累積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 45%，另再加上阿里雲及華為，市占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為了擴大自家的生態系以在未來雲端市場中競爭，各大雲端廠紛紛祭出跨雲策略，或以策略合作、提供跨雲服務來爭取跨雲市場。此外，隨著企業對雲端的認識與相關技術的成熟，未來雲端市場的競爭不再限於基礎的儲存、運算服務，大廠發展重點更轉移至新興技術服務，包含機器學習、量子運算、邊緣運算，以及相關服務的軟硬體整合等。宏碁資訊目前主要則跟隨國際大廠的產品/服務發展策略進行市場布局，在國內雲端服務需求快速成長下，宏碁資訊業務穩定成長應屬可期。

B.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目前除持續升級已經推出市場的產品與服務外，在前述四大研發方向(雲託管增值服務、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大數據分析及 AI 模組開發、智慧運用一體機)下，產品的開發將著重建立「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產業訂閱式平台」、「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及「AI 智能(移動)驗票設備」開發，擴展對於客戶數位轉型的服務能量，以相關雲端平台服務，提升該公司之業務價值及競爭力。

(4)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A.技術層次

宏基資訊在主要供應商總共 17 個專業領域認證中，已取得 12 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及 2 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且目前为主要供應商全球雲端認證最高階的託管服務廠商，該供應商雲端平台託管服務的全球認證名額僅約 100 家廠商。此外該公司透過自身開發的智慧雲端管理服運平台，可串連全球主要的雲端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企業客戶跨雲跟混合雲的選擇。

該公司同時也是主要供應商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長期協助客戶導入在地端的相關軟體及架構，熟悉客戶在地端的運作方式與需求。此地端的經驗結合雲端的服務，造成宏基資訊獨特的技術能量。

另宏基資訊有多年的大型專案開發經驗並擁有 CMMI 的認證資格，近年來配合雲端發展趨勢，逐步將大型專案中可重複使用的元件或模組重新封裝、並配合特定產業客戶的需求將專案的部分服務平台化，提供可訂閱式的雲端服務，在平台技術的發展重點則著重在持續促使企業使用更多雲端原生的技術、廣泛利用 Open API 的管理技術技術、整合 SaaS 的數據管理跟工具運用、協助企業客戶的營運流程轉型。

B.技術來源

宏基資訊投注大量資源於高技術人力資源之養成上，培植員工取得國際認證等服務領域之專業實力與創新能量，目前全公司員工共取得 500 多張專業證照，其中約 400 張為主要供應商證照，且以公司名義取得共 17 項專業資格認證中 12 項金級認證及 2 項銀級認證，故核心技術主要係自行開發而來，並依據客戶回饋持續改良，不斷提升雲端及軟體服務、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與增值服務之質與量，尚無重大仰賴外部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之情事。

(5)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

該公司以「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提供數位轉型的顧問諮詢、運用增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並以 C3A+P 的核心能力—Cloud(雲端)、AIoT(智慧物聯網)、Application(運用增值與開發)、Appliance(邊緣載具)、PaaS(平台即服務)，提供企業用戶運用於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製造、遠距維修、智慧展場等領域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自 101 年成立起即不斷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並推出各式平台服務，初期以 PaaS 的方式提供訂閱式、利潤分享及各種彈性合作模式，使客戶可輕鬆體驗數位科技之便利，如閱讀、金流及票務等平台，近來在雲端趨勢下，經過不斷研發及相關專案的累積，已提出 iCMP 雲端智慧管理平台，可接受企業託管不同的雲端，滿足企業在混合雲、多雲策略下的跨雲管理，讓企業利用雲端進行數位轉型。該公司而在此過程中專案開發服務亦持續發展，如提供政府各單位應用開發服務，包括「司法院審判系統再造」、「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系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及「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等，以及在提供政府單位與民營企業的專案服務過程中提供相關加值服務，使客戶的資訊系統可以滿足不斷進化的需求。此外對於攸關企業的營運不中輟(Business Continuity)，宏碁資訊也提供軟體維運的服務，提供客戶售後技術支持，確保企業資訊服務如期如質的隨著業務成長。

(6) 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在組織設計及人員管理上，宏碁資訊設有資通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主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權責機關，並每年審查公司資通安全措施，確保公司規範符合法令。宏碁資訊並以內部公告方式宣導相關資通安全政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含防毒、備份及機密文件保護等規定)，依人員職掌給予適當之資訊存取權限，人員離職時亦須及時清除用戶帳號、處理其電腦設備中所包含的程序。

宏碁資訊在移動裝置、遠距工作、存取管制、加密機制及金鑰管理等，皆有相關政策與規定，公司內部系統間移轉之資料，會在系統中設定保護機制，與外部團體間的資訊移轉，亦須經事前申請與核准，如為移轉機密性資料，移轉過程會加上加密保護。此外，宏碁資訊配合 ISO 27001 資安管理標準之認證，建立並落實相關文件保存與權限管制措施，以確保相關控制措施之設計適當並被切實執行。最後，宏碁資訊亦有相關備份機制，將資訊系統與系統中之資料，依其資通訊資產可用性要求，區分為普中高三個級別，以其可用性要求進行備份和營運持續管理，以確保公司資訊與研發成果保全。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1)宏基資訊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年資等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	執掌及重要技術成就	本業 年資	服務 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及持股5%以上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1.公司重大決策之議定與審理 2.經營方針、經營計畫、經營狀況及策略管理議定	8.5年	1.5年	法人董事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72.44%
							陳俊聖：0.01%
							木真投資及木實投資：0.78%(註2)
總經理	周幸蓉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商用軟體總處長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大型企業業務處處長 宏基(股)公司產品行銷部經理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綜理整體業務，擬定公司營運策略	29.5年	5.4年	0.69%
策略長兼專案辦公室主管	鄭大祐	美國麻州大學工學院電機系資訊工程碩士	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系統整合服務副總經理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專案系統研發處處長 宏基(股)公司微巨架構關鍵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 元基資訊(股)公司資訊技術處協理	主持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業務	36.5年	9.7年	0.69%
前瞻技術處長	邱源裕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Microsoft Corporation Digital Advisor	1.主持前瞻技術發展與雲端業務策略制定 2.領導企業數位轉型與顧問服務業態營運	24.5年	2.4年	0.14%
資安規劃及應用經理	黃文亮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副學士	志函電子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主持技術發展及制定應用略策	17.5年	4.7年	0.06%
價值創新平台資深經理	溫宗昱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宏基(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專案系統研發處平台開發部資深經理	1.資訊網站技術研究與發展 2.新進軟體技術導入	21.5年	2.2年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宏基智聯網自109年9月3日改派陳俊聖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109年9月7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2：董事長陳俊聖透過木真投資有限公司及木實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名稱	107.12.31 持股數	108年度 增(減)數			109年度 增(減)數			110年度 增(減)數			111年1~2月增(減)數			111.2.28 持股數
			現金增資/ 執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 本公積轉 增資	現金增 資/執 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 本公積轉 增資	現金增 資/執 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 本公積轉 增資	現金增 資/執 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 本公積轉 增資	
法人董事	宏基智聯網	32,000,000	-	-	-	-	-	(5,596,000)	-	-	-	-	-	-	26,404,000
董事長	陳俊聖	-	-	-	-	-	-	3,852	-	-	-	-	-	-	3,852
	木真投資	-	-	-	-	-	-	33,312	-	-	-	-	-	-	33,312
	木實投資	-	-	-	-	-	-	250,000	-	-	-	-	-	-	250,000
總經理	周幸蓉	-	250,000	-	-	-	-	-	-	-	-	-	-	-	250,000
策略長兼 專案辦公 室主管	鄭大祐	-	250,000	-	-	-	-	-	-	-	-	-	-	-	250,000
前瞻技術 處長	邱源裕	-	-	-	-	-	-	50,000	-	-	-	-	-	-	50,000
資安規劃 及應用經 理	黃文亮	-	5,000	-	-	-	-	16,000	-	-	-	-	-	-	21,000
價值創新 平台資深 經理	溫宗昱	-	60,000	-	-	-	-	-	-	-	-	-	-	-	60,0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宏基資訊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移轉，主係其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宏基智聯網於 109 年度宏基資訊辦理向母公司原股東釋股，並將未認購股份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主要為宏基集團員工、宏基資訊員工及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有益之策略性投資人，109 年持股減少 5,596,000 股，目前仍持有 26,404,000 股。而其董事長陳俊聖於 109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時並無持股，係於 109 年度宏基智聯網釋股時認購 3,852 股，及投過木真投資有限公司及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共 253,312 股，並有 30,000 股係向離職員工購入，另總經理周幸蓉及策略長鄭大祐因宏基資訊辦理 108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時執行，於執行後分別持有宏基資訊 250,000 股及 250,000 股；邱源裕係於 109 年度宏基智聯網釋股時認購 50,000 股；黃文亮係於 108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時執行 5,000 股及 109 年度宏基智聯網釋股時認購 16,000 股，共計持有 21,000 股；溫宗昱係於 108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時執行 60,000 股。整體而言，其股權轉讓之情形主係因減資、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母公司釋股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宏基資訊之營運決策方向主係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宏基資訊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且宏基資訊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大部分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及公司管理之專業知識，重要開發技術擁有權歸屬於宏基

資訊，故該等人員之異動尚不致對宏基資訊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產業，主要係為客戶提供系統整合及資訊委外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2 月
期初員工人數		261	274	296	295
本期員工增加數	新進員工	44	37	31	3
	轉入人數(註)	15	19	4	0
本期員工減少數	離職人數	41	26	31	3
	轉出人數(註)	2	4	1	0
	資遣人數	2	2	2	0
	退休人數	1	2	2	0
期末員工人數		274	296	295	295
平均年齡		39.9	41.0	41.7	41.8
平均服務年資		3.1	3.5	4.3	4.4

註：轉入及轉出人數，係指各該期間自宏基集團轉入及轉出宏基資訊任職之員工人數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上期期末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及轉入人數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員工人數
			離職及轉出人員		資遣或退休員工			
			經理人	一般員工				
108 年度	261	59	2	41	3	13.44	274	
109 年度	274	56	1	29	4	9.09	296	
110 年度	296	35	1	31	4	9.67	295	
111 年 2 月	295	3	0	3	0	1.01	295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及轉出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及轉出、資遣及退休人數)

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為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

296 人、295 人及 295 人，各該期間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3.446%、9.09%、9.67% 及 1.01%，並無顯著異常情形，另宏基資訊之經理人離開主係個人生涯規劃及轉任集團其他事業單位，並無資遣之情事，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在人力資源招聘方面，宏基資訊投注大量資源於高技術人力資源之養成，培植員工在取得國際認證等服務領域之專業實力與創新能量，除保留現有人才外，亦積極進行技術服務與研究發展等各領域人才之招聘，致 109 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度增加，而 108 年度後員工之平均服務年資亦隨離職率趨緩呈現微幅上升趨勢。

綜上分析，宏基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及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等變動情形尚不致對宏基資訊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3) 員工學歷分析

教育程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2 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博士	1	0.36	1	0.34	1	0.34	1	0.34
碩士	64	23.40	67	22.64	62	21.02	61	20.68
大學及專科	204	74.42	221	74.66	227	76.95	228	77.29
高中職以下	5	1.82	7	2.36	5	1.69	5	1.69
合計	274	100.00	296	100.00	295	100.00	295	100.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為止具備大學及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整體員工組成占比分別為 98.18%、97.64%、98.31%及 98.31%，公司整體員工皆具有與所從事業務相應之適當學經歷。宏基資訊持續招募高度學術涵養之人才，以強化公司本身技術實力。綜上分析，宏基資訊員工學歷組成以大學及專科(含)以上為大宗，顯見宏基資訊對人員之學術涵養及專業素養之重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由無重大異常情事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商品之採購彈性，除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通路合作夥伴合約外並無與其他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情事，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超過七成。該公司自與該供應商展開策略合作之關係，陸續取得多項專業資格認證，更於 110 年取得專家/託管服務提供者認證，歷年來多次獲頒銷售獎項，顯示雙方合作十分緊密。另檢視宏基資訊與該供應商之渠道合作夥伴合約中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合約將持續有效，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經營考量，且該供應商係為世界級軟體大廠，宏基資訊係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及雲備份、雲平台託管等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宏基資訊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銷(台灣)	4,370,928	91.13	5,068,631	93.36	5,989,522	96.55
外銷	中國	298,810	6.23	237,979	4.39	176,132	2.84
	其他	126,645	2.64	122,284	2.25	38,021	0.61
	小計	425,455	8.87	360,263	6.64	214,153	3.45
	合計	4,796,383	100.00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於 108~110 年度之內銷比重分別為 91.13%、93.36%及 96.55%，顯示該公司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外銷主要為客戶海外子公司對於企業大型授權軟體之需求而銷往各客戶之海外子公司。由於宏基資訊之進貨主要係採用新臺幣計價，在有部分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收入情況下，使美元匯率對宏基資訊之營運績效有一定影響，惟主要收付幣別仍係新臺幣，故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購(台灣)	980,986	25.34	1,050,204	24.32	1,253,396	24.85
外購	新加坡	2,872,555	74.21	3,239,576	75.02	3,757,196	74.48
	其他	17,424	0.45	28,544	0.66	34,053	0.67
	小計	2,889,979	74.66	3,268,120	75.68	3,791,249	75.15
	合計	3,870,965	100.00	4,318,324	100.00	5,044,645	100.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於 108~110 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74.66%、75.68%及 75.15%。宏基資訊於新加坡地區之採購係配合主要供應商於大中華區之銷售政策，故宏基資訊在 108~110 年度皆有相當比例之海外地區進貨，惟向該供應商進貨之計價幣別主要為新臺幣，宏基資訊之採購成本大都以新臺幣做為主要計價幣別，故進貨成本亦尚無受匯率波動重大影響之虞。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A)	(7,252)	(15,849)
營業收入淨額(B)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營業淨利(損)(C)		158,773	301,337	362,314
(A)/(B) (%)		(0.15)	(0.29)	(0.04)
(A)/(C) (%)		(4.57)	(5.26)	(0.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宏基資訊於 108~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7,252)千元、(15,849)千元及(2,191)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15)%、(0.29)%及(0.04)%。宏基資訊之兌換(損)益變動，主係其部分軟體授權銷售以美元計價所致。108 年度後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故使得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7,252 千元；109 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使兌換損失達到 15,849 千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趨緩之情況下，使兌換損失減少至 2,191 千元，惟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比率甚微，且該公司為有效規避匯率風險，視外幣收款狀況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4.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宏基資訊之外匯曝險主要來源為及外銷與部分內銷客戶採用美元付款所致，宏基資訊之進貨及銷貨皆高度集中於國內市場，故而並無面臨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雖短期內尚不致導致其對外匯之曝險大幅增加，宏基資訊亦已密切關注國際外匯市場走勢，持續即時評估當前公司外匯曝險情況並據以安排對應避險措施。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8	280,927	5.86	無	S-08	334,908	6.17	無	S-01	331,397	5.34	無
2	S-11	272,838	5.69	無	S-01	243,399	4.48	無	S-02	224,492	3.62	無
3	S-01	214,059	4.46	無	S-02	231,675	4.27	無	S-03	220,145	3.55	無
4	S-03	212,209	4.42	無	S-03	214,683	3.95	無	宏碁	179,847	2.90	最終母 公司
5	宏碁	179,290	3.74	最終母 公司	宏碁	179,929	3.31	最終母 公司	S-04	171,280	2.76	無
6	S-02	174,480	3.64	無	S-07	175,251	3.23	無	S-05	152,991	2.47	無
7	S-07	109,347	2.28	無	S-09	163,471	3.01	無	台電	152,354	2.46	無
8	S-12	96,662	2.02	無	S-10	125,360	2.31	無	S-06	142,745	2.30	無
9	經濟部	81,667	1.70	無	S-11	118,727	2.19	無	司法院	140,677	2.27	無
10	S-13	80,823	1.69	無	司法院	112,579	2.07	無	S-07	127,049	2.05	無
	小計	1,702,302	35.50		小計	1,899,982	34.99		小計	1,842,977	29.71	
	其他	3,094,081	64.50	—	其他	3,528,912	65.01	—	其他	4,360,698	70.29	—
	銷貨淨額	4,796,383	100.00	—	銷貨淨額	5,428,894	100.00	—	銷貨淨額	6,203,675	100.00	—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增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增值產品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資料庫軟體或作業系統平台、其他軟體產品(如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等)。增值產品則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增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5.50%、34.99%及 29.71%。茲將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S-01

S-01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生產及銷售外，更將業務觸角延伸到雲端運算及企業網路系統解決方案、行動通訊技術、智慧家庭產品、汽車電子、智慧醫療、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應用等市場。

該公司與 S-01 之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協助提供 S-01 自身及旗下子公司，因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並規劃將傳統辦公室軟體布建至全球雲端網絡及趨勢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14,059 千元、243,399 千元及 331,39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46%、4.48%及 5.34%，108 及 109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不大；110 年度因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年中期滿，於 110 年重新簽訂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該集團業務持續拓展，相關人力持續增加，進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量，致使採購額及比重皆有明顯增長，110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B. S-02

S-02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內容包括：銀行、票券金融、保險、證券期貨、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等。

該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協助 S-02 及旗下子公司等集團內子公司啟動服務雲端化，導入雲端辦公室作業軟體，並提供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資料庫解決方案、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端點防護服務及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74,480 千元、231,675 千元及 224,49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64%、4.27%及 3.62%，109 年度交易金額及占比均增加，主係因 S-02 使用人數增加，故對該公司增加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採購，並爬升至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該公司持續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核心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等產品，交易金額變化不大，然因 110 年度該公司新增較多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總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對 S-02 之銷售比重下降。

C.S-03

S-03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光電零組件領導廠商之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筆電、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伺服器及網通設備及光電零組件之產品，其中光電產品以 LED 元件、戶外照明及汽車電子為主，資通訊產品以雲端運算、電源供應器、電腦周邊與物聯網應用為主，銷售客戶遍布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區域。

該公司與 S-0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及各品牌軟體授權等

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12,209 千元、214,683 千元及 220,14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42%、3.95%及 3.55%，銷貨金額並無大幅變動，占比隨該公司總營收逐年提升而呈下降趨勢。

D.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30,478,538 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網址：www.acer.com)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為宏碁資訊之最終母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3)，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與伺服器的研發、設計、行銷、銷售、產品服務和各式解決方案，係屬品牌資訊商，宏碁公司在台灣設有研發中心，於全球各地均設有多處營運據點。宏碁合併主體包含許多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以下交易金額僅為宏碁本身。

該公司與宏碁最近三年度銷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79,290 千元、179,929 千元及 179,847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74%、3.31%及 2.90%。該公司原為宏碁旗下電子化服務事業群，因宏碁為專注核心事業電腦品牌之研發與銷售，於 101 年 2 月出資成立該公司，成立初期係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為主，其中亦包含各項客製化專案，自 104 年 7 月該公司取得主要供應商雲端產品銷售資格及 105 年 9 月取得大量軟體授權銷售資格後，具備產品獨立開發客戶、接單報價之權利，並開始接洽原宏碁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之客戶，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合約具可選擇其他經銷商權利，然因該公司自 102 年成立以來銷售及技術服務實績，多數客戶選擇與該公司合作，惟宏碁與原有客戶簽訂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多為三年一期，或有部分開發專案之簽約對象係為政府機關標案之合約，廠商變動須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作業，使中途換約不易，故相關客戶合約到期前仍需透過宏碁銷售。該公司銷售與宏碁之金額中，再銷售與外部客戶之金額逐年下降，而宏碁自身因自用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108 年起因開發電競平台，委由該公司進行開發專案之金額亦逐年增加，兩者消長下年度交易金額持平，銷售占比則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略為下降。

E. S-04

S-04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所營業務均為半導體、基板、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配件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

該公司與 S-0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及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63,558 千元、75,853 千元及 171,28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33%、1.40%及 2.76%。109 年度以前對 S-04 銷貨主要為企業大量授權方案，110 年新取得 S-04 旗下其他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合約，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

F.S-05

S-05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領先的 IC 設計公司，於全球各地均設有多處營運據點。

該公司與 S-05 交易始於 108 年，原僅銷售集團子公司少數軟體，110 年爭取到 S-05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訂單，及販售德國 IGEL 端點電腦管理軟硬體，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達 152,991 千元，銷售占比 2.47%，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

G.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偉甫；資本額：330,000,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網址：www.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也是台灣電力能源政策的執行單位，主要從事電力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該公司與台電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案件搭配銷售之硬體等產品及相關專案建置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63,233 千元、97,152 千元及 152,354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32%、1.79%及 2.46%。108 年度主係承接資料備援及異地備份系統採購案及銷售辦公軟體，109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因取得智慧巡檢(電網線路、操作安全及檢/搶修作業)專案、風力機預測維護(彰工風機)專案及通信網管中心監控儀表板系統等專案，110 年因增加採購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前述開發專案依完成進度認列專案收入，致銷售金額更為上升，銷售比重亦大幅上升，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H.S-06

S-06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旗下控有銀行、證券及金融證券相關業務子公司。

該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提供 S-06 旗下各子公司，因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及系統開發專案等。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4,749 千元、89,543 千元及 142,74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56%、1.65%及 2.30%。109 年度增加銷售趨勢產品及承接 S-06 多筆開發專案，110 年度除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加銷售金額並重新續約外，持續承接 S-06 開發專案及銷售趨勢軟體之金額亦增加，致銷售金額及占比均大幅成長。

I. 司法院

宏碁資訊與司法院交易始於 103 年，除提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大量授權軟體採購外，亦承接多項開發專案如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備份備援品牌如 COMMVAULT、Quest 系統建置等，及所開發系統後續年度維護收入。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4,862 千元、112,579 千元及 140,677 千元，占該

年度銷貨比重 1.56%、2.07%及 2.27%。交易金額及比重均逐年上升，係因大量授權軟體因使用人數增加而有購買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備份備援系統擴充採購案金額亦較高，及開發案增加所致。

J.S-07

S-07 為國內上市公司，S-07 多年來進行上下游整合，經營範圍包含便利商店、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網路購物及物流等業務。

該公司與 S-07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07 及旗下各子公司雲端資源產品、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技術支援服務、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347 千元、175,251 千元及 127,04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28%、3.23%及 2.05%，109 年度銷貨金額及占比均增加，近年 S-07 因應線上購物蓬勃發展及 APP 功能擴增，大量使用雲端資源，故交易金額亦隨客戶使用量增加而上升，110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下降主因 109 年販售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金額較高所致。

K.S-08

S-08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提供電源供應系統、無刷直流風扇、散熱系統、微型化關鍵零組件、工業自動化、視訊顯示、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節能照明、可再生能源應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能源技術服務及智慧樓宇管理與控制解決方案等之研發、設計、製造與行銷業務。

該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08 及旗下德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P-01 雲端資源產品服務、P-02 及 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80,927 千元、334,908 千元及 126,35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86%、6.17%及 2.04%。109 年度加購 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以及增加主要供應商雲端資源使用，致 109 年度銷貨金額即占比均成長，110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僅提供雲端資源使用、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等，致銷貨金額及占比均大幅下降，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S-09

S-09 為國內上市公司，產品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

該公司與 S-09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 S-09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趨勢、Autodesk 等各品牌之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1,158 千元、163,471 千元及 88,95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23%、3.01%及 1.43%。S-09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合約於每年底到期，108 年原為合約到期年度，惟該公司與客戶重新談定之相關合約於 109 年 1 月始完成簽訂，原廠亦於 109 年 1 月寄發生效通知書，故合約生效日回溯至 108 年 12 月 1 日，108 年度收入於 109 年 1 月認列，109 及 110 年度收入均依合約周年日於當年 12 月認列，使 109 年度一次認列兩年度之企業大量授權

方案收入，致該年度銷貨收入及比重均較高。

M.S-10

S-10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該公司與 S-10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提供 S-10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及各品牌之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2,019 千元、125,360 千元及 125,70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50%、2.31%及 2.03%。109 年度銷貨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因 S-10 業務持續拓展，相關人力持續增加，除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有新起合約，並同步採購伺服器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及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增加採購趨勢防毒軟體產品，致採購額及比重皆有增長，110 年度則無大幅變動。

N.S-11

S-11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3C 資訊產品(含電腦系統產品、主機板及各類板卡及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裝置等)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該公司與 S-11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 S-11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72,838 千元、118,727 千元及 119,004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5.69%、2.19%及 1.92%。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高主因一次性購買辦公室雲端作業方案及增加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109 及 110 年度均無上述增購項目，故銷貨金額及比重下降較多。

O.S-12

S-12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該公司原透過關係人宏碁出貨與 S-12，直接交易則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 S-12 及旗下子公司等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6,662 千元、105,402 千元及 97,99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02%、1.94%及 1.58%，各年度銷貨金額差異不大，銷售占比則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持續下降。

P.經濟部

該公司與經濟部交易始於 104 年，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81,667 千元、99,424 千元及 100,447 千元，主要交易內容係承接經濟部商業資訊躍升計畫案、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系統維護案及能源資訊平台管理案，109 年新承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定登記工廠線上申請系統開發建置案，各年度金額差異不大，銷貨金額變動係依系統開發時程或維護合約辦理，僅有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Q.S-13

S-13 為國內公發公司，業務範圍為保險業。

該公司與 S-1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13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各品牌之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80,823 千元、51,913 千元及 18,031 千元。108 年度較高係因採購一次性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資料庫產品及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其餘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排名。

(3) 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所銷售之軟體授權、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等服務均係依各客戶專案個別需求內容而定，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種類、數量、功能、服務內容、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軟體種類、規模及數量程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授信收款政策訂定，係依據客戶屬性、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產品不同等，訂定適當之授信條件，其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之間；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之間；專案建置收款則依雙方合約約定，經比較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客戶別之帳齡及授信條件，並計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24 天、96 天及 89 天，均落於授信期間內，故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5.51%、34.99%及 29.71%，其中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6%、6.17%及 5.34%，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達 10%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情形與顯著之風險，此外，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拓展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服務，各案件係依照個別客戶所需狀況予以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內容，已累積眾多知名案件，亦有助於業績拓展，110 年度並新增許多國內上市櫃公司客戶，故該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此外，由於該公司所銷售大量授權產品特性，大量授權產品多為三年期合約，若客戶欲更換經銷商，需先經由原廠同意且有一定預告時間，即使客戶端選擇更換大量授權合約經銷商，該公司亦持續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或提供非大量授權合約之其他產品及服務，對營收之衝擊可有效控制。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

(5)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該公司積極提升自有專業技術及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穩定之資訊產品，以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

綜上，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 A. 與客戶共同成長：獲利固然是企業生存的重要法則，但追求與客戶共同成長，更能夠達成長期獲利。宏碁資訊深耕客戶關係，關注客戶的成長，由業務人員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線上或線下的關懷，藉以瞭解客戶之最終需求、意見及了解客戶策略跟動態，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並有效掌握關鍵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技術服務，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數位轉型夥伴。
- B. 線上結合線下(Online Merge Offline)的行銷知識服務：該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配合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舉辦有關雲端、遠距協同運作、資料備份備援、智慧設計開發等線上的網路學堂、Podcast、教學影片，結合線下的實機操作研習營、VIP 研討會、小型早餐會，論壇等等，對客戶提供即時且深入的知識服務，同時擴大客戶接觸面相，開展相關商機。
- C. 與原廠深度結盟：原廠掌握軟體技術，以及各種產業的運用情境及應用，因此該公司與各原廠除了技術跟架構上的密切合作交流外，也與原廠共同討論擬定產業別銷售策略，運用彼此的行銷及業務資源，共同開發及服務客戶。
- D. 為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及服務，增加銷售的專業度與客戶黏著度：專業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及專業技術團隊，有助於實踐「客戶成功」的銷售承諾。該公司積極培植優質核心技術開發與服務的人才，例如資料庫、雲端系統工程師等團隊、增加人工智慧暨高速運算之人才，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提升，即時提供諮詢服務或排除使用上之技術問題，並持續深化該公司相關服務及產品之能力，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規劃及整合服務。
- E. 持續擴大產業布局的廣度與深度：該公司原本即提供資訊服務給台灣主要的產業，例如高科技製造業、政府及國營事業、金融服務、醫療、零售、傳統製造業等，配合當前各式新興科技及服務的出現，持續推出雲端等各類資訊軟體或平台，並提供符合產業發展狀況之科技整合服務，加深了與原有客戶群的合作深度，亦拓展了跟新創事業及眾多中小企業的合作機會。多元化的產業布局與產品線之廣度增加，擴大客戶群也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2,938,670	75.92	無	P-01	3,335,452	77.24	無	P-01	3,894,332	77.20	無
2	零壹科技	242,206	6.26	無	零壹科技	249,384	5.78	無	零壹科技	342,388	6.79	無
3	展碁國際	148,814	3.84	關聯企業	展碁國際	157,164	3.64	關聯企業	展碁國際	276,116	5.47	關聯企業
4	聯強國際	120,635	3.12	無	上奇科技	112,753	2.61	無	聯強國際	83,502	1.66	無
5	上奇科技	108,309	2.80	無	聯強國際	96,133	2.23	無	資祿儲存	58,705	1.16	無
6	精誠資訊	44,258	1.14	無	資祿儲存	82,687	1.91	無	日月晶耀	40,696	0.81	無
7	資祿儲存	35,739	0.92	無	P-02	26,414	0.61	無	宏碁	38,685	0.77	最終母公司
8	大塚資訊	19,669	0.51	無	日月晶耀	17,644	0.41	無	P-02	32,149	0.64	無
9	北祥資訊	17,986	0.46	無	聚碩科技	16,926	0.39	無	威實康	20,885	0.41	無
10	P-02	15,039	0.39	無	精技電腦	14,113	0.33	無	精技電腦	14,339	0.28	無
	小計	3,691,325	95.36		小計	4,108,670	95.15		小計	4,801,797	95.19	
	其他	179,640	4.64	—	其他	209,664	4.85	—	其他	242,848	4.81	—
	進貨淨額	3,870,965	100.00	—	進貨淨額	4,318,334	100.00	—	進貨淨額	5,044,645	100.00	—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宏碁資訊收入類型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加值產品三大類。主要採購項目係對客戶履行合約而向軟體原廠購入之軟體授權及建置案件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配備等，採購對象為軟硬體原廠及代理/經銷商，採購變化主係依據終端客戶需求改變，另採購金額變化尚會因產品代理/經銷權變化而增減。該公司 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870,965 千元、4,318,334 千元及 5,044,645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5.36%、95.15%及 95.19%，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軟/硬體原廠

(A) P-01

P-01 為全球最大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商並於 Nasdaq 掛牌，以研發、製造、授權和提供廣泛的電腦軟體服務為主。主要產品是作業系統和辦公室軟體，以及遊戲業務，該公司因軟體授權需求，向 P-01 採購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資料庫、公有雲及郵件伺服器軟體授權，因 P-01 軟體授權政策主要與其新加坡分公司交易。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8,670 千元、3,335,452 千元及 3,894,332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5.92%、77.24%及 77.20%，於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該公司對 P-01 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終端客戶對軟體授權需求因持續進行數位轉型而逐年增加採購品項與數量，且該公司持續輔導客戶使用 P-01 雲端系列產品，雲端產品以量計價的方式使終端客戶對 P-01 需求持續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B) P-02

P-02 於 Nasdaq 掛牌，專門從事用於創作和出版各種內容的軟件，包括圖形、攝影、插圖、動畫、多媒體/視頻、電影和印刷品。P-02 在全球擁有數百萬用戶，旗艦產品包括：圖像編輯軟件、插圖軟件、和檔案格式，以及一系列主要用於視聽內容創建、編輯和發布的工具。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向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5,039 千元、26,414 千元及 32,149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9%、0.61%及 0.64%，採購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取得 P-02 大量軟體授權資格後，企業大量授權案件可直接向 P-02 採購相關系列產品，在此之前係向 P-02 代理商採購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C) 日月晶耀(負責人：林繼堂；資本額：新臺幣 20,8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0 樓之 3；網址：www.smr.com.tw)

日月晶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晶耀)主要從事資安與資產管理軟體開發等。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情資威脅偵測系統及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等相關軟體產品。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054 千元、17,644 千元及 40,696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3%、0.41%及 0.81%，109 年度起採購金額增加，主係日月晶耀自行開發之中文文化界面產品「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逐漸被市場接受，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對其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D) 宏碁(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新臺幣 30,478,538 千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網址：www.acer.com)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53)，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及周邊包含顯示器、投影機等資訊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與產品售後維修服務，於全球超過 160 個國家設有銷售通路和服務據點，並推出電競產品、虛擬實境(VR)等智慧型裝置、提供雲端及資訊安全服務等整合性應用產品。宏碁資訊主係向其採購 Acer 品牌之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予客戶。108~110 年度向宏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821 千元、6,111 千元及 38,68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8%、0.14%及 0.77%，該公司對宏碁採購金額及品項之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內容、對資訊設備種類、型號及規格之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化，110 年度對宏碁之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台灣於 110 年 5 月起進入 Covid-19 第三級防疫警戒，終端客戶因應疫情影響，增加對於筆電之採購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宏碁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代理/經銷商

- (A)零壹科技(負責人：林嘉勳；資本額：新臺幣 1,519,707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8 號 10 樓；網址：www.zerone.com.tw)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零壹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9)，公司營運領域涵括 IT 基礎架構、網路暨資訊安全、雲平台與整合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等四大領域。該公司因案件需求，主要向零壹科技採購其代理之防毒防駭軟體 Trend Micro 及 VMware 與知名國際原廠之中小企業授權方案。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42,206 千元、249,384 千元及 342,388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6%、5.78%及 6.79%。採購金額維持一定水準，其原因主係零壹科技除進行軟體授權外，亦提供後續相關產品服務，雙方長期配合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展碁國際(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新臺幣 815,814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9 號 2-4 樓，公司網址：www.weblink.com.tw)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碁國際)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之子公司，故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展碁國際於民國 110 年 3 月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776)，主要提供企業及個人用戶電腦週邊產品及組件、網路、伺服器、儲存設備等各項資訊設備，以及防毒防駭、影像繪圖、商務應用、作業系統等軟體產品之代理及銷售業務，所代理之品牌包含 Acer、Apple、D-Link、Asus、Microsoft 等國內外軟硬體、網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其銷售對象多為經銷據點如 PChome、MOMO、燦坤、全國電子等 3C 大賣場或網路購物平台，較少直接銷售最終使用者。

該公司主係向展碁國際採購所代理品牌之產品，包含知名國際原廠之中小企業授權方案、Trend Micro 及多媒體圖像軟體授權等。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814 千元、157,164 千元及 276,116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4%、3.64%及 5.47%。該公司對展碁國際採購金額及品項之變動，除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浮動外，因知名國際原廠之原代理商上奇科技喪失代理權，109 年 9 月起展碁國際取得產品獨家代理權，故非企業大量授權案件轉向展碁國際採購。另該公司與展碁國際同樣銷售某國際軟體大廠之產品，惟展碁國際係屬代理商，該公司則為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兩公司於銷售產品上等級不同，可販售方案亦不相同，故無競業情形。整體而言，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且與其交易模式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聯強國際(負責人：苗豐強，資本額：新臺幣 16,679,47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75 號 4 樓，網址：www.synnex-grp.com)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國際)為國內上市掛牌電子通路公司(股票代號：2347)，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聯強國際銷售的產品橫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提供客戶多品牌、多產品與一次購足的便利。目前聯強國際集團代理銷售全球 300 個領導品牌，包括 Intel、Microsoft、HP、IBM、Apple 等，其營銷通路涵蓋臺灣、大陸港澳、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 39 個國家與地區，並在全球

二百多個主要城市設有業務據點，該公司主要與聯強國際與其子公司群環科技進行交易。

該公司對其採購項目主係知名國際原廠之中小企業授權方案及 AutoCAD 繪圖軟體等，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635 千元、96,133 千元及 83,502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2%、2.23%及 1.66%。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聯強國際將發展重心由中小企業授權方案轉至雲端產品服務，如成立形象服務中心提升顧客售後服務體驗、建構「營運管理服務平台(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MSP)」等，該公司將訂單轉移至其他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資祿儲存(負責人：林孟麒；資本額：新臺幣 27,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40 號 10 樓之 4；網址：www.datasitter.com)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祿儲存)主營項目為資料管理及備份備援，並代理多家資料儲存、備份品牌如 FalconStor CDP、COMMVAULT、LUMINEX、Quest、昆騰等。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5,739 千元、82,687 千元及 58,705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2%、1.91%及 1.16%。該公司主要向資祿儲存採購實體伺服器、備份備援軟體及安裝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等，並以實體備份備援伺服器產品，次要為備份備援軟體。因實體備份備援伺服器產品耐用年限較長，使每年採購金額隨各客戶伺服器汰換計畫而變化較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威實康(負責人：何文全；營運金額：新臺幣 6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85 號 10 樓；網址：www.westconcomstor.com/tw)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威實康)係美商 WestconGroup Inc.之新加坡子公司之在台分公司。WestconGroup Inc.是提供加值型的安全、協作、網絡和資料中心的技術經銷商，並且以 Westcon 以及 Comstor 品牌進行市場行銷。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Westcon-Comstor 設立於新加坡於亞太地區以及新興技術的產品代理以及業務發展工作之主要據點，並於民國 100 年來台設立分公司推廣業務。該公司因案件需求，主要向威實康採購 Nessus(Tenable 弱點評估解決方案)及 Forescout 資安風險評估與風險防禦管理平台。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 5,458 千元、1,765 千元及 20,88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14%、0.04%及 0.41%。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增加，係單一客戶對網路監控需求增加，採購大量 Forescout 產品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F)精技電腦(負責人：葉國筌；資本額：新臺幣 1,617,358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36 號 3 樓；網址：www.unitech.com.tw)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電腦)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4)，主要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通路經營。該公司因案件需求，向精技電腦採購 HPE 系列伺服器等硬體產品。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943 千元、14,113 千元及 14,33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23%、0.33%及 0.28%。109 年度在 Covid-19 影響下，客戶居家辦公及遠端辦公需求增加，使客戶資訊人員對伺服器硬體產品需求隨之增

加，故採購金額微幅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 (G)上奇科技(負責人：許承強；資本額：新臺幣 575,894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網址：www.grandtech.com)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科技)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23)，為繪圖、影像、多媒體專業軟體代理商，並提供智慧高速列印產品、IT 資訊產品整合服務及雲端運營服務，該公司因案件需求，主要向上奇科技採購多媒體圖像軟體授權系列軟體。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309 千元、112,753 千元及 10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0%、2.61%及 0.00%。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受客戶對多媒體圖像軟體授權系列軟體需求增減與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而呈現增加之趨勢，另因上奇科技於 109 年 9 月喪失多媒體圖像軟體授權代理權，及該公司取得原廠大量軟體授權資格，該公司即將訂單轉向其他代理商或直接向原廠採購，故對上奇科技之採購金額大幅下滑，其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 (H)聚碩科技(負責人：李昌鴻；資本額：新臺幣 1,883,573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16 號 10 樓；網址：www.sysage.com.tw)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碩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12)，主要代理的產品線包括世界大廠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 Hat、SAP 及 VMware 等網路及資通訊軟、硬體產品。該公司因案件需求，向聚碩科技採購 Red Hat 作業系統及 Citrix Virtual 雲端產品等。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994 千元、16,926 千元及 10,94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28%、0.39%及 0.22%。109 年度在 Covid-19 影響下，客戶居家辦公及遠端辦公需求增加，使對作業系統及雲端產品需求隨之增加，故採購金額微幅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 (I)精誠資訊(負責人：林隆奮；資本額：新臺幣 2,693,933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8 號；網址：tw.system.com)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誠資訊)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14)，主要提供企業 IT 建置規劃、諮詢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業務涵蓋金融服務、系統整合與代理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資料庫等加值應用軟體。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知名國際原廠之資料庫產品及 X-FORT 電子資料控管系統等相關軟體產品。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4,258 千元、11,814 千元及 12,123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4%、0.27%及 0.24%，108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精誠資訊為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於案件結束後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 (J)大塚資訊(負責人：鶴見裕信；資本額：新臺幣 170,970 千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6 樓；網址：www.oitc.com.tw)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塚資訊)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570)，主要從事於 3D 電腦工程繪圖設計軟體如 CAID/CAD/CAM/CAE/PDM 之代理銷售、系統應用顧問、上線輔導、人才培訓等。該公司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AutoCAD 及 Autodesk 等相關軟體

產品。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669 千元、7,215 千元及 9,489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1%、0.17%及 0.19%，自 108 年度後下降，係因宏碁資訊取得 Autodesk 經銷權，故轉向代理商聯強國際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K)北祥資訊(負責人：麥克強；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0 號 2 樓；網址：www.pershingdata.com.tw)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祥資訊)主營內容為 IBM 軟體業務經營及提供專業軟體通路行銷、軟體整合服務、IBM 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活動等。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IBM Engineering 開發管理產品及 IBM Domino Enterprise 伺服器產品等。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86 千元、9,705 千元及 8,957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6%、0.22%及 0.18%，對其採購金額下降，係因對終端客戶逐漸轉向使用公有雲產品或採購其他廠牌伺服器，對 IBM 伺服器產品需求下降，遂使採購金額隨之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超過七成，101 年 2 月該公司成立，104 年取得雲端服務銷售資格，105 年取得大量授權資格，進一步擴大合作領域，其後陸續取得不同產品線之代理/經銷資格，更於 110 年取得最高等級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資格，成為主要供應商在台灣地區主要合作夥伴。此外，該公司多次獲頒銷售獎項，顯示雙方合作十分緊密。

主要供應商在作業系統、辦公軟體、資料庫及雲端服務均為產業領導廠商，而在全世界與經銷/代理商之合作模式主均以客戶型態作區分，若超過一定數量使用者或裝置，透過大量授權方案較方便管理，且可根據一份合約彈性購買雲端服務和軟體授權。由於其產品使用者眾多，於各國皆透過中游系統整合服務商於第一線與客戶配合，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售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終端客戶間重要溝通管道。

該公司產生進貨集中於主要供應商之現象，此屬產業特性及因應原廠經營模式而產生。該公司已成為政府單位與各大企業之長期合作夥伴，在提供相關產品服務時，因具備有卓越之服務團隊，目前服務團隊取得近 400 張主要供應商相關證照，總共 17 個專業領域認證中，已取得 12 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及 2 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故能在第一線服務客戶，並確保服務內容與品質，該公司實為主要供應商作為客戶在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及客戶維護不可或缺之夥伴。且與主要供應商開始策略合作至今，尚無供貨短缺或異常之情形發生。

此外，除主要供應商產品線外，該公司亦協助企業客戶導入 IBM、TrendMicro、Adobe、Autodesk、Quest、COMMVAULT 等軟體系統，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有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增值開發服務。相關的增值開發，經由該公司專業團隊進行設計規劃後，以更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給有需要的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其於全球之經營模式特性，且主要供應商係為世界級軟體大廠，宏碁資訊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及雲遷移、雲平台託管等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商業軟體授權及少部分套裝軟體與資訊硬體設備等，係依照案件需求搭配相關軟體設備銷售及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使用，因各案件所需之軟體設備不盡相同，故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外，並不採取與上游供應廠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之模式。進貨政策基於成本及供貨穩定考量，係依據案件及維護服務需求進貨，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並分散採購，選擇較優惠的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庫存風險，並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宏碁資訊 109 年~110 年度均無子公司，故皆為個別財務報告。宏碁資訊主要營業項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該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加值產品收入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資料庫軟體或作業系統平台、其他軟體產品(如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加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以下茲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5,428,894	6,203,675
應收票據	10,424	4,6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	1,249,045	1,770,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2	60,490
2.應收款項總額	1,287,551	1,835,51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9,273	3,622
4.應收款項淨額	1,278,278	1,831,88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9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7	92
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依據客戶屬性、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產品不同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除依照合約條件外，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及分期付款。 2.關係人：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 3.系統開發專案款項，依所簽訂之合約辦理，於符合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並經客戶審核無誤後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其中又以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占比最高，該公司雲

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主要係隨客戶所需之軟體及服務內容而變化。該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28,894 千元及 6,203,675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87,551 千元及 1,835,510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511 千元及 774,781 千元，上升幅度約 13.19% 及 14.27%，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除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亦大量增加雲端資源使用，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貨除來自數位轉型需求增購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方案外，開發專案金額亦上升，及新爭取到眾多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使營收逐年成長。

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增加 547,959 千元，增加幅度 42.56%，主係 S-02 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 110 年度續約之影響，S-02 自 107 年起啟動服務雲端化，導入雲端辦公室作業軟體後，該公司大量企業軟體授權之營業收入係由 P 國際原廠於線上直接寄發「合約生效通知書」予客戶及宏基資訊，因客戶可主導此軟體之使用並取得其剩餘效益，顯示該公司所提供之軟體履約義務應已完成，故依據合約生效通知書上之生效日/周年日，認列軟體授權之收入。因該集團採統一採購，但由各子公司分別請款支付方式，惟因 S-02 營業據點眾多遍及海外，致與客戶簽訂合約時點延後等，另該公司 110 年度新承接許多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許多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續約增購較多，且於第四季產生應收帳款，故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9 次及 3.9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7 天及 92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營收成長持續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主係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需求增加，及該公司爭取到新客戶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 無減損跡象之款項(不含關係人帳款及對政府機構之帳款)

逾期區段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未逾期	0.08%	0.05%
逾期 1~30 天	0.71%	0.67%
逾期 31~60 天	1.28%	1.73%
逾期 61~90 天	58.76%	8.34%
逾期 91~180 天	88.20%	27.44%
逾期超過 181 天	100.00%	76.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逾期 61~90 天、逾期 91~120 天、逾期 121~150 天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於

109 年度因已提列金額大於依政策應提列金額，因正值為 Covid-19 發生初期，對未來市場經濟及企業影響尚無法預期，故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採用已提列金額，使回算後預期信用損使率提高，110 年度經觀察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皆正常後，迴轉至依政策提列之金額，故比率下降。

B.有減損跡象之款項(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應收款項發生違約之情形、債務人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其他)，有客觀減損證據，依實際狀況作為個別評估減損之考量。

C.綜合上述計算後，合計應認列減損損失

該公司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減損納入前瞻性資訊，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綜合評估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如為無減損跡象之款項，依逾期區段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有減損跡象之款項，則依實際狀況作個別評估。另考量對關係人應無帳款收回疑慮風險，故不提列。經評估該公司均訂有往來客戶徵信作業程序，內含完整徵授信流程，以制定合理授信期間，並視交易現況調整，且客戶群主要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機關，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甚微，故就該公司及之營運情形及收款特性，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A)	1,287,551	1,835,510
備抵呆帳提列數(B)	9,273	3,62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72	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底至 110 年年底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9,273 千元及 3,62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 及 0.20%。109 年至 110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然該公司銷售客戶往來穩定，且已有一定程度之交易歷史，加上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機關，過去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銷售客戶亦遵循往來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執行徵信作業，並嚴密控管期後收款，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金額下降，此外，該公司尚有透過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有應收帳款保險合約，若客戶有延遲付款情形，於合約規範之客戶帳款會由應收帳款保險公司支付。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110年12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12月底金額	截至111.2.28之收回情形		截至111.2.28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4,647	4,647	100.00	-	0.00
應收帳款	1,770,373	1,205,785	68.11	564,588	3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90	59,736	98.75	754	1.25
合計	1,835,510	1,270,168	69.20	565,342	3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年12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已收回1,270,168千元，收回比率為69.20%；尚未收回帳款金額為565,342千元，其中屬逾期尚未收回之帳款金額為283,326千元，主要除因客戶固定付款日造成帳款滯延外，尚因部分客戶驗收程序較為嚴謹或冗長，需待驗收完成後即可請款，致收款期間較長，惟該公司表示因客戶多為大型企業且信用狀況良好，且公司每月定期檢討及催收，經評估對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另經審視其交易條件與過去收款情形，其實際發生呆帳比例甚低。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宏碁資訊	5,428,894	5,428,894	6,203,675	6,203,675
	凌網科技	737,953	1,008,644	800,285	1,003,913
	晉泰科技	3,297,418	4,065,018	註	註
	伊雲谷	1,031,271	7,025,288	註	註
應收款項總額	宏碁資訊	1,287,551	1,287,551	1,835,510	1,835,510
	凌網科技	133,417	137,719	132,744	158,780
	晉泰科技	310,922	549,108	註	註
	伊雲谷	167,206	1,195,775	註	註
備抵呆帳提列數	宏碁資訊	9,273	9,273	3,622	3,622
	凌網科技	1,111	2,818	1,111	1,111
	晉泰科技	15,678	29,205	註	註
	伊雲谷	102	26,461	註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宏碁資訊	0.72	0.72	0.20	0.20
	凌網科技	0.83	2.05	0.84	0.70
	晉泰科技	5.04	5.32	註	註
	伊雲谷	0.06	2.21	註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宏碁資訊	3.79	3.79	3.97	3.97
	凌網科技	5.28	6.33	6.02	6.77
	晉泰科技	10.48	7.83	註	註
	伊雲谷	6.86	5.95	註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日)	宏碁資訊	97	97	92	92
	凌網科技	70	58	61	54
	晉泰科技	35	47	註	註
	伊雲谷	54	62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0 年度財務報告均尚未出具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2%、及 0.20%。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 110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下降，主係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然該公司銷售客戶往來穩定，且已有一定程度之交易歷史，加上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機關，過去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銷售客戶亦遵循往來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執行徵信作業，並嚴密控管期後收款，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金額下降，此外，該公司尚有透過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有應收帳款保險合約，若客戶有延遲付款情形，於合約規範之客戶帳款會由應收帳款保險公司支付。綜上所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9 次及 3.97 次，應收款項收款日數分別為 97 天及 92 天，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接大量軟體授權及建置專案時，部分客戶會採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此外則係一般企業往來，其收款條件主要約為 30 天~120 天，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授信政策期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宏碁資訊 109 年~110 年度均無子公司，故皆為個別財務報告。宏碁資訊主營業務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該公司之存貨組成包含該公司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向上游原廠採購之軟體授權，以及為符合客戶需求一併採購之少數資訊硬體設備。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營業收入	5,428,894	6,203,675
2.期末存貨總額	232,293	315,675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685	5,218
4.期末存貨淨額	227,608	310,457
5.存貨週轉率(次)	23.36	20.28
6.存貨週轉天數(天)	16	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宏碁資訊進貨主要依據客戶案件需求產生，經提出產品報價單並由客戶確認後方進行下單，因此依據客戶需求向軟體供應商詢價或建置應用系統。由於案件屬客製化需求並經雙方確認，驗收期短，致年底或期末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率不高，另部分案件採購之軟硬體因分屬不同供應商而有陸續到貨再一併出貨之情況，致少數尚未出貨或完成驗收程序之軟體授權或硬體，故仍屬於宏碁資訊之存貨。

宏碁資訊 109 年及 110 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27,608 千元及 310,457 千元，110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且持續增加新客戶，而該公司大多存貨係配合客戶案件採購，故於 110 年底之存貨隨之增加。另就存貨週轉率分析，宏碁資訊 109 年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36 次及 20.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 天及 18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之計算基礎較 109 年度增加 32.31%，而銷貨成本僅成長 14.89% 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2 月 28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 品 存 貨	315,675	212,673	67.37%	103,002
合 計	315,675	212,673	67.37%	103,002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 110 年 12 月底商品存貨金額為 315,675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212,673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37%，尚未去化之商品存貨 103,002 千元中包括為依客戶案件而採購之軟體存貨 102,947 千元，未來將依客戶需求陸續出貨，依該公司過往經驗較無呆滯之疑慮，剩餘 55 千元為採購時為取得較優單價而預先備貨之軟硬體，該備貨占 110 年 12 月底存貨金額比重僅 0.02%，且為一般套裝軟體仍可持續銷售。經評估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主係受客戶交貨時點及部分基於交期考量而預先備貨之產品等因素所影響，經評估其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生產活動，故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其存貨之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執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1)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與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基礎係以個別存貨項目逐項比較，惟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按存貨類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存貨呆滯損失

宏基資訊依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經驗，於衡量日時，存貨已和客戶簽訂正式合約者，因多為指定採購，且違約機率極低，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於衡量日時，存貨尚未和客戶簽訂正式合約者，將會計算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天數	0~60 日	61~120 日	121~365 日	366 日以上
提列比率(%)	0%	1%	25%	1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綜上所述，宏基資訊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且依據宏基資訊之存貨週轉現況，以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232,2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685	5,21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02%	1.65%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85 千元及 5,218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02% 及 1.65%，而 110 年底提列金額增加，主係隨營運成長庫存水位上升所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個別)	合併	個體(個別)	合併
期末存貨淨額 (註 1)	宏碁資訊	227,608	227,608	310,457	310,457
	凌網科技	22,237	23,617	9,696	157,669
	晉泰科技	872,536	985,639	註 2	註 2
	伊雲谷	134	489,533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宏碁資訊	23.36	23.36	20.28	20.28
	凌網科技	18.17	23.70	28.77	31.97
	晉泰科技	3.23	3.55	註 2	註 2
	伊雲谷	2,540.74	16.2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宏碁資訊	16	16	18	18
	凌網科技	21	16	13	12
	晉泰科技	114	103	註 2	註 2
	伊雲谷	1	2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擬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0 年度財務報告均尚未出具。

宏碁資訊 109~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36 次及 20.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 天及 18 天。與採樣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較，其存貨週轉率於 109 年度表現與凌網科技相近，優於晉泰科技及伊雲谷，主係凌網科技主要為政府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為服務(SaaS)等為主，致凌網

科技存貨淨額較低，而使存貨週轉率較高；宏碁資訊、晉泰科技及伊雲谷則以銷貨收入占比較高，致其有較高之存貨淨額，並使存貨週轉率較低，故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另 109~110 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則依據金管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2013 年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其中 IFRSs 並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金額及比率，備抵跌價損失因屬公司內部資訊，故採樣同業因資料取得受限，無法計算及未能予以比較，惟以宏碁資訊 110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315,675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212,673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37%，其去化速度主要依客戶交貨時點及部分基於交期考量，應不致有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碁資訊	4,796,383	5,428,894	13.19	6,203,675	14.27
	凌網科技	937,952	1,008,644	7.54	1,003,913	(0.46)
	晉泰科技	3,379,370	4,065,018	20.29	3,933,434	(3.24)
	伊雲谷	6,763,923	7,025,288	3.86	10,148,921	44.46
營業毛利	宏碁資訊	498,531	679,331	36.27	746,724	9.92
	凌網科技	453,023	463,675	2.35	449,400	(3.07)
	晉泰科技	753,098	824,277	9.45	註	註
	伊雲谷	553,249	694,463	25.52	註	註
營業利益	宏碁資訊	158,773	301,337	89.79	362,314	20.24
	凌網科技	107,891	131,609	21.98	111,778	(15.07)
	晉泰科技	240,819	298,056	23.77	註	註
	伊雲谷	156,617	147,252	(5.9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尚未出具，營業收入數為自結公告數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該公司現有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及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售業務中選取有軟體銷售及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與同樣從事雲端相關服務之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故選擇上櫃公司凌網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212，以下簡稱凌網科技)、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221，以下簡稱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689，以下簡稱伊雲谷)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

凌網科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為企業規劃、設計及建置資訊整合系統，銷售對象主要為學校及政府單位，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軟體開發或修改，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做之軟體、硬體規劃建置及相關諮詢、教育訓練和後續維護等專業服務包括軟體設計、建置與維護等服務，同時搭配銷售相關軟、硬體產品和週邊設備，與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相近；晉泰科技則主要與該公司同樣具備國際原廠雲端軟體銷售資格，主要從事企業網路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平台、儲存設備、電子商務安全產品、雲端平台整合、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提供製造業客戶服務為主，與該公司類似同樣主要係直接銷售予使用單位或爭取標案為主，亦為國內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伊雲谷主要從事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其中雲端服務係以代理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起家，並提供顧問諮詢、雲端安全與監控、系統規劃與優化及雲端遷移、代管服務等，並於 110 年取得國際原廠大量軟體授權資格。

以下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為宏碁(2353.TW)旗下資訊服務供應商，應用新興之雲端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提供企業客戶專業的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建置、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授權採購、軟體安裝及維運、建議等服務外，並以顧問諮詢、增值應用、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企業客戶核心技術應用為主的客製化、最適化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主要產品類別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及增值產品三類。以下就該公司各類別之營業收入來源進行說明。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軟體產品(如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增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增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796,383 千元、5,428,894 千元及 6,203,675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19% 及 14.27%。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632,51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19%，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除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亦大量增加雲端資源使用，帶動該公司 109 年度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規模增大，此部分營收成長 498,231 千元，主要來自 S-02、S-10 及 S-01 等。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貨亦增加 137,790 千元，除來自數位轉型需求增購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方案外，承接來自台電、經濟部、司法院之開發專案金額亦上升，致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774,781 千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14.27%，維持高成長，主係該公司新取得 S-04、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原企業大量授

權合約客戶如台電、S-01、宏碁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重新續約，多有增購、購入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或增加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對象，另 S-01、S-06、S-10 等客戶及多家公家機關單位增加購入趨勢科技品牌相關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端點防護服務或其他備份備援品牌等，以致當期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3.19%，高於凌網科技 7.54% 及伊雲谷 3.86%，僅低於晉泰科技 20.29%；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4.27%，除伊雲谷外，該公司表現大幅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營收呈穩定成長態勢，成長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同業各自有部分業務與該公司相近，惟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以致其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原因係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化，主係因受到 Covid-19 疫情推升，改變了許多企業的營運模式，客戶希望能更快速布建雲端解決方案，增加投入數位轉型、應用與資源服務，且此過程中亦須搭配資料備份備援、防毒防駭管理等加值服務，而在該公司多年來深耕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等行業，以軟體授權採購、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安裝及維運與應用新興之雲端軟體、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進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加值整合等服務，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更因持續有指標性案件完成，客戶信賴度及市場品牌知名度提升下使業績持續拓展，近年爭取到許多新客戶，故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宏碁資訊		498,531	10.39	679,331	12.51	746,724	12.04
凌網科技		453,023	48.30	463,675	45.97	449,400	44.76
晉泰科技		753,098	22.29	824,277	20.28	註	註
伊雲谷		553,249	8.18	694,463	9.8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及伊雲谷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498,531 千元、679,331 千元及 746,7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39%、12.51% 及 12.04%。109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180,800 千元，毛利率成長率 20.39%，主係因受惠 COVID-19 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毛利率亦大幅提升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成長 67,393 千元，成長幅度 9.92%，惟 110 年度屬較高毛利率之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於該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且其中較高毛利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銷貨比重下降較多，故雖因新增許多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使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成長而上升，整體毛利率仍略為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整體營業毛利成長率呈現穩定成長，與營收變化趨勢相符，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至 109 年度營業毛利高於凌網科技，低於晉泰科技及伊雲谷，毛利率則高於伊雲谷，低於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110 年度毛利率低於凌網科技。主係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中企業大量授權合約由於案件銷售金額較高，產品毛利率偏低，影響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毛利率低於整體毛利率，而同業凌網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為企業規劃、設計及建置資訊整合系統、晉泰主要從事企業網路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平台、儲存設備、電子商務安全產品、雲端平台整合、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及伊雲谷主要從事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以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惟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毛利率已與晉泰接近，加值產品及其他毛利率亦逐年提升，故與同業毛利率之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282,490	301,359	291,160
管理費用		45,587	48,389	53,609
研究發展費用		19,189	34,875	44,9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6,629)	(5,296)
合計		339,758	377,994	384,410
營業費用率(%)		7.08	6.96	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339,758 千元、377,994 千元及 384,41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 7.08%、6.96%及 6.20%。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8,236 千元，主要變動來自推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109 年底公司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底增加 22 人及業績持續成長，致使薪資及獎金費用及研發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小幅增加 6,416 千元，但營業費用率則自 109 年度 6.96%下降至 6.20%，顯現該公司在營收持續成長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整體營業費用率約在 6~7%之間且逐年下滑，並無異常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宏碁資訊		158,773	3.31	301,337	5.55	362,314	5.84
凌網科技		107,891	11.50	131,609	13.05	111,778	11.13
晉泰科技		240,819	7.13	298,056	7.33	註	註
伊雲谷		156,617	2.32	147,252	2.1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73 千元、301,337 千元及 362,31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31%、5.55%及 5.84%，營業費用率皆約 6~7%，變動不大，故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與毛利率之變動相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宏碁資訊	339,758	7.08	377,994	6.96	384,410	6.20
凌網科技	345,132	36.80	332,066	32.92	337,622	33.63
晉泰科技	512,279	15.16	526,221	12.95	註	註
伊雲谷	396,632	5.86	547,211	7.7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為低，而高於伊雲谷，110 年度則低於凌網科技，主係該公司在毛利率表現上較同業居於劣勢，惟以營業費用及費用率觀之，因產品組合差異，在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及加值服務上，均有可複製性而毋需大量聘用員工，僅有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所聘用員工較多，故該公司在員工人數上明顯少於凌網科技及伊雲谷，使營運規模隨產業趨勢擴大下，該公司反在營業費用控制上居有優勢，致使營業利益率已逐漸拉近與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之差距，營業利益金額則自 109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因應企業及組織近年來興起的數位轉型浪潮，5G 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 AI 的技術驅動下，與 109 年開始的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讓各界了解到未來從產業到生活各個面向將與數位科技息息相關，藉以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臺灣之資訊服務產業除繼續利用技術優勢搶攻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及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技術，並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隨著智慧化、資訊化、雲端化需求快速成長，進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2,692,645	56.14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405,701	29.31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加值產品	698,037	14.55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合計	4,796,383	100.00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2,591,281	60.29	2,976,065	62.66	3,468,460	63.56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086,678	25.28	1,175,685	24.75	1,149,328	21.06
加值產品	619,893	14.43	597,813	12.59	839,163	15.38
合計	4,297,852	100.00	4,749,563	100.00	5,456,9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101,364	20.33	214,811	31.62	278,452	37.29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319,023	63.99	367,806	54.14	327,863	43.91
加值產品	78,144	15.68	96,714	14.24	140,409	18.80
合計	498,531	100.00	679,331	100.00	746,7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宏碁資訊自 101 年成立以來，皆以政府與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多年來深耕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以軟體授權採購、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安裝及維運與應用新興之雲端軟體、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進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加值整合等服務為主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後：

(1)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宏基資訊長久以來都是主要供應商的重要合作夥伴，對於旗下多種產品鑽研甚深，累積扎實的顧問服務與開發能量，每年協助將超過 2,000 家企業和政府機構建置雲端及非雲端資訊系統。近年來更以傑出的雲端平台與技術服務、及眾多客戶之成功案例，屢次獲得「傑出雲端夥伴」、「協助客戶數位轉型」等相關獎項，為世界級軟體雲端服務廠商進入台灣市場之信任夥伴，同時亦為投入企業運用雲端各項服務與技術的先驅。

該公司欲使客戶完美落實數位轉型願景，除了為地端(On-premise)資訊系統建立雲端(Off-premise)備援，或將系統從地端搬遷上雲外，仍需要借重「雲託管」之服務，才能順利解決客戶所有系統上雲之需要。考量及此，該公司在 104 年取得於主要供應商雲端產品之銷售資格後，105 年通過銷售能力及技術實力的認證，取得大量軟體授權資格，大量軟體授權資格著重於提升大型客戶軟體資產的運用效益，依據企業發展，提供靈活的軟體服務配置及授權方案，同時兼具財務政策與授權使用的覆蓋性，而非僅擔任原廠軟體授權經銷商，而係在原廠軟體基礎上，堆疊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多重功能，該公司多年來仍不斷精益求精，並於 110 年初取得主要供應商最高等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兼具 1 最高等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與大量軟體授權資格之服務廠商，可以從非雲端到雲端一步到位滿足客戶需求。

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包括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其中以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銷售收入為大宗。最近三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2,692,645 千元、3,190,876 千元及 3,746,91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6.14%、58.78%及 60.40%。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主係該公司接獲客戶企業大量授權合約訂單，並由該公司將原廠軟體授予客戶，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內容係受客戶個別需求有所變化，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 3,190,876 千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498,231 千元，其中與 S-09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 108 年底到期，因續約作業費時較久，合約於 109 年 1 月完成簽訂，簽約完成後始認列收入，然因合約生效日回溯至 108 年 12 月 1 日，故 109 年度依合約周年日於 12 月認列，另其餘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如 S-02、S-10、S-08、S-01 等，多因 Covid-19 疫情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而於合約第二或第三年有所增購，帶動 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營收成長；110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556,036 千元，主因該公司新承接 S-04、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眾多新續約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之客戶如台電、宏碁、S-01 等，因持續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而多有增購、購買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或增加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對象，故使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占總銷貨比重提升至 60.40%，且因其產品特性，最近三年度皆為占比最高之收入類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2,591,281 千元、2,976,065 千元及 3,468,46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364 千元、214,811 千元及 278,45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6%、6.73%及 7.43%。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毛利率，主係受客戶個別需求有所變化，銷貨對象以大型企業及公營事業為主，毛利較受壓縮，惟該公司欲爭取新進之大量銷售客戶訂單時亦會適時調整相關銷售政策，或於合約期限內之第二、第三年度因所提供服務內容變動

而產生成本變動，而影響各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之毛利變化。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毛利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108 年度有較高金額且低毛利一次性採購，109 年度則較多高毛利之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且 109 年度部分重新續約客戶之毛利率亦有所提升；110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原有客戶續約毛利率提升，及新爭取到較高毛利之集團客戶所致。整體而言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銷售毛利率尚屬穩定成長，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該公司針對企業或政府單位之數位轉型提供多元化之數位服務，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程式開發、整合測試、系統建置、資料庫相關技術服務、到軟體維運的 end-to-end 旅程中，提供前瞻的應用開發技術、產品的加值與整合，並採用實際可行的最佳解決方案，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程式開發、系統分析、資料庫轉檔、工具類軟體產品、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軟硬體之安裝建置、軟體技術規劃與顧問服務及一次性之軟體授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1,405,701 千元、1,543,491 千元及 1,477,1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31%、28.43% 及 23.81%。主係協助司法院、經濟部、衛福部、台電等各項專案，以及一次性銷售之非雲端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軟體產品(如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

109 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收金額 1,543,49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38,790 千元，主係擴大承接台電、司法院各項開發及伺服器專案及 S-07 增加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110 年度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收金額 1,477,191 千元，金額及占銷貨比重均下降，主係 S-02、S-07 於 109 年度一次性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110 年度則無致交貨金額及占比均略為下降。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觀之，最近三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1,086,678 千元、1,175,685 千元及 1,149,3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9,023 千元、367,806 千元及 327,8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69%、23.83% 及 22.20%。各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持穩，整體而言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毛利率介於 22~23% 間，獲利尚屬穩定，且此部分之毛利率已與採樣同業晉泰科技相近。

(3) 加值產品

該公司在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之過程中，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本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必要的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加值產品收入分別為 698,037 千元、694,527 千元及 979,57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4.55%、12.79% 及 15.79%。108 年至 109 年度變化不大，110 年度因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進

程，企業隨著雲端、大數據、5G、AI 等數位科技的導入與應用增加，也愈來愈重視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之重要性，以致各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銷售金額均增加，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加值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619,893 千元、597,813 千元及 839,16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144 千元、96,714 千元及 140,40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1.19%、13.93% 及 14.33%。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毛利率之變動係隨著客戶需求產品不同而有較大落差，防毒防駭類產品毛利率約介於 15%~25%，非防毒防駭類產品毛利率約介於 8%~28%，其中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主係受該公司代客戶採購及標案產品組合影響，108 有部分產品毛利率較低，109 年度則較無此一影響數。整體而言毛利率介於 11~15% 間，尚無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8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796,383	5,428,894	13.19	6,203,675	14.27
營業毛利	498,531	679,331	36.27	746,724	9.92
毛利率(%)	10.39	12.51	20.39	12.04	(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以案件承接方式提供各項雲端軟體授權及系統建置等服務內容，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種類、數量、功能、服務內容、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軟體種類、規模及數量程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宏碁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上表，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宏基資訊係於成立 101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成立初期便承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項專案，並推出「雲票務」APP 手機訂票、電子票服務等。多年來屢創佳績持續承作國家政府資訊專案及國內知名售票系統，近年更與眾多國際大廠合作強化雲端服務內容。109 年起國際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加速企業數位雲端轉型發展，宏基資訊以多年雲端服務及國際知名大廠合作之基礎，將更進一步拓展企業雲端智慧平台業務發展。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上櫃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網科技)、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伊雲谷)作為採樣同業。茲就採樣同業說明如後。

凌網科技(股票代碼5212)成立於93年，主要市場領域為政府軟體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為服務(SaaS)等領域。於政府軟體專案服務建置方面，曾建置內政部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台電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以及入出境人員查驗系統等。在金流支付平台建置方面，早期配合信用卡晶片化，曾協助許多銀行建置系統，如聯邦銀行全國加油卡、台灣中油車隊卡及加油卡，因應近年第三方支付之需求，更與許多知名產業合作建置相關系統如，中油捷利卡及車隊卡及全聯 PxPay 支付系統等。凌網科技也參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開發建置，並在大專院校及縣市公共圖書館取得不錯成績。因雲端電子書服務平台的成功，也積極參與電子閱讀器之開發，並於 108 年推出自有品牌電子紙閱讀器，並規劃陸續推出彩色電子書閱讀器等相關產品。凌網科技銷售對象主要為學校及政府單位，與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相近。

晉泰科技(股票代碼：6221)成立於 83 年，係國內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商，主要提供系統平台建置、儲存設備、企業網路整合及資訊管理方案、資訊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應用軟體及雲端平台整合服務等，所代理之電腦軟硬體涵蓋 HP、Cisco、EMC、Oracle、Microsoft、Symantec、Citrix 等 111 國際品牌產品。晉泰科技提供之資訊系統顧問服務、企業管理系統及雲端平台整合服務，受惠 109 年度起全球新冠疫情肆虐，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相關業務成績亮眼。並持續開發智慧服務平台與雲端用戶數位化多項功能如，主動偵測運行、即時用量與帳務諮詢查詢、自動日檢維運、異常狀態監控告警等。晉泰科技與公司同樣具備 CSP 銷售資格，直接銷售予使用單位或爭取標案為主，亦為國內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

伊雲谷(股票代碼：6689)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為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取得 AWS(Amazon Web Service)多項認證，提供客戶 AWS 與 Oracle 公有雲、雲託管服務以及自行研發之跨雲平台管理 Atlas，除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及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外，並代理 SAP、Salesforce 等國際大廠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 ERP、客戶關係管理(CRM)及運營技術解決方案(OT)服務，另透過子公司規劃企業級硬碟、

SSD 存儲商品，並提供系統安裝檢測諮詢、售後保固服務等。全球 5G 行動寬頻網路布建，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技術之發展起，驅動市場對雲端服務與硬碟存儲服務之需求，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加速企業數位轉型之進程，使其雲端服務及雲端相關硬體設備事業體業績大幅上升。伊雲谷於 110 年取得國際原廠大量軟體授權資格。

在上開公司之外，並另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資訊服務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碁資訊	79.50	78.01	78.58
		凌網科技	43.85	40.70	39.02
		晉泰科技	64.70	57.97	(註 4)
		伊雲谷	53.53	53.11	(註 4)
		同業平均	41.50	42.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宏碁資訊	14,266.76	21,238.49	29,761.67
		凌網科技	595.27	671.28	710.52
		晉泰科技	314.62	425.52	(註 4)
		伊雲谷	13,685.58	14,068.90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宏碁資訊	120.70	125.71	124.48
		凌網科技	214.54	227.79	236.93
		晉泰科技	143.49	171.49	(註 4)
		伊雲谷	186.98	189.40	(註 4)
		同業平均	196.60	194.30	(註 2)
	速動比率	宏碁資訊	112.39	116.56	114.30
		凌網科技	204.70	217.84	229.69
		晉泰科技	87.56	99.55	(註 4)
		伊雲谷	160.81	152.53	(註 4)
		同業平均	189.20	189.0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宏碁資訊	228.12	883.34	2,754.35
		凌網科技	57.28	94.63	107.92
		晉泰科技	20.84	43.03	(註 4)
		伊雲谷	24.20	64.44	(註 4)
		同業平均	9999.90	9999.9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宏碁資訊	2.95	3.79	3.97
		凌網科技	5.22	6.33	6.77
		晉泰科技	6.43	7.83	(註 4)
		伊雲谷	6.55	5.95	(註 4)
		同業平均	6.70	7.3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別			
經營能力 (註 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宏碁資訊	124	97	92
		凌網科技	70	58	54
		晉泰科技	57	47	(註 4)
		伊雲谷	56	62	(註 4)
		同業平均	55	5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宏碁資訊	21.54	23.36	20.28
		凌網科技	41.01	23.70	31.97
		晉泰科技	3.01	3.55	(註 4)
		伊雲谷	13.43	16.2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平均銷貨天數	宏碁資訊	17	16	18
		凌網科技	9	16	12
		晉泰科技	122	103	(註 4)
		伊雲谷	28	23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宏碁資訊	852.84	1,157.67	1,611.55
		凌網科技	10.27	11.72	12.52
		晉泰科技	9.96	12.00	(註 4)
		伊雲谷	650.56	602.54	(註 4)
		同業平均	5.30	5.9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宏碁資訊	1.77	1.72	1.65	
	凌網科技	1.20	1.18	1.20	
	晉泰科技	1.32	1.51	(註 4)	
	伊雲谷	2.61	2.08	(註 4)	
	同業平均	0.50	0.60	(註 2)	
獲利能力 (%) (註 4)	資產報酬率	宏碁資訊	4.38	7.36	7.55
		凌網科技	11.61	13.59	11.40
		晉泰科技	7.25	8.33	(註 4)
		伊雲谷	5.53	4.58	(註 4)
		同業平均	6.90	9.4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宏碁資訊	22.85	34.49	34.81
		凌網科技	19.40	23.30	18.79
		晉泰科技	19.64	20.92	(註 4)
		伊雲谷	11.87	9.67	(註 4)
		同業平均	12.00	16.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碁資訊	43.56	82.67	99.40
		凌網科技	31.15	38.00	32.27
		晉泰科技	53.57	58.41	(註 4)
		伊雲谷	45.02	29.91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碁資訊	42.12	79.64	100.47
		凌網科技	29.98	38.36	32.45
		晉泰科技	52.42	58.29	(註 4)
		伊雲谷	47.54	36.40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純益率	宏碁資訊	2.46	4.27	4.57
		凌網科技	9.48	11.36	9.39
		晉泰科技	5.19	5.38	(註 4)
		伊雲谷	2.03	2.17	(註 4)
		同業平均	12.10	15.00	(註 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宏碁資訊	3.54	6.35	7.79
		凌網科技	2.48	3.20	2.68
		晉泰科技	3.48	4.29	(註 4)
		伊雲谷	3.08	3.09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流量 (%) (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宏碁資訊	30.58	32.37	10.35
		凌網科技	51.99	60.06	36.79
		晉泰科技	36.08	1.34	(註 4)
		伊雲谷	51.16	(1.50)	(註 4)
		同業平均	10.10	21.8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宏碁資訊 (註 7)	91.23	203.31	353.83
		凌網科技	184.84	188.17	154.91
		晉泰科技	55.46	46.78	(註 4)
		伊雲谷	77.90	67.88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碁資訊	92.32	86.89	19.12
		凌網科技	21.32	19.78	(0.85)
		晉泰科技	42.90	(2.53)	(註 4)
		伊雲谷	53.44	(2.37)	(註 4)
		同業平均	6.70	14.8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註 4：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尚未出具

註 5：現金流量比率係取自各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數字，台新證券計算

註 6：伊雲谷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係採用其年報

註 7：該公司 108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以合併數字計算表達；109~11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已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以個別數字計算表達

註 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之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9.50%、78.01%及 78.58%。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超過 7 成，主係該公司主所營項目多為軟體授權及服務，與客戶簽訂軟體授權合約中包含其他商品及勞務之提供(如安裝建置、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帳列合約負債，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公司銷售大量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期間多為三年，除軟體授權於向供應廠商取得並移轉予客戶時及認列收入外，其餘商品及勞務等服務帳列合約負債。該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多數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於合約簽訂當下均相對應產生合約負債，另該合約負債於合約存續期間皆可使用，且因該公司多數客戶均為常年服務客戶，若有未使用完之合約負債，仍可能因維持業務關係給予客戶繼續使用之優惠，若優惠期限內仍未使用完畢才轉列收入，以致產生高額之合約負

債-流動，且金額逐年上升，占 108~110 年度總資產比重達 37.07%、37.08%及 36.25%，致使負債比率偏高。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業績成長 13.19%，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812,636 千元，加以 109 年度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 156,000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811,022 千元，致總資產增加 16.91%，而總負債增加幅度 14.71%，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略下降。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差異微小，該年度眾多大量企業授權軟體案進行年度續約並增加軟體授權採購，使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科目及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且 110 年度新承接 S-04、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進而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以致兩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同步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高於凌網科技，主係前述合約負債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經查同業財報及年報等資訊，雖亦同為資訊服務業，除採樣同業伊雲谷於 110 年 5 月取得某國際原廠大量軟體授權資格外，其餘皆未具備大量商用軟體授權商之資格，所販售產品/服務與該公司有所差異，而伊雲谷甫取得資格，應尚未於大量商用軟體授權有高額營收，故同業並無產生高額合約負債-流動。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66.76%、21,238.49%及 29,761.67%。該公司因主係經營雲端及軟體授權服務，並無生產廠房，辦公場所皆為租賃，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主要變動來自於持續營收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伊雲谷相近，高於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高於凌網科技。主係因營業特性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伊雲谷亦主營雲端業務，存儲設備為代理銷售，並非自行生產，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該公司相近，其他採樣同業則均有自有不動產，且因營業項目不同而有較多電腦通信設備，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較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為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0.70%、125.71%及 124.48%，速

動比率則分別為 112.39%、116.56%及 114.30%。108~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近年營收逐年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雖其交易特性產生之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然流動資產增幅仍略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微幅降低，該公司 110 年業績大幅成長，且於第四季新承接 S-04、S-05、台電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進而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與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約略相當，比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低於凌網科技。速動比率除 108~109 年度高於晉泰科技外，其餘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低於凌網科技。主因該公司流動負債中合約負債較高所致。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較採樣同業晉泰、伊雲谷及同業平均為低，但各年度仍高於 100%，且帳上現金充足，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28.12 倍、883.34 倍及 2,754.35 倍。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主係 108 年下半年後已無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組成僅為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少量銀行借款利息，且營收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度亦優於凌網科技。該公司帳上現金充足，且並無銀行借款，評估該公司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良好，顯見宏碁資訊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5 次、3.79 次及 3.9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24 天、97 天及 92 天。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減少，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13.19%所致，且 108 年度因部分客戶有較大金額一次性購買，使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亦影響平均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所致。110 年度營收持續暢旺，應收款項隨之大幅成長，平均應收款項上升，但營收成長率成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周轉率僅小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低於凌網科技，主因銷售市場差異，該公司大量軟體授權客戶以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單位為主，因客戶信用狀況良好，給予較長期授信條件，同業因所營事業不同而有較多中小型客戶，給予之授信天期較短，惟該公司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54 次、23.36 次及 20.28 次，平均銷貨天數則分別為 17 天、16 天及 18 天。該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平均銷貨天數則減少，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帶動營業成本增加 10.51%，然因該公司之行業特性，多係取得客戶訂單後始向原廠訂貨，故整體存貨去化速度較快，109 年度平均存貨僅較 108 年度增加 3.01%。110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平均銷貨天數則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 111 年初金額較大之客戶訂單，提前於 110 年底備貨，平均存貨餘額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周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表現與凌網科技相近，優於晉泰科技及伊雲谷，而凌網科技於 110 年 8 月喪失對凌網研科(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控制力，致使 110 年度期末存貨較 109 年度減少 53.14%，故 110 年度存貨周轉率高於該公司。因採樣同業產品屬性各不相同，備貨原則有所差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52.84 次、1,157.67 次及 1,611.55 次。該公司於 108 年度起無大量增添且持續折舊，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高於凌網科技。主因該公司產品類型不同且並無持有不動產及廠房，同為主營雲端服務之伊雲谷此比率亦遠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7 次、1.72 次及 1.65 次。108~11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主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營運狀況良好，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高於凌網科技，顯現該公司之資產運用效率尚稱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38%、7.36%及 7.55%，權益報

酬率則分別為 22.85%、34.49%及 34.81%。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高，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該公司毛利率提升亦十分亮眼，致營業收入僅成長 13.19%，營業毛利大幅提升 36.26%，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淨利大幅成長 89.79%，使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 96.29%，遠高於平均資產或平均權益之成長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仍為上升，惟因毛利率受產品組合特性微幅下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度為低，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略微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主要產品中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包含了國際軟體大廠之企業級授權，銷貨對象以大型企業及公營事業為主，毛利較受壓縮，故較其他產品之毛利率低，且占整體營收比重約略六成，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故總資產雖與同業相差不大，但 108 年度稅後淨利之表現僅優於凌網科技。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因該公司營業特性，資產中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占比較高，此為營業循環所產生，與資產報酬率主要考量生財工具(不動產、設備等)的使用效率較為不同。另凌網科技因營業規模較小，資產規模遠小於該公司；晉泰科技因所販售產品/服務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使收款政策與天數亦與該公司不盡相同，致資產中應收帳款金額較該公司小，故 109 年度上述兩間採樣公司之資產報酬率之表現仍較該公司為佳；110 年度亦低於凌網科技。惟因該公司所設定之資本額亦較同業為低，使平均權益總額亦多較同業為低，致各年度權益報酬率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56%、82.67%及 99.4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2.12%、79.64%及 100.47%。兩項指標均逐年上升主因該公司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影響，業績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外，109 年度遠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亦高於凌網科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46%、4.27%及 4.5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54 元、6.35 元及 7.79 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且資訊軟體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之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96.29%。110 年度營收持續暢旺，純益率無大幅變動。108~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在毛利率及費用率控制得宜下，帶動獲利同步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純益率僅高於伊雲谷，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前述大量軟體授權服務之毛利率較低且占該公司營收比重高，故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較同業低所致；然每股盈餘表現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度純益率較凌網科技低，每股盈餘表現則高出許多，顯現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仍較同業為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58%、32.37%及 10.35%。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亦隨之成長 89.07%，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10 年度因新承接 S-04、台電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且因第四季部分原大量企業授權客戶進行續約多有增加採購金額，亦新承接許多大量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應收帳款餘增加約 41.69%，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雖仍為淨流入，金額卻較 109 年度減少，且使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科目及應付帳款增加約 16.17%，以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因該公司前述交易特性認列合約負債-流動，使流動負債較同業高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1.23%、203.31%及 353.83%，逐年上升，係因銷售持續暢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略低於凌網科技外，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度則高於凌網科技，主係凌網科喪失對子公司股權控制力，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僅 108 年度低於 100.00%，109 年度起高於 200.00%，顯示該公司現金流量支應營運所需尚稱無虞。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2.32%、86.89%及 19.12%，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110 年度因許多第四季原大量企業授權客戶續約加購及新增客戶，而帶動應收帳款餘增加 41.69%，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又因獲利狀況良好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以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

108~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高，110 年度亦高於凌網科技，主係因前述行業特性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同業低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情況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帶動現金流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另該公司雲端及軟體服務業務與供應商簽定合作夥伴合約，其合約訂定須由該公司或原廠指定之第三方，向原廠開立 650,000 千元之本票作為向其進貨交易付款義務之擔保，110 年 6 月前皆由最終母公司宏碁代為開立此本票，而後因該公司已公開發行且財務業務件獨立運作，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行開立本票，並撤銷原宏碁代為保證之同額本票，前述情事皆已揭露於 108~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段，經評估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僅有對最終母公司宏碁之資金貸與之，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
108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000	156,000	156,000	0.8%	59,590(註)	238,358(註)
109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00	-	-	0.8%	74,726(註)	298,903(註)
110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
111 年 2 月	-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1)108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595,895 千元 X40%= 238,358 千元
108 年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595,895 千元 X10%= 59,590 千元
(2)109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747,257 千元 X40%= 298,903 千元
109 年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747,257 千元 X10%=74,726 千元

上述資金貸與，因宏基資訊 108 年度以前尚未公開發行，因集團整體短期閒置資金運用，在符合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規範下，統一貸與最終母公司宏基進行統籌管理，並依最終母公司宏基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十條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之規定，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前應先訂定其程序並提報母公司核備，故該公司訂定相關程序，經最終母公司宏基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核備後，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宏基議案。

因應前述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計畫，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107 年度重編財報前淨值 392,370 千元之 40%為 156,948 千元，訂定金額上限 156,000 千元)額度，期間一年，年利率 0.8%之條件辦理，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動撥貸出 156,000 千元。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中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由原貸與母公司時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改為貸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故已超過其限額(107 年度重編財報前淨值 392,370 千元之 10%為 39,237 千元)規定，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出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要求宏基公司於期間屆滿清償該款項，並呈報監察人，宏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連同利息償還前述款項。另因應該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考量，經前述還款後再無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宏基資訊之資金貸與情形尚符合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而該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開發行後，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整體而言，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循該程序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範圍」辦法，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前述兩項辦法均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檢視 108~110 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衍生性商品稽核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別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到期日
109 年	宏碁資訊	遠期契約	USD 2,000	109.11.09
		遠期契約	USD 2,000	109.12.10
110 年	宏碁資訊	遠期契約	USD 2,900	110.11.05
		遠期契約	USD 1,200	110.10.20
		遠期契約	USD 2,300	110.11.05
				110.11.23
遠期契約	USD 1,990	111.0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 月
宏碁資訊	-	131	1,445	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從事上述遠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該公司僅於 109 年及 110 年下半年度進行衍生性工具操作交易，且其金額及損益占資產及獲利比重相當低，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資料並評估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並經該公司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重大取得資產

單位：千元

年度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對 象	與公 司之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 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註2)	董事會 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 司之 關係	價格		
108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 號10樓	108.11.28	-	108.11.11 (母公司代 為公告)	109.8.27 (追認通過)	13,769	每月620 (註)	宏碁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88.12.24	台北 市政 府捷 運工 程局	無	94,946	營業 使用	授權董事長於一定 金額範圍內，參考 同棟辦公室出租價 格決定。
109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 86號24樓 D1、88號24 樓D2	107.6.30 108.8.1(增補) 109.7.31(增 補)	-	-	109.8.27 (追認通過)	4,587	每月417 (註)	宏碁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78.9.30	東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86號 36,234 88號 34,933	營業 使用	授權董事長於一定 金額範圍內，參考 同棟辦公室出租價 格決定。
	新光金控乙種 特別股票	109/8/28	109/8/31	-	109.8.27	29,970	29,970	新光金 融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	-	-	資金 應 用	參與特別股增資， 為增資價格
	雙融藝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110/01/04	110/01/08	-	109.9.17	1,800	1,800	雙融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	-	-	-	策略 投 資	參與設立 每股面額10元
110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 號9樓	110.7.1	-	110.6.3	110.6.3 110.7.30(補 追認)	5,866	每月653 (註)	宏碁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88.12.24	台北 市政 府捷 運工 程局	無	94,946	營業 使用	參考鄰近租金行情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 號10樓	110.7.1		110.6.3	110.6.3 110.7.30(補 追認)	5,570	每月620 (註)	宏碁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 86號24樓 D1、88號24 樓D2	110.7.1		110.6.3	110.6.3 110.7.30(補 追認)	4,988	每月417 (註)	宏碁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78.9.30	東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86號 36,234 88號 34,933	營業 使用	參考鄰近租金行情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未稅價格

(1)取得使用權資產(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6 號 24 樓 D1、88 號 24 樓 D2；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9 樓、10 樓)

該公司之營業處所及辦公室係向最終母公司宏碁承租，經檢視最近三年度承(續)租狀況，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向宏碁公司續租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86、88 號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而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分別簽定增補協議書，修訂部分租賃使用範圍及租金，因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會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第五條之規定，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為辦公營業目的所需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每筆之年度金額在新臺幣參千萬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故前述變更汐止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範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追認。因汐止辦公室租約於 110 年 6 月 30 到期，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宏碁辦理續租汐止辦公室，並依其程序規定於當日申報公告，另依該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將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該公司未將其規定之相關資料於該次董事會呈報通過經櫃買中心核有缺失，故於備齊相關評估資料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宏碁簽訂租賃契約，承租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10 樓作為辦公室使用，並由宏碁代為申報公告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另依其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契約及支付款項，而該公司未按其規定先經董事會通過，經發現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一併追認。因大安辦公室於 110 年 10 月租約期滿，故該公司將此租約亦於 110 年 6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宏碁公司辦理續租，並依其程序規定於當日申報公告，惟因同前開程序缺失，此租賃決議亦於備齊相關評估資料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雖有不符程序之情事，但其缺失非屬重大，且送件前已改善完成，故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票

該公司考量長期收益及活化資金用途，經 10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及投資循環內部控制之規定，投資金額逾 15,000 千元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為之，故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此該議案，並授權董事長於 30,000 千元內執行相關事宜，此投資案未超過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洽請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及公告申報標準。經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融藝公司)

該公司因售票平台之相關業務，擬參與藝文團體售票平台雙融藝公司之發起設立，雙融藝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該公司參與現金增資 1,800

千元，持股比重 18%，後續將提供雙融藝公司售票平台建置及維運服務，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宣輝先生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該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付款，雙融藝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增資，該公司派任財務長鄭和星擔任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此投資案未超過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洽請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及公告申報標準。經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重大處分資產：無。

綜上所述，宏碁資訊及各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宏碁資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力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至 111 年截至評報出具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 108~110 年度至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以外國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宏碁資訊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	最終母公司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倚天資訊	宏碁之子公司(註2)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宏碁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瑞	宏碁智聯網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更名為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	宏碁智聯網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碁	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碁	宏碁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好漾生活	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通	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智聯服務	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	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架構	宏碁之子公司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波北京	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海柏特	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宏碁之子公司
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酷基	宏碁之子公司(註 2)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宏碁之子公司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智見	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	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圖斯	宏碁之子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智融	係宏碁之實質關係人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籌	宏碁之子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貿易	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雙融藝	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為其監察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波寶於 110 年 4 月更名為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倚天資訊與酷基資訊於 110 年 6 月合併，更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179,290	179,929	179,847
第三波北京	62,803	48,548	94,187
安碁	14,600	1,709	5,158
愛普瑞	2,576	0	0
宏碁雲架構	931	705	559
展碁	840	951	3,745
倚天資訊(註)	788	31	1,393
宏碁智通	591	3,960	0
建碁	462	577	340
宏碁雲端技術	283	0	0
酷基(註)	275	3,604	210
波寶	97	0	0
渴望服務	26	48	0
ATH	8	0	0
智融	8	0	0
智聯服務	0	721	0
安圖斯	0	509	0
好漾生活	0	31	0
雙融藝	0	0	928
安東貿易	0	0	27
合計	263,578	241,323	286,3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註：倚天資訊與酷基資訊於 110 年 6 月合併，更名為倚天酷基

(1)宏基

108~110 年度對宏基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79,290 千元、179,929 千元及 179,847 千元。該公司銷售與宏基之金額中，108 年度除與衛福部、法務部之代銷及宏基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亦有協助宏基開發電競平台而有專案開發收入；109 年度除代銷法務部及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亦持續承接電競平臺開發專案；110 年度宏基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使用人數增加，增購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及持續電競平臺開發專案，兩者消長下年度交易金額持平。

(2)第三波北京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第三波軟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2,803 千元、48,548 千元及 94,187 千元。第三波北京是中國市場軟體服務商，銷售產品為 Microsoft、金山軟件、Openfind、深信服、微信公眾平台、阿里雲等，第三波北京為該公司在中國地區夥伴，若客戶於中國地區有營運據點，有相關軟體需求，該公司則委由第三波在當地進行進口報關及售後服務，故銷售與第三波北京。110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因委由第三波銷售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金額增加所致。

(3)安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安基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4,600 千元、1,709 千元及 5,158 千元。108 年主要係提供「108 衛生福利部資安專案軟體買賣合約」及「108 年經濟部資安通報演練平台維護服務」維護服務收入；109 年主要係提供「108 年經濟部資安通報演練平台維護服務」維護服務收入；110 年度主要係提供外交部防毒軟體授權收入。

(4)愛普瑞

該公司 108 年度對愛普瑞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576 千元，主要係銷售戶外運動騎乘專用智慧車表商品。愛普瑞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針對戶外運動產業銷售騎乘專用智慧車表，包括智慧車表及智慧互動攝影車表等商品。然該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出售愛普瑞予宏基智聯網，故將代子公司採購之上述產品庫存陸續出售予愛普瑞，109 年度後無往來紀錄。

(5)宏基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基雲架構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31 千元、705 千元及 559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6)展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展基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40 千元、951 千元及 3,745 千元，主要係提供軟體授權或維護收入。

(7)倚天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倚天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8 千元、31 千元及 1,393 千元，108 年主要係收取倚天票券及核銷系統串接之顧問服務收入，109 年度為軟體授權收入，110 年為應用軟體客製開發程式服務。110 年 6 月與酷基合併後為存續公司。

(8)宏基智通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宏基智通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91 千元及 3,960 千元。108 年度係銷售小型企業雲端軟體授權收入；109 年度主要係提供多媒體自動化服務機(KIOSK)之軟體更新及維護服務；110 年度無往來紀錄。

(9)建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建基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62 千元、577 千元及 340 千元，主要係來自伺服器軟體授權收入。

(10)宏基雲端技術

該公司 108 年度對宏基雲端技術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83 千元，主要係銷售雲端資源使用。

(11)酷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酷基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75 千元、3,604 千元及 210 千元，皆為應用軟體客製開發程式或客製化修改。108 年主要係「Intersport 網站」網站及管理平台維護收入；109 年則係「NBA STORE 線上電子商城開發案」及「Momentum Store」客製化程式收入；110 年度則主要係「Momentum Store」之系統維護收入，110 年 6 月與倚天資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12)波寶(更名為宏基智雲資訊)

波寶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係寵物與飼主相關的智慧互動設備，例如寵物遠端互動攝影機，遠距自動餵食機等。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出售波寶予宏基智聯網，故將代子公司採購之前述產品庫存陸續出售與波寶，109 年度後則無往來。

(13)渴望服務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渴望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48 千元，主要係銷售軟體。

(14)ATH

該公司 108 年度對 ATH 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8 千元，主要係銷售波寶寵物產品。

(15)智融

該公司 108 年度對智融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8 千元，主要係銷售軟體。

(16)智聯服務

該公司 109 年度對智聯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721 千元。主係伺服器軟體授權收入。

(17)安圖斯

該公司 109 年度對安圖斯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509 千元，主要係安裝建置專案收入。

(18)好漾生活

該公司 109 年度對好漾生活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31 千元。主要係軟體授權收入。

(19)双融藝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双融藝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928 千元。主要係雲端售票平台服務收入。

(20)安東貿易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安東貿易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7 千元。主要係 AutoCAD 授權收入。

上述營業收入，除宏碁代銷最終客戶，係依照客戶原與宏碁所簽訂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進行原金額交易，無法與非關係人進行比較外，對各關係企業之軟體授權或專案開發收入，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報價均依循該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辦理。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及依合約分期收款，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或依合約分期收款，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上述銷貨交易金額較大者，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6,821	6,111	38,685
展碁	148,816	157,476	276,116
安碁	1,250	453	560
宏碁雲架構	743	142	180
安圖斯	389	392	0
智見	128	1,690	8
宏碁智雲服務	12	0	0
藍籌	0	0	614
海伯特	0	0	407
合計	158,159	166,264	316,5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1) 宏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821 千元、6,111 千元及 38,685 千元，主要係採購商務用筆記型電腦或伺服器及記憶體等，搭配軟體銷售與客戶使用。

(2) 展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展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816 千元、157,476 千元及 276,116 千元，該公司主係向展碁國際採購所代理品牌之產品，包含各式軟體，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展碁為該公司近三年度第三大供應商，近年來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故對展碁之進貨亦逐年上升。

(3) 安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安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0 千元、453 千元及 560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安碁採購防毒即時監控服務及資安日誌保存與稽核系統維護。

(4) 宏碁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碁雲架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43 千元、142 千元及 180 千元，主要係租用雲端空間做 DNS 網站管理，再銷售與客戶使用。

(5) 安圖斯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安圖斯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89 千元及 392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安圖斯採購 ZOTAC 電競專用顯示卡。

(6) 智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智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 千元、1,690 千元及 8 千

元，主要係客戶中控室電視牆專案，向智見採購 IP-CAM 動態人臉辨識網路攝影機、數位看板撥放器等。

(7)宏基智雲服務

該公司 108 年對宏基智雲服務之進貨金額為 12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宏基智雲服務採購 Acer aiSage 邊緣運算裝置。

(8)藍籌

該公司 110 年對藍籌之進貨金額為 614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藍籌採購 IT 管理軟體。

(9)海伯特

該公司 110 年對海伯特之進貨金額為 407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海伯特採購精簡型電腦與相關安裝服務。

上述進貨項目之硬體、軟體或服務皆為銷售所需，故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進貨有其必要性，另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成本及費用

(1)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基	15,320	3,098	1,294
宏基雲架構	8,884	6,561	7,475
宏基資訊	3,877	2,967	3,091
宏基智通	2,857	0	0
海伯特	734	4,225	6,602
倚天資訊	177	2,122	178
展基	0	246	257
合計	31,849	19,219	18,8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基資訊提供

A.宏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基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320 千元、3,098 千元及 1,294 千元。該公司專案開發部分若有人力委外需求，可能尋求非關係人亦可尋求宏基協助，係依不同專案所需技術不同而定，108 年度主要支援專案為城市衛星軟體開發專案、經濟部開發專案、司法院開發專案、法務部開發專案等，109 年度主要支援臺中國家歌劇院專案、考選部專案、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專案，110 年度主要支援臺中國家歌劇院專案。因宏基資訊員工技術能力持續提升，人力委外需求逐年下降。經檢視合約及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B.宏基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基雲架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84 千元、6,561 千元及 7,475 千元。108 年度主要係代管兩廳院機房相關服務費及超額使用費、代管龍潭機房服務費、代管宏基雲端主機服務；109 年度除前述服務外新增 OK 便利商店雲端租用服務代管、電子筆錄系統服務費等；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內容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經檢視合約及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安基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安基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77 千元、2,967 千元及 3,091 千元，主要係資安監控費用。108 年度主要係「107 年經濟部商業資訊躍升計畫」，委由安基負責「機房建置服務」之建置款、「電子交易平台設備汰換升級專案及主機 Server 採購汰換案」及「中龍鋼鐵整合式系統服務管理技術顧問諮詢維護」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費用。109 年度主要係「電子交易平台設備汰換升級專案及主機 Server 採購汰換案」持續進行而產生營業成本、「中龍鋼鐵整合式系統服務管理技術顧問諮詢維護」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費用，以及新增兩廳院資安監控費用。110 年度則係「電子交易平台設備汰換升級專案及主機 Server 採購汰換案」及客戶資安防護專案委外費用。

D.宏基智通

該公司 108 年度對宏基智通之營業成本為 2,857 千元，主要係專案人力支援服務成本。

E.海柏特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海柏特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4 千元、4,225 千元及 6,602 千元。108 年度主要係提供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外包費用；109 年度除持續提供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外包費用外，新增 109 年 S-01、S-02、S-10 短期性質之現場人力駐點費用、新增高雄商軟企業客戶軟體安裝設定維護費用」及「教育部校園防疫客服中心」等；110 年度則主要係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外包費用、經濟部能源局服務平台與設備維護費用及高雄商軟企業客戶軟體安裝設定維護費用。

F.倚天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倚天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7 千元、2,122 千元及 178 千元，主要係專案工程師駐點之外包費用。

G.展基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展基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6 千元及 257 千元，皆為資策會安裝建置費。

(2)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20,226	5,820	11,492
宏碁雲架構	1,082	33	30
展碁	143	59	126
宏碁雲端技術	48	48	0
海伯特	0	467	1,046
倚天資訊	0	18	0
渴望服務	0	0	130
合計	21,499	6,445	12,8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A.宏碁

該公司對宏碁之營業費用主要係來自 Acer 商標使用費、提供管理服務費用(包含財務、人事、法務諮詢及資訊系統服務)、保險費分攤及停車位租金等，108~110 年度對宏碁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0,226 千元、5,820 千元及 11,492 千元，108 年營業費用較高，主係與宏碁之管理服務合約於 108 年度簽訂，包含項目較多，109 後該公司自行聘用財務及人事相關員工，管理服務費用主要僅法務諮詢及資訊系統服務，故金額下降較多，及保險費分攤改由該公司自行支付保險公司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之計價薪資調整，及稅後淨利增加使商標費用增加所致。

B.宏碁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碁雲架構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82 千元、33 千元及 30 千元，主要係 AEB 網站代管費用。108 年對宏碁雲架構之營業費用較高，主係該公司會計系統於 108 年 9 月更換，舊系統由宏碁雲架構維運，新系統則無所致。

C.展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展碁之營業費用為 143 千元、59 千元及 126 千元，主要係向展碁採購固態硬碟、記憶體等電腦週邊商品供自行使用，因單筆金額未達八萬元故予以費用化。

D.宏碁雲端技術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宏碁雲端技術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9 千元及 48 千元，主要係網路電話租賃費用。

E.海伯特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海伯特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67 千元及 1,046 千元，主要係商軟客服中心 Call Center 服務費用。

F.倚天資訊

該公司 109 年度對倚天資訊之營業費用為 18 千元，主要係因員工自倚天資訊轉入該公司，故向倚天資訊採購該員之筆記型電腦，因金額未達八萬元予以費用化。

G.渴望服務

該公司 110 年度對渴望服務之營業費用為 130 千元，主係支付渴望園區會議室及住宿租金。

4.對關係人放款

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資金貸與宏碁 156,0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108 及 109 年度利率均為 0.8%，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621 千元及 568 千元。期末應收利息為 246 千元及 0 千元。另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之說明。

5.向關係人借款

該公司於 107~108 年間，因進貨付款及銷貨收款時點之差異產生資金缺口，為供營運周轉向最終母公司宏碁借款，依固定利率 1.08%計息，該公司於銷貨收款後隨即還款，且 108 年底清償完畢，108 年之利息費用為 47 千元。

6.租賃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向宏碁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108 年度起依據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揭示分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交易對象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流動	非流動	
108 年度	宏碁	21,021	15,178	328
109 年度	宏碁	14,679	—	268
110 年度	宏碁	10,128	—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宏碁資訊於 107 年 7 月與關係人宏碁承租汐科辦公室含車位，期間至 110 年 6 月，後於 110 年 7 月續約至 111 年 6 月止，另 108 年 12 月與關係人宏碁公司承租大安辦公室，期間至 110 年 6 月，並於 110 年 10 月續約至 111 年 6 月止。經檢視相關合約，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車位，係配合營運及業務需要所產生，且相關法令程序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提交資料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依法進行利益迴避及公告申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人	關係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8 年度	宏基資訊	宏基	最終母公司	1,850,000	653,426
109 年度				850,000	650,000
110 年度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合同及服務合約，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之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餘額主係宏基為宏基資訊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向供應商提供進貨保證所產生，經宏基資訊與銀行重新洽談借款合同，於 109 年之銀行借款合同已無須由宏基背書保證，進貨保證則於 110 年 6 月起由該公司自行開立本票，不再由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8.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授信條件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基	依合約	21,555	17,654	31,766
第三波北京	OA90	42,870	8,832	26,906
安基	EM30	1,113	858	1,173
展基	EM45	311	238	418
酷基	EM60	272	431	0
宏基雲端技術	EM60	19	0	0
建基	EM60	0	69	69
倚天酷基	EM60	0	0	158
合計		66,140	28,082	60,4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基資訊提供

註：OA90 指開立發票日後加 90 天；EM30 指月底加 30 天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前述營業收入所產生，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均依授信條件或合約收取，收款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9.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基	其他應收款	—	93,976	1,814
	長期應收款	89,438	—	—
宏基智通	長期應收款	7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基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 108~109 年度對宏基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 89,438 千元及 93,976 千元，主係該公司有部分員工自宏基轉職至該公司，且保有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故該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繼受該等員工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

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至該公司另行開立之專戶。110年5月3日宏碁已將其應負擔之舊制員工退休金 93,976 千元撥付宏碁資訊之退休金專戶，110 年續有宏碁之員工轉任該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 1,814 千元其他應收款，尚未撥付至該公司專戶。

108 年度對宏碁智通長期應收款 7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員工轉任宏碁智通，與前段所述相同，應列為應付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並將退休金金額轉存至宏碁智通所開立之帳戶，惟當時該公司誤將此筆退休金直接支付予員工，故帳列對宏碁智通之應收款，並已於 109 年度收回。

10.應付關係人款項

(1)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付款條件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OA60	15,607	5,567	10,007
展碁	EM60	23,380	32,855	77,555
宏碁智通	EM60	1,524	0	0
宏碁雲架構	EM30	1,295	817	1,302
倚天資訊	EM30	186	181	0
安碁	EM30	132	267	2,343
宏碁雲端技術	EM60	8	4	0
海伯特	EM60	305	758	2,031
智見	EM60	0	346	0
藍籌	EM60	0	0	452
合計		42,437	40,795	93,6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註：OA60 指開立發票日後加 60 天；EM30 指月底加 30 天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因前段進貨或營業成本所產生，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均依付款條件支付，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43,720	3,132	9,733
宏碁雲架構	31	0	0
渴望服務	0	0	70
合計	43,751	3,132	9,8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因前段營業費用所產生，108 年對宏碁之其他應付款金額較高主因管理服務合約自 108 年度簽訂，但回溯 107 年度之管理服務費，一併於 108 年度收費。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情形。

11. 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

(1) 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40,501	44,570	39,405
第三波	4,413	3,651	12,252
展碁	4,244	3,744	1,844
安碁	3,857	3,857	3,857
合計	53,015	55,822	57,3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帳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公司 108~110 年度與關係人間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53,015 千元、55,822 千元及 57,358 千元。主要係因銷售關係人商用軟體授權合約，並於認列收入時相對應產生合約負債，其中宏碁及第三波包含代銷最終客戶應認列之合約負債。由於大型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不等，故由上表觀之，銷售於關係人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大致穩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宏碁	173	2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碁之合約資產分別為 173 千元、2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電競專案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完成合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然依合約尚未向宏碁請款之金額。。

1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037	20,460	23,458
退職後福利	216	402	457
合計	10,253	20,862	23,9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係由薪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營成果而定，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增加，主係因營運調整，聘僱較多新管理階層及主管升遷所致，110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並無大幅落差，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 108 年度起並無子公司，故合併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與個體報告相同。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僅於 108 年度因宏碁之營運資金週轉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宏碁之情事；上述資金貸與，因宏碁資訊 108 年度仍係由係該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所持有且尚未公開發行，故由宏碁資訊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 109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依前述宏碁資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母公司案，於不超過宏碁資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108 年度淨值 564,883 千元 \times 40%=225,953 千元額度內辦理之，故後續於 108 年 6 月資金貸與宏碁 156,000 千元，並經宏碁於 109 年 6 月全數清償；經檢視該公司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資金貸與相關傳票，宏碁已於 109 年 6 月全數還款予該公司，該項資金貸與並參考該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以年利率 0.8% 計息，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 107~108 年間，因進貨付款及銷貨收款時點之差異產生資金缺口，為供營運周轉向最終母公司宏碁借款，依固定利率 1.08% 計息，該公司於銷貨收款後隨即還款，且 108 年底及後續年度已無借款，108 年之利息費用為 47 千元。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宏碁資訊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宏碁資訊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宏基資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宏基資訊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基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宏基資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宏基資訊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基資訊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宏基資訊出具之聲明書，宏基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宏基資訊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宏基資訊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宏基資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宏基資訊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之查核評估、取具宏基資訊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基資訊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宏基資訊、其餘董事或總經理個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惟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基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 (一)美國 Intellisoft, Ltd.於加州州法院對宏基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本案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基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此案對宏基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二)宏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相關案件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基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各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相關案件對宏基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綜上，宏基雖有上開案件，惟對宏基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且此為宏基本身之訴訟而與宏基資訊無涉，故尚不致對宏基資訊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宏基資訊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宏基資訊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基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宏基資訊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宏基資訊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基資訊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宏基資訊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曾孟超、周宏德及葉偉倫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宏基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宏基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宏基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獎金分配、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薪酬結構及年度調薪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宏基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宏基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業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之建議，並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且該公司已於108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章，將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列入公司章程。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曾孟超、周宏德及葉偉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則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該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並製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按照證券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該公司亦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符合資訊透明之規範，該公司過去一年內未曾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改善或處分之情事。該公司網站已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該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該公司雖目前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方向，此外該公司謹確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並訂有「工作規則」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據以執行。綜上所述，其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

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智聯網)	1.經檢視宏碁資訊 110 年度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第一大股東宏碁智聯網直接持有宏碁資訊 72.44%，並持有 7 席董事中 3 席董事，對宏碁資訊具有控制權，故宏碁智聯網為宏碁資訊之母公司；經檢視宏碁資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股未超過 50%但對宏碁資訊有控制能力之其他投資公司。
	2.最終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	2.經檢視宏碁 109 年報，宏碁公司 100%持有宏碁智聯網，故宏碁為宏碁資訊之最終母公司。
	3.子公司：無。	3.經檢視宏碁資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並無轉投資子公司。
	4.母公司之直接子公司： (1)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端技術，台灣) (2)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台灣) (3)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聯永基，台灣) (4)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台灣) (5)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醫，台灣)	4.經檢視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智聯網之其餘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8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6)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台灣) (7)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台灣) (8)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原名波寶，台灣)	
	5.母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ACTCQ，中國，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2)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服務，台灣，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3)Acer Being Signage GmbH (ABSG，德國，母公司為宏碁智雲服務) (4)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圖斯，中國，母公司為安圖斯) (5)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XPLSH，中國，母公司為愛普瑞)	5.經檢視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智聯網之間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5 家。
	6.最終母公司之直接子公司： (1)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EH，瑞士) (2)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lk，英屬維京群島) (3)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HI，英屬維京群島) (4)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台灣) (5)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台灣) (6)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碁，台灣) (7)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台灣) (8)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台灣) (9)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英屬維京群島) (10)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倚天酷碁，原名倚天，台灣) (1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台灣) (12)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CVC，中國) (13) 重慶宏碁智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CVP，中國) (14)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台灣) (15)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宏服，中國) (16)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台灣) (17)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台灣) (18)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Bluechip，澳大利亞)	6.經檢視宏碁 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之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22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9) 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基，台灣) (20)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台灣) (21) 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新，台灣) (22) 宏基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聯資產，台灣)	
	7.最終母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 Acer Europe B.V. (AHN，荷蘭，母公司為 AEH) (2)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AAF，南非，母公司為 AEH) (3)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AGU，英屬根西島，母公司為 AEH) (4)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 (ASIN，瑞士，母公司為 AEH) (5) Acer Europe SA (AEG，瑞士，母公司為 AEH) (6) Sertec 360 SA (SER，瑞士，母公司為 AEH) (7)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 (ACF，法國，母公司為 AHN) (8) Acer U.K. Limited (AUK，英國，母公司為 AHN) (9) Acer Italy S.R.L. (AIT，義大利，母公司為 AHN) (10) Acer Computer GmbH (ACG，德國，母公司為 AHN) (11) Acer Austria GmbH (ACV，奧地利，母公司為 AHN) (12) Acer Czech Republic S.R.O. (ACZ，捷克，母公司為 AHN) (13)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 (AIB，西班牙，母公司為 AHN) (14)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ASZ，瑞士，母公司為 AHN) (15) Asplex Sp. z o.o. (APX，波蘭，母公司為 AHN) (16)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ARU，俄羅斯，母公司為 AHN) (17) Acer Poland sp. z o.o. (APL，波蘭，母公司為 AHN) (18)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ATR，土耳其，母公司為 AHN) (19) Acer Computer B.V. (ACH，荷蘭，母公	7.經檢視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宏碁之間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97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司為 AHN)</p> <p>(20) CPYyou B.V.(CPY, 荷蘭, 母公司為 AHN)</p> <p>(21) Enfinitec B.V.(ENNL, 荷蘭, 母公司為 AHN)</p> <p>(22) Enfinitec Italy S.R.L.(ENIT, 義大利, 母公司為 AHN)</p> <p>(23) Acer Computer Norway AS (ACN, 挪威, 母公司為 ACH)</p> <p>(24)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AFN, 芬蘭, 母公司為 ACH)</p> <p>(25) Acer Computer Sweden AB (ACW, 瑞典, 母公司為 ACH)</p> <p>(26) Acer Denmark A/S (ACD, 丹麥, 母公司為 ACH)</p> <p>(27)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AMEX, 墨西哥, 母公司為 Boardwalk)</p> <p>(28)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AH, 美國, 母公司為 Boardwalk)</p> <p>(29)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 (ATB, 巴西, 母公司為 Boardwalk)</p> <p>(30)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TI, 美國, 母公司為 AAH)</p> <p>(3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ACTUS, 美國, 母公司為 ACTI)</p> <p>(32) Gateway, Inc. (GWI, 美國, 母公司為 AAH)</p> <p>(33)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美國, 母公司為 GWI)</p> <p>(34)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美國, 母公司為 GWI)</p> <p>(35)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AMS, 香港, 母公司為 AHI)</p> <p>(36)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香港, 母公司為 AHI)</p> <p>(37)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泰國, 母公司為 AHI)</p> <p>(38) Acer Japan Corp. (AJC, 日本, 母公司為 AHI)</p> <p>(39)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A, 澳大利亞, 母公司為 AHI)</p> <p>(40)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 馬來西亞, 母公司為 AHI)</p> <p>(41)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 馬來</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西亞，母公司為 AHI)</p> <p>(42)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新加坡，母公司為 AHI)</p> <p>(43)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ACNZ，紐西蘭，母公司為 AHI)</p> <p>(44) PT. Acer Indonesia (AIN，印尼，母公司為 AHI)</p> <p>(45)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AMI，印尼，母公司為 AIN)</p> <p>(46)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L，印度，母公司為 AHI)</p> <p>(47) Acer Infotech Pvt Ltd. (AIP，印度，母公司為 AHI)</p> <p>(48) Acer Vietnam Co., Ltd. (AVN，越南，母公司為 AHI)</p> <p>(49)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菲律賓，母公司為 AHI)</p> <p>(50) Servex (Malaysia) Sdn Bhd (SMA，馬來西亞，母公司為 ASSB)</p> <p>(51)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AIZS，中國，母公司為 AMS)</p> <p>(52)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ACCN，中國，母公司為 AMS)</p> <p>(53)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中國，母公司為 AMS)</p> <p>(54)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中國，母公司為宏碁雲架構)</p> <p>(55)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台灣，母公司為展碁)</p> <p>(56)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台灣，母公司為展碁)</p> <p>(57)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PGL，英屬開曼群島，母公司為展碁)</p> <p>(58) Snoqualmie Company Ltd (SCL，英屬開曼群島，母公司為 PGL)</p> <p>(59) Protrade Asia Limited (PAL，英屬開曼群島，母公司為 PGL)</p> <p>(60) Dakota Co., Ltd. (DCL，薩摩亞，母公司為 PGL)</p> <p>(61) Cascadia Resources Inc. (CRI，美國，母公司為 PGL)</p> <p>(62)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瑞達，台灣，母公司為 SCL)</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63)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ST, 中國, 母公司為 DCL)</p> <p>(64)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V, 越南, 母公司為博瑞達)</p> <p>(65)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立開, 中國, 母公司為智聯)</p> <p>(66)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達, 中國, 母公司為智聯)</p> <p>(67)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ASTA, 美國, 母公司為智聯)</p> <p>(68)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 台灣, 母公司為群基)</p> <p>(69)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 台灣, 母公司為群基)</p> <p>(70) DropZone Holdings Limite (DZH, 英屬開曼群島, 母公司為 ASCBVI)</p> <p>(71)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ZL, 香港, 母公司為 DZH)</p> <p>(72) 安基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安基學苑, 台灣, 母公司為安基)</p> <p>(73) StarVR Europe SA(VRE, 瑞士, 母公司為宏星技術)</p> <p>(74) AOPEN America Inc.(AOA, 美國, 母公司為建基)</p> <p>(75) AOPEN Computer B.V.(AOE, 荷蘭, 母公司為建基)</p> <p>(76) AOPEN Technology Inc.(AOTH, 英屬維京群島, 母公司為建基)</p> <p>(77) AOPEN Japan Inc.(AOJ, 日本, 母公司為建基)</p> <p>(78)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台灣, 母公司為建基)</p> <p>(79)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香港, 母公司為建基)</p> <p>(80)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AOGS, 澳大利亞, 母公司為建基)</p> <p>(81) 建基創智股份有限公司(創智, 台灣, 母公司為建基)</p> <p>(82) Great Connection LTD.(GCL, 香港, 母公司為 AOTH)</p> <p>(83)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中國, 母公司為 AOTH)</p> <p>(84)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中國,</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母公司為 AOTH)</p> <p>(85)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AOAU，澳大利亞，母公司為 AOGS)</p> <p>(86)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籌，台灣，母公司為 Bluechip)</p> <p>(87) Dingo Tech Pty Ltd (DTP，澳洲，母公司為 Bluechip)</p> <p>(88)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 (DNA，澳洲，母公司為 DTP)</p> <p>(89) Ingeniq Pty Ltd (IGP，澳洲，母公司為 DNA)</p> <p>(90)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 (BLNZ，紐西蘭，母公司為 Bluechip)</p> <p>(91) Soft Solutions Limited (SSL，紐西蘭，母公司為 BLNZ)</p> <p>(92)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中國，母公司為倚天酷基)</p> <p>(93)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 Ltd (HSNT，泰國，母公司為海柏特)</p> <p>(94)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HSNV，越南，母公司為海柏特)</p> <p>(95) PT HSN Tech Indonesia(HSNI，印尼，母公司為海柏特)</p> <p>(96)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HSN，馬來西亞，母公司為海柏特)</p> <p>(97)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HSNP，菲律賓，母公司為海柏特及 AHI)</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		

<p>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1.宏基智聯網</p>	<p>(1)經檢視宏基資訊最近一次(109年12月22日)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7席，其中法人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4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宏基資訊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董事席次變動情形。 (2)取得宏基資訊董事、法人代表人、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名單及轉投資明細表，並無宏基資訊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無</p>	<p>經檢視宏基資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形；另宏基資訊總經理周幸蓉係於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同意任命，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無</p>	<p>經檢視宏基資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宏基資訊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檢視宏基資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無</p>	<p>經檢視宏基資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宏基資訊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宏基直接持有該公司72.44%股權，為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惟該公司並無持有宏基股份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有他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轉投資。</p>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1.宏碁智新(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2.愛普瑞(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3.宏碁雲端技術(相同者：施宣輝、陳俊聖、陳怡如) 4.宏碁智雲資訊(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5.宏碁智聯網(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6.宏碁雙智(重慶)(相同者：施宣輝、陳俊聖、陳怡如) 7.宏碁智雲服務(相同者：施宣輝、陳俊聖、陳怡如) 8.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9.宏碁通信(相同者：陳俊聖、施宣輝) 10.聯永基(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11.宏碁雲架構(相同者：施宣輝、陳怡如) 12.群碁(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13.上海立開(相同者：施宣輝、陳怡如) 14.北京安圖斯(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p>	<p>1.宏碁資訊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董事席次變動，經檢視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及總經理名單如下： 109.12.2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8 539 1461 893"> <tr> <td>董事</td> <td>宏碁智聯網(陳俊聖)</td> </tr> <tr> <td>董事</td> <td>宏碁智聯網(陳怡如)</td> </tr> <tr> <td>董事</td> <td>宏碁智聯網(施宣輝)</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周宏德</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曾孟超</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偉倫</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侯凱文</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周幸蓉</td> </tr> </table> <p>宏碁資訊董事及總經理共8席，另經檢視宏碁109年報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檢視宏碁資訊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之轉投資明細及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名單，與宏碁資訊有半數以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同之公司計14家。</p>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俊聖)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怡如)	董事	宏碁智聯網(施宣輝)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獨立董事	蔡偉倫	獨立董事	侯凱文	總經理	周幸蓉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俊聖)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怡如)																	
董事	宏碁智聯網(施宣輝)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獨立董事	蔡偉倫																	
獨立董事	侯凱文																	
總經理	周幸蓉																	
<p>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1.宏碁智聯網之直接子公司： (1)宏碁雲端技術(100%) (2)安圖斯(78.59%) (3)聯永基(100%) (4)宏碁智通(94.41%) (5)宏碁智醫(60.83%) (6)宏碁通信(100%) (7)愛普瑞(100%) (8)宏碁智雲資訊(原名波寶)(100%) 2.宏碁智聯網之間接子公司： (1)北京安圖斯(78.59%，母公司安圖斯) (2)ACTCQ (100%，母公司宏碁雲端技術) (3)宏碁智雲服務(100%，母公司宏碁雲端技術) (4)ABSG (100%，母公司宏碁智雲) (5)XPLSH (100%，母公司愛普瑞) 3.宏碁之直接子公司：(以下為宏碁之綜</p>	<p>經檢視宏碁資訊股東名冊，宏碁透過100%轉投資宏碁智聯網持有宏碁資訊72.44%，另經檢視宏碁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9年報，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103家。</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p>合持股)</p> <p>(1) AEH(100%)</p> <p>(2) Boardwalk(100%)</p> <p>(3) AHI(100%)</p> <p>(4) 展碁(58.93%)</p> <p>(5) 智聯服務(52%)</p> <p>(6) 群碁(100%)</p> <p>(7) 宏碁遊戲(100%)</p> <p>(8) 跨世紀(100%)</p> <p>(9) ASCBVI(100%)</p> <p>(10) 倚天酷碁(100%)</p> <p>(11) 安碁(64.54%)</p> <p>(12) ACVC(100%)</p> <p>(13) ACVP(100%)</p> <p>(14) 宏碁雲架構(100%)</p> <p>(15) 宏服(100%)</p> <p>(16) 宏星技術(66.81%)</p> <p>(17) 海柏特(66.27%)</p> <p>(18) 宏碁智新(100%)</p> <p>(19) 宏碁智聯資產(100%)</p> <p>4.宏碁之間接子公司:(以下為宏碁之綜合持股)</p> <p>(1) AHN(100% , 母公司 AEH)</p> <p>(2) ACF(100% , 母公司 AHN)</p> <p>(3) AUK(100% , 母公司 AHN)</p> <p>(4) AIT(100% , 母公司 AHN)</p> <p>(5) ACG (100% , 母公司 AHN)</p> <p>(6) ACV(100% , 母公司 AHN)</p> <p>(7) ACZ(100% , 母公司 AHN)</p> <p>(8) AIB(100% , 母公司 AHN)</p> <p>(9) ASZ(100% , 母公司 AHN)</p> <p>(10) APX(100% , 母公司 AHN)</p> <p>(11) ARU(100% , 母公司 AHN)</p> <p>(12) APL(100% , 母公司 AHN)</p> <p>(13) ATR(100% , 母公司 AHN)</p> <p>(14) ACH(100% , 母公司 AHN)</p> <p>(15) ACN(100% , 母公司 ACH))</p> <p>(16) AFN(100% , 母公司 ACH)</p> <p>(17) ACW(100% , 母公司 ACH)</p> <p>(18) ACD(100% , 母公司 ACH)</p> <p>(19) CPY(100% , 母公司 AHN)</p> <p>(20) ENNL(100% , 母公司 AHN)</p> <p>(21) AAF(100% , 母公司 AEH)</p>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22) AGU(100% , 母公司 AEH) (23) ASIN(100% , 母公司 AEH) (24) AEG(100% , 母公司 AEH) (25) SER(100% , 母公司 AEH) (26) AMEX(99.95% , 母公司 Boardwalk) (27) AAH(100% , 母公司 Boardwalk) (28) ACTI(100% , 母公司 AAH) (29) ACTUS(100% , 母公司 ACTI) (30) GWI(100% , 母公司 AAH) (31) AAC(100% , 母公司 GWI) (32) ASC(100% , 母公司 GWI) (33) ATB(100% , 母公司 Boardwalk) (34) AMS(100% , 母公司 AHI) (35) AIZS(100% , 母公司 AMS) (36) ACCN(100% , 母公司 AMS) (37) ACCQ(100% , 母公司 AMS) (38) AFE(100% , 母公司 AHI) (39) ATH(100% , 母公司 AHI) (40) AJC(100% , 母公司 AHI) (41) ACA(100% , 母公司 AHI) (42) ASSB(100% , 母公司 AHI) (43) SMA (100% , 母公司 ASSB) (44) AAPH(100% , 母公司 AHI) (45) ACS(100% , 母公司 AHI) (46) ACNZ(100% , 母公司 AHI) (47) AIN(100% , 母公司 AHI) (48) AMI(100% , 母公司 AIN) (49) AIL(100% , 母公司 AHI) (50) AIP(100% , 母公司 AHI) (51) AVN(100% , 母公司 AHI) (52) APHI(100% , 母公司 AHI) (53) 好漾生活(58.93% , 母公司展基) (54) 上海立開(52% , 母公司智聯) (55) 宏達(52% , 母公司智聯) (56) ASTA(52% , 母公司智聯) (57) 龍顯國際(100% , 母公司群基) (58) 渴望服務(100% , 母公司群基) (59) DZH(100% , 母公司 ASCBVI) (60) DZL(100% , 母公司 DZH) (61) 第三波北京(100% , 母公司宏基雲架構) (62) 安碁學苑(64.54% , 母公司為安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基) (63) VRE(66.81%，母公司宏星技術) (64) BLNZ(100%，母公司為 Bluechip) (65) SSL(60%，母公司為 BLNZ) (66) GCN(100%，母公司酷基) (67) HSNT(66.27%，母公司海柏特) (68) HSNV(66.27%，母公司海柏特) (69) HSNI(66.27%，母公司海柏特) (70) HSN(66.27%，母公司海柏特) (71) HSNP(66.27%，母公司海柏特)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宏基智聯網 2.宏基	經檢視宏基資訊股東名冊，宏基透過100%轉投資宏基智聯網持有宏基資訊72.44%，故宏基及宏基智聯網係對宏基資訊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超過50%之公司。 宏基資訊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宏基智聯網等 134 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應用開發管理及其他軟體服務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加值產品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合計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30% 之主要商品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投資及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聯網)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2.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EH)	瑞士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3.	Acer Europe B.V. (AHN)	荷蘭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4.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lk)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5.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AH)	美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6.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TI)	美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7.	Gateway, Inc. (GWI)	美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8.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H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9.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AMS)	香港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碁)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2.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3.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ZH)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4.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CVC)	中國	基金投資管理
15.	重慶宏碁智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CVP)	中國	專營投資之基金
16.	Protrade Global Limited(PGL)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7.	Snoqualmie Company Ltd(SCL)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8.	Dakota Co., Ltd(DCL)	薩摩亞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9.	Dingo Tech Pty Ltd(DTP)	澳洲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20.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BLNZ)	紐西蘭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基金投資管理及投資基金，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2)品牌產品之行銷、維修及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ACF)	法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	Acer U.K. Limited(AUK)	英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	Acer Italy S.R.L.(AIT)	義大利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	Acer Computer GmbH(ACG)	義大利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5.	Acer Austria GmbH(ACV)	奧地利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6.	Acer Czech Republic S.R.O.(ACZ)	捷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7.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AIB)	西班牙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8.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ASZ)	瑞士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9.	Asplex Sp. z o.o.(APX)	波蘭	品牌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10.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ARU)	俄羅斯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1.	Acer Poland sp. z o.o.(APL)	波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2.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ATR)	土耳其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3.	Acer Computer B.V.(ACH)	荷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4.	CPYou B.V.(CPY)	荷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5.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AAF)	南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16.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ASIN)	瑞士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7.	Acer Europe SA(AEG)	瑞士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8.	Acer Computer Norway AS(ACN)	挪威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19.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AFN)	芬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20.	Acer Computer Sweden AB(ACW)	瑞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1.	Acer Denmark A/S(ACD)	丹麥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2.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AMEX)	墨西哥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3.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AAC)	美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4.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ASC)	美國	品牌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5.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ATB)	巴西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6.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AFE)	香港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7.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AIZS)	中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8.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ACCN)	中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9.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	中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0.	Acer Computer Co., Ltd.(ATH)	泰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31.	Acer Japan Corp.(AJC)	日本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2.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ACA)	澳大利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3.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ASSB)	馬來西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4.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AAPH)	馬來西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5.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ACS)	新加坡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6.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ACNZ)	紐西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7.	PT. Acer Indonesia(AIN)	印尼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8.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AMI)	印尼	品牌資訊產品之組裝
39.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AIL)	印度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0.	Acer Infotech Pvt Ltd.(AIP)	印度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1.	Acer Vietnam Co., Ltd.(AVN)	越南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2.	Acer Philippines, Inc.(APHI)	菲律賓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品牌產品之行銷、維修及組裝，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3)資訊產品之相關製造、銷售及維修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台灣	資訊產品、軟體及維修服務之通路銷售
2.	Sertec 360 SA(SER)	瑞士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3.	Enfinitec B.V.(ENNL)	荷蘭	資訊產品管理及維修服務
4.	Enfinitec Italy S.R.L.(ENIT)	義大利	資訊產品管理及維修服務
5.	Servex (Malaysia) Sdn Bhd(SMA)	馬來西亞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台灣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7.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倚天酷基,原名倚天)	台灣	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及 3C 週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8.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宏服)	中國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9.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台灣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零組件、週邊設備及儀器等產品之行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以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10.	AOPEN America Inc.(AO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1.	AOPEN Computer B.V.(AOE)	荷蘭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2.	AOPEN Technology Inc.(AOTH)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3.	Great Connection LTD.(GCL)	香港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4.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中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5.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中國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6.	AOPEN Japan Inc.(AOJ)	日本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7.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台灣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8.	建碁創智股份有限公司(創智)	台灣	顯示裝置之買賣業務
19.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AOGS)	澳大利亞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20.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AOAU)	澳大利亞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21.	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基)	台灣	3C 週邊產品銷售
22.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中國	3C 週邊產品銷售
23.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台灣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4.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 Ltd (HSNT)	泰國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5.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HSNV)	越南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6.	PT HSN Tech Indonesia(HSNI)	印尼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7.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HSN)	馬來西亞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8.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 (HSNP)	菲律賓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資訊產品、電腦及周邊商品之相關製造、銷售及維修，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4)雲端及各式軟體之相關研發、銷售及維修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端技術)	台灣	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整合雲端、軟體、硬體以提供服務
2.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ACTCQ)	中國	計算機軟硬體設計、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3.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4.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服務)	台灣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5.	Acer Being Signage GmbH(ABSG)	德國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6.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原名波寶)	台灣	提供雲端技術及解決方案服務
7.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台灣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8.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圖斯)	中國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9.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台灣	智慧交通與電子票證之方案與服務
10.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醫)	台灣	智慧醫療檢測與數據判讀分析、醫療大數據、健康管理與訊息交換
1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ACTUS)	美國	雲端技術服務及 IoT 平台之研究、開發及設計
12.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3.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立開)	中國	系統整合服務
14.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ASTA)	美國	系統整合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5.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台灣	資訊安全服務
16.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安碁學苑)	台灣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7.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台灣	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
18.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	中國	商用軟體銷售及技術服務
19.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台灣	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20.	StarVR Europe SA(VRE)	瑞士	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之研發
21.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Bluechip)	澳洲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22.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籌)	台灣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23.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DNA)	澳洲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24.	Ingeniq Pty Ltd.(IGP)	澳洲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25.	Soft Solutions Limited (SSL)	紐西蘭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26.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新)	台灣	智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
27.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香港	軟體開發、代理之買賣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與申請公司同為雲端或資訊軟體產業，然雲端或資訊軟體業規模龐大，各有其專精項目，經細查各集團企業之主營項目細部內容，與申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情事。分述如下：

- A.宏碁雲端技術：宏碁雲端技術主要係建置「宏碁智雲健康管理平台」，提供遠距照護受照顧者，透過無線健康量測醫療設備與穿戴式裝置，收集生理數據，提供慢性病的病友健康監測和遠距照護的相關服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碁雲端技術係收集生理數據，提供病友健康監控及遠距照護之服務，終端客戶主要係醫療院所，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B.ACTCQ：ACTCQ 主要在提供中國適合的企業或辦公室採用的超智系列(abPBX plus series)、橫跨家庭或個人及辦公區都可使用的悟智系列(aBeing series)二種雲端應用方案，前著為整合新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桌機/分機)，提供給企業用戶全球性的網內互打，即時通訊軟體與公用群組的功能；後者為整合型智能中心，提供任何裝置資訊整合與分享，或操控物聯網內的各項設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ACTCQ 係提供整合行動裝置網內互打及操控物聯網整合方案，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C.宏碁通信：宏碁通信主要提供智慧城市及工業 4.0 解決方案「商用物聯網(Business IoT)」以智慧連接(Smart Connection)為基礎，推出包括智慧農業監測站、智慧水質監測站、智慧水表系統、智慧路燈應用、空氣品質監測等方案，帶給商用物聯網應用更便利有效的新選擇，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碁通信主要係提供水、空氣及路燈之智慧監測方案，透過智能控制有效維持水和空氣資源品質，故其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且其客戶目前主要為少數的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應無競業之情事。
- D.宏碁智雲服務、ABSG：宏碁智雲服務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自建雲智慧產品事業成員與相關雲端物聯網專利技術於 105 年 6 月成立，主係提供物聯網，

「宏基智雲(aBeing Cloud)平台服務，其中透過「ab 應用程式」系列，提供消費者各種檔案備份、行動 APP 多媒體檔案串流，雲端同步以及遠端存取，透過宏基智雲服務享受跨平台、跨裝置的檔案傳遞與分享，與個人消費者較有關連。而 ABSG 位於德國，提供數位看版硬體，撥放軟體的服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基智雲及 ABSG 係提供串流及媒體看版撥放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E.宏基智雲資訊：為宏基智聯網轉投資，前身為波寶，主要經營寵物穿戴裝置，因經營效率不佳，110 年更名為宏基智雲資訊，經查詢宏基年報，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僅 388 千元，係為轉型前之營收，且經詢問該公司，因宏基智雲資訊母公司亦為宏基智聯網，未來亦以雲端相關服務為主營業務，惟目前尚未有重大營收，應無競業之情事。
- F.安圖斯、北京安圖斯：安圖斯為高性能運算(包含人工智慧運算)系統方案與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依照客戶應用之所需，例如氣象模擬、3D 繪圖渲染、計算流體動力學、深度學習運算、機器學習運算、邊緣運算及雲端運算等，提供客製化的系統及解決方案，而北京安圖斯則提供在地化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安圖斯及北京安圖斯係提供氣象模擬及 3D 繪圖等之運算解決方案，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G.宏基智通：宏基智通為智慧電子票證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供應公司，自行研發多卡整合技術與產品，應用於大眾運輸包括公車、軌道票證、準大眾運輸工具營運環境，提供轉乘及多卡通應用，現為臺灣最大公車智慧票證系統供應廠商，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基智通係智慧電子票證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H.宏基智醫：宏基智醫專長為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與醫院及醫療相關產業進行跨領域合作，設計及開發智慧醫療 AI 輔助診斷產品，將產品導入醫療照護場域，並推廣到國際市場。宏基智醫為全國第一間取得人工智慧診斷軟體 GMP 認證及 ISO 13485 認證之公司，其開發之 VeriSee DR AI 輔助診斷軟體，更為全國第一個取得食藥署眼科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AI 診斷軟體。宏基智醫所開發之 VeriSee DR，經由學習多位眼科醫師診斷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iabetic Retinopathy, DR)的經驗，透過 AI 深度學習技術產生水平相似於醫師的判讀結果，而成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之 AI 輔助診斷軟體，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基智醫為提供智慧醫療 AI 輔導診斷軟體，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客戶主要集中於醫療體系及其相關業者，應無競業之情事。
- I.ACTUS：ACTUS 主要係做雲端技術服務及 IoT 平台之研究、開發及設計，ACTUS 轉投資 ACTI，持股 29.17%，ACTI 係做 GrandPAD，為銷售年長者專用之平板電腦，就終端應用面觀之，ACTUS 係提供年長者專用之平板電腦硬體，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J.智聯服務、上海立開：智聯服務為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T)專業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業務為依據客戶對資訊環境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資訊應用系統，整合內容涵蓋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儲存裝置、應用軟

體(除客戶要求外，智聯服務不提供客戶有關軟體授權代採購之相關業務)等產品及設備之前端規劃、設計、建置及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人才資源解決方案以提供客戶系統維運服務，以協助企業及組織達到各種資訊科技相關之營運或策略目的。而上海立開則提供設備維運服務，就終端產品面觀之，智聯服務及上海立開係針對資訊科技應用，如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及儲存裝置等整合解決方案，其方案較偏向硬體整合，應無競業之情事。

K.安基、安基學苑：安基為資訊安全服務專家，業務涵蓋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營運服務、資安資訊分享分析建置與監控服務(ISAC)、防駭監控服務、防毒監控服務、分散式阻斷攻擊演練服務、系統弱點掃描、網頁弱點掃描、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行動應用 APP 檢測服務、個資風險評鑑、電子商務資安健診服務、資安健診服務、數位鑑識調查服務、資安管理制度顧問服務等。在業務經營上，安基係以自有之資安研發專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向國內外資安軟硬體原廠或經銷商採購相關資安軟硬體工具，用以構建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並提供 SOC 相關之營運管理、資安檢測、數位鑑識與顧問服務予終端客戶。安基學苑為安基於 110 年新設之子公司，主要為提供企業全方位資訊安全專業訓練及實務技術課程，包括資安通識課程、資安技術課程、資安專業課程、客製化課程及資訊安全專業技術認證等五大專業課程服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安基及安基學苑係從事資安監控及教育訓練等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且該公司有承接安基營運所需專案開發及提供維護服務，應無競業之情事。

L.宏基雲架構、第三波北京：宏基雲架構主要係提供「TakenDR 雲端備援服務」，為一完整的託管備份與災難復原解決方案，同時也是災難恢復即服務(DRaaS)，讓客戶能夠在遭遇災難事件時將系統復原至雲端的資料庫中心 DATA CENTER(資料儲存備援中心)，不管是實體機或虛擬機都能遷移到雲端上保護(P2C/V2C)之服務。第三波北京是中國市場軟體服務商，主要銷售產品為 Microsoft、金山軟件、Openfind、深信服、微信公眾平台、阿里雲等，第三波為宏基資訊中國地區夥伴，若客戶於中國地區有營運據點，有相關軟體需求，該公司委由第三波在當地進行進口報關及售後服務，就市場面觀之，其所耕耘市場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M.宏星技術、VRE：宏星技術為為宏基與 Starbreeze AB 合資成立的 VR 解決方案供應商，宏星技術主要提供企業與商用娛樂市場使用之虛擬實境(包含硬體、軟體、內容及其相關服務)之完全解決方案，其核心為 StarVR 頂級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搭載 5K 超高解析度及 210 度廣視角，提供遠優於家用虛擬實境裝置的高品質體驗，惟宏星技術因業績不理想已於 107 年 12 月撤興櫃公發，目前尚未有具體發展規劃，故 VRE 原提供上開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之研發，因前述原因亦無具體規劃，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星技術及 VRE 係提供虛擬實境體驗服務，與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N.Bluechip、藍籌、DNA、IGP、SSL：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位於澳洲，設立逾 20 年，其據點遍佈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與台北(即藍籌)，DNA、IGP 及 SSL 皆為 Bluechip 於 110 年度新投資取得之公司。主要係代理澳洲 ManageEngine 全系列產品，提供企業網路伺服器基礎架構管理、資訊

安全管理及稽核、Active Directory 整合管理套件及稽核、IT 客戶支援及服務管理及雲端資訊管理，就終端產品面觀之，其所代理商品及耕耘市場明顯不同，故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SSL 為一家位於紐西蘭之電腦周邊產品之經銷商，著重於安全、網絡管理、存儲硬體和及 VoIP 領域，並為經銷商提供來自世界各地之電腦相關軟、硬體採購服務，Bluechip 為拓展其收入於 110 年度併購 SSL。就終端產品面觀之，其所代理商品及耕耘市場明顯不同，故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O.宏碁智新：原為宏碁內智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相關事業，109 年分割成立之子公司，以 AI 雲端技術為核心打造，從偵測、數據分析、揭露、改善建議、管理評估五大功能一站式服務，取得台灣西半部多項空氣品質相關標案，並透過「acerpure」品牌推出空氣清淨機，跨足消費性市場。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其應用領域著重在空氣的領域，與申請公司有顯著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P.PHTW：為建基轉投資，經查詢建基年報，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僅 6 千元，應無競業之情事。

(5)其他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聯永基)	台灣	研究、開發及銷售電池模組
2.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台灣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設計、開發及銷售
3.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XPLSH)	中國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銷售、騎乘與運動社交平台營運商
4.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AGU)	英屬根西島	保險公司
5.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台灣	家電及 3C 產品之零售
6.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	台灣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7.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達)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8.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	台灣	太陽能光電事業
9.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	台灣	旅館管理服務
10.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台灣	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之代理
11.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ZL)	香港	電競服務平台維運
12.	Protrade Asia Limited(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3.	Cascadia Resources Inc.(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4.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瑞達)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5.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PST)	中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6.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7.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聯資產)	台灣	不動產持有及相關管理業務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綜上，宏基資訊為專業軟體服務公司，提供軟體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加值數位服務之開發與整合、網際網路技術運用與管理、資訊或通訊產品之應用、技術與服務應用平台及資訊安全等軟體相關服務等，具有軟體專業開發及客製能力，宏基集團內其他公司之企業客戶若有軟體開發或客製需求時，各公司亦會委由宏基資訊協助提供產品及服務，另宏基資訊亦代理相關原廠軟體產品，各公司亦會向宏基資訊購買並提供給客戶或自行購買使用，故與各集團企業之主營業務並不相同。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及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最終母公司宏基及其子公司多屬硬體品牌資訊產品行銷或資訊硬體、電腦及周邊商品之相關製造、銷售及維修，而母公司宏基智聯網因專注於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與應用領域之結合，其子公司與宏基資訊同樣隸屬於資訊軟體產業，然雲端或資訊軟體業規模龐大，各有其專精項目，經細查公司之主營項目細部內容，與申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情事，或客戶群較為集中特定產業，如專精於醫療領域或政府單位，或以自然人為客群目標，彼此產品屬性不同，且主要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亦不同，並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發生。

此外，該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所取得專業認證或銷售獎項，自非集團企業公司所能獲取之，故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宏基資訊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業經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規範宏基資訊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已就各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並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非公開發行公司者，皆為宏基之從屬公司，故依據宏基「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均依宏基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宏基資訊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該公司於制訂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遵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編製。另比較該公司所定管理辦法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宏基資訊業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宏基資訊 110 年度來自集團企業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占總進貨
宏基	38,685	0.77
展基	276,116	5.47
安基	560	0.01
宏基雲架構	180	0.00
安圖斯	0	0.00
智見	8	0.00
藍籌	614	0.01
海伯特	407	0.01
合計	316,570	6.27
進貨淨額	5,044,6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與集團企業間之進貨未超過該公司進貨之 70%，符合本項之規定。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宏基資訊 110 年度與集團企業間之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金額	占總銷貨
宏基	179,847	2.90
第三波北京	94,187	1.52
安基	5,158	0.08
宏基雲架構	559	0.01
展基	3,745	0.06
倚天資訊(註 1)	1,393	0.02
建基	340	0.01
酷基(註 1)	210	0.00
合計	285,439	4.60
銷售淨額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倚天資訊與酷基資訊於 110 年 6 月合併，更名為倚天酷基

註 2：關係人交易對象雙融藝及安東非屬集團企業

該公司 110 年度與集團企業間之營業收入未超過該公司總營收之 50%，且該公司自 101 年 2 月成立後，專注於應用開發與軟體授權領域，完成眾多知名案件，在市場上建立良好名聲，104 年 7 月取得主要供應商雲端軟體銷售資格後、其強大的業務團隊證實自身銷售能力，使原廠確信該公司在銷售能力及技術能力上均有相當水準，105 年 9 年續取得大量軟體授權資格，開始提供大型企業客戶軟體授權服務，惟因宏基與原有之舊客戶簽訂之大型企業之軟體授權等相關合約多為三年一期，且因部分簽約對象係為政府機關標案之合約但因廠商變動須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作業，使中途換約不易，隨著客戶於宏基之合約到期中止，大多選擇與宏基資訊往來，宏基在最終消費者端之服務功能逐漸下降，與宏基之關係人交易-銷貨金額即逐年下降，致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與集團企業間之營業收入僅占總營收約 5%，顯非透過集團企業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故符合本項之規定。

另宏基資訊工商登記之大安辦公處所係位於台灣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9-10 樓及汐止辦公處所係位於台灣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24 樓，係與最終母公司宏基承租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雙方業已簽訂相關合約，另大安辦事處所之地點係由最終母公司宏基於民國 88 年始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租，並於租賃合約書中約定最終母公司宏基具有優先續租權，若改由宏基資訊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租，則須重新啟動招標程序，故目前由宏基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租續租再轉租與宏基資訊，根據該公司之產業特性而無實際生產行為，該公司承租之辦公處所僅就一般辦公使用，並無其他特殊功能故可替代性高，且該公司目前已陸續在洽商新的辦公處所，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稅前淨利為 15,435,645 千元，股本為 30,478,538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50.64%，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取得宏碁資訊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宏碁透過宏碁智聯網持有宏碁資訊 72.44%，合計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宏碁資訊 76.36%，已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該公司將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該公司依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於上櫃掛牌前應可完成本項股權分散規定。

4.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宏碁未包含宏碁資訊最近四季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度)，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

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宏碁 109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5.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宏碁資訊非以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惟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宏碁透過宏碁智聯網降低對宏碁資訊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包括處份持股、宏碁資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申請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經參閱宏碁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議事錄、108 年 4 月 11 日宏碁公告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重大訊息、宏碁資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簽呈，為維護宏碁之原有股東權益，宏碁降低持股之程序適法，且母公司降低持股之認股對象及價格尚屬合理，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之情事。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資訊軟體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

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說明
1. 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是	該公司為資訊服務供應商，宏碁資訊應用新興之雲端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提供企業客戶專業的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建置、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授權採購、軟體安裝及維運、建議等服務外，並以顧問諮詢、加值應用、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企業客戶核心技術應用為主的客製化、最適化數位轉型解決方案。該公司收入中硬體收入低於 1%，且係搭配軟體授權或應用開發之硬體銷售，非自行生產之硬體銷售，故最近二年度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均為 100%，已符合本項規定。
2.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是	如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均為 100%，故資訊軟體營業毛利亦為 100%，已符合本項規定。

依補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軟體，係指經濟部工業局所定之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及系統整合等四大業務項目為主要經營業務範圍。另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 MIC) 於 109 年 9 月發佈之「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定義「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市場，次區隔為系統整合、委外與雲端服務、軟體設計及軟體經銷四大類。

系統整合係根據使用者需求，提供具專案特性之客製化資訊服務等，包括不同

平台與技術整合；委外與雲端服務係資訊服務廠商以契約簽訂形式,協助企業進行資料備份、回覆、資料重複備份及網站代管等業務，包含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雲端服務等；軟體設計係涵蓋企業與大眾應用之相關應用軟體設計、修改、測試等服務,應用於金融、醫療、流通業等行業例如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資訊安全等；軟體經銷係從事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與遊戲軟體之銷售與相關軟體的教育訓練,並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能夠使用其代理銷售的軟體。據此，評估宏基資訊所提供之主要服務，係符合 MIC 對於「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之系統整合、委外與雲端服務及軟體設計、軟體經銷範疇。

(二)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宏基資訊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核准設立，另取具宏基資訊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宏基資訊確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故符合屬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相關規定。

(三)推薦證券商辦理資訊軟體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並應就左列事項予以輔導、評估及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研究發展能力及內部管理制度：</p> <p>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保全措施。</p>	<p>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2)業務穩定性：</p> <p>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並依業務別、產品別、客戶別、地區別及銷售通路等予以分析，以評估該公司業務之穩定性。</p>	<p>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業務狀況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及「肆、業務狀況一、營業概況(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p>
<p>(3)股權移轉情形：</p> <p>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p>	<p>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四)資訊軟體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公司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宏基資訊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則僅大股東暨法人董事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係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另宏基資訊業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取得宏基資訊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出具之承諾書，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

綜上分析，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公司，且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三、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宏基資訊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宏基資訊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宏基資訊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宏基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並以該公司名義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V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其他費用及其他營業外收入及費用等相關明細分類帳、收發文紀錄，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另該公司之測試網頁及資訊設備於 110 年間疑遭中國駭客組織攻擊經該公司委託資安公司進行全面資安盤查，並無程式碼外流情事，且已協請另一資安公司覆驗並增購硬體設備強化物理隔離，加強該公司於資安之相關防護措施，此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預計 112 年設置資安長及相關人員，以加強該公司資通安全之防護。	V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V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冊，宏基資訊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公開發行前)有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借款 100,000 千元，利率為 1.08%(實際利息為 47 千元)，當月 25 日即清償，除前開情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V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檢視該公司與他人簽訂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V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同，並函詢主要往來銀行，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宏基資訊 109 年 9 月前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共計 1,200,000 千元，係由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前開額度自 109 年 9 月起陸續取消，該公司自 110 年 1 月至今尚無銀行融資額度由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自 106 年 9 月起由宏基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650,000 千元之情事，前開背書保證業於 110 年 6 月取消，並由該公司自行開立本票 650,000 千元予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由母公司背書保證進貨額度之情事(經檢視宏基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期末尚無對宏基資訊背書保證餘額)。	V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	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進貨交易情況，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人銷貨交易情況，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銷貨，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技術來源係自行研發，故未有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之營業收入。	V			
	另經評估宏基資訊並未有與集團企業間人員高度重疊兼任之情事，且其主要辦公處所、生產基地或重大資產亦未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其系統、人事薪資作業均屬獨立運作。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V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V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經詢問管理階層、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基資訊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V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經檢視宏基資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立資料，宏基資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104 年 6 月加入宏基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宏基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在退休金提撥方面，部分員工係由關係企業轉調，且保有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宏基資訊已繼受此部分員工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儲存於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新制的員工，宏基資訊已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 6% 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經檢視勞保局之回函，宏基資訊並無積欠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之情事；另經抽核宏基資訊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及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帳務處理，均已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主管機關、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碁資訊尚無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於線上登錄，並依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人，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V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抽核宏碁資訊勞保費及健保費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宏碁資訊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V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宏碁資訊並無工廠及生產作業，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V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宏碁資訊並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V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宏碁資訊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V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經詢問宏碁資訊管理階層及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碁資訊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聲明書,宏碁資訊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V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並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宏碁資訊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V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碁資訊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V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但前(二)之 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V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上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及經抽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前十大主要進銷貨對象及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針對該公司進銷貨金額較高之關係人交易說明如下: 1.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宏碁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290 千元、179,929 千元及 179,84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3.74%、3.31%及 2.90%,前開銷售收入除透過宏碁公司轉銷大量授權契約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予衛福部及法務部等單位外，亦有宏碁公司自用企業大量軟體授權與承接開發電競平台專案等。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接續宏碁取得 P-01 LSP 資格，開始從事大量授權方案之業務，並承接宏碁該項業務之客戶，由於部分原宏碁所承接之政府及企業客戶，於合約屆期前不便更換交易對象，故係由該公司銷售予宏碁再轉銷該等客戶，隨前開合約期間屆滿，該等客戶已多改直接與該公司簽署授權契約，故轉銷收入逐年下降，轉銷價格視最終客戶需求不同而異，宏碁公司轉銷予終端客戶並無賺取利潤；宏碁公司自用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授權方案內容及增值服務不一，亦無法就單價進行比較，經比較該公司對宏碁公司與非關係人銷售金額相近之案件預估毛利率，對宏碁公司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或其他 P-01 產品，與同規模之非關係人之企業授權方案相較，毛利率區間並無重大異常；在專案開發部分，因各專案性質不同，亦無法以最終價格進行比較，經取具該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報價單，其報價基準亦無大幅落差。另該公司與宏碁公司之授信條件主要為依合約約定及月結 30 天，相較對非關係人授信大多落在月結 60~90 天。綜上，該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報價基準及交易條件並無大幅差異，尚無重大之異常。</p> <p>2.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展碁國際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814 千元、157,164 千元及 276,11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進貨之 3.84%、3.64%及 5.47%，向展碁國際進貨主係因展碁國際具備 P-01 Open License 資格、防毒防駭軟體 Trend Micro 台灣地區代理商資格及 P-02 臺灣地區分銷商資格(銷售中小企業方案)等，因原廠未授予該公司前開資格，為因應客戶需求而向展碁國際進貨，故向展碁國際進貨尚有其必要性。110 年度進貨增加主因展碁國際 109 年 11 月起為 P-02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非大量授權方案產品)，該公司因應客戶所需而採購 P-02 非大量授權方案產品所致(109 年 11 月以前係向非關係人上奇科技進貨)，經抽核有關 109 年 11 月前向上奇科技採購 P-02 產品與展碁公司 109 年 11 月取得</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代理權後之進貨價格並無重大差異；除 P-02 以外之軟體進貨價格，經取具向展基及非關係人之報價單，價格並無大幅落差且經比價後以最低價與展基進行交易。另該公司提供展基國際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60 天，相較對非關係人授信大多落在月結 60~90 天。綜上，該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並無大幅落差，尚無重大之異常。</p> <p>綜上，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及評估雙方交易之目的、價格與條件等，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有重大異常情事。</p>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p>1.經檢視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內容並無違反主管機關所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法律及函令，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經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開發行前)向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取得大安辦公室之使用權資產，金額 13,769 千元，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契約及支付款項，惟因該公司作業疏漏而未按其規定先行提報董事會通過，嗣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追認。另原汐止及大安辦公室租約即將屆滿，故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續向關係人取得前開使用權資產，惟未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將相關評估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經櫃買中心 110 年 6 月 18 日以證櫃審字第 1100005884 號函請該公司改善，該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將完整評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通過。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尚無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其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告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情事。</p>	V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止董事會議事錄、106~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目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止相關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均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銷貨收入之情形。</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1.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因應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計</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畫，該公司並無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V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不適用。	V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宏基資訊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 364,49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6,449 千股，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41,449 千股。該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366,196 千元，占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14,490 千元之 88.35%，已達 4% 以上，且 110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稅前淨利亦達 4,000 千元以上，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經檢視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 108~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有重編之情事。經詢問宏基資訊及簽證會計師，主係因近年軟體授權模式快速更迭，各種授權模式混和並存，部分軟體授權直接由軟體原廠透過線上授權、雲端軟體訂閱服務等新型態交易模式增加，致軟體合約內容越趨多樣化，重編前該公司部分原廠軟體授權收入仍循以往模式認列，110 年 12 月該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31 段之規定，「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應認列收入。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再行檢視部分軟體銷售合約及交易流程並重新認定收入認列時點，自行重編 107~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 109 年第 2 季、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宏基資訊 108 年起已無子公司，為附列比較 107 年度資訊故 108 年度仍編製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自 109 年起皆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業提報 110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開重編後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未有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前開重編財務報告情事非屬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形，經查閱該公司重編後財務報告及會計師說明，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V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經檢視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宏基資訊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或調整之事項。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V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經檢視宏碁資訊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	V			
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經檢視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之情形,惟建議書中已針對收入認列時點及合約負債履約認列收入提出改善建議,該公司業已重新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並重編財務報告,前開缺失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尚無重大影響,相關缺失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加強內部控制進行改善,並經內部稽核人員出具稽核報告。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宏碁資訊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V			
	綜上所述,宏碁資訊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V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經檢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並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V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工處及新北市政府勞工處，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V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V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V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V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徵信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紀錄查詢資料、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另獨立董事侯凱文原為中華民國，現已轉籍為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新加坡籍，其工作及生活區域多在中國，在台除保有銀行帳戶、因繼承而持有之土地外，無其餘資產，因已除籍且因疫情影響不便回台，無法取得我國徵信報告，故徵信部分取得其於新加坡徵信報告與其在台銀行開戶銀行回函以茲證明。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V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V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該公司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V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分別為一般董事三席，皆為宏碁智聯網之代表人，分別為陳俊聖、施宣輝及陳怡如，及獨立董事四席，包括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V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董事除陳俊聖、施宣輝及陳怡如係同一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之代表人外，餘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七席董事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該公司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代表人。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一) 董事成員</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分別為一般董事三席,皆為宏碁智聯網之代表人,分別為陳俊聖、施宣輝及陳怡如,及獨立董事四席,包括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 董事間關係</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董事除陳俊聖、施宣輝及陳怡如係同一法人董事宏碁智聯網之代表人外,餘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七席董事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該公司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p> <p>(三)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p> <p>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p> <p>(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及109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並無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另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核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p> <p>(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議事錄,並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109年10月23日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109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係符合相關規定。</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A.獨立董事—周宏德 (A)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398 1118 898"> <thead> <tr> <th>工作名稱及職位</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td> <td>68年~71年</td> </tr> <tr> <td>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課長主任副理/經理</td> <td>73年6月~76年12月</td> </tr> <tr> <td>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td> <td>77年1月~90年10月</td> </tr> <tr> <td>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td> <td>90年11月~99年2月</td> </tr> <tr> <td>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td> <td>99年4月~100年3月</td> </tr> <tr> <td>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td> <td>99年5月~101年5月</td> </tr> <tr> <td>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td> <td>107年6月~107年11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68年~71年	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課長主任副理/經理	73年6月~76年12月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77年1月~90年10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90年11月~99年2月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99年4月~100年3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9年5月~101年5月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107年6月~107年11月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68年~71年																																
明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課長主任副理/經理	73年6月~76年12月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77年1月~90年10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90年11月~99年2月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99年4月~100年3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9年5月~101年5月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107年6月~107年11月																																
	B.獨立董事—侯凱文 (A)學歷：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043 1109 2007"> <thead> <tr> <th>工作名稱及職位</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IBM Taiwan Marketing Representative</td> <td>78年7月~84年4月</td> </tr> <tr> <td>Microsoft Taiwan Senior Director</td> <td>84年4月~91年6月</td> </tr> <tr> <td>Microsoft Philippines General Manager</td> <td>91年7月~92年12月</td> </tr> <tr> <td>Microsoft South China General Manager</td> <td>93年1月~95年6月</td> </tr> <tr> <td>HTC South Asia Managing Director</td> <td>95年6月~100年11月</td> </tr> <tr> <td>HTC North Asia VP</td> <td>100年11月~101年9月</td> </tr> <tr> <td>Lenovo General Manager</td> <td>101年9月~102年8月</td> </tr> <tr> <td>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td> <td>102年10月~105年5月</td> </tr> <tr> <td>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CEO & Board Director</td> <td>105年5月~106年2月</td> </tr> <tr> <td>Computime (HK Listed) Global VP</td> <td>106年7月~107年1月</td> </tr> <tr> <td>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客戶經理</td> <td>107年2月~109年6月</td> </tr> <tr> <td>北京數勢雲創科技首席顧問/董事</td> <td>109年6月~110年2月</td> </tr> <tr> <td>深圳市明日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CEO</td> <td>110年3月~迄今</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IBM Taiwan Marketing Representative	78年7月~84年4月	Microsoft Taiwan Senior Director	84年4月~91年6月	Microsoft Philippines General Manager	91年7月~92年12月	Microsoft South China General Manager	93年1月~95年6月	HTC South Asia Managing Director	95年6月~100年11月	HTC North Asia VP	100年11月~101年9月	Lenovo General Manager	101年9月~102年8月	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02年10月~105年5月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CEO & Board Director	105年5月~106年2月	Computime (HK Listed) Global VP	106年7月~107年1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客戶經理	107年2月~109年6月	北京數勢雲創科技首席顧問/董事	109年6月~110年2月	深圳市明日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CEO	110年3月~迄今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IBM Taiwan Marketing Representative	78年7月~84年4月																																
Microsoft Taiwan Senior Director	84年4月~91年6月																																
Microsoft Philippines General Manager	91年7月~92年12月																																
Microsoft South China General Manager	93年1月~95年6月																																
HTC South Asia Managing Director	95年6月~100年11月																																
HTC North Asia VP	100年11月~101年9月																																
Lenovo General Manager	101年9月~102年8月																																
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02年10月~105年5月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CEO & Board Director	105年5月~106年2月																																
Computime (HK Listed) Global VP	106年7月~107年1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客戶經理	107年2月~109年6月																																
北京數勢雲創科技首席顧問/董事	109年6月~110年2月																																
深圳市明日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CEO	110年3月~迄今																																
	C.獨立董事—曾孟超 (A)學歷：中原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324 1109 862"> <thead> <tr> <th>工作名稱及職位</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西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td> <td>70年9月 ~72年10月</td> </tr> <tr> <td>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td> <td>72年10月 ~76年4月</td> </tr> <tr> <td>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製程工程師/課長</td> <td>76年1月 ~77年9月</td> </tr> <tr> <td>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副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協理</td> <td>77年9月 ~89年4月</td> </tr> <tr> <td>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廠區協理</td> <td>89年4月 ~90年5月</td> </tr> <tr> <td>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d> <td>90年6月 ~107年10月</td> </tr> </tbody> </table> D.獨立董事－葉偉倫 (A)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機工程系碩士、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1041 1125 1713"> <thead> <tr> <th>工作名稱及職位</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Ungermann-Bass Inc.軟體工程師</td> <td>79年7月 ~82年3月</td> </tr> <tr> <td>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d> <td>82年4月 ~90年10月</td> </tr> <tr> <td>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監</td> <td>90年11月 ~94年7月</td> </tr> <tr> <td>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td> <td>94年8月 ~97年4月</td> </tr> <tr> <td>暴雪娛樂(中國)總經理</td> <td>97年5月 ~99年11月</td> </tr> <tr> <td>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資深總監</td> <td>101年5月 ~102年7月</td> </tr> <tr> <td>亞馬遜(中國)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td> <td>102年8月 ~105年10月</td> </tr> <tr> <td>亞馬遜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部總經理</td> <td>105年11月 ~108年3月</td> </tr> </tbody> </table>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周宏德於68年~71年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90年11月~99年2月任職宏基公司財務長，99年4月~100年3月任職宇峻奧汀科技財務長，業已符合「具有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等相關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台灣西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70年9月 ~72年10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	72年10月 ~76年4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製程工程師/課長	76年1月 ~77年9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副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協理	77年9月 ~89年4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廠區協理	89年4月 ~90年5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90年6月 ~107年10月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Ungermann-Bass Inc.軟體工程師	79年7月 ~82年3月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2年4月 ~90年10月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監	90年11月 ~94年7月	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94年8月 ~97年4月	暴雪娛樂(中國)總經理	97年5月 ~99年11月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資深總監	101年5月 ~102年7月	亞馬遜(中國)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	102年8月 ~105年10月	亞馬遜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部總經理	105年11月 ~108年3月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台灣西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70年9月 ~72年10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程工程師	72年10月 ~76年4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製程工程師/課長	76年1月 ~77年9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副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協理	77年9月 ~89年4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廠區協理	89年4月 ~90年5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90年6月 ~107年10月																																				
工作名稱及職位	任職期間																																				
Ungermann-Bass Inc.軟體工程師	79年7月 ~82年3月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82年4月 ~90年10月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監	90年11月 ~94年7月																																				
趨勢(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94年8月 ~97年4月																																				
暴雪娛樂(中國)總經理	97年5月 ~99年11月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亞太暨大中華區資深總監	101年5月 ~102年7月																																				
亞馬遜(中國)全球開店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	102年8月 ~105年10月																																				
亞馬遜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中華區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部總經理	105年11月 ~108年3月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之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條件，已符合獨立董事須有 1 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p> <p>A.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 134 家，以及非合併個體之關係人智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37 家。經取具該公司員工名冊及離職清冊、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p> <p>B.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C.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員工名冊及離職清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任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D.經檢視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為宏碁智聯網、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為宏碁智聯網，經取具獨立董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以及檢視上述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上述五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p> <p>E.經檢視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評估如下：</p> <p>(A)經檢視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資訊，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 之特定公司。</p> <p>(B)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宏碁智聯網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以上，宏碁智聯網之母公司為宏碁公司，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故宏碁智聯網及宏碁公司為發行公司之特定公司，惟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之情事。</p> <p>(C)經檢視該公司 107~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該公司並未有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特定公司。</p> <p>(D)經檢視該公司 107~110 年前十大進貨名單，該公司之進貨金額有來自 P-01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故 P-01 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惟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有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之情事。</p> <p>F.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出具之各項聲明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及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2.經檢視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p> <p>3.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周宏德、侯凱文、曾孟超及葉偉倫提供之研習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p>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經歷表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各獨立董事未有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p>該公司係於110年1月6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股東名冊及函詢股務代理單位，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p>	V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 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議紀 錄，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 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V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 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 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 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p>(一) 該公司係上市公司宏基公司透過 100%轉投資之宏基智聯網間接投資 之子公司，且最近三年內宏基智聯網 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達 27.56%。該公司自 108 年歷次釋股 過程評估如下：</p> <p>1.108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發行數額為 6,500 單位，每 單位認購價格為 17.2 千元，每單位 可認購 1 千股，總計可認購 6,500 千股，實際認購 4,449 千股，占當 時已發行股數 32,000 千股之 13.9%。前開每單位認購價格係參 考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洋 會計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估計參考 價格為每股 16.08 元，與認購價格 尚無重大差異；另員工認股權憑證 所分配對象為該公司員工及宏基 集團員工，得認購數量係依照員工 對該公司貢獻度予以分配。員工執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最終母公司 對該公司持股由 100%降至 87.79%。</p> <p>2.109 年 8 月 3 日透過宏基智聯網處 分該公司股份</p> <p>宏基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於同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透過宏 基智聯網以每股 43 元對原股東釋 出該公司 4,500 千股，釋股對象以 宏基公司原股東、宏基集團員工、 該公司員工、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 性投資人為原則，以降低對該公司 之持股比例，如宏基公司股東放棄 認購或此次認購總計不足 4,500 千 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之。</p> <p>釋股價格為每股 43 元，經取 得中山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勝會計 師出具評估處分股權價格合理性</p>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獨立專家意見書，參考價格區間為41.40元至43.63元，與釋股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本次最終合計釋股股數為4,495千股，宏碁智聯網持股比率由87.79%降至75.46%，釋股比例為12.33%。</p> <p>有關前開主要釋股對象，主係以宏碁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率計算，持有宏碁公司每一普通股得認購宏碁資訊普通股0.001463股(4,500千股/宏碁公司發行股數3,074,934千股)，股東可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宏碁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得認購宏碁公司資訊仍不足一股(含)以上者，視同則放棄其認購之權利，而停止過戶日後始買進之股東，得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宏碁公司股務室提示持股之證明並登記申請認購，宏碁公司將依股東所提示之持股數，按比率計算得認購股數，視為特定人認購，並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一仟股(含)以上者，其繳款通知書將以平信寄發。得認購股數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僅以此公告方式通知，不再另行寄發通知，該股東得逕洽宏碁公司股務室查詢繳款之相關資訊，釋股結果宏碁公司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p> <p>3.109 年度配合登錄興櫃提撥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p> <p>該公司係於109年12月24日申請登錄興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該公司協調主要股東-宏碁智聯網提撥1,100千股予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並提撥1千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共計1,101千股，致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降為26,404千股，占已發行股數36,449千股之72.44%，此部分係依據興櫃審查準則辦理，故其過程及對象尚屬適</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且宏基公司已將辦理結果於110年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 綜上所述，尚未發現最終母公司宏基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未採宏基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宏基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V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售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資訊服務公司，與該公司營運項目未盡相同，在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及營運情形後，選取較為相較之同業為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該公司 108~110 年度與同業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收入	宏基資訊	4,796,383	5,428,894	13.19	6,203,675	14.27	
	凌網科技	937,952	1,008,644	7.54	1,003,913	(0.47)	
	晉泰科技	3,379,370	4,065,018	20.29	3,934,906	(3.20)	
	伊雲谷	6,763,923	7,025,288	3.86	10,148,921	44.46	
營業利益	宏基資訊	158,773	301,337	89.79	362,314	20.24	
	凌網科技	107,891	131,609	21.98	111,778	(15.07)	
	晉泰科技	240,819	298,056	23.77	264,402	(11.29)	
	伊雲谷	156,617	147,252	(5.98)	247,252	67.91	
稅前淨利	宏基資訊	153,534	290,289	89.07	366,196	26.15	
	凌網科技	103,841	132,855	27.94	112,373	(15.42)	
	晉泰科技	235,638	297,478	26.24	283,952	(4.55)	
	伊雲谷	165,384	179,162	8.33	254,748	42.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宏基資訊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14.27%及 20.24%，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宏基資訊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6.15%，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796,383 千元、5,428,894 千元及 6,203,675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3.19% 及 14.27%。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73 千元、301,337 千元及 362,314 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元，109 及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89.79% 及 20.24%，宏碁資訊尚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p> <p>4.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53,534 千元、290,289 千元及 366,196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89.07% 及 26.15%，宏碁資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宏碁資訊主要銷售主流國際軟體大廠之軟體，並客製化客戶需求進行應用開發，多年來承接政府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案件，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規模及獲利能力皆呈現成長趨勢，故尚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p> <p>(二) 宏碁資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366,196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490 千元之比率為 100.47%，已達百分之六以上，得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不適用。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不適用。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V			

推薦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建志



陳榮茂



吳婉琪



邱繼煥



張雅琇



黃靖瑋



林虹澧



單位主管簽章：

陳立國



代表人簽章：

郭嘉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莫碧翠



單位主管簽章：

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

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錦美



單位主管簽章： 張嘉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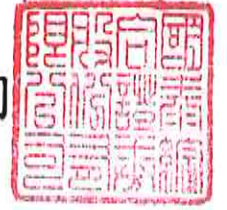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俊文



單位主管簽章： 陳萬金



代表人簽章： 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七、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
估報告

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	10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1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31
一、業務概況.....	31
二、財務狀況.....	8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9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3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	

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資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承銷部門主管

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2,692,645	56.14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1,026,418	62.5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405,701	29.31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406,979	24.78
增值產品		698,037	14.55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208,902	12.72
合計		4,796,383	100.00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1,642,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資訊或該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成立，以「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提供數位轉型的顧問諮詢、運用增值、開發建置與維運等服務，並以 C3A+P 的核心能力—Cloud(雲端)、AIoT(智慧物聯網)、Application(運用增值與開發)、Appliance(邊緣載具)、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務)，提供企業用戶運用於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製造、遠距維修、智慧展場等領域的解決方案，整體服務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增值產品等三大類。宏碁資訊歷年來以傑出的雲端及平台的技術與服務、眾多客戶之成功案例，屢次獲得微軟(Microsoft)、趨勢科技(Trend Micro)、COMMMVAULT、Quest、IBM、Adobe 等國際軟體大廠之「傑出雲端夥伴」、「協助客戶數位轉型」等相關獎項，為世界級軟體雲端服務廠商進入台灣市場之信任夥伴，同時亦為投入企業運用雲端各項服務與技術的先驅。茲就該公司所屬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資訊服務係指於資訊科技領域中，為用戶提供專業之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與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面服務，主要以服務提供之價值獲取營收。而資訊軟體則是提供用戶所需之軟體產品，包括企業用戶所使用之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消費大眾所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影音工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與工具軟體等。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如下表所示：

市場	區隔	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根據使用者需求，提供具專案特性之客製化資訊服務，其範疇包括從前端規劃、設計、執行、專案管理到後續顧問諮詢服務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此類服務通常為專案形式進行，具有高客製化特性，包含不同平台與技術整合，並透過合約定義專案範疇與規格。
	委外與雲端服務	資訊服務廠商以契約簽訂形式，協助企業進行資料備份、資料復原、主機及網站代管、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雲端服務等業務。

市場	區隔	定義與範疇
資訊軟體	軟體設計	涵蓋企業與大眾應用之相關應用軟體設計、修改、測試等服務，應用於金融、醫療、流通業等行業，例如商業智慧、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資訊安全等。
	軟體經銷	從事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與遊戲軟體之銷售與相關軟體的教育訓練，並協助客戶與消費者能夠使用其代理銷售的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根據上述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的區隔，以下將分述其全球市場概況與規模，台灣市場概況與規模產值，最後簡述與該公司關係密切的細部區隔市場：台灣系統整合及台灣雲端市場發展的重要數據與趨勢。

1.全球資訊市場概況

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顯示，全球 IT 支出之變化趨勢，促進資訊服務產業在新的應用市場逐漸擴大，如社群、行動、雲端服務及巨量資料分析之服務需求帶動下，也將持續規劃投入各式之 IT 支出，預估 2022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將達到 4.5 兆美元，相比 2021 年增長 5.1%，在因應 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下，2022 年企業將會加速數碼轉型，以應對新的環境並提升競爭力，把重點轉移到為其員工提供更便捷及創新的環境上，故 IT 設備及企業軟體的成長速度將會較為快速。

2021~2023 年全球 IT 支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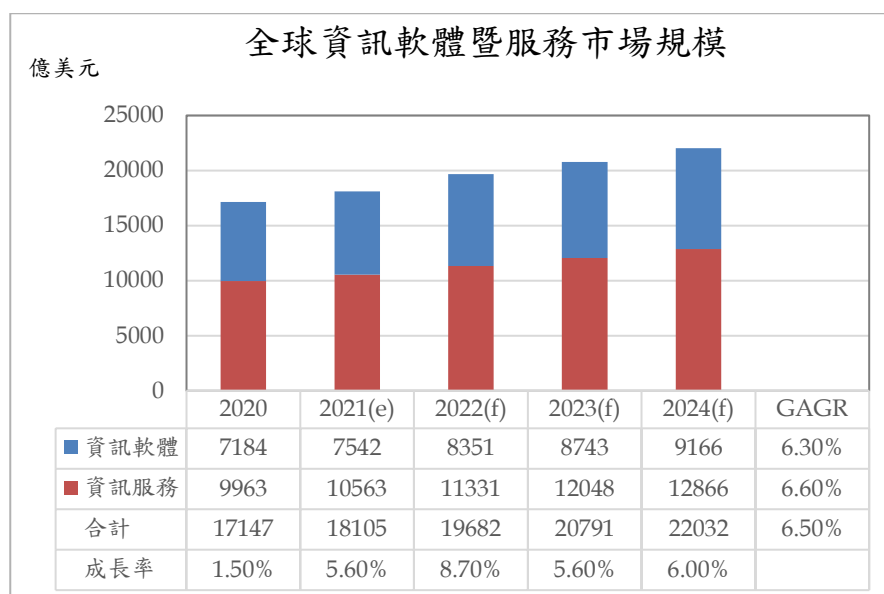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百萬元

	2021支出	增長率%	2022支出	增長率%	2023支出	增長率%
數據中心系	216,337	11.4	226,475	4.7	237,021	4.7
企業軟體	604,946	14.4	671,732	11.0	751,937	11.9
IT設備	787,417	13.0	813,699	3.3	804,253	(1.2)
IT服務	1,186,103	10.7	1,279,737	7.9	1,391,742	8.8
通信服務	1,444,324	3.4	1,462,712	1.3	1,494,167	2.2
整體IT	4,239,127	9.0	4,454,354	5.1	4,679,119	5.0

資料來源：Gartner，2022年1月

(2)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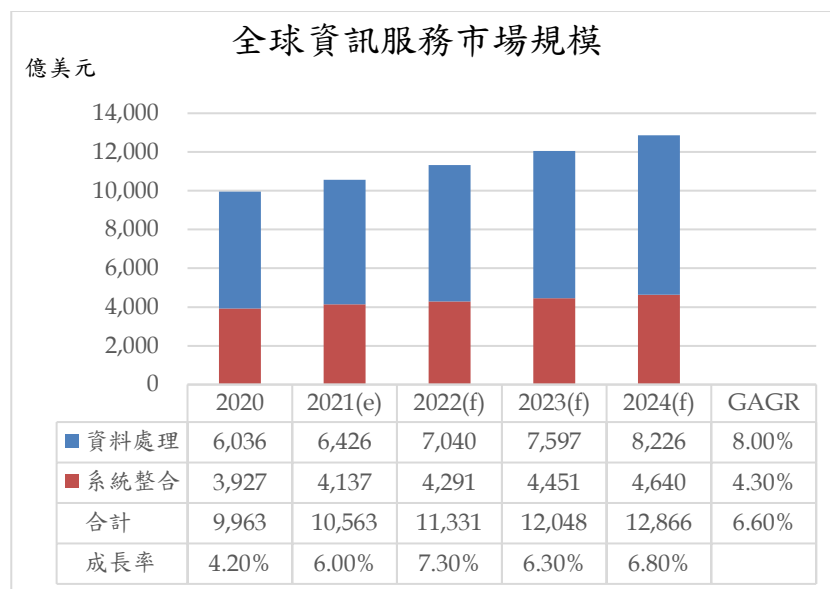
另依據資策會 MIC 出版之 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預估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1.7 兆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2.2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6.5%。顯示雖然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但由於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仍需持續發展業務，加之近年數位轉型發酵，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3)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此外新興資通訊應用發展亦有助於推動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其中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9,963億美元成長至2024年的12,86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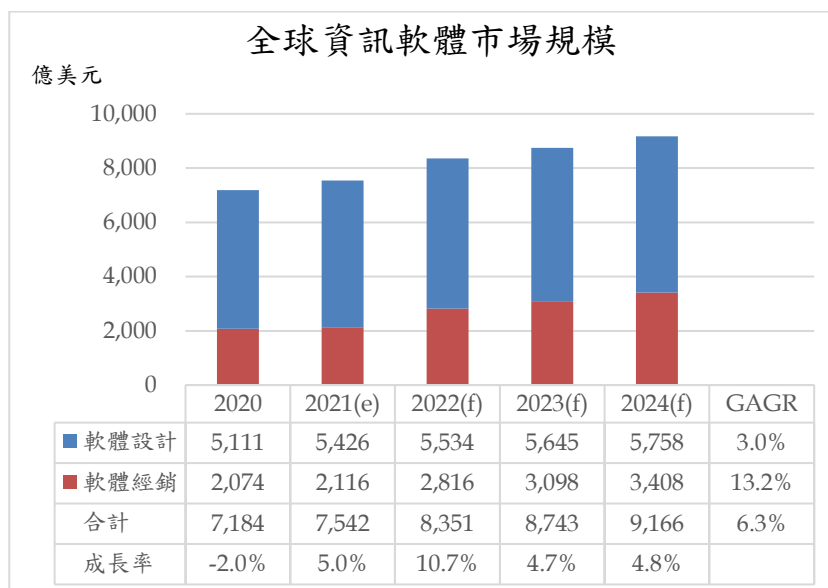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4) 全球資訊軟體市場規模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方面，傳統企業解決方案隨著雲端服務發展，需求成長恐逐漸趨緩。大眾套裝軟體則仰賴行動應用軟體的快速推陳出新，持續維持高幅度成長。受惠於物聯網的應用發展，各種感測裝置與智慧聯網的中介軟體需求升溫，規模成長可望持續擴大。根據MIC預估，全球軟體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7,184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9,1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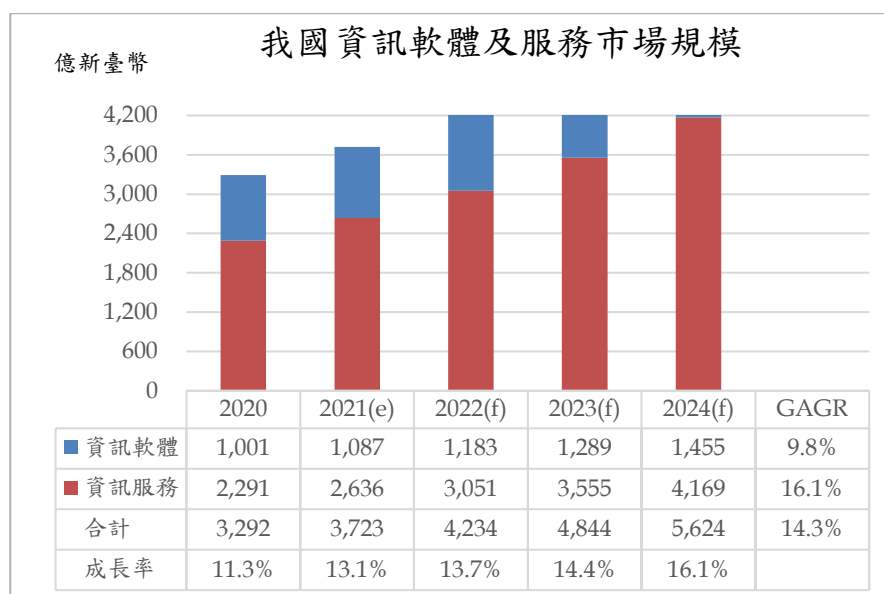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21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2.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概況

(1)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產值

我國政府自 2002 年起推動「e-Taiwan」計畫以來，將資訊服務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以達到高附加價值、高產值及服務出口倍增為目標，協助企業結合資訊應用轉型升級，對內擴展資訊服務應用市場之廣度，期待透過內需市場之試煉進而達到提高資訊服務運用之成熟度，進而培養出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高值化產業，然而就政府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資訊服務即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

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在國內穩健之經濟環境及完整之產業結構下，促使國內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得以穩定發展，加上政府相關預算、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智慧金融及智慧零售等議題發酵，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呈現平穩之成長趨勢。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預估台灣資訊暨軟體產業產值自 2020 年之新臺幣 3,292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之新臺幣 5,624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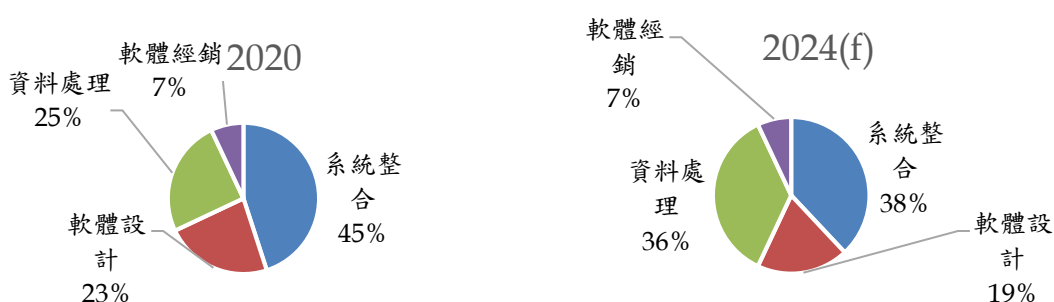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2) 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

近年資訊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聚焦於 5G 基礎建設(基地台建置與商業模式探索)、物聯網(發展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與產品落地)，進而串聯不同的技術來開創新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而後擴散到不同產業，包括製造業(智慧製造)、金融業(智慧金融)、零售業(智慧零售)、醫療業(智慧醫療)等領域，並從中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並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其中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占比超過 70% 係受惠於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及雲端服務之應用等議題發酵，同時科技化解決方案的普及也帶動產值的增加。

我國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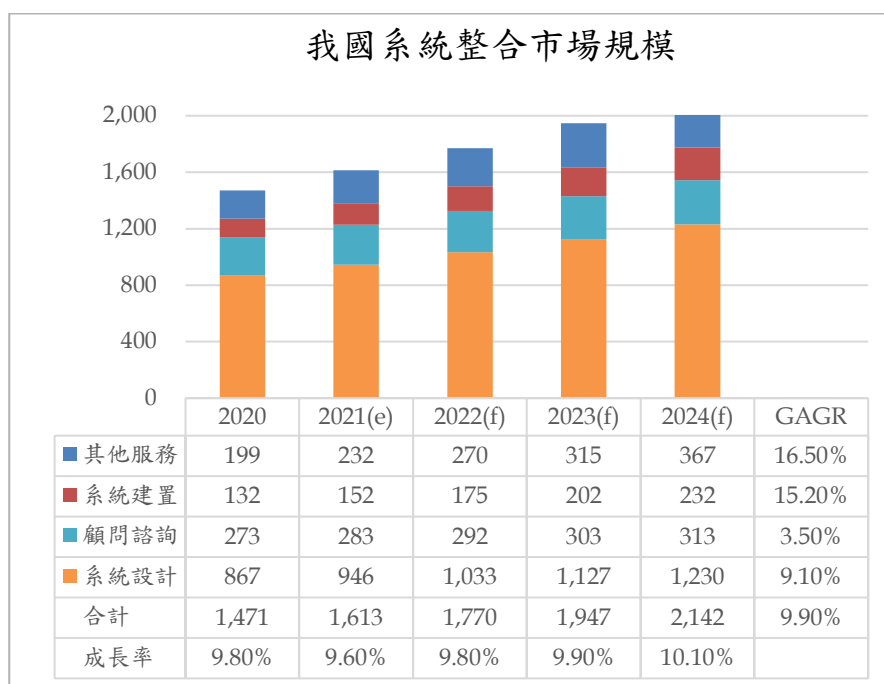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3) 台灣系統整合市場發展

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性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布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與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而產生。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除智慧製造的議題逐步發酵外，資訊安全議題也隨著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而開始受到重視，預期會成為未來系統整合市場的成長動能。預估臺灣系統整合產值將由 2020 年的 1,471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2,142

億元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 9.9%，其中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在整體系統整合占比超過 5 成。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4) 台灣雲端服務市場發展

根據企業私有雲、混合雲和多雲運算軟體領導者 Nutanix(Nasdaq 交易所代號：NTNX)於 2021 年 4 月所發布《台灣企業雲指數調查》指出，在全球調查國家中，台灣受訪者採用混合雲的比例最高，60%的台灣受訪者採用整合式混合雲模式，顯見多數台灣 IT 專業人員已停用傳統非雲資料中心、升級或啟用雲端服務，為混合雲發展做足準備。

以國際三大混和雲廠商觀之，AWS 推出 Outposts 全託管軟硬整合產品，Microsoft 設計高整合度的混和雲管理平台，IBM 則併購紅帽整合開源軟體，打造開放式架構，三大廠商各有不同策略解決混和雲的挑戰。隨著 5G 及務聯網的發展，混和雲管理平台將扮演垂直整合應用的重要角色。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宏基資訊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宏基資訊提供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增值產品三大類，資訊產品為企業及政府機關單位營運不可或缺，故即使受景氣緊縮影響，致企業降低資本支出，然該公司所服務的行業遍及製造業、公家機關、學校單位、金融業等，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各行各業對資訊服務之相關產品的需求各有不同，對資訊服務業整體減少支出應屬有限，故該公司所屬產業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之營運風險尚無明顯受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綜觀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軟體產品供應商主要依據市場需要之相關應用、技術、規格、標準與功能等方向開發相關軟體；中游之軟體代理商/通路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並提供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的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則是具有軟體需求之用戶。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雲端訂閱經濟促使資訊產業走向穩定

台灣過往的商業模式資訊業的主要模式為賣斷軟體授權，之後每年再跟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維護費用或每隔一段時間爭取升級預算，在此商業模式下，企業收入很難穩定成長。而營收得以持續成長的前提是市場尚未飽和，但近年來看，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中多數領域都已經趨近穩定成熟期，很難再透過開發全新客戶來支持企業的成長。

反觀雲端服務的商業模式，採取訂閱模式，每月或每年根據使用量支付固定的費用，一旦客戶訂閱雲端服務之後，由於使用習慣與資料轉移的慣性，用戶的續約率很高，即可成為每年穩定的收入基礎，以現在雲端應用市場仍在高速發展的情況下，只要持續能開發新客戶，就能確保企業營運持續成長。

此外，由於近年來全球景氣狀況不佳，企業為了不增加資本支出，有高度意願改用雲端服務來降低資本投資，將原本 IT 基礎建設的資本投入改為費用化，即可避免資本增加而稀釋掉獲利數字。因此，相較於以往，整體經濟環境更鼓勵企業轉向雲端服務。

(2) COVID-19 疫情驅動企業轉型腳步

2020 年 3 月起的 COVID-19 疫情，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讓各界了解到未來從產業到生活各個面向將與數位科技息息相關。然而，在疫情發生之前，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5G 行動通訊、自動化機器人

等數位轉型所需的前瞻科技早已蓬勃發展中，並逐漸改變傳統製造業的生產流程和商業服務模式。

COVID-19 讓那些數據留存在地端數據中心而延遲工作的公司看見了問題，並使企業 IT 團隊專注於提高企業運作之韌性與彈性。在 COVID-19 之前，多數公司並未特別維護公有雲上的資料和工作負載，故 2021 年開始，企業發現雲端技術將使其更能適應未來這種不穩定的常態，不雲端化的邊際成本會在不久的將來會持續攀升，進而加速其數位轉型之腳步，而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顯示，到了 2025 年，隨著企業專注於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軟體即服務) 之升級以支持靈活性及敏捷性，雲端化市場規模預計是非雲端化的兩倍。

(3) 公有雲市場規模逐年成長

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調研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終端用戶的公有雲服務花費，將達到 3,960 億美元，並預期 2022 年的成長幅度將達 21.7%，推升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達 4,820 億美元，且 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公有雲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速將達到 14.7%。此外至 2026 年，全球企業投資在公有雲之 IT 支出將超過 45%，遠高於 2021 年度不到 17% 的 IT 支出占比，顯示全球雲端服務市場成長力道強勁。

智慧終端快速發展及雲端服務世代之來臨，驅使運算資源開始集中於伺服器端之雲端資料中心，促成企業對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基礎設施改變其應用模式，例如以基礎架構應用為根基，進行運算資源虛擬化，進而逐步將其應用於架構私有雲。於此一基礎架構系統之雲端服務，其相關產業亦在虛擬化之風潮引領下，衍生出許多新型態之系統整合服務商機及資訊委外模式之應用服務需求。

(4) 混合且多雲架構成為企業創新關鍵

近年來，因市場變動快速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帶動企業對於雲的應用需求大增，也促使企業積極轉向雲端服務，藉此提升資料儲存與運算的彈性與速度。根據市調機構 RightScale 的報告，企業面對多家雲端廠商選擇，為了避免綁定其中一家業者而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84% 的企業採用多雲架構。且企業在自家的雲端架構上，也偏重採用兼顧運算方便與資料保密的混合雲架構。

如今的雲端市場逐漸朝向集中化的寡占市場發展，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Canalys 之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市場的最新調查報告顯示，2021 及 2020 年之全球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總支出分別為 1,917 及 1,420 億美元，其中前三大之雲端供應商為 AWS、Microsoft 及 Google，市占率達到 64%，且 2021 年前三大之雲端供應商累積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 45%，另再加上阿里雲及華為，市占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為了擴大自家的生態系以在未來雲端市場中競爭，各大雲端廠紛紛祭出跨雲策略，或以策略合作、提供跨雲服務來爭取跨雲市場。此外，隨著企業對雲端的認識與相關技術的成熟，未來雲端市場的戰爭不再限於基礎的儲存、運算服務，大廠競爭重點更轉移至新興技術服務，包含機器學習、量子運算、邊緣運算，以及相關服務的軟硬體整合。

另為了從疫情的危機中復原，企業能否建立數位韌性與彈性已是首要之重。為了建立數位彈性，IDC(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調查發現全球企業啟動以雲為中心的數位基礎架構的速度是之前的兩倍，且企業正更積極地透過容器化的多雲/混和數位基礎架構以面對下一波新常態的各種挑戰。多雲/混和的容器(container)平台因具備擴充性、高可用性管理介面與自動化負載平衡等優勢，已是後疫情協助企業進行高度變動與高度擴張運作，以及進行無縫接軌的重要選擇，包括金融、零售和電信產業等皆已針對雲端容器化數位基礎架構進行相關投資。IDC 預測到 2023 年，全球將有 50% 的企業將應用程序部署在容器化的多雲環境，同時台灣將有 30% 的企業會將應用程序佈署容器化的多雲環境以獲得高度彈性的系統部署和管理，建立數位營運韌性迎接新一波挑戰。

(5) 雲端服務有助於邁向國際市場

相較於套裝軟體的銷售方式，雲端服務有完整的生態鏈，從底層屬於基礎建設的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設施即服務)開始、到中間系統平台為主的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最上層是以應用為主的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軟體即服務)。資訊軟體公司若加入 IaaS 與 PaaS 陣營，結合上述的生態鏈一起整合行銷，就可利用生態體系的通路邁向國際舞台。台灣資訊軟體業者應組成跨界的策略聯盟，結合 IaaS、PaaS 與 SaaS 的業者，整廠輸出的方式，搶攻私有雲、混合雲商機。透過硬體、軟體加上雲端服務的優勢，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與轉型。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資訊產品是現代企業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競爭力及其持續成長之不可或缺要素之一。該公司提供客戶客製化及量身訂作之資訊解決方案，企業可根據自身需求設定，包括進行內部流程規劃、應用軟體導入，到導入後管理及維護售後服務，以各項規劃及配置的解決方案。藉由整體性規劃將各種資訊產品引進客戶端後，提供專業之技術能力持續售後服務，因此在追求最佳資訊整體解決方案下，對於具有系統規劃及產品維護技術層次較優者，較不易發生被其他產品或服務所取代之情況。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

有關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 競爭地位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系統整合業者，與該公司營運項目未盡相同，故參酌產業關聯性、產品服務同質性、承攬業務比重、獲利及營運情形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業務較為相近之上櫃公司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做為採樣同業。

凌網科技(2453)主要市場領域為政府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為服務(SaaS)等領域；晉泰科技(6221)服務範疇則涵蓋系統平台、儲存設備、企業應用軟體服務、資料處理等服務；伊雲谷(6689)則主要從事 AWS 雲端代理服務，另有提供 HGST 之企業級硬碟及 SSD 存儲商品、系統之安裝/檢測諮詢及售後保固服務。宏基資訊 110 年度營業規模高於採樣同業凌網科技及晉

泰科技，低於伊雲谷，惟成長率則僅次於晉泰科技，每股盈餘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營運及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實收資本額	110 年度		
			營收	成長率	每股盈餘
宏碁資訊	雲端及軟體服務、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與增值產品及其他	364,490	6,203,675	14.27%	7.79
凌網科技	政府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服務等	346,330	1,003,913	(0.46%)	2.68
晉泰科技	資訊安全管理、網路安全及設備、入口網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系統管理、資料修復、國際貿易、事務性機器設備、電信器材等	719,870	3,934,906	(3.20%)	2.95
伊雲谷	AWS 之雲端服務、SAP、Salesforce 與 Oracle 之解決方案及企業級硬碟、SSD 存儲商品銷售	600,000	10,148,921	44.46%	3.4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營業務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增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提供客戶兼具深度與廣度的產品與服務，整體服務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增值產品三大類。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最新營業額統計，110 年我國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4,533 億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203,675 千元，占全台灣資訊服務產業市場產值之 1.37%，然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該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參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MIC)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全球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規模預估由 2020 年之 1.7 兆美元成長至 2024 年之 2.2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預計達 6.5%，其中資訊服務市場將由 2020 年的 9,963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2,8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亦達 6.6%。而就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觀之，2020 年至 2024 年產值規模由新臺幣 3,292 億元成長至 5,62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4.3%，其中系統整合占比近 5 成；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科技應用解決方案，隨各項新興科技如：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之應用領域與相關服務日益多樣化，亦推動企業及政府用戶對數位轉型之需求，使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持續穩定成長。

(二)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主要經營經銷軟體授權及應用開發等項目，茲針對經銷軟體授權及應用開發之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1.經銷軟體授權業務

經銷軟體授權業務包含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之提供及維運、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其他非大量或非雲端之軟體產品及技術服務及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等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其中以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收入為主，而經銷商需有 LSP 資格方能銷售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故針對企業大量授權業務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銷售資格及技術專長認證均獲主要供應商肯定

該公司多年來獲頒 Microsoft 各項獎項，銷售實績已獲原廠肯定，且本公司在技術能力上，除為 LSP 同業中台灣第一家取得 MSP 資格者外，在其他技術專長認證中，經查詢 Microsoft 網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技術認證數量亦高於 LSP 同業。

公司	金級專長	銀級專長	進階專長認證及特殊專長認證
宏碁資訊	12	2	1(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具 MSP
精誠軟體	11	3	具 MSP
緯謙科技	6	3	
伊雲谷	1	3	具 MSP
台灣碩軟	台灣碩軟僅為 SoftwareONE, Inc.在台分公司，資本額僅 2900 萬，營運規模不大，故所揭露技術認證資訊係為美國資訊		
凌群電腦	查無公開資訊		

資料來源：Microsoft 網站

(2)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聚焦客戶的托管跟混合雲需求，提供使用流量以外之加值服務

該公司因成立初期即投入客製化應用平台之開發，今累計上百件專案，所開發經驗可與軟體銷售相輔相成，據以開發出智慧跨雲管理平台 iCMP 平台，利用 AI 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置，客戶得以彈性運用並分析雲端平台之數據，該公司並可持續擴展加值服務，可以串接其他公有雲，目前除規劃與 AWS、GCP 平台串接外，亦隨著 Microsoft 與備份備援大廠 Veritas 之合作，進行雲端平台與 Veritas 之串聯，在異質產品串接上較易整合、系統也可穩定維運。

2.應用開發業務

應用開發業務提供客戶程式開發、系統分析、資料庫轉檔、工具類軟體產品、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軟硬體之安裝建置、軟體技術規劃與顧問服務等。客戶多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報價的重點在於合理的人天工時計算，但得標的關鍵在於過去的口碑，以及對客戶環境跟需求的掌握，該公司因已建立起「如期如質」

之口碑，得標率相當高，且應用開發案件多為客製化軟體或程式，外購產品或組件之需求亦低，故毛利率普遍較高，而在開發完成後亦可承接維護服務，耗用人力更為降低，毛利率則隨之提升。應用開發業務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專案開發經驗豐富，開發建置實績足以展現技術實力

該公司應用開發團隊多年來深耕政府單位，由於政府單位受限法規，雖了解政府數位轉型需同時符合資通安全、主動式服務、跨機關服務等功能，長期更需導入大數據分析等概念，然實際資料串連、資料分享上尚未能大量使用雲端發展趨勢之現有產品，故該公司以客製化程式協助各政府單位針對特定需求進行平台開發。政府單位多為公開招標，且因客製化系統與軟體經銷最大的差異，為系統穩定度由該公司而非原廠負責。近年來新增之開發專案，如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專案、衛福部「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數位疫苗護照」、「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均是承辦人員曾與該公司合作良好，信賴該公司過往開發實績，在遴選中選擇該公司為最有利標，而非僅以價格為考量。故過往開發經驗，藉由時間的累積，持續導入新的開發專案中，使客戶口碑效益發酵，已成為該公司爭取新客戶最好的案例說明。

(2) 隨著 Microsoft 在台雲端中心之設立，該公司將以具備 LSP 之優勢，結合宏碁集團資源，爭取政府單位數位轉型專案

待 Microsoft 雲端中心在台灣落地後，政府系統將有更多上雲需求，尤其服務到海外國人或國際夥伴的系統，該公司除了上述已具備的競爭優勢外又具 LSP 資格，對 Microsoft 之產品最為熟悉，數位轉型將面臨之整合、協作、升級、維護等過程了解甚深，在規格標中會比競爭對手更有條件獲得委員投票支持，對新專案的獲得具加分作用。此外，該公司累計服務國內超過 2,000 家客戶，熟悉目前資訊軟體業之競爭環境，倘僅理解軟體自身之用途是不夠的，資訊系統之整合亦須搭配適合之硬體，且隨著跨國企業資訊流之串聯，國際化之整合服務亦愈加受到重視。故該公司應用開發團隊並非單打獨鬥，而係利用身為宏碁集團一員的優勢，結合硬體之提供、資訊安全與資料中心等服務，藉由開發實力將硬體價值提升，以持續爭取應用開發案件。

(三)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企業數位轉型穩定成長，雲端運用需求強

因市場變動快速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迅速發展，帶動企業對於雲端應用需求大增，也促使企業積極轉向運用雲端服務，藉由數位轉型提升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能力，或是改變商業模式強化競爭優勢。另外根據市調機構 RightScale 的報告，企業面對多家雲端廠商選擇，為了避免綁定其中一家業者而導致服務中斷的風險，84% 的企業採用多雲架構。且企業在自家的雲端架構上，也偏重採用兼顧運算方便與資料保密的混合雲架構，多雲跟混合雲的趨勢也增加資訊服務業的發展潛力。

(2)平台服務帶來長期穩定收入

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顯示，全球企業 IT 支出在公有雲計算上的占比持續增加，其中 PaaS 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相關支出將由 2020 年的 589.17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1,006.36 億美元，顯示此領域成長快速。

故該公司除依客戶需求開發平台系統外，後續以平台服務提供帶來長期持續穩定收入，如以 MSP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身分提供企業雲端託管平台服務及針對特定產業與客戶的閱讀平台、金流平台及購票平台等，採用訂閱、利潤分享之商業模式與客戶合作。

(3)解決方案之服務方式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

該公司長期紮根於資訊技術領域，服務範疇橫跨台灣各類重要產業及企業，除以提供軟體系統滿足客戶在不同的需求外，後續普遍會跟隨著維護合約，進行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升級，特別在雲端服務上，具有需長期與技術合作夥伴服務團隊溝通的特性，讓該公司更有機會推銷(Cross sale)提供不同價值的其他雲端產品服務，該公司擁有 Microsoft Cloud Solution Provider (CSP)銷售資格與 Azure Expert MSP 金級專長認證，顯示該公司可以有足夠之資格與專業能力提供客戶雲端產品相關服務，另該公司擁有之 Microsoft 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 (LSP)資格，使其對政府機關或大型企業可以用更優惠價格提供相關產品，提升其競爭能力

(4)整合應用之產品及服務多元化

該公司之已於資訊服務產業耕耘多年，累積多元產業別及軟體技術應用之豐富技術及經驗，服務能量與技術屢次獲得微軟(Microsoft)、趨勢科技(Trend Micro)、COMMMVAULT、Quest、Adobe 等國際軟體大廠之「傑出雲端夥伴」、「協助客戶數位轉型」等相關獎項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公司員工取得超過 500 張資訊領域相關認證，其中近 400 張屬於 Microsoft 認證，使該公司獲得 Microsoft 12 個專長領域金級認證及 2 個專長領域銀級認證，足以顯示其技術能力而促使客戶選擇該公司作為其智能資訊發展之長期合作夥伴。

(5)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加速轉型

2020 及 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許多國家及城市陸續經歷封城、禁足令的限制，且為避免於人群聚集的環境中停留，生活及消費型態已發生劇變；全球超過 10 億人口被迫在家上課及工作，衍伸出各種異地辦公系統與服務的商機、網路通訊軟硬體要求及資訊網路安全規劃，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受到疫情的影響產生轉變。

展望 2022 年此衝擊會持續影響企業營運模式，改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讓企業數位轉型的速度更加快速，各行各業持續加速新興科技輔助疫情期間的防疫措施。

(6) 中美貿易戰促使企業分散生產地區，烏俄戰爭更加劇全球供應鏈緊張

2018 年中美貿易及各國保護主義興起，導致全球的供應鏈產生變化，再加上疫情的因素限制國際物流的流動，加速產業供應鏈轉移的速度，業者為分散風險而開始建立多元的生產據點布局。2022 年初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西方國家對俄國制裁，俄羅斯也採取報復行動，石油、天然氣、穀物、礦藏等大宗物資運輸斷鏈導致價格大幅上漲，汽車製造業及半導體業首當其衝，全球供應鏈都面臨考驗。慶幸在中美貿易戰的先例之下，各國政府已積極發展智慧製造，生產工廠朝高度自動化程度的方向發展；企業逐漸強調貼近市場、在地生產的發展模式，系統整合市場也因應供應鏈重組的趨勢，整合多國、多據點管理系統，把原本線下獨立的數據系統於雲端上整合，在未來面臨斷鏈危機時，有更多的彈性調整生產比重，維持企業靈活度。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1) 客戶關係經營的挑戰

數位轉型促使企業運用各式新科技進行流程改善、效能的提升、客戶滿意的強化，甚至推動商業模式的創新與改革，因此企業對於軟體與資訊科技的需求將會更廣泛與多元，同時也更要求速度與安全性。產業的跨界競爭將更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也會促使客戶在選擇技術合作夥伴時更加重視信任、韌性與永續經營。客戶關係經營除因上述因素變化，再加上台灣市場的規模限制，使此種以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資訊服務廠商，必須思考客戶數位轉型的完整旅程以提升附加價值，並促使客戶成功運用科技達成營運效能及競爭力的提升。

因應對策：

- A. 以顧客為核心的經營：該公司長期深耕客戶，與主要客戶大多是多年長期的合作關係，已具有相當的品牌信任與價值，而其組織的運作則是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進行配置與安排，其服務團隊不僅需要了解客戶的組織及重要人員，同時更必須能掌握客戶發展策略，配合客戶需求，適時提供所需要的解決方案，落實與客戶共同成長的願景。
- B. 持續發展核心技術能力：該公司根據自身技術能量、經驗及產業趨勢，提出 C3A+P (Cloud 雲端，Application 應用加值開發，AIoT 智慧物聯網運用，Appliance 邊緣載具，PaaS 平台即服務) 為其核心技術能力，並以這些的核心技術能力所發展出來的應用解決方案，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遠距維修與巡檢、雲端協同運作與智慧客服等應用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以面對未來的強勁挑戰。

(2) 雲端技術的發展，加速資訊軟體業從成本/削價競爭走向價值差異化競爭

過去資訊軟體的採購方式以套裝(Package)為主，資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人力(Manpower)為主，同業之間為了取得客戶專案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產品差異縮小，利潤也隨著產品上市時間長短而迅速降低。隨著雲端架構發展及技術應用服務成熟，原廠在 IaaS, PaaS, SaaS 等雲端服務模式上面推出新的運用及技術也愈來愈多、愈快，軟體服務的產業競合生態將發生改

變，競爭模式也勢必轉而價值差異化，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為客戶提供不可取代的服務價值。

因應對策：

- A. 加速累積軟體應用的實際產業經驗，厚積薄發：該公司與所經銷的軟體產品大多經過長期的深耕合作，累積厚實的產業加值應用及技術開發能量，可提昇給客戶整體的產品使用與服務價值。同時經由「專案養平台，平台養專案」的策略，積極整合相關行業專案的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平台服務，並以平台即服務(PaaS)的方式推動至不同產業；如提供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智慧託管平台服務，以及以訂閱式收費為模式的金流平台、購票平台及閱讀平台，並持續發展數據中台與開放式智慧分析平台，在金融保險業、製造業、零售業、醫療業甚至眾多政府單位，提供穩定且有效的資訊服務，一方面讓客戶更容易進行數位轉型，另一方面亦為該公司創造長期且穩定之獲利來源，以確保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不受價格競爭而影響。
- B. 持續擴大合作夥伴的深度與廣度，提供顧客更多的選擇：大型雲端業者如 Microsoft (Azure), Amazon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Google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 等，都積極建立屬於自己的雲端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因此造成更多的新創公司利用大型雲端業者的開放技術資源，開發出人工智慧、大數據運用、區塊鏈、物聯網、虛擬實境/混合實境、邊緣運算、沉浸式場域等新運用，並以雲端或是專案的方式提供各型企業運用。唯企業客戶選擇資訊合作夥伴，仍相當側重是否為可長期信任的品牌(Truthworth Brand)，以避免系統成為孤兒，對後續經營造成困擾。該公司在軟體服務業界已經累積相當的品牌能量，加上量質兼具的客戶基礎，目前全球已超過 200 家的合作原廠，可持續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增加客戶黏著度。

(3) 國際大廠研發優勢，台灣業者的附加價值必須提升

軟體產業是國際性競爭，銷售不會受到地理位置的阻隔，因此軟體相較硬體更容易出現跨國大廠主導規格、甚至主導市場的情形。檢視 110 年度全球前 10 大市值公司，其中 Apple、Microsoft、Alphabet (原 Google)、Amazon、Meta (原 Facebook) 等皆是以軟體為核心的巨擘企業。產業上游之新系統或產品研發能力大多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上，台灣軟體業者須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才能突破價格競爭，但客製化產品的人力需求較高，又難以移轉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

因應對策：

- A. 提昇在地化(Localize)的價值：國外原廠的軟體導入本地企業必須經過一定的在地化過程，而過程是否成功，倚賴當地合作夥伴是否具有產業經驗、技術開發能量、並具有客戶信任基礎。該公司在軟體產業已久，專業人員都具有相當的年資與產業經驗，加上長期深耕客戶，了解顧客需求，不僅可確保在地化使用的有效，在過程中更可以產生創新的運用價值。
- B. 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之技術與應用研發，經由協助企業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或雲端化之過程，累積以技術實踐

創新營運模式與資料運用經驗，從而進入未來企業經營之新核心應用，例如為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利用雲端資源與技術進行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成功銷售國內知名銀行及保險公司，即為該公司累積了諸多實際案例後所推出的創新產品。

(4) 人才培育與養成的挑戰

資訊服務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專案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隨著資訊服務產業需求之成長，人才需求增加，而當前台灣軟體人才不足，人才之選用育留日益困難，企業之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該公司多產業之服務對象，亦可吸引不同範疇之人才，結合各領域專才研發動能，補足更深及更廣的專業度，建立優質且跨應用領域之專業資訊服務團隊，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該公司自 110 年起舉辦校園徵才，目前已有實習生畢業後正式加入該公司成為正式員工，而 111 年度的校園徵才亦持續進行中。此外該公司提供新科技之教育訓練使工程師技術不斷提升，也協助同仁規劃職場生涯，使優秀研發人才清楚自身短中長期生涯規劃，員工近三年離職率均低於 10%，新進員工了解其於該公司之自我定位，搭配薪資福利及專案中自我學習的機會，亦使人才願意留在該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成長茁壯。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 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宏碁資訊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宏碁資訊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 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宏碁資訊並無單一研發部門，而是由應用開發處轄下「專案辦公室」及「價值創新平台」，及前瞻技術處轄下「資安規劃及應用」及「雲端託管服務部」四個單位所組成研發團隊，各研發人員偕同前端業務同仁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

及技術之系統整合規劃與設計，負責客製化整合專案之開發規劃，以期提供客戶全方位且符合產業專業需求之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提升使用者更高附加價值及其使用效能。宏基資訊並通過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 Level 3，以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和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評鑑，故能在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下，因應客戶各方面的需求。以下就各研發單位工作執掌說明如下：

單位	主管學歷及產業年資	人數	部門產業年資	投入內容
應用開發處 「專案辦公室」	策略長鄭大祐 美國麻州大學工學院電機系資訊工程碩士 產業年資 36.5 年	8 (註)	8.6	掌握軟體應用技術的新科技與新趨勢，如 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電子紙應用、影像辨識、加解密演算法、AR/VR/MR、秒殺機制、抽籤機制等，研究實作各項技術元件，並寫成 sample code，提供給有新技術需求之產品線，使各產品線能快速嵌入系統，滿足客戶需求。
應用開發處 「價值創新平台」	資深經理 溫宗昱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產業年資 21.5 年	15	10.1	專注研發各類雲端平台技術，掌握市場潮流，目前已完成上線的包括購票平台、閱讀平台、金流平台、電商平台、電競遊戲社群平台、醫療技術交流平台等，由於平台營運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不斷的提出新功能需求，因此研發單位亦配合營運持續優化平台研發新功能。
前瞻技術處 「資安規劃及應用」	經理黃文亮 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副學士 產業年資 17.5 年	8	15.5	該公司資安規畫及應用團隊主要研究國內外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透過 CIS 資安框架封裝成顧問服務，再依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建議與業務團隊。
前瞻技術處 「雲端託管服務部」	處長邱源裕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產業年資 24.5 年	5 (註)	11.3	雲託管服務為未來商機，目前主要研究如何優化 MSP 託管策略及加值整合服務，讓客戶安心將資料由私有雲交由該公司所營運之公有雲或混和雲平台進行託管。此單位亦開發「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協助執行客戶託管在公有雲上的服務管理作業，另由於該公司雲端託管服務預期仍主要使用 Azure 資源，故雲端託管服務部亦提供 Azure 平台上所有服務之技術支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鄭大祐及邱源裕係兼任應用開發處及前瞻技術處主管，未包含於研發部門人數中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
期初員工人數		7	11	34	36
本期員工增加數(註 1)	新進員工	4	9	4	1
	轉入員工	1	4	-	-
	調入員工	-	14	4	2
本期員工減少數(註 1)	離職人數	-	1	4	1
	資遣人數	-	-	-	-
	轉出人數	-	-	-	-
	調出人數	1	3	2	2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11	34	36	36
離職率(%) (註 2)		0.00	2.63	9.52	2.56
平均年齡(歲)		37.1	35.5	37.4	38.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	2.3	3.1	3.6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3	11	9	9
	大專	8	23	27	27
	高中職以下	-	-	-	-
	合計	11	34	36	36

註 1：新進及轉入、離職及轉出係依所涉員工是否原已任職於宏碁集團做分別；若加入宏碁資訊之員工原係宏碁集團員工則分類為轉入、否則為新進，若自宏碁資訊離職之員工轉往宏碁集團任職則分類為轉出、否則為離職。另，宏碁資訊內部員工依業務需要尚可能有於研究發展單位及其他部門間存在調出、調入情況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離職及轉出)/(本期期末人數+本期減少人數)

宏碁資訊截至 111 年 5 月為止研發部人員共計 36 位，占總員工人數 296 位之 12.16%，所聘任之研究發展人員多具備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3.6 年。離職率方面，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0.00%、2.63%、9.52%及 2.56%，整體離職率除 110 年度因部分研發人員生涯規劃考量外，皆維持較低之水準。宏碁資訊每年隨著業績成長而持續招募外部研發人才或是經由部門與集團間之人才招募，延攬多位資訊領域研發專才，以鞏固宏碁資訊於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之核心技術實力、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並強化服務之深度與廣度。109 年度調入研發人員較多，主係該年度將價值創新平台部門歸入研發單位，使該部門 9 位員工調入研發單位所致。

宏碁資訊亦與研發人員均簽署保密協定、並制定有完整之機密資訊與資料保全制度，並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故研發人員離職或轉出對宏碁資訊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189	34,875	44,937	13,912
營業收入淨額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40	0.64	0.72	0.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40%、0.64%、0.72% 及 0.72%，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及專案開發過程所需之相關費用。該公司 109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15,686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將價值創新平台部門歸入研發單位，使研發部門人數與相關費用增加所致；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差異不大，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研發人員人數與 109 年度相近所致；111 年第一季換算全年之研發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0,721 千元，主係於 111 年第一季先行估列當季員工酬勞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變化不大，尚無重大之異常。

(4)重大開發成果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	醫療技術交流平台採用最新雲端技術以微服務架構為核心，讓各服務獨立運作互不影響，並使用 Docker 技術降低佈署環境的依賴性。由於社群平台資料之多樣性，使用非關連式資料庫 MongoDB 可以相當方便的擴充及相容舊資料。使用訊息柱列服務(Message Queue)使後端伺服器互相溝通時，可以避免單一服務停止造成的資料丟失，待服務重新啟動後，依然可以繼續處理柱列中的請求。利用 Kubernetes 容器管理工具，自動監控容器的狀態並自動重啟，可方便作水平擴展。AWSEC2 雲端虛擬機服務免除設備及網路層資安控管問題；於佈署方面，使用 Jenkins 搭配 Gitlab 使用完成自動化部屬，實現 CI/CD (Continuous Integration/Continuous Deployment) 工作流程，增加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醫生醫療論壇，讓醫生討論醫療相關議題。 2. 讓醫生可經由影片分享手術技能。 3. 可查詢醫學活動。 4. 會員可彼此私下對談或多人交談之群組聊天功能。 5. 影片分類、購買、評論、上傳及審核功能。
電競社群平台	此電競平台係定位於全世界電競玩家使用，採用 AWS 雲端服務。於 infra 導入 CloudFront (CDN) 與 Redis(message queue)，透過 CloudFront 與 Auto-Scaling，能承受大流量的負荷，並啟動 cloudwatch 監控各項服務。另藉由 Aurora 讀寫分離資料庫，自動容錯機制，達成系統的穩定，於應用功能部份以 SigridWave 提供即時語音辨識抄寫以及翻譯服務，SendBird、Discord 則提供聊天通訊功能，並介接第三方登入(FB/Google 等)整合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線上競技賽事。 2. 可使用電競玩家履歷庫建立一套電競人才庫。 3. 蒐集各種電子競技的遊戲內對戰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各式圖表、數據給電競玩家，作為未來對戰的戰情分析。 4. 提供多語言集中推播機制，推播系統內的各類訊息。 5. 整合社群平台登入成單一模組，方便使用者登入。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p>玩家及賽事的資料，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AI、機器學習)取得對玩家有價值的資訊。</p>	
VR 課程編輯器套件	<p>VR 編輯套件之 UX 以使用者為中心，包含介面設計/視覺風格/色彩搭配/程式效能等元素，將拍攝 VR 的每一場景腳本以設定方式完成，並產出場景的 JSON 檔。本套件也設計各項警示提醒功能，如製作場景時的聲音、文字顯示字數、時間並搭配影像的同步，使製作上能減少重工以利增加效率，另每一場景的串接，可隨時採設定方式決定下一場景。而為因應業務端商業模式需求，系統後台可配合不同的客戶在使用電腦台數時，授權使用期間等多重條件，進行彈性即時的啟用帳號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會寫程式的使用者也能輕鬆將拍攝的影片編輯成互動教材。 2. 搭配 VR 互動影片播放軟體，讓使用者透過 VR 顯示器進行觀看由 VR 腳本編輯器軟體所編輯後的影片時，可藉由「口語對話」或「目視選單」等互動功能進行指令操作。 3. 經過本套件所製作完成之 VR 教材，可藉以激發學生在數位創作的潛能，同時有助於教師在沉浸式教案之開發。
機器人客服	<p>現今各產業中的各部門單位，在產品議題與業務服務溝通上常需要提供客服支援人力，鑑於客服人力為因應各式各樣、千變萬化的服務需求，於員工訓練及養成上須花費龐大的成本，全天候分段服務的人力管理也不易維持，因此透過 A.I.訓練平台，配合各種溝通需求，發展出客服機器人，將可以有效降低客服服務對大量人力的依賴。</p>	<p>可協助各行業客服系統數位轉型，設計文字與語音的雲端智能客服機器人，提高客服處理效率、降低客服人員針對同質性問題與重複查找解決方案的時間，並將內部技術或相關業務諮詢人員的經驗整合轉化為知識庫，以做到技術資源共享。</p>
數據中台	<p>企業常於不同時間建立很多管理和業務系統，如 ERP、CRM、SCM 和 MES，這些系統雖然各自運作良好，但資料彼此獨立難以互通，數據共享和整理應用僅由單一業務展開，不易對全公司的數據作整合性之分析及預測，失去實現數據價值的良機。透過規劃一個新的雲端平台架構，整合所有分散在系統各處的資料及數據，如線上、線下、POS 及物流等不同管道的異質資料，接著於數據中台的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優化數據洞察和提前預測分析，以利達到精準行銷的策略目的。</p>	<p>可以解決各自獨立的應用碎片化與數據孤島問題，對海量數據進行統一搜集、運算及儲存，並使用統一的數據規範管理，將企業內部所有的數據統一處理成標準化形式，挖掘出對企業最有價值的數據。此解決方案可以構建企業專屬的數據資產庫，並開發所需的機能元件使其更易於共享、組合及重複使用，讓企業更有彈性隨時調整，以因應變化多端的時局，於此案例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縮短約 3 成的資料整理時間，利用雲端的大數據分析，更有效率的進行龐大資料之篩選。 2. 利用工具進行運算，平均運算時間 4 小時：建立數據模型，利用數位學習及全新運算技術，提升資料的質量與運算速度，並優化企業內使用者之體驗。 3. 提高行銷精準度 5%：經由 AI 預測，將人、時、地執行更有效之行銷方案。
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	<p>因本系統需收集各醫療單位上傳之資料，因此開放醫院使用 API 機制通報，制定統一 API Spec 方便各醫院之介接。另將原有交換中心上傳機制與新開發 API 機制整併，並使用同一套檢核邏輯；資料上傳後進入 CDC 倉儲資料庫，可為日後資料加值與數據分析之用；為符合更高規之資通安全政策，全面檢視 4 百多間醫事機構之帳號申請管理流程，並重新規劃符合資安管理規格之申請審核機制，且須配合署內稽核資安系統有效帳號，提供醫院及署內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系統功能及巨量資料通報的順暢性，達成提升監測效能、資料加值運用及支援管理決策之目標。 2. 高規格資安，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安全控制措施(高等級系統)，配合資安政策採用「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卡」進行身分檢核。 3. 提供全台 1400 多位醫事人員(疾病管制署、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縣市衛生局、醫院)進行感染病例資料及抗生素管理的通報及查核。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期帳號清查之管理流程。	<p>4. 提供即時數字儀表板，使管理者能即時了解「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資料通報」、「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通報」、「感染管制查核系統」之通報及查核填報狀況。</p> <p>5. 提供多元通報管道，除可線上即時通報外，亦可透過 API 或「交換中心」傳送醫院通報資料，提升通報之彈性與便利性。</p>
遠端維修管理平台	為因應全球產業在垂直研發與水平整合的極細化發展，不論是供應方與消費方、研發端與生產端，乃至於教學與共同設計之各式情境，往往都需要來自四面八方、不同角色之參與者，透過網路與設備即時互動、相互交流，甚至可以立體空間呈現，如同身臨其境。以往於電影中才會出現的場景，現在透過 MR 穿戴裝置與視訊服務平台可逐步被實現。	技術人員於現場透過穿戴裝置啟動遠端維修，協助平台並選取遠端技術與專家進行通話，專家提供口頭指示並可在螢幕上透過箭頭標示須注意之設備零件，箭頭立即出現在現場使用者的眼前空間，即使技術人員四處走動，也保持固定位置在設備的該零件上，協助現場員工與遠端專家交流。專家可透過視訊同步觀看現場員工，並即時回傳實景進行互動指導，以利即時解決問題、巡視現場。
智慧巡檢平台	客戶以往要對電塔上的礙子進行檢查與維修，除倚靠大量的維修工程師逐一攀爬電塔外，再者就是租用直升機進行人工拍攝，肉眼判斷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維修作業。相關作業除成本高昂亦有人員安全上之風險，影響企業創新、求變的形象。透過無人機巡檢、拍攝，再結合 IoT 機制與 A.I. 發展平台，證明科技的確可滿足人力之不足。	運用無人機克服地形障礙，提供安全、精細的影像蒐集方式，並可加速收集電塔或廠區巡檢影像，也可將存檔的歷史資料及現況影像，透過人工智慧輔助分析潛在風險，及產出自動化的影像識別機制，以達成智慧輔助巡檢目的。
託管平台	因應雲端服務時代的到來，客戶在雲端資源整合與延伸應用的需求日益增加。面對各家公有雲大廠所提供的各種運算資源、存儲與服務，不論是從地端機房延伸上雲，或是將雲端運算及服務成果反饋回企業內部，都需要一個友善、簡便的管理介面，以協助客戶更有效率的運營。	<p>在目前常用的公有雲平台上進行跨雲平台的資源整合，並提供單一介面的雲管理平台，支援資訊系統服務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租戶管理。 2. 計量計費與優化管理。 3. 提供用戶自助式服務。 4. 自動化部署管理。 5. 容器服務管理。 6. 系統運作與效能監控管理。 7. 網路與資安防護管理。 8. 提供報表服務。
運動健康資訊系統	整體 infra 架構以虛擬化配置作為規畫，將其部署建置於「教育部教育雲機房」，以 VM 雲端技術及 Net framework 進行開發；採用 SHA256 演算法及 Triple DES 法對個資加密，並針對各類使用者進行存取管控及 two-factors 驗證機制，資料庫部分也使用 mirroring 及 log shipping 的服務，且網站通過 AA 無障礙檢驗，資料集中於雲端後，亦規劃 Open API 提供公開資料的數據給各單位介接運用。此外「科技體適能檢測」是由宏基資訊與工研院合作，透過雲端、IOT 及大數據技術，整合 10 年來國內 2,000 多萬筆國民及學生體適能檢測數據，為更精準、快速、安全的體適能檢測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節省體育署系統建置維運費用達 1 千多萬元。 2. 「i 運動資訊平台」會員人數 3 萬多人，網站瀏覽量累計近 146 萬人次。 3. 運動 i 臺灣計畫數位化，採線上申請及核銷，總計 1 萬多件。縮短計畫核定時間 2 個月。 4. 活動資訊正確率由 4 成提升至 9 成以上。 5. 科技體適能檢測累計近 20 萬人次。 6. 考證人數累計 3 萬多人，其中體適能指導員占 2 千多人。 7. 「科技體適能檢測」可於檢測完成後，經數據分析，提供專屬運動處方及推薦合適的運動場所與教練，並將數據上傳至雲端。

案例名稱	情境說明	開發成果
疫苗護照數位證明簽發平台案	疫苗護照平台採用混合雲方式佈署，利用SFTP 檔案傳輸協定把地端資料與雲端同步，且由於資料機敏性高，啟動 WAF、CDN 等防護服務。在產生疫苗護照 QR Code 方面，遵循 EU-DCC 相關規定，以 COSE 方式制定，使用數位簽章技術-如 ECC 與 SHA256，驗證與 Key 亦都符合 PKCS 標準。另為要了解使用分佈，亦使用 GeoIP 服務。	1. 歐盟承認台灣「數位疫苗接種證明」。 2. 各國資料格式標準一致，互認數位簽章。 3. 資料及數位簽章以 QR Code 顯示。 4. 可離線驗證。 5. 符合歐盟個資保護 GDPR 三原則:最小揭露 / 資料可攜/ 可被遺忘。 6. 疫苗數位證明平台雲端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其服務範圍從前端規劃、設計、執行到後續技術諮詢服務等整合服務，其服務具高度客製化特性，需整合不同軟體與系統平台，其所需之主要技術係專業團隊各自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經驗及知識，並輔以產品原廠之專業技術培訓，故該公司未有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因應企業及組織近年來興起的數位轉型浪潮，且 5G 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 AI 的技術驅動下，該公司未來也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由於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雲端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數位轉型，故未來著重建立「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投注研發團隊於「產業應用平台」開發，擴展對於客戶數位轉型的服務能量，配合大數據分析及 AI 應用，持續推出市場領先的雲端平台服務，以提升業務價值及競爭力，未來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A. 雲託管加值服務

該公司積極投入公有雲平台資訊服務領域，協助企業客戶了解雲端產品優勢，將客戶之地端資訊系統遷移到公有雲平台並擴充系統效能的架構，提供客戶全時系統監控託管的服務、雲端費用優化諮詢的顧問建議與資訊系統、業務流程數位化優化的託管加值服務。從「規劃、建置、移轉到維運」提供「雲備援」、「雲遷移」到「雲託管」一站式到位的雲端專業託管服務，除能提供客戶全面性雲端服務解決方案外，並將所有維運服務包括帳務管理，系統監控，資料備份及備援，應用服務平台化，發展並整合至「iCMP 智慧跨雲管理平台」透過平台協助企業在混和雲及跨雲架構管理，亦提升該公司之服務價值。

B. 訂閱式收費服務平台

該公司從提供 IaaS (基礎設施即服務) 為主的混合雲平台服務，逐步轉型到公有雲平台上的 PaaS (平台即服務) 與 SaaS (軟體即服務) 服務，在累積許多平台專案開發服務之後，該公司開始進行平台的模組化與訂閱服務的優化，並研發微型服務加值，期望將 B2B 的專案服務內容提升到可以提供線上訂閱或平台部署的 B2C 或 B2B2C 服務。

C.大數據分析及 AI 模型開發

該公司透過持續的研究與創新科技，驅使資訊服務系統能具有部份類似人類能力，將人類對各種問題及事物所引起的思考、判斷方式，透過雲端數據中台的建立，將資料的蒐集、標註、彙整、歸類，之後結合 AI 工具進行建模、分析、訓練、商業智慧互動呈現及人工智慧服務模型開發，整合成一套成可以互動的即時互動分析平台，利用電腦運算取代部份決策過程中所浪費的人力與時間、得到更有效率、更精準且可預測的結果。

D.智慧應用一體機

該公司憑藉於國內售票市場豐富之經驗，結合深度學習的影像技術，以購票平台為核心，將雲端化購票、選位、動態電子票券防偽技術，加入生物辨識、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框架，發展以 AI 為主的智能(移動)驗票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預期將從購票至智慧化入場驗票全程處理，除了可以讓客戶減少人力、降低成本外，藉由新科技的快速通關，更可以滿足使用者體驗文化與科技結合的現代感。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係提供專案性質之客製化資訊服務，其所運用之專業技術係團隊成員於各產業領域中所承接之專案及經驗中長期累積，故該公司所使用之技術未有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宏碁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宏碁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亦無違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形。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狀態	項次	商標內容	商標名稱	國家/區域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類別
已取得	1		雲棧	台灣	01852199	106/07/01~116/06/30	042
	2		Acer SoftDepot	台灣	01881719	106/11/16~116/11/15	042
	3		acer VR 無界博物館	台灣	01904510	107/03/16~117/03/15	009、035、041
	4		AEB 設計字	台灣	02077073	109/08/01~119/07/31	009、035、038、039、041、042
	5		ACER AEB	台灣	02087684	109/09/16~119/09/15	009、035、038、039、041、042
	6		ACER AEB	中國	42349550	2021/04/07~2031/04/06	42

狀態	項次	商標內容	商標名稱	國家/區域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間	類別
	7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42349552	2021/04/07~2031/04/06	39
	8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42349553	2021/04/07~2031/04/06	38
	9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42349555	2021/04/07~2031/04/06	9
	10	aeb	AEB	中國	42349556	2020/08/14~2030/08/13	42
	11	aeb	AEB	中國	42349557	2020/08/28~2030/08/27	41
	12	aeb	AEB	中國	42349558	2020/08/14~2030/08/13	39
	13	aeb	AEB	中國	42349559	2020/08/14~2030/08/13	38
	14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42349554	2021/07/07~2031/07/06	35
	15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47533382A	2021/07/07~2031/07/06	41
	16	aeb	AEB	中國	42349560A	2020/10/21~2030/10/20	35
	17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47854442	2021/12/07~2031/12/06	9
申請中	18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54372123	2021/03/17	41
	19	acer AEB	ACER AEB	中國	60800220	2021/11/23	35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中國商標網

(三)人力資源风险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產業，主要係為客戶提供系統整合及資訊委外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
期初員工人數		261	274	296	295
本期員工 增加數	新進員工	44	37	31	12
	轉入人數(註)	15	19	4	1
本期員工 減少數	離職人數	41	26	31	12
	轉出人數(註)	2	4	1	0
	資遣人數	2	2	2	0
	退休人數	1	2	2	0
期末員工人數		274	296	295	296
平均年齡		39.9	41.0	41.7	42.0
平均服務年資		3.1	3.5	4.3	4.6

註：轉入及轉出人數，係指各該期間自宏碁集團轉入及轉出宏碁資訊任職之員工人數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上期期末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及轉入人數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員工人數
			離職及轉出人員		資遣或退休員工			
			經理人	一般員工				
108 年度	261	59	2	41	3	13.44	274	
109 年度	274	56	1	29	4	9.09	296	
110 年度	296	35	1	31	4	9.67	295	
111 年 5 月	295	13	0	12	0	3.90	296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及轉出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及轉出、資遣及退休人數)

宏碁資訊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5 月為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296 人、295 人及 296 人，各該期間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3.44%、9.09%、9.67% 及 3.90%，並無顯著異常情形，另宏碁資訊之經理人離開主係個人生涯規劃及轉任集團其他事業單位，並無資遣之情事，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在人力資源招聘方面，宏碁資訊投注大量資源於高技術人力資源之養成，培植員工在取得國際認證等服務領域之專業實力與創新能量，除保留現有人才外，亦積極進行技術服務與研究發展等各領域人才之招聘，致 109 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度增加，而 108 年度後員工之平均服務年資亦隨離職率趨緩呈現微幅上升趨勢。

綜上分析，宏碁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

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及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等變動情形尚不致對宏基資訊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3) 員工學歷分析

教育程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
博士	1	0.36	1	0.34	1	0.34	1	0.34
碩士	64	23.40	67	22.64	62	21.02	61	20.61
大學及專科	204	74.42	221	74.66	227	76.95	229	77.36
高中職以下	5	1.82	7	2.36	5	1.69	5	1.69
合計	274	100.00	296	100.00	295	100.00	296	100.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 108~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5 月為止具備大學及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整體員工組成占比分別為 98.18%、97.64%、98.31%及 98.31%，公司整體員工皆具有與所從事業務相應之適當學經歷。宏基資訊持續招募高度學術涵養之人才，以強化公司本身技術實力。綜上分析，宏基資訊員工學歷組成以大學及專科(含)以上為大宗，顯見宏基資訊對人員之學術涵養及專業素養之重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由無重大異常情事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商品之採購彈性，除與主要供應商 P-01 簽訂通路合作夥伴合約外並無與其他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之情事，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一季對主要供應商 P-01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8,670 千元、3,335,452 千元、3,894,332 千元及 1,094,3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5.92%、77.24%、77.20%及 79.44%，各年度皆為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自 104 年度取得 CSP 資格，105 年 9 月取得 LSP 資格，與主要供應商 P-01

展開策略合作之關係，陸續取得主要供應商 P-01 多項專業資格認證，更於 110 年取得 MSP 認證，是主要供應商 P-01 在台灣第一家同時具有 CSP 與 LSP 雙認證銷售資格及 MSP 專長認證的合作夥伴，歷年來多次獲頒主要供應商 P-01 銷售獎項，顯示宏碁資訊與主要供應商 P-01 雙方合作十分緊密。另檢視宏碁資訊與主要供應商 P-01 之渠道合作夥伴合約中說明雙方在無違反法令或合約等特殊狀況下，合約將持續有效，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對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P-01 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經營考量，且主要供應商 P-01 係為世界級軟體大廠，宏碁資訊係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及雲備份、雲平台託管等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宏碁資訊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銷(台灣)	4,370,928	91.13	5,068,631	93.36	5,989,522	96.5	1,626,599	99.04
外銷	中國	298,810	6.23	237,979	4.39	176,132	2.84	9,521	0.58
	其他	126,645	2.64	122,284	2.25	38,021	0.61	6,179	0.38
	小計	425,455	8.87	360,263	6.64	214,153	3.45	15,700	0.96
	合計	4,796,383	100.00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1,642,299	100.00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宏碁資訊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內銷比重分別為 91.13%、93.36%、96.55% 及 99.04%，顯示該公司主要以內銷市場為主，外銷主要為客戶海外子公司對於企業大型授權軟體之需求而銷往各客戶之海外子公司。由於宏碁資訊之進貨主要係採用新臺幣計價，在有部分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收入情況下，使美元匯率對宏碁資訊之營運績效有一定影響，惟主要收付幣別仍係新臺幣，故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購(台灣)	980,986	25.34	1,050,204	24.32	1,253,396	24.85	351,989	25.55
外購	新加坡	2,872,555	74.21	3,239,576	75.02	3,757,196	74.48	1,023,481	74.30
	其他	17,424	0.45	28,544	0.66	34,053	0.67	2,058	0.15
	小計	2,889,979	74.66	3,268,120	75.68	3,791,249	75.15	1,025,539	74.45
	合計	3,870,965	100.00	4,318,324	100.00	5,044,645	100.00	1,377,528	100.00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宏碁資訊於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外購比重分別為74.66%、75.68%、75.15%及74.45%。宏碁資訊於新加坡地區之採購係配合主要供應商 P-01 於大中華區之銷售政策，以主要供應商 P-01 為交易對象，故宏碁資訊在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皆有相當比例之海外地區進貨，惟向主要供應商 P-01 進貨之計價幣別主要為新臺幣，宏碁資訊之採購成本大都以新臺幣做為主要計價幣別，故進貨成本亦尚無受匯率波動重大影響之虞。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7,252)	(15,849)	(2,191)	1,396
營業收入淨額(B)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營業淨利(損)(C)	158,773	301,337	362,314	143,499
(A)/(B) (%)	(0.15)	(0.29)	(0.04)	0.09
(A)/(C) (%)	(4.57)	(5.26)	(0.60)	0.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碁資訊於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7,252)千元、(15,849)千元、(2,191)千元及1,39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15)%、(0.29)%、(0.04)%及0.09%。宏碁資訊之兌換(損)益變動，主係其部分軟體授權銷售以美元計價所致。108年度後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呈現貶值走勢，故使得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7,252千元；109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使兌換損失達到15,849千元；110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趨緩之情況下，使兌換損失減少至2,191千元；111年第一季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致產生兌換利益1,396千元，惟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比率甚微，且該公司為有效規避匯率風險，視外幣收款狀況及匯率水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4.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 (1)降低外幣持有部位：由於該公司外幣付款之應付帳款較低，較難以進行自然避險，故收受外幣交易之應收款帳後即兌換成台幣存款，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進行遠匯避險交易：針對客戶大額美金交易之應收帳款，依交易日期及預估收款日期承作 30-90 天期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未來收到貨款時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宏碁資訊之外匯曝險主要來源為及外銷與部分內銷客戶採用美元付款所致，宏碁資訊之進貨及銷貨皆高度集中於國內市場，故而並無面臨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雖短期內尚不致導致其對外匯之曝險大幅增加，宏碁資訊亦已密切關注國際外匯市場走勢，持續即時評估當前公司外匯曝險情況並據以安排對應避險措施。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8	280,927	5.86	無	S-08	334,908	6.17	無	S-01	331,397	5.34	無	S-04	223,758	13.63	無
2	S-11	272,838	5.69	無	S-01	243,399	4.48	無	S-02	224,492	3.62	無	S-12	96,761	5.89	無
3	S-01	214,059	4.46	無	S-02	231,675	4.27	無	S-03	220,145	3.55	無	臺北市資訊局	77,226	4.70	無
4	S-03	212,209	4.42	無	S-03	214,683	3.95	無	宏碁	179,847	2.90	最終 母公司	S-14	56,820	3.46	無
5	宏碁	179,290	3.74	最終 母公司	宏碁	179,929	3.31	最終 母公司	S-04	171,280	2.76	無	S-15	52,922	3.22	無
6	S-02	174,480	3.64	無	S-07	175,251	3.23	無	S-05	152,991	2.47	無	S-07	34,541	2.10	無
7	S-07	109,347	2.28	無	S-09	163,471	3.01	無	台電	152,354	2.46	無	S-06	33,631	2.05	無
8	S-12	96,662	2.02	無	S-10	125,360	2.31	無	S-06	142,745	2.30	無	S-08	32,240	1.96	無
9	經濟部	81,667	1.70	無	S-11	118,727	2.19	無	司法院	140,677	2.27	無	S-16	32,138	1.96	無
10	S-13	80,823	1.69	無	司法院	112,579	2.07	無	S-07	127,049	2.05	無	台電	29,272	1.78	無
	小計	1,702,302	35.50		小計	1,899,982	34.99		小計	1,842,977	29.71	-	小計	669,309	40.75	-
	其他	3,094,081	64.50	-	其他	3,528,912	65.01	-	其他	4,360,698	70.29	-	其他	972,990	59.25	-
	銷貨淨額	4,796,383	100.00	-	銷貨淨額	5,428,894	100.00	-	銷貨淨額	6,203,675	100.00	-	合計	1,642,299	100.00	-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成立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加值產品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 Microsoft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如：Microsoft、Adobe、Autodesk)，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軟體產品(如：Microsoft 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等)。加值產品則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5.50%、34.99%、29.71%及 40.75%。茲將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S-04

S-04 主要所營業務均為半導體、基板、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配件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為國內上市公司。

該公司與 S-0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Adobe 及 Autodesk 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63,558 千元、75,853 千元、171,280 千元及 223,75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33%、1.40%、2.76%及 13.62%。109 年度以前對 S-04 銷貨主要為其下一子公司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110 年新取得 S-04 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合約，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1 年第一季則因其旗下子公司大量授權方案需求上升且對 S-04 之銷售與收入認列多於第一季完成，故使 111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其他客戶為高。

B.S-12

S-12 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母公司所負責電信業務外，旗下子公司則負責零售及有線電視業務。

該公司原透過關係人宏碁出貨與 S-12，直接交易則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 S-12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96,662 千元、105,402 千元、97,996 千元及 96,761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02%、1.94%、1.58%及 5.89%，各年度銷貨金額差異不大，108~110 年度銷售占比則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持續下降；111 年第一季則

因其他主要客戶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尚未屆期，使 S-12 佔整體營收較大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C. 臺北市資訊局

該公司與臺北市資訊局交易始於 106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72,808 千元、85,587 千元、93,707 千元及 77,226 千元，主要交易內容係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 VMware 軟體，各年度銷貨金額隨使用量及其他相關微軟商品需求增加而逐年上升，及 111 年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續約價格上升，使 111 年度第一季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D.S-14

S-14 業務範圍包含印刷電路板生產銷售及 IC 預燒測試代工，產品項目包含硬板 PCB、軟板 PCB、HDI 板、IC 基板等。

該公司與 S-14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14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各品牌之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4,861 千元、34,368 千元、71,342 千元及 56,820 千元。110 年度較高係因採購一次性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資料庫產品及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111 年第一季則因其他主要客戶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尚未屆期，使 S-14 佔整體營收較大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E.S-15

S-15 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內容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等。

該公司與 S-15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15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各品牌之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50,452 千元、91,340 千元、113,808 千元及 52,924 千元。各年度銷貨金額隨使用量及其他相關微軟商品需求增加而逐年上升，111 年第一季則因其他主要客戶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尚未屆期，使 S-15 佔整體營收較大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F.S-07

S-07 為國內上市公司，多年來進行上下游整合，經營範圍包含便利商店、餐飲、藥妝、生活百貨、超市、網路購物及物流等業務，經營區域橫跨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日本。

該公司與 S-07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07 及旗下各子公司雲端資源產品、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技術支援服務、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347 千元、175,251 千元、127,049 千元及 34,541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28%、3.23%、2.05%及 2.10%，109 年度銷貨金額

及占比均增加，近年 S-07 因應線上購物蓬勃發展及 APP 功能擴增，大量使用雲端資源，故交易金額亦隨客戶使用量增加而上升，110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下降主因 109 年販售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金額較高所致；111 年第一季銷售佔比變化不大。

G.S-06

S-06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旗下控有金融證券相關業務子公司。

該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提供 S-06 旗下各子公司，因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趨勢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及系統開發專案等。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74,749 千元、89,543 千元、142,745 千元及 33,631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56%、1.65%、2.30% 及 2.05%。109 年度增加銷售趨勢產品及承接多筆開發專案，110 年度除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加銷售金額並重新續約外，持續承接開發專案及銷售趨勢軟體之金額亦增加，致銷售金額及占比均大幅成長；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銷售佔比變化不大。

H.S-08

S-08 主要提供電源供應系統、無刷直流風扇、散熱系統、微型化關鍵零組件、工業自動化、視訊顯示、資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節能照明、可再生能源應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能源技術服務及智慧樓宇管理與控制解決方案等之研發、設計、製造與行銷業務。

該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08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服務、Adobe 及 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80,927 千元、334,908 千元、126,359 千元 32,24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86%、6.17%、2.04% 及 1.96%。109 年度加購 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以及增加雲端資源使用，致 109 年度銷貨金額即占比均成長，110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僅提供雲端資源使用、COMMVAULT 資料庫系統備份授權軟體及 Adobe 及軟體等，致銷貨金額及占比均大幅下降；111 年第一季則因其他主要客戶之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尚未屆期，使 S-08 銷售佔比提升而回到前十大客戶之列。

I.S-16

S-16 為國內上市公司，業務範圍包含電腦硬體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電腦系統週邊設備(包括軟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該公司與 S-16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各品牌之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34,121 千元、33,935 千元、37,640 千元及 32,138 千元。各年度銷貨金額差異不大，僅 111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排名。

J.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偉甫；資本額：330,000,000 千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網址：www.taipower.com.tw/)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機構，也是台灣電力能源政策的執行單位，主要從事電力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該公司與台電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 Microsoft、Adobe、趨勢及 Autodesk 等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案件搭配銷售之硬體等產品及相關專案建置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63,233 千元、97,152 千元、152,354 千元及 29,27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32%、1.79%、2.46%及 1.78%。108 年度主係承接資料備援及異地備份系統採購案及銷售辦公軟體，109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因取得智慧巡檢(電網線路、操作安全及檢/搶修作業)專案、風力機預測維護(彰工風機)專案及通信網管中心監控儀表板系統等專案，110 年因增加採購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前述專案依完成進度認列專案收入，致銷售金額更為上升，銷售比重亦大幅上升，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11 年第一季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故銷售佔比略為下降。

K.S-01

S-01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專業研發設計製造的領導廠商之一，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生產及銷售外，更將業務觸角延伸到雲端運算及企業網路系統解決方案、行動通訊技術、智慧家庭產品、汽車電子、智慧醫療、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應用等市場。

該公司與 S-01 之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協助提供 S-01 自身及旗下子公司，因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並規劃將傳統 Office 軟體布建至全球雲端網絡及趨勢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14,059 千元、243,399 千元、331,397 千元及 8,63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46%、4.48%、5.34%及 0.53%，108 及 109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變化不大；110 年度因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年中屆滿，於 110 年重新簽訂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該集團業務持續拓展，相關人力持續增加，進而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量，致使採購額及比重皆有明顯增長，110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L.S-02

S-02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內容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等。

該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協助 S-02 及旗下子公司啟動服務雲端化，並提供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資料庫解決方案、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端點防護服務及各品牌之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交易

金額分別為 174,480 千元、231,675 千元、224,492 千元及 5,70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64%、4.27%、3.62%及 0.09%，109 年度交易金額及占比均增加，主係因使用人數增加，故對該公司增加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採購，並爬升至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該公司持續提供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核心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等產品，交易金額變化不大，然因 110 年度該公司新增較多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客戶，總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致對 S-02 之銷售比重下降；111 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M.S-03

S-03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光電零組件領導廠商之一，主要業務內容包括：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筆電、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伺服器及網通設備及光電零組件之產品，其中光電產品以 LED 元件、戶外照明及汽車電子為主，資通訊產品以雲端運算、電源供應器、電腦周邊與物聯網應用為主，銷售客戶遍布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區域。

該公司與 S-0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企業內部使用所需而向該公司購買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及 Adobe 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12,209 千元、214,683 千元、220,145 千元及 9,094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42%、3.95%、3.55%及 0.15%，銷貨金額並無大幅變動，占比隨該公司總營收逐年提升而呈下降趨勢；111 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N.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30,478,538 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網址：www.acer.com)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為宏碁資訊之最終母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3)，主要從事於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顯示器與伺服器的研發、設計、行銷、銷售、產品服務和各式解決方案，係屬品牌資訊商，宏碁公司在台灣設有研發中心，於全球各地均設有多處營運據點。宏碁合併主體包含許多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以下交易金額僅為宏碁本身。

該公司與宏碁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銷貨交易金額分別為 179,290 千元、179,929 千元、179,847 千元及 28,512 千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3.74%、3.31%、2.90%及 0.46%。該公司原為宏碁旗下電子化服務事業群，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各品牌之商用軟體及服務，後因宏碁為專注核心事業電腦品牌之研發與銷售，於 101 年 2 月出資成立該公司，成立初期係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為主，其中亦包含各項客製化專案，自 104 年 7 月該公司取得 CSP 銷售資格及 105 年 9 月取得 LSP 銷售資格後，具備主要供應商 P-01 產品獨立開發客戶、接單報價之權利，並開始接洽原宏碁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之客戶，客戶與主要供應商 P-01 之合約具可選擇其他經銷商權利，然因該公司自 102 年成立以來銷售及技術服務實績，多數客戶選擇與該公司合作，惟宏碁與原有客戶簽訂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多為三年一期，或有部分開發專案之簽約對象係為政府機關標案之合約，廠商變動須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作業，使中途換約不易，故相關客戶合約到期

前仍需透過宏碁銷售。該公司銷售與宏碁之金額中，再銷售與外部客戶之金額逐年下降，而宏碁自身因自用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108年起因開發電競平台，委由該公司進行開發專案之金額亦逐年增加，兩者消長下年度交易金額持平，銷售占比則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略為下降。111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O.S-05

S-05 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全球領先的 IC 設計公司，提供涵蓋智慧手持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無線連結技術及物聯網產品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並居市場領先地位，於全球各地均設有多處營運據點。

該公司與 S-05 交易始於 108 年，原僅銷售集團子公司少數軟體，110 年爭取到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訂單，及販售德國 IGEL 端點電腦管理軟硬體，致使 110 年度銷售金額達 152,991 千元，銷售占比 2.47%，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11 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P. 司法院

宏碁資訊與司法院交易始於 103 年，除提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大量授權軟體採購外，亦承接多項開發專案如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備份備援品牌如 COMMVAULT、Quest 系統建置等，及所開發系統後續年度維護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74,862 千元、112,579 千元、140,677 千元及 23,29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56%、2.07%、2.27% 及 1.42%。交易金額及比重均逐年上升，係因大量授權軟體因使用人數增加而有購買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備份備援系統擴充採購案金額亦較高，及開發案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因系統開發案件依開發時程尚未達成可認列收入條件，銷售金額及比例較為下降。

Q.S-09

S-09 為上市公司，產品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

該公司與 S-09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 S-09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雲端資源產品、Adobe 品牌之企業授權方案及趨勢、Autodesk 等各品牌之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1,158 千元、163,471 千元、88,959 千元及 87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23%、3.01%、1.43% 及 0.05%。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主係因 109 年度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交付之授權金額較高，致該年度銷貨收入及比重均較高。111 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R.S-10

S-10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該公司與 S-10 交易始於 107 年，主係提供 S-10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及 Adobe 等各品牌之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72,019 千元、125,360 千元、125,707 千元及 6,14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50%、2.31%、2.03% 及 0.37%。109 年度銷貨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因 S-10 業務持續拓展，相關人力持續增加，除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有新起合約，並同步採購伺服器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及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增加採購趨勢防毒軟體產品，致採購額及比重皆有增長，110 年度則無大幅變動；111 年第一季則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而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均下降。

S.S-11

S-11 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3C 資訊產品(含電腦系統產品、主機板及各類板卡及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裝置等)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該公司與 S-11 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提供 S-11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資源產品、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及其他相關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72,838 千元、118,727 千元、119,004 千元及 14,47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5.69%、2.19%、1.92% 及 0.88%。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高主因一次性購買辦公室雲端作業方案及增加趨勢品牌之企業安全防護，109 及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無上述增購項目，且 111 年第一季因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屆期，故銷貨金額及比重下降較多。

T.經濟部

該公司與經濟部交易始於 104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81,667 千元、99,424 千元、100,447 千元及 23,960 千元，主要交易內容係承接經濟部商業資訊躍升計畫案、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系統維護案及能源資訊平台管理案，109 年新承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定登記工廠線上申請系統開發建置案，各年度金額差異不大，銷貨金額變動係依系統開發時程或維護合約辦理，僅有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U.S-13

S-13 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

該公司與 S-13 交易始於 106 年，主係提供 S-13 及旗下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及各品牌之軟體授權等產品及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80,823 千元、51,913 千元、18,031 千元及 2,529 千元。108 年度較高係因採購一次性企業大量授權方案資料庫產品及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其餘年度並未進入前十大排名。

(3)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所銷售之軟體授權、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等服務均係依各客戶專案個別需求內容而定，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種類、數量、功能、服務內容、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軟體種類、規模及數量程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授信收款政策訂定，係依據客戶屬性、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產品不同等，訂定適當之授信條件，其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之間；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之間；專案建置收款則依雙方合約約定，經比較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客戶別之帳齡及授信條件，並計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24 天、97 天、92 天及 102 天，均落於授信期間內，故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5.51%、34.99%、29.71% 及 40.75%，其中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6%、6.17%、5.34% 及 13.63%，除 111 年第一季因 S-04 旗下子公司大量授權方案需求增加，及其他主要客戶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到期出貨及認列收入，使 111 年第一季有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達 10% 以上外，其餘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達 10% 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情形與顯著之風險，此外，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拓展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服務，各案件係依照個別客戶所需狀況予以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內容，已累積眾多知名案件，亦有助於業績拓展，110 年度並新增許多國內上市櫃公司客戶如 S-04、S-05 等，故該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此外，由於該公司所銷售大量授權產品特性，大量授權產品多為三年期合約，若客戶欲更換經銷商，需先經由原廠同意且有一定預告時間，即使客戶端選擇更換大量授權合約經銷商，該公司亦持續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或提供非大量授權合約之其他產品及服務，對營收之衝擊可有效控制。整體而言，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

(5)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該公司積極提升自有專業技術及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穩定之資訊產品，以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

綜上，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A. 與客戶共同成長：獲利固然是企業生存的重要法則，但追求與客戶共同成長，更能夠達成長期獲利。宏基資訊深耕客戶關係，關注客戶的成長，由業務人員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線上或線下的關懷，藉以瞭解客戶之最終需求、意見及了解客戶策略跟動態，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並有效掌握關鍵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技術服務，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數位轉型夥伴。

- B.線上結合線下(Online Merge Offline)的行銷知識服務：該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配合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舉辦有關雲端、遠距協同運作、資料備份備援、智慧設計開發等線上的網路學堂、Podcast、教學影片，結合線下的實機操作研習營、VIP 研討會、小型早餐會，論壇等等，對客戶提供即時且深入的知識服務，同時擴大客戶接觸面相，開展相關商機。
- C.與原廠深度結盟：原廠掌握軟體技術，以及各種產業的運用情境及應用，因此該公司與各原廠除了技術跟架構上的密切合作交流外，也與原廠共同討論擬定產業別銷售策略，運用彼此的行銷及業務資源，共同開發及服務客戶。
- D.為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及服務，增加銷售的專業度與客戶黏著度：專業技術支援服務能力及專業技術團隊，有助於實踐「客戶成功」的銷售承諾。該公司積極培植優質核心技術開發與服務的人才，例如資料庫、雲端系統工程師等團隊、增加人工智慧暨高速運算之人才，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提升，即時提供諮詢服務或排除使用上之技術問題，並持續深化該公司相關服務及產品之能力，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規劃及整合服務。
- E.持續擴大產業布局的廣度與深度：該公司原本即提供資訊服務給台灣主要的產業，例如高科技製造業、政府及國營事業、金融服務、醫療、零售、傳統製造業等，配合當前各式新興科技及服務的出現，持續推出雲端等各類資訊軟體或平台，並提供符合產業發展狀況之科技整合服務，加深了與原有客戶群的合作深度，亦拓展了跟新創事業及眾多中小企業的合作機會。多元化的產業布局與產品線之廣度增加，擴大客戶群也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2,938,670	75.92	無	P-01	3,335,452	77.24	無	P-01	3,894,332	77.20	無	P-01	1,094,319	79.44	無
2	零壹科技	242,206	6.26	無	零壹科技	249,384	5.78	無	零壹科技	342,388	6.79	無	零壹科技	93,486	6.79	無
3	展碁國際	148,814	3.84	關聯企業	展碁國際	157,164	3.64	關聯企業	展碁國際	276,116	5.47	關聯企業	展碁國際	71,771	5.21	關聯企業
4	聯強國際	120,635	3.12	無	上奇科技	112,753	2.61	無	聯強國際	83,502	1.66	無	聯強國際	12,356	0.90	無
5	上奇科技	108,309	2.80	無	聯強國際	96,133	2.23	無	資祿儲存	58,705	1.16	無	資祿儲存	7,928	0.58	無
6	精誠資訊	44,258	1.14	無	資祿儲存	82,687	1.91	無	日月晶耀	40,696	0.81	無	日月晶耀	6,287	0.46	無
7	資祿儲存	35,739	0.92	無	P-02	26,414	0.61	無	宏碁	38,685	0.77	最終母公司	北祥資訊	5,536	0.40	無
8	大塚資訊	19,669	0.51	無	日月晶耀	17,644	0.41	無	P-02	32,149	0.64	無	倍力資訊	4,375	0.32	無
9	北祥資訊	17,986	0.46	無	聚碩科技	16,926	0.39	無	威實康	20,885	0.41	無	迪凱科技	4,257	0.31	無
10	P-02	15,039	0.39	無	精技電腦	14,113	0.33	無	精技電腦	14,339	0.28	無	盟立	4,143	0.30	無
	小計	3,691,325	95.36		小計	4,108,670	95.15		小計	4,801,797	95.19		小計	1,304,458	94.71	
	其他	179,640	4.64	—	其他	209,664	4.85	—	其他	242,848	4.81	—	其他	73,070	5.29	
	進貨淨額	3,870,965	100.00	—	進貨淨額	4,318,334	100.00	—	進貨淨額	5,044,645	100.00	—	進貨淨額	1,377,528	100.00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宏碁資訊收入類型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與加值產品三大類。主要採購項目係對客戶履行合約而向軟體原廠購入之軟體授權及建置案件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配備等，採購對象為軟硬體原廠及代理/經銷商，採購變化主係依據終端客戶需求改變，另採購金額變化尚會因產品代理/經銷權變化而增減。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870,965 千元、4,318,334 千元、5,044,645 千元及 1,377,528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5.36%、95.15%、95.19%及 94.7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軟/硬體原廠

(A)P-01

P-01 為全球最大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商，於 Nasdaq 掛牌，以研發、製造、授權和提供廣泛的電腦軟體服務為主。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主要產品是作業系統和辦公室軟體，以及遊戲業務，該公司因軟體授權需求，向 P-01 採購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資料庫、公有雲及郵件伺服器等軟體授權，因軟體授權政策主要與新加坡交易。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8,670 千元、3,335,452 千元、3,894,332 千元及 1,094,319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5.92%、77.24%、77.20% 及 79.44%，於各年度均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根據市調機構 Statcounter 的調查，P-01 於 2021 年度在作業系統市占率高達 7 成以上，顯示其於作業系統市場之獨占地位；根據知名統計資料庫 Statista，截至 2022 年 2 月，P-01 在全球主要辦公軟體市占率為 48.08%，與 Google 的 Google Workspace 維持雙強主導市場的情況；根據資料庫排名網站 DB-Engines 的統計，P-01 資料庫在 2022 年 4 月排名第三，僅次於 Oracle(甲骨文)及 MySQL(免費開源資料庫)；另依據市調機構 Canalys 的調查，在雲服務提供商中，P-01 於 2021 年第四季將其在全球雲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至 22%，僅次於 Amazon 的 AWS，為全球第二大雲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對 P-01 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終端客戶對軟體授權需求因持續進行數位轉型而逐年增加採購品項與數量，且該公司持續輔導客戶使用 P-01 雲端系列產品，雲端產品以量計價的方式使終端客戶對 P-01 需求持續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B) 日月晶耀(負責人：林繼堂；資本額：新臺幣 20,8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0 樓之 3；網址：www.smr.com.tw)

日月晶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晶耀)主要從事資安與資產管理軟體開發等。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情資威脅偵測系統及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等相關軟體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054 千元、17,644 千元、40,696 千元及 6,287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3%、0.41%、0.81% 及 0.46%，109~110 年度起採購金額增加，主係日月晶耀自行開發之中文化界面產品「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逐漸被市場接受，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增加對其採購。111 年第一季進貨比重下滑，主係終端客戶採購其產品之時間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度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C) 宏碁(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新臺幣 30,478,538 千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網址：www.acer.com)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53)，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及周邊包含顯示器、投影機等資訊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與產品售後維修服務，於全球超過 160 個國家設有銷售通路和服務據點，並推出電競產品、虛擬實境(VR)等智慧型裝置、提供雲端及資訊安全服務等整合性

應用產品。宏碁資訊主係向其採購 Acer 品牌之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予客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向宏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821 千元、6,111 千元、38,685 千元及 1,70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8%、0.14%、0.77% 及 0.12%，該公司對宏碁採購金額及品項之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內容、對資訊設備種類、型號及規格之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化，110 年度對宏碁之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台灣於 110 年 5 月起進入 Covid-19 第三級防疫警戒，終端客戶因應疫情影響，增加對於筆電之採購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宏碁之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P-02

P-02 於 Nasdaq 掛牌，專門從事用於創作和出版各種內容的軟件，包括圖形、攝影、插圖、動畫、多媒體/視頻、電影和印刷品。P-02 在全球擁有數百萬用戶，旗艦產品包括：圖像編輯軟件、插圖軟件、以及一系列主要用於視聽內容創建、編輯和發布的工具。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向 P-0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5,039 千元、26,414 千元、32,149 千元及 2,058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9%、0.61%、0.64% 及 0.15%，108~110 年度採購金額及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取得 P-02 大量軟體授權資格後，企業大量授權案件可直接向 P-02 採購相關系列產品，在此之前係向 P-02 代理商上奇科技採購所致。另 111 年第一季向 P-02 進貨比率下降，主係採購 P-02 大量授權客戶採購時間大都落於下半年度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B.代理/經銷商

(A)零壹科技(負責人：林嘉勳；資本額：新臺幣 1,524,007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8 號 10 樓；網址：www.zerone.com.tw)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零壹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9)，公司營運領域涵括 IT 基礎架構、網路暨資訊安全、雲平台與整合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等四大領域。該公司因案件需求，主要向零壹科技採購其代理之防毒防駭軟體 Trend Micro 及 VMware 與 Microsoft 中小企業授權方案。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42,206 千元、249,384 千元、342,388 千元及 93,486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6%、5.78%、6.79% 及 6.79%。採購金額維持一定水準，其原因主係零壹科技除進行軟體授權外，亦提供後續相關產品服務，雙方長期配合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展碁國際(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新臺幣 815,814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9 號 2-4 樓，公司網址：www.weblink.com.tw)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碁國際)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之子公司，故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展碁國際於民國 110 年 3 月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776)，主要提供企業及個人用戶電腦週邊產品及組件、網路、伺服器、儲存設備等各項資訊設備，以及防毒防駭、影像繪圖、商務應用、作業系統等軟體產品之代理及銷售業務，所代理之品牌包含 Acer、

Apple、D-Link、Asus、Microsoft 等國內外軟硬體、網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其銷售對象多為經銷據點如 PChome、MOMO、燦坤、全國電子等 3C 大賣場或網路購物平台，較少直接銷售最終使用者。

該公司主係向展碁國際採購所代理品牌之產品，包含 P-01 中小企業授權方案、Trend Micro 及 Adobe 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814 千元、157,164 千元、276,116 千元及 71,771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4%、3.64%、5.47% 及 5.21%。該公司對展碁國際採購金額及品項之變動，除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浮動外，因 P-02 原代理商上奇科技喪失代理權，109 年 9 月起展碁國際取得 P-02 產品獨家代理權，故非企業大量授權案件轉向展碁國際採購。另該公司與展碁國際同樣銷售 P-01 產品，惟展碁國際係 P-01 代理商，該公司則為 P-01 授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兩公司於銷售 P-01 產品上等級不同，可販售方案亦不相同，故無競業情形。整體而言，進貨金額及比重變化尚屬合理，且與其交易模式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聯強國際(負責人：苗豐強，資本額：新臺幣 16,679,47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75 號 4 樓，網址：www.synnex-grp.com)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國際)為國內上市掛牌電子通路公司(股票代號：2347)，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聯強國際銷售的產品橫跨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提供客戶多品牌、多產品與一次購足的便利。目前聯強國際集團代理銷售全球 300 個領導品牌，包括 Intel、Microsoft、HP、IBM、Apple 等，其營銷通路涵蓋臺灣、大陸港澳、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 39 個國家與地區，並在全球二百多個主要城市設有業務據點，該公司主要與聯強國際與其子公司群環科技進行交易。

該公司對其採購項目主係 Microsoft 中小企業授權方案及 AutoCAD 繪圖軟體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635 千元、96,133 千元、83,502 千元及 12,356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2%、2.23%、1.66% 及 0.90%。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聯強國際將發展重心由 Microsoft 中小企業授權方案轉至雲端產品服務，如成立形象服務中心提升顧客售後服務體驗、建構「營運管理服務平台(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MSP)」等，該公司將訂單轉移至其他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資祿儲存(負責人：林孟麒；資本額：新臺幣 27,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40 號 10 樓之 4；網址：www.datasitter.com)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祿儲存)主營項目為資料管理及備份備援，並代理多家資料儲存、備份品牌如 FalconStor CDP、COMMAVAULT、LUMINEX、Quest、昆騰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5,739 千元、82,687 千元、58,705 千元及 7,928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2%、1.91%、1.16% 及 0.58%。該公司主要向資祿儲存採購實體伺服器、備份備援軟體及安裝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等，並以實體備份備援伺服器產品，次要為備份備援軟體。因實體備份備援伺

服务器产品耐用年限较长，使每年采购金额随各客户伺服器汰换计画而变化较大，其变化情形尚属合理。

- (E)北祥資訊(負責人：麥克強；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0 號 2 樓；網址：www.pershingdata.com.tw)

北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祥資訊)主營內容為 IBM 軟體業務經營及提供專業軟體通路行銷、軟體整合服務、IBM 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活動等。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IBM Engineering 開發管理產品及 IBM Domino Enterprise 伺服器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86 千元、9,705 千元、8,957 千元及 5,536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6%、0.22%、0.18%及 0.40%，109 年度以後對其採購金額下降，係因對終端客戶逐漸轉向使用公有雲產品或採購其他廠牌伺服器，對 IBM 伺服器產品需求下降，遂使採購金額隨之減少；111 年第一季進貨比率增加，主係終端客戶對 IBM 伺服器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 (F)倍力資訊(負責人：許金隆；資本額：新臺幣 145,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85 號 12 樓；網址：www.mpinfo.com.tw)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力資訊)為國內興櫃掛牌公司(股票代號：6874)，主營內容為銷售自行開發之合併報表系統、資料控系統整合及經銷之 SAP 與 Oracle 系統等。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Oracle 相關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2 千元、3,487 千元、2,275 千元及 4,375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0.08%、0.05%及 0.32%，11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係因對終端客戶對 Oracle 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 (G)迪凱科技(負責人：吳秋金；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8 樓之 1；網址：www.ahasoft.com.tw)

迪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凱科技)主營內容為將經銷之軟體中文化後進行銷售等。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SolarWinds (網路監控)相關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19 千元、11,144 千元、12,003 千元及 4,257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8%、0.26%、0.24%及 0.31%，各年度對其採購占進貨比重變化差異不大。

- (H)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孫弘；資本額：新臺幣 1,955,312 千元；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3 號；網址：www.mirle.com.tw)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盟立)為國內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464)，主營內容為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自動化設備系統及其零組件、電腦控制設備及系統、醫療器材及其自動化生產設備、立體停車設備等。該公司主要因客戶所需於 110 年起向其採購超融合主機虛擬化平台設備相關產品等。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90 千元及 4,143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1%及 0.30%，其變化尚屬合理。

- (I)威實康(負責人：何文全；營運金額：新臺幣 6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85 號 10 樓；網址：www.westconcomstor.com/tw)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威實康)係美商 WestconGroup Inc.之新加坡子公司之在台分公司。WestconGroup Inc.是提供增值型的安全、協作、網絡和資料中心的技術經銷商，並且以 Westcon 以及 Comstor 品牌進行市場行銷。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Westcon-Comstor 設立於新加坡於亞太地區以及新興技術的產品代理以及業務發展工作之主要據點，並於民國 100 年來台設立分公司推廣業務。該公司因案件需求，主要向威實康採購 Nessus(Tenable 弱點評估解決方案)及 Forescout 資安風險評估與風險防禦管理平台。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 5,458 千元、1,765 千元、20,885 千元及 2,42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14%、0.04%、0.41%及 0.1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增加，係單一客戶對網路監控需求增加，採購大量 Forescout 產品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 (J)精技電腦(負責人：葉國筌；資本額：新臺幣 1,617,358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36 號 3 樓；網址：www.unitech.com.tw)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技電腦)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4)，主要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通路經營。該公司因案件需求，向精技電腦採購 HPE 系列伺服器等硬體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943 千元、14,113 千元、14,339 千元及 26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23%、0.33%、0.28%及 0.02%。109 年度在 Covid-19 影響下，客戶居家辦公及遠端辦公需求增加，使客戶資訊人員對伺服器硬體產品需求隨之增加，故採購金額微幅增加，惟硬體類產品之採購除前述原因增加採購外，客戶主要係依據伺服器產品使用年限汰換進行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 (K)上奇科技(負責人：許承強；資本額：新臺幣 575,894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網址：www.grandtech.com)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科技)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23)，為繪圖、影像、多媒體專業軟體代理商，並提供智慧高速列印產品、IT 資訊產品整合服務及雲端運營服務，該公司因案件需求，主要向上奇科技採購 P-02 系列軟體。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8,309 千元、112,753 千元及 10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0%、2.61%及 0.00%。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受客戶對 P-02 系列軟體需求增減與該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而呈現增加之趨勢，另因上奇科技於 109 年 9 月喪失 P-02 代理權，及該公司取得 P-02 大量軟體授權資格，該公司即將訂單轉向其他代理商或直接向 P-02 採購，故對上奇科技之採購金額大幅下滑，111 年度起無交易，其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 (L)聚碩科技(負責人：李昌鴻；資本額：新臺幣 1,883,573 千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16 號 10 樓；網址：www.sysage.com.tw)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碩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

號：6112)，主要代理的產品線包括世界大廠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 Hat、SAP 及 VMware 等網路及資通訊軟、硬體產品。該公司因案件需求，向聚碩科技採購 Red Hat 作業系統及 Citrix Virtual 雲端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994 千元、16,926 千元、10,943 千元及 1,77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0.28%、0.39%、0.22% 及 0.13%。109 年度在 Covid-19 影響下，客戶居家辦公及遠端辦公需求增加，使對作業系統及雲端產品需求隨之增加，故採購金額微幅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M)精誠資訊(負責人：林隆奮；資本額：新臺幣 2,693,933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8 號；網址：tw.systemex.com)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誠資訊)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14)，主要提供企業 IT 建置規劃、諮詢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業務涵蓋金融服務、系統整合與代理資訊安全、網路安全、資料庫等加值應用軟體。該公司主要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Microsoft 資料庫產品及 X-FORT 電子資料控管系統等相關軟體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4,258 千元、11,814 千元、12,123 千元及 515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4%、0.27%、0.24% 及 0.04%，108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精誠資訊為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於案件結束後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N)大塚資訊(負責人：鶴見裕信；資本額：新臺幣 170,970 千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6 樓；網址：www.oitc.com.tw)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塚資訊)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570)，主要從事於 3D 電腦工程繪圖設計軟體如 CAID/CAD/CAM/CAE/PDM 之代理銷售、系統應用顧問、上線輔導、人才培訓等。該公司因案件所需向其採購 AutoCAD 及 Autodesk 等相關軟體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9,669 千元、7,215 千元、9,489 千元及 3,358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1%、0.17%、0.19% 及 0.24%，自 108 年度後下降，係因宏碁資訊取得 Autodesk 經銷權，故轉向代理商聯強國際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 P-01 之進貨比例均超過七成。101 年 2 月該公司成立，104 年取得 CSP，開始銷售微軟雲端服務，105 年取得 LSP，進一步擴大合作領域，其後陸續取得 P-01 不同產品線之代理/經銷資格，更於 110 年取得最高等級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 MSP 資格，成為 P-01 在台灣地區主要合作夥伴，且該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具有 P-01 雲端 MSP、LSP 與 CSP 三認證的合作夥伴。此外，該公司多次獲頒 P-01 獎項，顯示與 P-01 雙方合作十分緊密。

P-01 在作業系統、辦公軟體、資料庫及雲端服務均為產業領導廠商，而在全球與經銷/代理商之合作模式主均以客戶型態作區分，若超過一定數量使用者或裝置，透過大量授權方案較方便管理，且可根據一份合約彈性購買雲端服務和

軟體授權。由於 P-01 產品使用者眾多，於各國皆透過中游系統整合服務商於第一線與客戶配合，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售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下游終端客戶間重要溝通管道。

該公司產生進貨集中於 P-01 之現象，此屬產業特性及因應原廠經營模式而產生。該公司已成為政府單位與各大企業之長期合作夥伴，在提供 P-01 相關產品服務時，因具備有卓越之服務團隊，目前服務團隊取得近 400 張 P-01 相關證照，在 P-01 總共 17 個專業領域認證中，已取得 12 個領域的金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及 2 個銀級認證合作夥伴資格，故能在第一線服務客戶，並確保服務內容與品質，該公司實為 P-01 軟體原廠作為客戶在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及客戶維護不可或缺之夥伴。且與 P-01 開始策略合作至今，尚無供貨短缺或異常之情形發生。

此外，除 P-01 產品線外，該公司亦協助企業客戶導入 IBM、TrendMicro、Adobe、Autodesk、Quest、COMMVAULT 等軟體系統，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相關的加值開發，經由該公司專業團隊進行設計規劃後，以更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給有需要的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對 P-01 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 P-01 於全球之經營模式特性，且 P-01 係為世界級軟體大廠，宏碁資訊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應可確保其無斷貨之疑慮，此外，除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及雲遷移、雲平台託管等產品或服務，以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故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商業軟體授權及少部分套裝軟體與資訊硬體設備等，係依照案件需求搭配相關軟硬體設備銷售及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使用，因各案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不盡相同，故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外，並不採取與上游供應廠商簽定長期供貨契約之模式。進貨政策基於成本及供貨穩定考量，係依據案件及維護服務需求進貨，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並分散採購，選擇較優惠的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庫存風險，並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宏基資訊 109 年至 111 年第一季止均無子公司，故皆為個別財務報告。宏基資訊主要營業項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該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加值產品收入三大類。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軟體產品(如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加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以下茲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應收票據	10,424	4,647	24,398
應收帳款	1,249,045	1,770,373	1,777,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2	60,490	12,285
2.應收款項總額	1,287,551	1,835,510	1,814,24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9,273	3,622	4,561
4.應收款項淨額	1,278,278	1,831,888	1,809,68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97	3.60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7	92	102
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依據客戶屬性、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產品不同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除依照合約條件外，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及分期付款。 2.關係人：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 3.系統開發專案款項，依所簽訂之合約辦理，於符合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並經客戶審核無誤後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111 年第一季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其中又以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占比最高，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主要係隨客戶所需之軟體及服務內容而變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28,894 千元、6,203,675 千元及

1,642,299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87,551 千元、1,835,510 千元及 1,814,246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與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632,511 千元、774,781 千元及 224,800 千元，上升幅度約 13.19%、14.27% 及 15.86%，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除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亦大量增加雲端資源使用，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貨除來自數位轉型需求增購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方案外，開發專案金額亦上升，及新爭取到眾多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使營收逐年成長。

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度增加 547,959 千元，增加幅度 42.56%，主係 S-02 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 110 年度續約之影響，S-02 自 107 年起啟動服務雲端化，該公司大量企業軟體授權之營業收入係由 P-01 於線上直接寄發「合約生效通知書」予客戶及宏碁資訊，因客戶可主導此軟體之使用並取得其剩餘效益，顯示該公司所提供之軟體履約義務應已完成，故依據合約生效通知書上之生效日/周年日，認列軟體授權之收入。因該集團採統一採購，但由各子公司分別請款支付方式，惟因 S-02 營業據點眾多遍及海外，致與客戶簽訂合約時點延後等，另該公司 110 年度新承接許多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 S-14 及台電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續約增購較多，且於第四季產生應收帳款，故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底減少 21,264 千元，減少幅度僅 1.16%，主因 110 年第四季產生之應收帳款多尚未屆期故尚未收回，故變動不大。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9 次、3.97 次及 3.6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7 天、92 天及 102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營收成長持續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為前述 110 年度 S-02 簽約時點延後及多家集團於年底續約增購，致使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主係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場需求增加，及該公司爭取到新客戶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無減損跡象之款項(不含關係人帳款及對政府機構之帳款)

逾期區段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未逾期	0.08%	0.05%	0.03%
逾期 1~30 天	0.71%	0.67%	0.31%
逾期 31~60 天	1.28%	1.73%	0.98%
逾期 61~90 天	58.76%	8.34%	5.45%
逾期 91~180 天	88.20%	27.44%	15.19%
逾期超過 181 天	100.00%	76.82%	6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逾期 61~90 天、逾期 91~120 天、逾期 121~150 天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於 109 年度因已提列金額大於依政策應提列金額，因正值為 Covid-19 發生初期，對未來市場經濟及企業影響尚無法預期，故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採用已提列金額，使回算後預期信用損失率提高，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觀察應收帳款收回情形皆正常後，迴轉至依政策提列之金額，故比率下降。

B.有減損跡象之款項(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應收款項發生違約之情形、債務人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其他)，有客觀減損證據，依實際狀況作為個別評估減損之考量。

C.綜合上述計算後，合計應認列減損損失

該公司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減損納入前瞻性資訊，亦即以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綜合評估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如為無減損跡象之款項，依逾期區段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有減損跡象之款項，則依實際狀況作個別評估。另考量對關係人帳款收回並無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故不提列。該公司訂有往來客戶徵信作業程序，內含完整徵授信流程，以制定合理授信期間，並視交易現況調整，且客戶群主要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機關，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1,287,551	1,835,510	1,814,246
備抵呆帳提列數(B)	9,273	3,622	4,56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72	0.20	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底、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9,273 千元、3,622 千元及 4,561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72%、0.20%及

0.25%。109 年至 110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然該公司銷售客戶往來穩定，且已有一定程度之交易歷史，加上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機關，過去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銷售客戶亦遵循往來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執行徵信作業，並嚴密控管續後收款，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金額下降；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變動幅度微小，此外，該公司尚有透過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有應收帳款保險合約，若客戶有延遲付款情形，於合約規範之客戶帳款會由應收帳款保險公司支付。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111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11.4.30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11.4.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24,398	13,391	54.88	11,007	45.12
應收帳款	1,777,563	822,076	46.25	955,487	5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5	2,352	19.15	9,933	80.85
合計	1,814,246	837,819	46.18	976,427	53.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 837,819 千元，收回比率為 46.18%；尚未收回帳款金額為 976,427 千元，其中屬逾期尚未收回之帳款金額為 298,126 千元，主要除因客戶固定付款日造成帳款滯延外，尚因部分客戶驗收程序較為嚴謹或冗長，需待驗收完成後即可請款，致收款期間較長，惟該公司表示因客戶多為大型企業且信用狀況良好，且公司每月定期檢討及催收，經評估對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另經審視其交易條件與過去收款情形，其實際發生呆帳比例甚低。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宏碁資訊	5,428,894	5,428,894	6,203,675	6,203,675	1,642,299	1,642,299
	凌網科技	737,953	1,008,644	800,285	1,003,913	註	166,406
	晉泰科技	3,297,418	4,065,018	3,309,878	3,934,906	註	1,018,608
	伊雲谷	1,031,271	7,025,288	1,658,606	10,148,921	註	2,043,780
應收款項總額	宏碁資訊	1,287,551	1,287,551	1,835,510	1,835,510	1,814,246	1,814,246
	凌網科技	133,417	137,719	132,744	158,780	註	67,278
	晉泰科技	310,922	549,108	305,489	576,997	註	893,751
	伊雲谷	167,206	1,195,775	337,687	1,367,073	註	1,297,162
備抵呆帳 提列數	宏碁資訊	9,273	9,273	3,622	3,622	4,561	4,561
	凌網科技	1,111	2,818	1,111	1,111	註	1,111
	晉泰科技	15,678	29,205	15,495	30,944	註	35,973
	伊雲谷	102	26,461	2,213	50,962	註	52,259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宏碁資訊	0.72	0.72	0.20	0.20	0.25	0.25
	凌網科技	0.83	2.05	0.84	0.70	註	1.65
	晉泰科技	5.04	5.32	5.07	5.36	註	4.02
	伊雲谷	0.06	2.21	0.66	3.73	註	4.0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宏碁資訊	3.79	3.79	3.97	3.97	3.60	3.60
	凌網科技	5.28	6.33	6.01	6.77	註	5.89
	晉泰科技	10.48	7.83	10.69	6.99	註	5.54
	伊雲谷	6.86	5.95	6.57	7.92	註	6.14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 (日)	宏碁資訊	97	97	92	92	102	102
	凌網科技	70	58	61	54	註	62
	晉泰科技	35	47	35	53	註	66
	伊雲谷	54	62	56	47	註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採樣同業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伊雲谷 111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2%、0.20% 及 0.25%。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備抵呆帳提列數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下降，主係主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然該公司銷售客戶往來穩定，且已有一定程度之交易歷史，加上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機關，過去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銷售客戶亦遵循往來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執行徵信作業，並嚴密控管期後收款，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列之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金額下降，此外，該公司尚有透過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有應收帳款保險合約，若客戶有延遲付款情形，於合約規範之客戶帳款會由應收帳款保險公司支付。綜上所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9 次、3.97 次及 3.60 次，應收款項收款日數分別為 97 天、92 天及 102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接企業大量軟體授權及建置專案時，部分客戶會採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此外則係一般企業往來，其收款條件主要約為 30 天~120 天，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授信政策期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宏基資訊 109 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無子公司，故皆為個別財務報告。宏基資訊主營業務係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該公司之存貨組成包含該公司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向上游原廠採購之軟體授權，以及為符合客戶需求一併採購之少數資訊硬體設備。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2.期末存貨總額	232,293	315,675	280,775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4,685	5,218	4,016
4.期末存貨淨額	227,608	310,457	276,759
5.存貨週轉率(次)	23.36	20.28	19.05
6.存貨週轉天數(天)	16	18	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宏基資訊進貨主要依據客戶案件需求產生，經提出產品報價單並由客戶確認後方進行下單，因此依據客戶需求向軟體供應商詢價或建置應用系統。由於案件屬客製化需求並經雙方確認，驗收期短，致年底或期末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率不高，另部分案件採購之軟硬體因分屬不同供應商而有陸續到貨再一併出貨之情況，致少數尚未出貨或完成驗收程序之軟體授權或硬體，故仍屬於宏基資訊之存貨。

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27,608 千元、310,457 千元及 276,759 千元，110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且持續增加新客戶，而該公司大多存貨係配合客戶案件採購，故於 110 年底之存貨隨之增加；111 年第一季底因非屬產業旺季，故期末存貨淨額隨之下降。另就存貨週轉率分析，宏基資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36 次、20.28 次及 19.0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 天、18 天及 20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之計算基礎較 109 年度增加 32.31%，而銷貨成本僅成長 14.89%所致；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 111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淨額之計算基礎較 110 年度增加 9.13%，而銷貨成本僅成長 2.52%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3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1年4月30日存貨去化情形		111年4月30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 品 存 貨	280,775	171,032	60.91%	109,743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宏基資訊111年3月底商品存貨金額為280,775千元，截至111年4月底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171,032千元，去化比率為60.91%，尚未去化之商品存貨109,743千元中包括為依客戶案件而採購之軟體存貨109,692千元，未來將依客戶需求陸續出貨，依該公司過往經驗較無呆滯之疑慮，剩餘51千元為採購時為取得較優單價而預先備貨之軟硬體，該備貨占111年3月底存貨金額比重僅0.02%，且為一般套裝軟體仍可持續銷售。經評估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主係受客戶交貨時點及部分基於交期考量而預先備貨之產品等因素所影響，經評估其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宏基資訊係屬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生產活動，故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其存貨之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執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A.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與提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基礎係以個別存貨項目逐項比較，惟同一類別之存貨亦得按存貨類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存貨呆滯損失

宏基資訊依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經驗，於衡量日時，存貨已和客戶簽訂正式合約者，因多為指定採購，且違約機率極低，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於衡量日時，存貨尚未和客戶簽訂正式合約者，將會計算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天數	0~60日	61~120日	121~365日	366日以上
提列比率(%)	0%	1%	25%	100%

資料來源：宏基資訊提供

綜上所述，宏基資訊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且依據宏基資訊之存貨週轉現況，以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232,293	315,675	280,7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685	5,218	4,0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2.02%	1.65%	1.43%

資料來源：宏碁資訊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85 千元、5,218 千元及 4,016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02%、1.65% 及 1.43%，而 110 年底提列金額增加，主係隨營運成長庫存水位上升所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111 年第一季底提列金額下降，主係隨期末存貨水位略為下降，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據以遵循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個別)	合併	個體(個別)	合併	個體(個別)	合併
期末存貨淨額 (註 1)	宏碁資訊	227,608	227,608	310,457	310,457	276,759	276,759
	凌網科技	22,237	23,617	9,696	11,068	註 2	21,090
	晉泰科技	872,536	985,639	1,014,840	1,107,693	註 2	1,870,429
	伊雲谷	134	489,533	951	182,034	註 2	191,858
存貨週轉率(次)	宏碁資訊	23.36	23.36	20.28	20.28	19.05	19.05
	凌網科技	18.17	23.70	28.77	31.97	註 2	20.91
	晉泰科技	3.23	3.55	2.86	3.02	註 2	2.14
	伊雲谷	2,540.74	16.24	2,124.19	27.02	註 2	38.3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宏碁資訊	16	16	18	18	20	20
	凌網科技	21	16	13	12	註 2	18
	晉泰科技	114	103	128	121	註 2	171
	伊雲谷	1	23	1	14	註 2	1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不擬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註 2：未出具個體財報

宏碁資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36 次、20.28 次及 19.0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6 天、18 天及 20 天。與採樣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較，其存貨週轉率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

而採樣同業產品屬性各不相同，備貨原則有所差異，故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另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則依據金管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2013 年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其中 IFRSs 並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金額及比率，備抵跌價損失因屬公司內部資訊，故採樣同業因資料取得受限，無法計算及未能予以比較，惟以宏碁資訊 111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280,775 千元，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71,0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0.91%，其去化速度主要依客戶交貨時點及部分基於交期考量，應不致有重大異常。

(四)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碁資訊	4,796,383	5,428,894	13.19	6,203,675	14.27	1,642,299	15.86
	凌網科技	937,952	1,008,644	7.54	1,003,913	(0.46)	166,406	(19.60)
	晉泰科技	3,379,370	4,065,018	20.29	3,933,434	(3.24)	1,018,608	(13.96)
	伊雲谷	6,763,923	7,025,288	3.86	10,148,921	44.46	2,043,780	(12.41)
營業毛利	宏碁資訊	498,531	679,331	36.27	746,724	9.92	243,646	37.56
	凌網科技	453,023	463,675	2.35	449,400	(3.07)	82,366	(14.27)
	晉泰科技	753,098	824,277	9.45	777,698	(5.65)	221,196	(10.06)
	伊雲谷	553,249	694,463	25.52	1,076,362	54.99	252,877	14.16
營業利益	宏碁資訊	158,773	301,337	89.79	362,314	20.24	143,499	58.93
	凌網科技	107,891	131,609	21.98	111,778	(15.07)	5,050	(72.34)
	晉泰科技	240,819	298,056	23.77	264,402	(11.29)	83,342	(14.85)
	伊雲谷	156,617	147,252	(5.98)	247,252	67.90	46,498	(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之解決方案。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該公司現有之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及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售業務中選取有軟體銷售及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與同樣從事雲端相關服務之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故選擇上櫃公司凌網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212，以下簡稱凌網科技)、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221，以下簡稱晉泰科技)及興櫃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689，以下簡稱伊雲谷)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

凌網科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為企業規劃、設計及建置資訊整合系統，銷售對象主要為學校及政府單位，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軟體開發或修改，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做之軟體、硬體規劃建置及相關諮詢、教育訓練和後續維護等專業服務包

括軟體設計、建置與維護等服務，同時搭配銷售相關軟、硬體產品和週邊設備，與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平台服務相近；晉泰科技則主要與該公司同樣具備 CSP 銷售資格，主要從事企業網路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平台、儲存設備、電子商務安全產品、雲端平台整合、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提供製造業客戶服務為主，與該公司類似同樣主要係直接銷售予使用單位或爭取標案為主，亦為國內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伊雲谷主要從事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其中雲端服務係以代理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起家，並提供顧問諮詢、雲端安全與監控、系統規劃與優化及雲端遷移、代管服務等，並於 110 年取得 LSP 資格。

以下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為宏碁(2353.TW)旗下資訊服務供應商，應用新興之雲端服務、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提供企業客戶專業的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建置、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授權採購、軟體安裝及維運、建議等服務外，並以顧問諮詢、加值應用、開發建置、軟體維運服務等方式，提供企業客戶核心技術應用為主的客製化、最適化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主要產品類別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及加值產品三類。以下就該公司各類別之營業收入來源進行說明。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以持續性軟體銷售為主，包括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包含 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及系統維護，以及一次性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軟體產品(如非企業大量授權方案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加值產品則係指該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依據客戶需求，在原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其他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796,383 千元、5,428,894 千元、6,203,675 千元及 1,642,299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19%、14.27% 及 15.86%。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632,51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19%，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除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亦大量增加雲端資源使用，帶動該公司 109 年度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規模增大，此部分營收成長 498,231 千元，主要來自 S-02、S-03 及 S-01 等。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銷貨亦增加 137,790 千元，除來自數位轉型需求增購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關聯式資料庫解決方案外，承接來自台電、經濟部、司法院之開發專案金額亦上升，致該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774,781 千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14.27%，維持高成長，主係該公司新取得 S-04、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原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如台電、S-01、宏碁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重新續約，多有增購、購入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或增加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對象，另 S-01、S-06、

S-10 等客戶及多家公家機關單位增加購入趨勢科技品牌相關企業安全防護套裝軟體、端點防護服務或其他備份備援品牌等，以致當期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5.86%，主係因 S-04 子公司因使用者增加及 S-02 因新增合併子公司而購買大量授權加購方案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台北市資訊局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續約價格較 110 年同期增加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3.19%，高於凌網科技 7.54% 及伊雲谷 3.86%，僅低於晉泰科技 20.29%；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4.27%，除伊雲谷外，該公司表現大幅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11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 15.86%，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收呈穩定成長態勢，成長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同業各自有部分業務與該公司相近，惟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以致其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原因係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化，主係因受到 Covid-19 疫情推升，改變了許多企業的營運模式，客戶希望能更快速布建雲端解決方案，增加投入數位轉型、應用與資源服務，且此過程中亦須搭配資料備份備援、防毒防駭管理等加值服務，而在該公司多年來深耕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等行業，以軟體授權採購、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安裝及維運與應用新興之雲端軟體、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進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加值整合等服務，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更因持續有指標性案件完成，客戶信賴度及市場品牌知名度提升下使業績持續拓展，近年爭取到許多新客戶，故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宏碁資訊	498,531	10.39	679,331	12.51	746,724	12.04	243,646	14.84
凌網科技	453,023	48.30	463,675	45.97	449,400	44.76	449,400	44.76
晉泰科技	753,098	22.29	824,277	20.28	777,698	19.76	221,196	21.76
伊雲谷	553,249	8.18	694,463	9.89	1,076,362	10.61	252,877	12.3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498,531 千元、679,331 千元、746,724 千元及 243,64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39%、12.51%、12.04% 及 14.84%。109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180,800 千元，成長 36.27%，主係因受惠 COVID-19 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毛利率亦大幅提升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成長 67,393 千元，成長幅度 9.92%，惟 110 年度屬較高毛利率之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於該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且其中較高毛利之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銷貨

比重下降較多，故雖因新增許多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使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成長而上升，整體毛利率仍略為下滑。11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且毛利率亦大幅成長，主係因 111 年第一季對 S-04 大量授權方案所承諾之加值服務較去年同期為少，致案件毛利率提升，且本期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毛利成長率呈現穩定成長，與營收變化趨勢相符，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至 11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高於伊雲谷，低於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主係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中企業大量授權合約由於案件銷售金額較高，產品毛利率偏低，影響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毛利率低於整體毛利率，而同業凌網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為企業規劃、設計及建置資訊整合系統、晉泰主要從事企業網路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平台、儲存設備、電子商務安全產品、雲端平台整合、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及伊雲谷主要從事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買賣，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以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惟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毛利率已與晉泰接近，加值產品及其他毛利率亦逐年提升，故與同業毛利率之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282,490	301,359	291,160	68,336
管理費用		45,587	48,389	53,609	16,96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9	34,875	44,937	13,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6,629)	(5,296)	939
合計		339,758	377,994	384,410	100,147
營業費用率(%)		7.08	6.96	6.20	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339,758 千元、377,994 千元、384,410 千元及 100,14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 7.08%、6.96%、6.20%及 6.10%。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8,236 千元，主要變動來自推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109 年底公司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底增加 22 人及業績持續成長，致使薪資及獎金費用及研發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小幅增加 6,416 千元，但營業費用率則自 109 年度 6.96%下降至 6.20%，顯現該公司在營收持續成長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11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較 110 年度變動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費用率約在 6~7%之間且逐年下滑，並無異常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宏碁資訊	158,773	3.31	301,337	5.55	362,314	5.84	143,499	8.74
凌網科技	107,891	11.50	131,609	13.05	111,778	11.13	5,050	3.03
晉泰科技	240,819	7.13	298,056	7.33	264,402	6.72	83,342	8.18
伊雲谷	156,617	2.32	147,252	2.10	247,252	2.44	46,498	2.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73 千元、301,337 千元、362,314 千元及 143,49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31%、5.55%、5.84% 及 8.74%，營業費用率皆約 6~7%，變動不大，故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與毛利率之變動相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 費用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費用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費用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費用	營業 費用率
宏碁資訊	339,758	7.08	377,994	6.96	384,410	6.20	100,147	6.10
凌網科技	345,132	36.80	332,066	32.92	337,622	33.63	77,316	46.46
晉泰科技	512,279	15.16	526,221	12.95	513,296	13.04	137,854	13.53
伊雲谷	396,632	5.86	547,211	7.79	829,110	8.17	206,379	10.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個別財務報告，台新證券計算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為低，而高於伊雲谷，111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在毛利率表現上較同業居於劣勢，惟以營業費用及費用率觀之，因產品組合差異，在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及加值服務上，均有可複製性而毋需大量聘用員工，僅有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所聘用員工較多，故該公司在員工人數上明顯少於凌網科技及伊雲谷，使營運規模隨產業趨勢擴大下，該公司反在營業費用控制上居有優勢，致使營業利益率已逐漸拉近與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之差距，且於 111 年第一季得以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營業利益金額則自 109 年度起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因應企業及組織近年來興起的數位轉型浪潮，5G 通訊、雲端、終端移動裝備、大數據以及 AI 的技術驅動下，與 109 年開始的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衝擊，全世界產業供應鏈，徹底改變民眾習以為常的運作模式，各國政府擴大推動基礎建設的需求，也驅使產業的數位轉型步調，讓各界了解到未來從產業到生活各個面向將與數位科技息息相關，藉以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臺灣之資訊服務產業除繼續利用技術優勢搶攻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及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技術，並持續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隨著智慧化、資訊化、雲端化需求快速成長，進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經

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2,692,645	56.14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1,026,418	62.5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405,701	29.31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406,979	24.78
加值產品		698,037	14.55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208,902	12.72
合計		4,796,383	100.00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1,642,2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2,591,281	60.29	2,976,065	62.66	3,468,460	63.56	885,418	63.30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086,678	25.28	1,175,685	24.75	1,149,328	21.06	342,928	24.52
加值產品		619,893	14.43	597,813	12.59	839,163	15.38	170,307	12.18
合計		4,297,852	100.00	4,749,563	100.00	5,456,951	100.00	1,398,6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101,364	20.33	214,811	31.62	278,452	37.29	140,999	57.87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319,023	63.99	367,806	54.14	327,863	43.91	64,051	26.29
加值產品		78,144	15.68	96,714	14.24	140,409	18.80	38,596	15.84
合計		498,531	100.00	679,331	100.00	746,724	100.00	243,6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宏碁資訊自 101 年成立以來，皆以政府與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定位，多年來深耕台灣產業，跨足公部門、金融、電信、製造、醫療、教育文化、高科技，以軟體授權採購、軟體系統專案規劃、軟體安裝及維運與應用新興之雲端軟體、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進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應用與加值整合等服務為主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資訊軟體應用解決方案，以下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宏碁資訊長久以來都是台灣微軟的重要合作夥伴，對於微軟旗下多種產品鑽研甚深，累積扎實的顧問服務與開發能量，每年協助將超過 2,000 家企業和政府機構建置雲端及非雲端資訊系統。近年來更以傑出的雲端平台與技術服務、及眾多客戶之成功案例，屢次獲得 P-01「傑出雲端夥伴」、「協助客戶數位轉型」等相關獎項，為世界級軟體雲端服務廠商進入台灣市場之信任夥伴，同時亦為投入企業運用雲端各項服務與技術的先驅。

該公司欲使客戶完美落實數位轉型願景，除了為地端(On-premise)資訊系統建立雲端(Off-premise)備援，或將系統從地端搬遷上雲外，仍需要借重「雲託管」之服務，才能順利解決客戶所有系統上雲之需要。考量及此，該公司在 104 年取得於 P-01 雲端產品之銷售資格後(Cloud Solution Provider)，105 年通過 P-01 銷售能力及技術實力的認證，取得 LSP 資格(Licensing Solution Partner)，LSP 著重於提升大型客戶軟體資產的運用效益，依據企業發展，提供靈活的軟體服務配置及授權方案，同時兼具財務政策與授權使用的覆蓋性，而非僅擔任原廠軟體授權經銷商，而係在原廠軟體基礎上，堆疊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服務等多重功能，該公司多年來仍不斷精益求精，並於 110 年初取得 P-01 最高等的雲端專業技術認證 MSP 認證，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兼具 MSP 與 LSP 之服務廠商，可以從非雲端到雲端一步到位滿足客戶需求。

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包括 P-01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雲端軟體之授權及託管，及閱讀、金流及購票平台等服務銷售，其中以 P-01 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銷售收入為大宗。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2,692,645 千元、3,190,876 千元、3,746,912 千元及 1,026,418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6.14%、58.78%、60.40%及 62.50%。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主係該公司接獲客戶企業大量授權合約訂單，並由該公司將原廠軟體授予客戶，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內容係受客戶個別需求有所變化，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 3,190,876 千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498,231 千元，其中與 S-09 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於 109 年出貨金額較高，另其餘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客戶如 S-02、S-10、S-08、S-01 等，多因 Covid-19 疫情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而於合約第二或第三年有所增購，帶動 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營收成長；110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556,036 千元，主因該公司新承接 S-04、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及眾多新續約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之客戶如台電、宏碁、S-01 等，因持續加速數位轉型腳步而多有增購、購買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或增加子公司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對象，故使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占總銷貨比重提升至 60.40%；111 年第一季則因 S-04 因使用者增加及 S-02 因新增合併子公司而購買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台北市資訊局企業大量授權方案續約價格較 110 年同期增加，故使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占總銷貨比重提升至 62.50%，且因其產品特性，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為占比最高之收入類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2,591,281 千元、2,976,065 千元、3,468,460 千元及 885,418 千元；營業毛利分

別為 101,364 千元、214,811 千元、278,452 千元及 140,9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6%、6.73%、7.43%及 13.74%。該公司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毛利率，主係受客戶個別需求有所變化，銷貨對象以大型企業及公營事業為主，毛利較受壓縮，惟該公司欲爭取新進之大量銷售客戶訂單時亦會適時調整相關銷售政策，或於合約期限內之第二、第三年度因所提供服務內容變動而產生成本變動，而影響各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之毛利變化。109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毛利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108 年度有較高金額且低毛利一次性採購，109 年度則較多高毛利之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且 109 年度部分重新續約客戶之毛利率亦有所提升；110 年度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原有客戶續約毛利率提升，及新爭取到較高毛利之集團客戶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因對 S-04 大量授權方案所承諾之加值服務較去年同期為少，致案件毛利率提升，且本期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增加，使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整體而言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銷售毛利率尚屬穩定成長，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該公司針對企業或政府單位之數位轉型提供多元化之數位服務，從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程式開發、整合測試、系統建置、資料庫相關技術服務、到軟體維運的 end-to-end 旅程中，提供前瞻的應用開發技術、產品的加值與整合，並採用實際可行的最佳解決方案，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程式開發、系統分析、資料庫轉檔、工具類軟體產品、IT 應用開發管理之系統整合、軟硬體之安裝建置、軟體技術規劃與顧問服務及一次性之軟體授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分別為 1,405,701 千元、1,543,491 千元、1,477,191 千元及 406,979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9.31%、28.43%、23.81%及 24.78%。主係協助司法院、經濟部、衛福部、台電等各項專案，以及一次性銷售之非雲端產品及服務，如提供客戶資料庫(如：資料庫軟體、作業系統平台等)、其他軟體產品(如：非 EA 及非雲端產品等)及技術服務(如：安裝建置、顧問諮詢、技術支援、教育訓練等)。

109 年度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收金額 1,543,491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38,790 千元，主係擴大承接台電、司法院各項開發及伺服器專案及統一集團增加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110 年度該公司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收金額 1,477,191 千元，金額及占銷貨比重均下降，主係 S-02、S-07 於 109 年度一次性採購企業版伺服器授權產品，110 年度則無致交貨金額及占比均略為下降；111 年第一季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收占比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營業成本分別為 1,086,678 千元、1,175,685 千元、1,149,328 千元及 342,9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9,023 千元、367,806 千元、327,863 千元及 64,05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69%、23.83%、22.20%及 15.74%。除 111 年第一季因銷售較多毛利較低之一次性授權商品外，各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及

毛利率均持穩，整體而言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毛利率介於 22~23% 間，獲利尚屬穩定，且此部分之毛利率已與採樣同業晉泰科技相近。

C. 加值產品

該公司在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之過程中，除了提供客戶專業的授權採購諮詢與建議外，在導入的過程中，也會依據客戶需求，在原來的軟體產品架構跟規格之外進行加值開發服務，包含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如：TrendMicro、COMMVAULT、Nutanix、Quest 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加值產品收入分別為 698,037 千元、694,527 千元、979,572 千元及 208,90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4.55%、12.79%、15.79% 及 12.72%。108 年至 109 年度變化不大，110 年度因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加速企業數位轉型的進程，企業隨著雲端、大數據、5G、AI 等數位科技的導入與應用增加，也愈來愈重視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之重要性，以致各防毒防駭及備份備援品牌銷售金額均增加，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加值產品營業成本分別為 619,893 千元、597,813 千元、839,163 千元及 170,30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144 千元、96,714 千元、140,409 千元及 38,59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1.19%、13.93%、14.33% 及 18.48%。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毛利率之變動係隨著客戶需求產品不同而有較大落差，約介於 8%~28%，其中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主係受該公司代客戶採購及標案產品組合影響，108 有部分產品毛利率較低，109 年度則較無此一影響數。整體而言毛利率介於 11~20% 間，尚無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 第一季	111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796,383	5,428,894	13.19	6,203,675	14.27	1,417,499	1,642,299	15.86			
營業毛利	498,531	679,331	36.27	746,724	9.92	177,114	243,646	37.56			
毛利率(%)	10.39	12.51	20.39	12.04	(3.81)	12.49	14.84	18.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以案件承接方式提供各項雲端軟體授權及系統建置等服務內容，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種類、數量、功能、服務內容、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所要求之軟體種類、規模及數量程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宏基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上表，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

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宏碁資訊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	最終母公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該公司之母公司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倚天資訊 (倚天酷碁)	宏碁之子公司(註 2)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宏碁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瑞	宏碁智聯網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更名為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	宏碁智聯網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碁資訊	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碁	宏碁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好漾生活	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通	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智聯服務	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	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架構	宏碁之子公司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波北京	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海柏特	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宏碁之子公司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酷碁	宏碁之子公司(註 2)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智見	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	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圖斯	宏碁之子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智融	係宏碁之實質關係人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籌	宏碁之子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貿易	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	雙融藝	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為其監察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波寶於 110 年 4 月更名為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倚天資訊與酷碁資訊於 110 年 6 月合併，更名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該公司自 108 年度起並無子公司，故以下僅就個體報告進行說明。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179,290	179,929	179,847	28,513
第三波北京	62,803	48,548	94,187	8,252
安碁資訊	14,600	1,709	5,158	287
愛普瑞	2,576	0	0	0
宏碁雲架構	931	705	559	574
展碁	840	951	3,745	180
倚天資訊(註)	788	31	1,393	246
宏碁智通	591	3,960	0	144
建碁	462	577	340	0
宏碁雲端技術	283	0	0	0
酷碁(註)	275	3,604	210	0
波寶	97	0	0	0
渴望服務	26	48	0	0
ATH	8	0	0	0
智融	8	0	0	0
智聯服務	0	721	0	0
安圖斯	0	509	0	0
好漾生活	0	31	0	0
雙融藝	0	0	928	465
安東貿易	0	0	27	0
合計	263,578	241,323	286,394	38,6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註：倚天資訊與酷碁資訊於 110 年 6 月合併，更名為倚天酷碁

(A)宏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碁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79,290 千元、179,929 千元、179,847 千元及 28,513 千元。該公司銷售與宏碁之金額中，108 年度除與衛福部、法務部之代銷及宏碁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亦有協助宏碁開發電競平台而有專案開發收入；109 年度除代銷法務部及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外，亦持續承接電競平臺開發專案；110 年度宏碁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使用人數增加，增購企業大量授權加購方案及持續電競平臺開發專案。111 年第一季則係因前開專案已近尾聲，新專案尚未啟動，且宏碁自用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尚未到期出貨，致交易金額下滑。

(B) 第三波北京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第三波軟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2,803 千元、48,548 千元、94,187 千元及 8,252 千元。第三波北京是中國市場軟體服務商，銷售產品為 Microsoft、金山軟件、Openfind、深信服、微信公眾平台、阿里雲等，第三波北京為該公司在中國地區夥伴，若客戶於中國地區有營運據點，有相關軟體需求，該公司則委由第三波在當地進行進口報關及售後服務，故銷售與第三波北京。110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因委由第三波銷售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金額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受到疫情封城影響，導致部分產品無法報關，使營收下滑。

(C) 安基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安基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4,600 千元、1,709 千元、5,158 千元及 287 千元。108 年主要係提供「108 衛生福利部資安專案軟體買賣合約」及「108 年經濟部資安通報演練平台維護服務」維護服務收入；109 年主要係提供「108 年經濟部資安通報演練平台維護服務」維護服務收入；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係提供外交部防毒軟體授權收入。

(D) 愛普瑞

該公司 108 年度對愛普瑞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576 千元，主要係銷售戶外運動騎乘專用智慧車表商品。愛普瑞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針對戶外運動產業銷售騎乘專用智慧車表，包括智慧車表及智慧互動攝影車表等商品。然該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出售愛普瑞予宏基智聯網，故將代子公司採購之上述產品庫存陸續出售予愛普瑞，109 年度後無往來紀錄。

(E) 宏基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基雲架構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31 千元、705 千元、559 千元及 574 千元，主要係提供 Adobe 或趨勢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F) 展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展碁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40 千元、951 千元、3,745 千元及 180 千元，主要係提供 Adobe 或趨勢軟體授權或維護收入。

(G) 倚天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倚天資訊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8 千元、31 千元、1,393 千元及 246 千元，108 年主要係收取倚天票券及核銷系統串接之顧問服務收入，109 年度為 Adobe 軟體授權收入，

110 年為應用軟體客製開發程式服務。110 年 6 月與酷基合併後為存續公司。

(H)宏基智通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以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基智通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91 千元、3,960 千元、0 千元及 144 千元。108 年度係銷售 Azure 及 Adobe 小型企業雲端軟體授權收入；109 年度主要係提供多媒體自動化服務機(KIOSK)之軟體更新及維護服務；110 年度無往來紀錄，而 111 年第一季係銷售 Jira 串接整合、Zeplin Team 設計整合及 SQL Server 擴充混合雲資料庫之軟體授權收入。

(I)建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建基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62 千元、577 千元及 340 千元，主要係來自伺服器軟體授權收入。

(J)宏基雲端技術

該公司 108 年度對宏基雲端技術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83 千元，主要係銷售 Azure 雲端資源使用。

(K)酷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酷基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75 千元、3,604 千元及 210 千元，皆為應用軟體客製開發程式或客製化修改。108 年主要係「Intersport 網站」網站及管理平台維護收入；109 年則係「NBA STORE 線上電子商城開發案」及「Momentum Store」客製化程式收入；110 年度則主要係「Momentum Store」之系統維護收入，110 年 6 月與倚天資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L)波寶(更名為宏基智雲資訊)

波寶原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係寵物與飼主相關的智慧互動設備，例如寵物遠端互動攝影機，遠距自動餵食機等。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出售波寶予宏基智聯網，故將代子公司採購之前述產品庫存陸續出售與波寶，109 年度後則無往來。

(M)渴望服務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渴望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6 千元及 48 千元，主要係銷售 Adobe 系列軟體。

(N)ATH

該公司 108 年度對 ATH 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8 千元，主要係銷售波寶寵物產品。

(O)智融

該公司 108 年度對智融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8 千元，主要係銷售微軟軟體。

(P)智聯服務

該公司 109 年度對智聯服務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721 千元。主係伺服器軟體授權收入。

(Q)安圖斯

該公司 109 年度對安圖斯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509 千元，主要係微軟安裝建置專案收入。

(R)好漾生活

該公司 109 年度對好漾生活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31 千元。主要係 Adobe 軟體授權收入。

(S)双融藝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双融藝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28 千元及 465 千元，主要係雲端售票平台服務收入。

(T)安東貿易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安東貿易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27 千元。主要係 AutoCAD 授權收入。

上述營業收入，除宏碁代銷最終客戶，係依照客戶原與宏碁所簽訂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進行原金額交易，無法與非關係人進行比較外，對各關係企業之軟體授權或專案開發收入，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報價均依循該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辦理。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及依合約分期收款，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或依合約分期收款，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上述銷貨交易金額較大者，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6,821	6,111	38,685	1,709
展碁	148,816	157,476	276,116	71,757
安碁資訊	1,250	453	560	0
宏碁雲架構	743	142	180	106
安圖斯	389	392	0	0
智見	128	1,690	8	0
宏碁智雲服務	12	0	0	0
藍籌	0	0	614	963
海伯特	0	0	407	861
合計	158,159	166,264	316,570	75,3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A) 宏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821 千元、6,111 千元、38,685 千元及 1,709 千元，主要係採購商務用筆記型電腦或伺服器及記憶體等，搭配軟體銷售與客戶使用。

(B) 展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展碁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816 千元、157,476 千元、276,116 千元及 71,757 千元，該公司主係向展碁國際採購所代理品牌之產品，包含 Microsoft Open 方案、防毒防駭軟體 Trend Micro 及 Adobe 等，隨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展碁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近年來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故對展碁之進貨亦逐年上升。

(C) 安碁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安碁資訊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0 千元、453 千元及 560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安碁採購防毒即時監控服務及資安日誌保存與稽核系統維護。

(D) 宏碁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碁雲架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43 千元、142 千元、180 千元及 106 千元，主要係租用雲端空間做 DNS 網站管理，再銷售與客戶使用。

(E) 安圖斯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安圖斯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89 千元及 392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安圖斯採購 ZOTAC 電競專用顯示卡。

(F) 智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智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 千元、1,690 千元及 8 千元，主要係客戶中控室電視牆專案，向智見採購 IP-CAM 動態人臉辨識網路攝影機、數位看板撥放器等。

(G) 宏碁智雲服務

該公司 108 年對宏碁智雲服務之進貨金額為 12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宏碁智雲服務採購 Acer aiSage 邊緣運算裝置。

(H) 藍籌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藍籌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14 千元及 963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藍籌採購 IT 管理軟體。

(I) 海伯特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海伯特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07 千元及 861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需求，向海伯特採購精簡型電腦與相關安裝服務。

上述進貨項目之硬體、軟體或服務皆為銷售所需，故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進貨有其必要性，另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營業成本及費用

(A) 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15,320	3,098	1,294	9
宏碁雲架構	8,884	6,561	7,475	1,673
安碁資訊	3,877	2,967	3,091	0
宏碁智通	2,857	0	0	0
海伯特	734	4,225	6,602	1,388
倚天資訊	177	2,122	178	0
展碁	0	246	257	0
渴望服務	0	0	0	57
合計	31,849	19,219	18,897	3,1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a.宏基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基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320 千元、3,098 千元、1,294 千元及 9 千元。該公司專案開發部分若有人力委外需求，可能尋求非關係人亦可尋求宏基協助，係依不同專案所需技術不同而定，108 年度主要支援專案為城市衛星軟體開發專案、經濟部開發專案、司法院開發專案、法務部開發專案等，109 年度主要支援臺中國家歌劇院專案、考選部專案、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專案，110 年度主要支援臺中國家歌劇院專案。因宏基資訊員工技術能力持續提升，人力委外需求逐年下降。經檢視合約及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情形。此外，111 年第一季則已無人力委外情形。

b.宏基雲架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基雲架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884 千元、6,561 千元、7,475 千元及 1,673 千元。108 年度主要係代管兩廳院機房相關服務費及超額使用費、代管龍潭機房服務費、代管宏基雲端主機服務；109 年度除前述服務外新增 OK 便利商店雲端租用服務代管、電子筆錄系統服務費等；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內容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經檢視合約及相關憑證，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安基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安基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77 千元、2,967 千元及 3,091 千元，主要係資安監控費用。108 年度主要係「107 年經濟部商業資訊躍升計畫」，委由安基資訊負責「機房建置服務」之建置款、「電子交易平台設備汰換升級專案及主機 Server 採購汰換案」及「中龍鋼鐵整合式系統服務管理技術顧問諮詢維護」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費用。109 年度主要係「電子交易平台設備汰換升級專案及主機 Server 採購汰換案」持續進行而產生營業成本、「中龍鋼鐵整合式系統服務管理技術顧問諮詢維護」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費用，以及新增兩廳院資安監控費用。110 年度則係「電子交易平台設備汰換升級專案及主機 Server 採購汰換案」及客戶資安防護專案委外費用。

d.宏基智通

該公司 108 年度對宏基智通之營業成本為 2,857 千元，主要係專案人力支援服務成本。

e.海柏特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海柏特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4 千元、4,225 千元、6,602 千元及 1,388 千元。108 年度主要係提供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外包費用；109 年度除持續提供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外包費用外，新增 109 年廣達、富邦金、仁寶短期性質之現場人力駐點費用、新增高雄商軟企業客戶軟體安裝設定維護費用」及「教育部校

園防疫客服中心」等；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主要係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外包費用、經濟部能源局服務平台與設備維護費用及高雄商軟企業客戶軟體安裝設定維護費用。

f. 倚天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倚天資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7 千元、2,122 千元及 178 千元，主要係專案工程師駐點之外包費用。

g. 展碁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展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6 千元及 257 千元，皆為資策會安裝建置費。

h. 渴望服務

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對渴望服務之營業成本為 57 千元，主要係專案人力支援服務成本。

(B)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20,226	5,820	11,492	2,146
宏碁雲架構	1,082	33	30	0
展碁	143	59	126	15
宏碁雲端技術	48	48	0	0
海伯特	0	467	1,046	168
倚天資訊	0	18	0	0
渴望服務	0	0	130	2
合計	21,499	6,445	12,824	2,3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a. 宏碁

該公司對宏碁之營業費用主要係來自 Acer 商標使用費、提供管理服務費用(包含財務、人事、法務諮詢及資訊系統服務)、保險費分攤及停車位租金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碁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0,226 千元、5,820 千元、11,492 千元及 2,146 千元。108 年營業費用較高，主係與宏碁之管理服務合約於 108 年度簽訂，包含項目較多，109 後該公司自行聘用財務及人事相關員工，管理服務費用主要僅法務諮詢及資訊系統服務，故金額下降較多，及保險費分攤改由該公司自行支付保險公司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之計價薪資調整，及稅後淨利增加使商標費用增加所致。

b.宏基雲架構

該公司108~110年度對宏基雲架構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082千元、33千元及30千元，主要係AEB網站代管費用。108年對宏基雲架構之營業費用較高，主係該公司會計系統於108年9月更換，舊系統由宏基雲架構維運，新系統則無所致。

c.展碁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對展碁之營業費用為143千元、59千元、126千元及15千元，主要係向展碁採購固態硬碟、記憶體等電腦週邊商品供自行使用，因單筆金額未達八萬元故予以費用化。

d.宏基雲端技術

該公司108~109年度對宏基雲端技術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9千元及48千元，主要係網路電話租賃費用。

e.海柏特

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對海伯特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67千元、1,046千元及168千元，主要係商軟客服中心Call Center服務費用。

f.倚天資訊

該公司109年度對倚天資訊之營業費用為18千元，主要係因員工自倚天資訊轉入該公司，故向倚天資訊採購該員之筆記型電腦，因金額未達八萬元予以費用化。

g.渴望服務

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對渴望服務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30千元及2千元，主係支付渴望園區會議室及住宿租金。

D.對關係人放款

該公司於民國108年底資金貸與宏碁156,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108及109年度利率均為0.8%，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621千元及568千元。期末應收利息為246千元及0千元。另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之說明。

E.向關係人借款

該公司於107~108年間，因進貨付款及銷貨收款時點之差異產生資金缺口，為供營運周轉向最終母公司宏碁借款，依固定利率1.08%計息，該公司於銷貨收款後隨即還款，且108年底清償完畢，108年之利息費用為47千元。

F.租賃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向宏碁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108年度起依據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揭示分類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流動	非流動	
108年度	宏碁	21,021	15,178	328
109年度	宏碁	14,679	—	268
110年度	宏碁	10,128	—	90
111年第一季	宏碁	5,068	—	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碁資訊於107年7月與關係人宏碁承租汐科辦公室含車位，期間至110年6月，後於110年7月續約至111年6月止，另108年12月與關係人宏碁公司承租大安辦公室，期間至110年6月，並於110年10月續約至111年6月止。經檢視相關合約，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車位，係配合營運及業務需要所產生，且相關法令程序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提交資料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依法進行利益迴避及公告申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人	關係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8年度	宏碁資訊	宏碁-	最終母公司	1,850,000	653,426
109年度				850,000	650,000
110年度				-	-
111年第一季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合同及服務合約，宏碁資訊108~110年度之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餘額主係宏碁為宏碁資訊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向供應商提供進貨保證所產生，經宏碁資訊與銀行重新洽談借款合同，於109年之銀行借款合同已無須由宏碁背書保證，進貨保證則於110年6月起由該公司自行開立本票，不再由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H.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授信條件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依合約	21,555	17,654	31,766	2,932
第三波北京	OA90	42,870	8,832	26,906	8,497
宏碁資訊	EM30	1,113	858	1,173	74
展碁	EM45	311	238	418	200
酷碁	EM60	272	431	0	0
宏碁雲端技術	EM60	19	0	0	0
建碁	EM60	0	69	69	0
倚天酷碁	EM60	0	0	158	259
宏碁雲架構	EM30	0	0	0	270
宏碁智通	EM60	0	0	0	53
合計		66,140	28,082	60,490	12,2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註：OA90 指開立發票日後加 90 天；EM30~60 指月底加 30~60 天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前述營業收入所產生，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均依授信條件或合約收取，收款正常，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I. 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其他應收款	—	93,976	1,814	1,814
	長期應收款	89,438	—	—	—
宏碁智通	長期應收款	7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宏碁資訊 108~109 年度對宏碁之長期應收款分別為 89,438 千元及 93,976 千元，主係該公司有部分員工自宏碁轉職至該公司，且保有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故該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繼受該等員工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至該公司另行開立之專戶。110 年 5 月 3 日宏碁已將其應負擔之舊制員工退休金 93,976 千元撥付宏碁資訊之退休金專戶，110 年續有宏碁之員工轉任該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 1,814 千元其他應收款，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尚未撥付至該公司專戶。

108 年度對宏碁智通長期應收款 7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員工轉任宏碁智通，與前段所述相同，應列為應付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並將退休金金額轉存至宏碁智通所開立之帳戶，惟當時該公司誤將此筆退休金直接支付予員工，故帳列對宏碁智通之應收款，並已於 109 年度收回。

J.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授信條件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OA60	15,607	5,567	10,007	1,785
展碁	EM60	23,380	32,855	77,555	52,470
宏碁智通	EM60	1,524	0	0	0
宏碁雲架構	EM30	1,295	817	1,302	604
倚天資訊	EM30	186	181	0	0
安碁資訊	EM30	132	267	2,343	0
宏碁雲端技術	EM60	8	4	0	0
海伯特	EM60	305	758	2,031	1,600
智見	EM60	0	346	0	0
藍籌	EM60	0	0	452	428
渴望服務	EM60	0	0	0	60
合計		42,437	40,795	93,690	56,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註：OA60 指開立發票日後加 60 天；EM30~60 指月底加 30~60 天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因前段進貨或營業成本所產生，經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均依付款條件支付，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43,720	3,132	9,733	3,099
宏碁雲架構	31	0	0	0
渴望服務	0	0	70	0
合計	43,751	3,132	9,803	3,0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該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因前段營業費用所產生，108 年對宏碁之其他應付款金額較高主因管理服務合約自 108 年度簽訂，但回溯 107 年度之管理服務費，一併於 108 年度收費。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 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

(A) 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40,501	44,570	39,405	24,808
第三波	4,413	3,651	12,252	12,252
展碁	4,244	3,744	1,844	1,844
安碁資訊	3,857	3,857	3,857	3,857
合計	53,015	55,822	57,358	42,7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帳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53,015 千元、55,822 千元、57,358 千元及 42,761 千元。主要係因銷售關係人商用軟體授權合約，並於認列收入時相對應產生合約負債，其中宏碁及第三波包含代銷最終客戶應認列之合約負債。由於大型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不等，故由上表觀之，銷售於關係人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大致穩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宏碁	173	27	-	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資訊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宏碁之合約資產分別為 173 千元、27 千元、0 千元及 217 千元，主係電競專案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完成合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然依合約尚未向宏碁請款之金額。

L.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0,037	20,460	23,458	7,233
退職後福利	216	402	457	122
合計	10,253	20,862	23,915	7,3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係由薪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營成果而定，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增加，主係因營運調整，聘僱較多新管理階層及主管升遷所致，110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並無大幅落差，111 年第一季為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各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3,190,876	58.78	3,746,912	60.40
應用開發管理及其他軟體服務		1,543,491	28.43	1,477,191	23.81
加值產品		694,527	12.79	979,572	15.79
合計		5,428,894	100.00	6,203,6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30% 之主要商品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投資及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2.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3.	Acer Europe B.V.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4.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5.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6.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7.	Gateway, Inc.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8.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9.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0.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1.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2.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3.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4.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資管理	無
15.	重慶宏碁智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專營投資之基金	無
16.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7.	Snoqualmie Company Lt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8.	Dakota Co., Lt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19.	Dingo Tech Pty Lt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20.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無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2) 品牌產品之行銷、維修及組裝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	Acer U.K. Limite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	Acer Italy S.R.L.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4.	Acer Computer GmbH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5.	Acer Austria GmbH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6.	Acer Czech Republic S.R.O.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無
7.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8.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9.	Asplex Sp. z o.o.	品牌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10.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1.	Acer Poland sp. z o.o.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2.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3.	Acer Computer B.V.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4.	CPYou B.V.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5.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無
16.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7.	Acer Europe SA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18.	Acer Computer Norway AS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無
19.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無
20.	Acer Computer Sweden AB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1.	Acer Denmark A/S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2.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3.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4.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品牌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25.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6.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7.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8.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29.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0.	Acer Computer Co., Lt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1.	Acer Japan Corp.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2.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3.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4.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5.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6.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7.	PT. Acer Indonesia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38.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品牌資訊產品之組裝	無
39.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40.	Acer Infotech Pvt Lt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41.	Acer Vietnam Co., Ltd.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42.	Acer Philippines, Inc.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無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3) 資訊產品之相關製造、銷售及維修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軟體及維修服務之通路銷售	無
2.	Sertec 360 SA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3.	Enfinitec B.V.	資訊產品管理及維修服務	無
4.	Enfinitec Italy S.R.L.	資訊產品管理及維修服務	無
5.	Servex (Malaysia) Sdn Bhd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無
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無
7.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及 3C 週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無
8.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9.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零組件、週邊設備及儀器等產品之行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以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無
10.	AOPEN America Inc.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1.	AOPEN Computer B.V.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2.	AOPEN Technology Inc.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3.	Great Connection LTD.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4.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5.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無
16.	AOPEN Japan Inc.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7.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18.	建碁創智股份有限公司	顯示裝置之買賣業務	無
19.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20.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無
21.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 週邊產品銷售	無
22.	酷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C 週邊產品銷售	無
23.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24.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 Ltd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25.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26.	PT HSN Tech Indonesia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27.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28.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無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4)雲端及各式軟體之相關研發、銷售及維修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端技術)	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整合雲端、軟體、硬體以提供服務	無
2.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ACTCQ)	計算機軟硬體設計、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無
3.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資訊軟體服務	無
4.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服務)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無
5.	Acer Being Signage GmbH(ABSG)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無
6.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原名波寶)	提供雲端技術及解決方案服務	無
7.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無
8.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圖斯)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無
9.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智慧交通與電子票證之方案與服務	無
10.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醫)	智慧醫療檢測與數據判讀分析、醫療大數據、健康管理與訊息交換	無
1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ACTUS)	雲端技術服務及 IoT 平台之研究、開發及設計	無
12.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系統整合服務	無
13.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立開)	系統整合服務	無
14.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ASTA)	系統整合服務	無
15.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資訊安全服務	無
16.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安碁學苑)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無
17.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	無
18.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	商用軟體銷售及技術服務	無
19.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無
20.	StarVR Europe SA(VRE)	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之研發	無
21.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Bluechip)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無
22.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籌)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無
23.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DNA)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無
24.	Ingeniq Pty Ltd.(IGP)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無
25.	Soft Solutions Limited (SSL)	電腦週邊軟體銷售	無
26.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新)	智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	無
27.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軟體開發、代理之買賣	無

資料來源：宏碁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與申請公司同為雲端或資訊軟體產業，然雲端或資

訊軟體業規模龐大，各有其專精項目，經細查各集團企業之主營項目細部內容，與申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情事。分述如下：

- A. 宏碁雲端技術：宏碁雲端技術主要係建置「宏碁智雲健康管理平台」，提供遠距照護受照顧者，透過無線健康量測醫療設備與穿戴式裝置，收集生理數據，提供慢性病的病友健康監測和遠距照護的相關服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碁雲端技術係收集生理數據，提供病友健康監控及遠距照護之服務，終端客戶主要係醫療院所，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B. ACTCQ：ACTCQ 主要在提供中國適合的企業或辦公室採用的超智系列(abPBX plus series)、橫跨家庭或個人及辦公區都可使用的悟智系列(aBeing series)二種雲端應用方案，前著為整合新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桌機/分機)，提供給企業用戶全球性的網內互打，即時通訊軟體與公用群組的功能；後者為整合型智能中心，提供任何裝置資訊整合與分享，或操控物聯網內的各項設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ACTCQ 係提供整合行動裝置網內互打及操控物聯網整合方案，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C. 宏碁通信：宏碁通信主要提供智慧城市及工業 4.0 解決方案「商用物聯網(Business IoT)」以智慧連接(Smart Connection)為基礎，推出包括智慧農業監測站、智慧水質監測站、智慧水表系統、智慧路燈應用、空氣品質監測等方案，帶給商用物聯網應用更便利有效的新選擇，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碁通信主要係提供水、空氣及路燈之智慧監測方案，透過智能控制有效維持水和空氣資源品質，故其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且其客戶目前主要為少數的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應無競業之情事。
- D. 宏碁智雲服務、ABSG：宏碁智雲服務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自建雲智慧產品事業成員與相關雲端物聯網專利技術於 105 年 6 月成立，主係提供物聯網，「宏碁智雲(aBeing Cloud)平台服務，其中透過「ab 應用程式」系列，提供消費者各種檔案備份、行動 APP 多媒體檔案串流，雲端同步以及遠端存取，透過宏碁智雲服務享受跨平台、跨裝置的檔案傳遞與分享，與個人消費者較有關連。而 ABSG 位於德國，提供數位看版硬體，撥放軟體的服務，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碁智雲及 ABSG 係提供串流及媒體看版撥放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E. 宏碁智雲資訊：為宏碁智聯網轉投資，前身為波寶，主要經營寵物穿戴裝置，因經營效率不佳，110 年更名為宏碁智雲資訊，經查詢宏碁年報，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僅 388 千元，係為轉型前之營收，且經詢問該公司，因宏碁智雲資訊母公司亦為宏碁智聯網，未來亦以雲端相關服務為主營業務，惟目前尚未有重大營收，應無競業之情事。
- F. 安圖斯、北京安圖斯：安圖斯為高性能運算(包含人工智慧運算)系統方案與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依照客戶應用之所需，例如氣象模擬、3D 繪圖渲染、計算流體動力學、深度學習運算、機器學習運算、邊緣運算及雲端運算等，提供客製化的系統及解決方案，而北京安圖斯則提供在地化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安圖斯及北京安圖斯係提供氣象模擬及 3D 繪圖等之運算解決方案，所從事之營業

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G.宏基智通：宏基智通為智慧電子票證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供應公司，自行研發多卡整合技術與產品，應用於大眾運輸包括公車、軌道票證、準大眾運輸工具營運環境，提供轉乘及多卡通應用，現為臺灣最大公車智慧票證系統供應廠商，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基智通係智慧電子票證服務，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H.宏基智醫：宏基智醫專長為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與醫院及醫療相關產業進行跨領域合作，設計及開發智慧醫療 AI 輔助診斷產品，將產品導入醫療照護場域，並推廣到國際市場。宏基智醫為全國第一間取得人工智慧診斷軟體 GMP 認證及 ISO 13485 認證之公司，其開發之 VeriSee DR AI 輔助診斷軟體，更為全國第一個取得食藥署眼科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AI 診斷軟體。宏基智醫所開發之 VeriSee DR，經由學習多位眼科醫師診斷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iabetic Retinopathy, DR)的經驗，透過 AI 深度學習技術產生水平相似於醫師的判讀結果，而成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之 AI 輔助診斷軟體，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基智醫為提供智慧醫療 AI 輔導診斷軟體，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客戶主要集中於醫療體系及其相關業者，應無競業之情事。
- I.ACTUS：ACTUS 主要係做雲端技術服務及 IoT 平台之研究、開發及設計，ACTUS 轉投資 ACTI，持股 29.17%，ACTI 係做 GrandPAD，為銷售年長者專用之平板電腦，就終端應用面觀之，ACTUS 係提供年長者專用之平板電腦硬體，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 J.智聯服務、上海立開：智聯服務為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T)專業之系統整合廠商，主要業務為依據客戶對資訊環境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資訊應用系統，整合內容涵蓋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儲存裝置、應用軟體(除客戶要求外，智聯服務不提供客戶有關軟體授權代採購之相關業務)等產品及設備之前端規劃、設計、建置及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人才資源解決方案以提供客戶系統維運服務，以協助企業及組織達到各種資訊科技相關之營運或策略目的。而上海立開則提供設備維運服務，就終端產品面觀之，智聯服務及上海立開係針對資訊科技應用，如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及儲存裝置等整合解決方案，其方案較偏向硬體整合，應無競業之情事。
- K.安基、安基學苑、宏基雲架構：安基為資訊安全服務專家，業務涵蓋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營運服務、資安資訊分享分析建置與監控服務(ISAC)、防駭監控服務、防毒監控服務、分散式阻斷攻擊演練服務、系統弱點掃描、網頁弱點掃描、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行動應用 APP 檢測服務、個資風險評鑑、電子商務資安健診服務、資安健診服務、數位鑑識調查服務、資安管理制度顧問服務等。在業務經營上，安基係以自有之資安研發專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向國內外資安軟硬體原廠或經銷商採購相關資安軟硬體工具，用以構建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並提供 SOC 相關之營運管理、資安檢測、數位鑑識與顧問服務予終端客戶。安基學苑為安基於 110 年新設之子公司，主要為提供企業全方位資訊安全專業訓練及實務技術課程，包括資安通識課程、資安技術課程、資安專業課程、客製化課程及資訊安全專業技術認證等五大專

業課程服務。安基之子公司宏基雲架構主要係提供「TakenDR 雲端備援服務」，讓客戶能夠在遭遇災難事件時將系統復原至雲端的資料庫中心資料儲存備援中心，不管是實體機或虛擬機都能遷移到雲端上保護(P2C/V2C)之服務。安基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L.第三波北京：第三波北京是中國市場軟體服務商，主要銷售產品為Microsoft、金山軟件、Openfind、深信服、微信公眾平台、阿里雲等，第三波為宏基資訊中國地區夥伴，若客戶於中國地區有營運據點，有相關軟體需求，該公司委由第三波在當地進行進口報關及售後服務，就市場面觀之，其所耕耘市場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M.宏星技術、VRE：宏星技術為宏基與Starbreeze AB合資成立的VR解決方案供應商，宏星技術主要提供企業與商用娛樂市場使用之虛擬實境(包含硬體、軟體、內容及其相關服務)之完全解決方案，其核心為StarVR頂級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搭載5K超高分辨度及210度廣視角，提供遠優於家用虛擬實境裝置的高品質體驗，惟宏星技術因業績不理想已於107年12月撤櫃公發，目前尚未有具體發展規劃，故StarVR Europe SA (VRE，瑞士)原提供上開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之研發，因前述原因亦無具體規劃，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宏星技術及VRE係提供虛擬實境體驗服務，與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N.Bluechip、藍籌、DNA、IGP、SSL：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位於澳洲，設立逾20年，其據點遍佈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珀斯與台北(即藍籌)，DNA、IGP及SSL皆為Bluechip於110年度新投資取得之公司。主要係代理澳洲ManageEngine全系列產品，提供企業網路伺服器基礎架構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Active Directory整合管理套件及稽核、IT客戶支援及服務管理及雲端資訊管理，就終端產品面觀之，其所代理商品及耕耘市場明顯不同，故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SSL為一家位於紐西蘭之電腦周邊產品之經銷商，著重於安全、網絡管理、存儲硬體和及VoIP領域，並為經銷商提供來自世界各地之電腦相關軟、硬體採購服務，Bluechip為拓展其收入於110年度併購SSL。就終端產品面觀之，其所代理商品及耕耘市場明顯不同，故所從事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O.宏基智新：原為宏基內智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相關事業，109年分割成立之子公司，以AI雲端技術為核心打造，從偵測、數據分析、揭露、改善建議、管理評估五大功能一站式服務，取得台灣西半部多項空氣品質相關標案，並透過「acerpure」品牌推出空氣清淨機，跨足消費性市場。就終端應用面觀之，其應用領域著重在空氣的領域，與申請公司有顯著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P.HTW：為建基轉投資，經查詢建基年報，該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僅6千元，應無競業之情事。

(5)其他

	公司名稱	主營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銷售電池模組	無
2.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設計、開發及銷售	無
3.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銷售、騎乘與運動社交平台營運商	無
4.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保險公司	無
5.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家電及 3C 產品之零售	無
6.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無
7.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及專案服務	無
8.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事業	無
9.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管理服務	無
10.	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之代理	無
11.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電競服務平台維運	無
12.	Protrade Asia Limited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無
13.	Cascadia Resources Inc.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無
14.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無
15.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無
16.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無
17.	宏基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持有及相關管理業務	無

資料來源：宏基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綜上，宏基資訊為專業軟體服務公司，提供軟體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增值數位服務之開發與整合、網際網路技術運用與管理、資訊或通訊產品之應用、技術與服務應用平台及資訊安全等軟體相關服務等，具有軟體專業開發及客製能力，宏基集團內其他公司之企業客戶若有軟體開發或客製需求時，各公司亦會委由宏基資訊協助提供產品及服務，另宏基資訊亦代理相關原廠軟體產品，各公司亦會向宏基資訊購買並提供給客戶或自行購買使用，故與各集團企業之主營業務並不相同。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及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最終母公司宏基及其子公司多屬硬體品牌資訊產品行銷或資訊硬體、電腦及周邊商品之相關製造、銷售及維修，而母公司宏基智聯網因專注於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與應用領域之結合，其子公司與宏基資訊同樣隸屬於資訊軟體產業，然雲端或資訊軟體業規模龐大，各有其專精項目，經細查公司之主營項目細部內容，與申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情事，或客戶群較為集中特定產業，如專精於醫療領域或政府單位，或以自然人為客群目標，彼此產品屬性不同，且主要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亦不同，並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發生。

此外，該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所取得專業認證或銷售獎項，自非集團企業公司所能獲取之，故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係於成立 101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雲端資訊系統服務，成立初期便承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項專案，並推出「雲票務」APP 手機訂票、電子票服務等。多年來屢創佳績持續承作國家政府資訊專案及國內知名售票系統，近年更與國際大廠 Microsoft 及 Adobe 合作強化雲端服務內容。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網科技)主要市場領域為政府軟體專案服務建置、金流支付平台建置、圖書館相關產品服務建置以及軟體為服務(SaaS)等領域；上櫃公司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泰科技)係國內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商，主要提供系統平台建置、儲存設備、企業網路整合及資訊管理方案、資訊專業顧問及維護等服務、應用軟體及雲端平台整合服務等；興櫃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伊雲谷)主要營業項為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客戶 AWS 與 Oracle 公有雲、雲託管服務以及自行研發之跨雲平台管理 Atlas 等。另同業公司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資訊服務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依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第一季	111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差異(註1)	比率%(註2)	金額	差異(註1)	比率%(註2)	金額	金額	差異(註1)	比率%(註2)
營業收入	宏基資訊	4,796,383	5,428,894	632,511	13.19	6,203,675	774,781	14.27	1,417,499	1,642,299	224,800	15.86
	凌網科技	937,952	1,008,644	70,692	7.54	1,003,913	(4,731)	(0.47)	206,960	166,406	(40,554)	(19.60)
	晉泰科技	3,379,370	4,065,018	685,648	20.29	3,934,906	(130,112)	(3.20)	1,183,885	1,018,608	(165,277)	(13.96)
	伊雲谷	6,763,923	7,025,288	261,365	3.86	10,148,921	3,123,633	44.46	2,333,264	2,043,780	(289,484)	(12.41)
營業成本	宏基資訊	4,297,852	4,749,563	451,711	10.51	5,456,951	707,388	14.89	1,240,385	1,398,653	158,268	12.76
	凌網科技	484,929	544,969	60,040	12.38	554,513	9,544	1.75	110,884	84,040	(26,844)	(24.21)
	晉泰科技	2,626,272	3,240,741	614,469	23.40	3,157,208	(83,533)	(2.58)	982,916	797,412	(185,504)	(18.87)
	伊雲谷	6,210,674	6,330,825	120,151	1.93	9,072,559	2,741,734	43.31	2,111,744	1,790,903	(320,841)	(15.19)
營業毛利	宏基資訊	498,531	679,331	180,800	36.27	746,724	67,393	9.92	177,114	243,646	66,532	37.56
	凌網科技	453,023	463,675	10,652	2.35	449,400	(14,275)	(3.08)	96,076	82,366	(13,710)	(14.27)
	晉泰科技	753,098	824,277	71,179	9.45	777,698	(46,579)	(5.65)	200,969	221,196	20,227	10.06
	伊雲谷	553,249	694,463	141,214	25.52	1,076,362	381,899	54.99	221,520	252,877	31,357	14.16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第一季	111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差異(註1)	比率%(註2)	金額	差異(註1)	比率%(註2)	金額	金額	差異(註1)	比率%(註2)	
營業 費用	宏基資訊	339,758	377,994	38,236	11.25	384,410	6,416	1.70	86,823	100,147	13,324	15.35	
	凌網科技	345,132	332,066	(13,066)	(3.79)	337,622	5,556	1.67	77,816	77,316	(500)	(0.64)	
	晉泰科技	512,279	526,221	13,942	2.72	513,296	(12,925)	(2.46)	128,400	137,854	9,454	7.36	
	伊雲谷	396,632	547,211	150,579	37.96	829,110	281,899	51.52	174,363	206,379	32,016	18.36	
營業 (損) 益	宏基資訊	158,773	301,337	142,564	89.79	362,314	60,977	20.24	90,291	143,499	53,208	58.93	
	凌網科技	107,891	131,609	23,718	21.98	111,778	(19,831)	(15.07)	18,260	5,050	(13,210)	(72.34)	
	晉泰科技	240,819	298,056	57,237	23.77	264,402	(33,654)	(11.29)	72,569	83,342	10,773	14.85	
	伊雲谷	156,617	147,252	(9,365)	(5.98)	247,252	100,000	67.91	47,157	44,498	(2,659)	(5.64)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宏基資訊	(5,239)	(11,048)	(5,809)	110.88	3,882	14,930	(135.14)	(109)	1,440	1,549	(1,421.10)	
	凌網科技	(4,050)	1,246	5,296	(130.77)	595	(651)	(52.25)	(12)	(2,440)	(2,428)	20,233.33	
	晉泰科技	(5,181)	(578)	4,603	(88.84)	19,550	20,128	(3,482.35)	7,541	9,189	1,648	21.85	
	伊雲谷	8,767	31,910	23,143	263.98	7,496	(24,414)	(76.51)	1,175	(419)	(1,594)	(135.66)	
本期 淨利 (損)	宏基資訊	117,998	231,613	113,615	96.29	283,798	52,185	22.53	71,055	115,951	44,896	63.18	
	凌網科技	88,949	114,622	25,673	28.86	94,268	(20,354)	(17.76)	13,067	869	(12,198)	(93.35)	
	晉泰科技	175,401	218,849	43,448	24.77	210,575	(8,274)	(3.78)	60,000	70,693	10,693	17.82	
	伊雲谷	137,393	152,182	14,789	10.76	203,770	51,588	33.90	38,225	38,330	105	0.27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宏基資訊	(3,589)	(7,353)	(3,764)	104.88	(20,269)	(12,916)	175.66	(300)	(33)	267	(89.00)	
	凌網科技	(2,491)	(958)	1,533	(61.54)	3,560	4,518	(471.61)	218	2,473	2,255	1,034.40	
	晉泰科技	(80,881)	84,790	165,671	(204.83)	130,412	45,622	53.81	239,092	28,335	(210,757)	(88.15)	
	伊雲谷	(18,816)	(47,418)	(28,602)	152.01	(26,284)	21,134	(44.57)	9,857	37,209	27,352	277.49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宏基資訊	114,409	224,260	109,851	96.02	263,529	39,269	17.51	70,755	115,918	45,163	63.83	
	凌網科技	86,458	113,664	27,206	31.47	97,828	(15,836)	(13.93)	13,285	3,342	(9,943)	(74.84)	
	晉泰科技	94,520	303,639	209,119	221.24	340,987	37,348	12.30	299,092	99,028	(200,064)	(66.89)	
	伊雲谷	118,577	104,764	(13,813)	(11.65)	177,486	72,722	69.42	48,082	75,539	27,457	57.1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營業費用	宏碁資訊	339,758	7.08	377,994	6.96	384,410	6.20	100,147	6.10
	凌網科技	345,132	36.80	332,066	32.92	337,622	33.63	77,316	46.46
	晉泰科技	512,279	15.16	526,221	12.95	513,296	13.04	137,854	13.53
	伊雲谷	396,632	5.86	547,211	7.79	829,110	8.17	206,379	10.10
營業損益	宏碁資訊	158,773	3.31	301,337	5.55	362,314	5.84	143,499	8.74
	凌網科技	107,891	11.50	131,609	13.05	111,778	11.13	5,050	3.03
	晉泰科技	240,819	7.13	298,056	7.33	264,402	6.72	83,342	8.18
	伊雲谷	156,617	2.32	147,252	2.10	247,252	2.44	46,498	2.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282,490	5.89	301,359	5.55	291,160	4.69	68,336	4.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87	0.95	48,389	0.89	53,609	0.86	16,960	1.03
研究發展費用		19,189	0.40	34,785	0.64	44,937	0.72	13,912	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0.16)	(6,629)	(0.12)	(5,296)	(0.09)	939	0.06
營業費用合計		339,758	7.08	377,994	6.96	384,410	6.20	100,147	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773 千元、301,337 千元、362,314 千元及 143,499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31%、5.55%、5.84% 及 8.74%，營業費用分別為 339,758 千元、377,994 千元、384,410 千元及 100,14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08%、6.96%、6.20% 及 6.10%，該公司因營業費用樽節控管得宜，故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致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逐期上升。以下茲就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發費用各年度之組成及變化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82,490 千元、301,359 千元、291,160 千元及 68,336 千元，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折舊費用、保險費等組成，其中薪資占六成以上。109 年度推銷費

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8,869 千元，主係業績狀況良好，估列較多獎金，使 109 年度薪資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3,439 千元所致；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10,199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業績獎金較少使薪資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14,945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先行估列當季員工酬勞所致。

(B)管理及總務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5,587 千元、48,389 千元、53,609 千元及 16,960 千元，管理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及勞務費等組成，其中薪資占三成以上。109 年度管理費用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擬不進一步分析；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5,220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會計師內控專審與財報重編相關費用 3,350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管理及總務費用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先行估列當季員工酬勞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9,189 千元、34,875 千元、44,937 千元及 13,912 千元，研發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等組成，其中薪資占八成以上。109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5,686 千元，增幅為 81.74%，主係 109 年度 6 月將價值創新平台部門由業務單位歸入研發單位，研發部門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1 人增加至 34 人，使研發部門薪資費用增加 14,443 千元；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0,062 千元，增幅為 28.85%，主係新成立雲端託管部門，研發人員增加 4 人，使薪資費用增加 10,563 千元；111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先行估列當季員工酬勞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 7,508 千元、6,629 千元、5,296 千元及(939)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7 年度起根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109~110 年度產生預期信用迴轉利益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收逾期帳款，客戶還款情形較佳，帳款收回後迴轉備抵呆帳所致，惟金額均不重大。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除 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及加值服務上，均有可複製性而毋需大量聘用員工，營運規模隨產業趨勢擴大下，該公司反在營業費用控制上居有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所從事

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以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
利息收入	2,382	0.05	1,440	0.03	1,236	0.02	79	0.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52)	(0.15)	(15,849)	(0.29)	(2,191)	(0.04)	1,396	0.0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3,822	0.07	4,777	0.08	-	-
其他收入(損失)	307	0.00	(132)	(0.00)	193	0.00	(14)	(0.00)
利息費用	(676)	(0.01)	(329)	(0.01)	(133)	(0.00)	(21)	(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9)	(0.11)	(11,048)	(0.20)	3,882	0.06	1,440	0.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5,239)千元、(11,048)千元、3,882 千元及 1,44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1)%、(0.20)%、0.06%及 0.09%，其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及利息支出等。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各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主係因美元兌新臺幣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及因疫情所產生之租金補助所致。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宏碁資訊	(0.11)	(0.20)	0.06	0.09
	凌網科技	(0.43)	0.12	0.06	(1.47)
	晉泰科技	(0.15)	(0.01)	0.50	0.90
	伊雲谷	0.13	0.45	0.07	(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整體比率尚不大，故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本期稅後淨利(損)	宏碁資訊	117,998	2.46	231,613	4.27	283,798	4.57	115,951	7.06
	凌網科技	88,949	9.48	114,622	11.36	94,268	9.39	869	0.52
	晉泰科技	175,401	5.19	218,849	5.38	210,575	5.35	70,693	6.94
	伊雲谷	137,393	2.03	152,182	2.17	203,770	2.01	38,330	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宏碁資訊	114,409	2.39	224,260	4.13	263,529	4.25	115,918	7.06
	凌網科技	86,458	9.22	113,664	11.27	97,828	9.74	3,342	2.01
	晉泰科技	94,520	2.80	303,639	7.47	340,987	8.67	99,028	9.72
	伊雲谷	118,577	1.75	104,764	1.49	177,486	1.75	75,539	3.7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本期稅後淨利分別為 117,998 千元、231,613 千元、283,798 千元及 115,951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則分別為 114,409 千元、224,260 千元、263,529 千元及 115,918 千元，上述兩項均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影響，帶動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故其變化尚屬合理。本期綜合損益與本期稅後淨利差異數主要為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變動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各公司的發展策略或投資政策不同，致使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持有部位多寡不一，進而因匯率、市價波動導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而有所變化，但其所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尚不大，故本期綜合損益變化與本期淨利變化趨勢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本期稅後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大多介於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宏碁資訊	20.50	21.99			21.42	24.98
凌網科技	56.15	43.85			60.98	70.95
晉泰科技	35.30	64.70			42.80	35.78
伊雲谷	46.47	46.89			41.14	42.84
同業平均	58.50	57.60		(註 2)	(註 2)	
負債						
宏碁資訊	79.50	78.01		78.58	75.02	
凌網科技	43.85	40.70		39.02	29.05	
晉泰科技	64.70	57.97		57.20	64.22	
伊雲谷	53.53	53.11	58.86	57.16		
同業平均	41.50	42.4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宏碁資訊	14,266.76	21,238.49	29,761.67	40,940.99
		凌網科技	595.27	671.28	710.52	712.05
		晉泰科技	314.62	425.52	534.52	564.13
		伊雲谷	13,685.58	14,068.90	22,808.10	24,876.8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宏碁資訊	120.70	125.71	124.48	131.06
		凌網科技	214.54	227.79	236.93	344.08
		晉泰科技	143.49	171.49	175.25	152.91
		伊雲谷	186.98	189.40	171.24	176.95
		同業平均	196.60	194.3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宏碁資訊	112.39	116.56	114.30	121.21
		凌網科技	204.70	217.84	229.69	325.14
		晉泰科技	87.56	99.55	113.41	81.88
		伊雲谷	160.81	152.53	150.66	155.51
		同業平均	189.20	189.0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宏碁資訊	2.95	3.79	3.97	3.60
		凌網科技	5.22	6.33	6.77	5.89
		晉泰科技	6.43	7.83	6.99	5.54
		伊雲谷	6.55	5.95	7.92	6.14
		同業平均	6.70	7.3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宏碁資訊	124	97	92	102
		凌網科技	70	58	54	62
		晉泰科技	57	47	53	66
		伊雲谷	56	62	47	60
		同業平均	55	5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及 4)	宏碁資訊	21.54	23.36	20.28	19.05
		凌網科技	41.01	23.70	31.97	20.91
		晉泰科技	3.01	3.55	3.02	2.14
		伊雲谷	13.43	16.24	27.02	38.32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天數	宏碁資訊	17	16	18	20
		凌網科技	9	16	12	18
		晉泰科技	122	103	121	171
		伊雲谷	28	23	14	1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宏碁資訊	852.84	1,157.67	1,611.55	2,065.46	
	凌網科技	10.27	11.72	12.52	8.54	
	晉泰科技	9.96	12.00	11.82	12.28	
	伊雲谷	650.56	602.54	1,017.89	1,032.93	
	同業平均	5.30	5.9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註 1)	宏碁資訊	4.38	7.36	7.55	11.42
		凌網科技	11.61	13.59	11.40	0.56
		晉泰科技	7.25	8.33	6.79	7.07
		伊雲谷	5.53	4.58	5.42	3.66
		同業平均	6.90	9.4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註 1)	宏碁資訊		22.85	34.49	34.81	49.28	
		凌網科技		19.40	23.30	18.79	0.70	
		晉泰科技		19.64	20.92	15.57	17.91	
		伊雲谷		11.87	9.67	12.12	8.61	
		同業平均		12.00	16.1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註 1)	宏碁資訊		43.56	82.67	99.40	157.48
			凌網科技		31.15	38.00	32.27	5.83
			晉泰科技		53.57	58.41	37.01	46.55
			伊雲谷		45.02	29.91	41.21	31.0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註 1)	宏碁資訊		42.12	79.64	100.47	159.06
			凌網科技		29.98	38.36	32.45	3.01
			晉泰科技		52.42	58.29	39.74	51.68
			伊雲谷		47.54	36.40	42.26	30.72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註 1)	宏碁資訊		2.46	4.27	4.57	7.06	
		凌網科技		9.48	11.36	9.39	0.52	
		晉泰科技		5.19	5.38	5.35	6.94	
		伊雲谷		2.03	2.17	2.01	1.88	
		同業平均		12.10	15.00	(註 2)	(註 2)	
稅後每股盈餘(元)	宏碁資訊		3.54	6.35	7.79	3.18		
	凌網科技		2.48	3.20	2.68	0.04		
	晉泰科技		3.48	4.29	2.95	0.99		
	伊雲谷		3.08	3.09	3.40	0.6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 (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宏碁資訊		30.58	32.37	10.35	(2.49)	
		凌網科技		51.99	60.06	36.79	1.45	
		晉泰科技		36.08	1.34	32.89	(9.40)	
		伊雲谷		51.16	(1.50)	37.90	4.10	
		同業平均		10.10	21.8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宏碁資訊 (註 7)		91.23	203.31	353.83	419.73	
		凌網科技		184.84	188.17	154.91	165.14	
		晉泰科技		55.46	46.78	116.64	61.11	
		伊雲谷(註 6)		77.90	67.88	169.95	299.15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碁資訊		92.32	86.89	19.12	(6.34)	
		凌網科技		21.32	19.78	(0.85)	0.42	
		晉泰科技		42.90	(2.53)	31.89	(12.82)	
		伊雲谷		53.44	(2.37)	48.24	5.14	
		同業平均		6.70	14.8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8)	宏碁資訊		1.13	1.23	1.08	1.05	
		凌網科技		1.25	1.21	1.24	2.25	
		晉泰科技		1.10	1.07	(註 9)	(註 9)	
		伊雲谷		3.53	4.72	(註 9)	(註 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別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宏基資訊	1.00	1.00	1.00	1.00
		凌網科技	1.02	1.01	1.01	1.05
		晉泰科技	1.05	1.02	1.03	1.02
		伊雲谷	1.05	1.02	1.02	1.0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資訊服務業」

註 1：為使比較基礎具一致性，111 年第一季之分析項目調整為年化數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現金流量比率係取自各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數字，台新證券計算

註 6：伊雲谷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係採用其年報資訊

註 7：該公司 108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以合併數字計算表達；109~11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已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以個別數字計算表達

註 8：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資料，故採用各採樣同業之年報資訊

註 9：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晉泰及伊雲股尚未出具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10：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9.50%、78.01%、78.58%及 75.02%，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0.50%、21.99%、21.42%及 24.98%。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超過 7 成，主係該公司主所營項目多為軟體授權及服務，與客戶簽訂軟體授權合約中包含其他商品及勞務之提供(如安裝建置、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依 IFRS.15 客戶合約收入之規定，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帳列合約負債，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公司銷售大量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期間多為三年，除軟體授權於向供應廠商取得並移轉予客戶時及認列收入外，其餘商品及勞務等服務帳列合約負債。該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多數商用軟體授權合約於合約簽訂當下均相對應產生合約負債，另該合約負債於合約存續期間皆可使用，且因該公司多數客戶均為常年服務客戶，若有未使用完之合約負債，仍可能因維持業務關係給予客戶繼續使用之優惠，若優惠期限內仍未使用完畢才轉列收入，以致產生高額之合約負債-流動，且金額逐年上升，占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總資產比重達 37.07%、37.08%、36.25%及 36.46%，致使負債比率偏高。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業績成長 13.19%，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812,636 千元，加以 109 年度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 156,000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811,022 千元，致總資產增加 16.91%，而總負債增加幅度 14.71%，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微略下降。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差異微小，該年度眾多大量企業授權軟體案進行年度續約並增加軟體授權採購，使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科目及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且 110 年度新承接 S-04、S-05 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進而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以致兩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同步增加。而 110 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之代扣稅款等，已於 111 年第一季支付，使兩期負債減少之幅度高於資產減少之幅度，致使 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各期間有些許差異，主係因前述各期間資產變動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前述合約負債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經查同業財報及年報等資訊，雖亦同為資訊服務業，除採樣同業伊雲谷於 110 年 5 月取得 LSP 資格外，其餘皆未具備大量商用軟體授

權商之資格，所販售產品/服務與該公司有所差異，而伊雲谷甫取得資格，應尚未於大量商用軟體授權有高額營收，故同業並無產生高額合約負債-流動。而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負債比偏高之故。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66.76%、21,238.49%、29,761.67%及 40,940.99%。該公司因主係經營雲端及軟體授權服務，並無生產廠房，辦公場所皆為租賃，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主要變動來自於持續營收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伊雲谷相近，較凌網科技、晉泰科技及同業平均高出較多。主係因營業特性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伊雲谷亦主營雲端業務，存儲設備為代理銷售，並非自行生產，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該公司相近，其他採樣同業則均有自有不動產，且因營業項目不同而有較多電腦通信設備，故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較凌網科技及晉泰科技為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0.70%、125.71%、124.48%及 131.0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12.39%、116.56%、114.30%及 121.21%。108~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近年營收逐年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雖其交易特性產生之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然流動資產增幅仍略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微幅降低，該公司 110 年業績大幅成長，且於第四季新承接日月光集團、聯發科集團、台電等企業大量授權方案，進而帶動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合約負債亦隨之增加，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與流動負債增加幅度約略相當，比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 110 年度帳列其他應付款之代扣稅款等，已於 111 年第一季支付，使兩期流動負債減少之幅度高於流動資產減少之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速動比率除各年度均高於晉泰科技外，低於凌網科技、伊雲谷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流動負債中合約負債較高所致。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但各年度仍高於 100%，且帳上現金充足，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良好，顯見宏碁資訊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5 次、3.79 次、3.97 次及 3.6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24 天、97 天、92 天及 102 天。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減少，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13.19%所致，且 108 年度因部分客戶有較大金額一次性購買，使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亦影響平均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所致。110 年度營收持續暢旺，應收款項隨之大幅成長，平均應收款項上升，但營收成長率成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率，週轉率僅小幅成長。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為前述 110 年度 S-02 簽約時點延後及多家集團於年底續約增購，致使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然 11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

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除 111 年第一季因前述原因外，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因銷售市場差異，該公司大量軟體授權客戶以國內上市櫃公司及政府單位為主，因客戶信用狀況良好，給予較長期授信條件，同業因所營事業不同而有較多中小型客戶，給予之授信天期較短，此外由於大量軟體銷售收入特性，於合約生效日一次性認列未來一年營業收入，並非隨流量按期間分階段認列，因年底為該公司大量軟體授權業務續約旺季，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金額產生在年底，期末應收帳款較高，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偏高，此為計算公式所產生之差異，較難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惟該公司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54 次、23.36 次、20.28 次及 19.05 次，平均銷貨天數則分別為 17 天、16 天、18 天及 20 天。該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平均銷貨天數則減少，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帶動營業成本增加 10.51%，然因該公司之行業特性，多係取得客戶訂單後始向原廠訂貨，故整體存貨去化速度較快，109 年度平均存貨僅較 108 年度增加 3.01%。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平均銷貨天數則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 111 年初金額較大之客戶訂單，提前於 110 年底備貨，平均存貨餘額亦增加所致，而因前述原因，使 111 年第一季兩期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度增加，致存貨週轉較 110 年度些微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表現與凌網科技相近，優於晉泰科技及伊雲谷，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低於凌網科技及伊雲谷，亦優於晉泰科技，主係凌網科技於 110 年 8 月喪失對凌網研科(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控制力，致使 110 年度期末存貨較 109 年度減少 53.14%，而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與 110 年度差異微小；伊雲谷則受惠疫情帶動企業上雲端等商機，110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

貨成本較 109 年度同步成長約 40% 以上，期末存貨亦相對減少所致，因上述原因，同步影響 111 年第一季與 110 年度之兩期平均存貨減少幅度達 44.33%，使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因採樣同業產品屬性各不相同，備貨原則有所差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52.84 次、1,157.67 次、1,611.55 次及 2,065.46 次。該公司於 108 年度起無大量增添且持續折舊，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產品類型不同且並無持有不動產及廠房，同為主營雲端服務之伊雲谷此比率亦遠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38%、7.36% 及 7.55%、11.42%，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2.85%、34.49%、34.81% 及 49.28%。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高，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該公司毛利率提升亦十分亮眼，致營業收入僅成長 13.19%，營業毛利大幅提升 36.26%，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淨利大幅成長 89.79%，使該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 96.29%，遠高於平均資產或平均權益之成長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仍為上升，惟因毛利率受產品組合特性微幅下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度為低，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略微增加。111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數位轉型商機及新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且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之銷售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主要產品中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包含了國際軟體大廠之企業級授權，銷貨對象以大型企業及公營事業為主，毛利較受壓縮，故較其他產品之毛利率低，且佔整體營收比重約略六成，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故總資產雖與同業相差不大，但 108 年度稅後淨利之表現僅優於凌網科技。10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因該公司營業特性，資產中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占比較高，此為營業循環所產生，與資產報酬率主要考量生財工具(不動產、設備等)的使用效率較為不同。另凌網科技因營業規模較小，資產規模遠小於該公司，故 108~110 年度

之資產報酬率表現較該公司高，但因於 110 年 8 月喪失對凌網研科(香港)有限公司股權的控制力，使兩年度稅後淨利大幅減少，致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惟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同業為低，使平均權益總額亦多較同業為低，各年度權益報酬率表現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56%、82.67%、99.40% 及 157.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2.12%、79.64%、100.47% 及 159.06%。兩項指標均逐年上升主因該公司受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 109 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影響，業績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8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遠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46%、4.27%、4.57% 及 7.06%，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54 元、6.35 元、7.79 元及 3.18 元。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且資訊軟體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之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96.29%。110 年度營收持續暢旺，純益率無大幅變動。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數位轉型商機及新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且毛利率較高之大量授權加購方案之銷售增加所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在毛利率及費用率控制得宜下，帶動獲利同步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僅高於伊雲谷，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前述大量軟體授權服務之毛利率較低且佔該公司營收比重高，故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較同業低所致；然每股盈餘表現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且表現高出許多，顯現該公司係在有限的資源投入下，尋得高額收入、人力投入成本與服務增值毛利之間之平衡發展，獲利能力表現仍較同業為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58%、

32.37%、10.35%及(2.49)%。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速全球企業數位轉型腳步，相關雲端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業務訂單增加，使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亦隨之成長 89.07%，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10 年度因新承接日月光集團、台電企業大量授權方案，且因第四季部分原大量企業授權客戶進行續約多有增加採購金額，亦新承接許多大量企業大量授權方案，應收帳款餘增加約 41.69%，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雖仍為淨流入，金額卻較 109 年度減少，且使流動負債下之合約負債科目及應付帳款增加約 16.17%，以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111 年第一季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且 110 年第四季應收款項亦增加，然尚未收回，另因 4 月初連續假期而提早支付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與同業互有高低，11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前述交易特性認列合約負債-流動，使流動負債較同業高所致。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1.23%、203.31%、353.83%及 419.73%，逐年上升，係因銷售持續暢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108 年度略低於凌網科技外，其餘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僅 108 年度低於 100.00%，109 年度起高於 200.00%，顯示該公司現金流量支應營運所需尚稱無虞。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2.32%、86.89%、19.12%及(6.34)%，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與 108 年度差異不大。110 年度因許多第四季原大量企業授權客戶續約加購及新增客戶，而帶動應收帳款餘增加 41.69%，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又因獲利狀況良好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以致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111 年第一季因 110 年第四季應收款項尚未收回，且提前支付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無法比較。

108~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高，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前述行業特性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同業低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情況主要係因業績逐年成長帶動現金流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3 倍、1.23 倍、1.08 倍及 1.05 倍，各期間變動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或與採樣公司相當。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各期財務槓桿度無特殊變化，主因該公司銀行借款甚低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與採樣同業相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另該公司雲端及軟體服務業務與 P-01 簽定合作夥伴合約，其合約訂定須由該公司或 P-01 指定之第三方，向 P-01 開立一定金額之本票作為向其進貨交易付款義務之擔保，110 年 6 月前皆由最終母公司宏碁代為開立此本票，而後因該公司已公開發行且財務業務件獨立運作，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行開立本票，並撤銷原宏碁代為保證之同額本票，前述情事皆已揭露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段，經評估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僅有對最終母公司宏碁之資金貸與之，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
108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000	156,000	156,000	0.8%	59,590(註)	238,358(註)
109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00	-	-	0.8%	74,726(註)	298,903(註)
110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
111 年 1-5 月	-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1) 108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595,895 千元 X40% = 238,358 千元
 108 年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595,895 千元 X10% = 59,590 千元
 (2) 109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747,257 千元 X40% = 298,903 千元
 109 年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747,257 千元 X10% = 74,726 千元

上述資金貸與，因宏碁資訊 108 年度以前尚未公開發行，因集團整體短期閒置資金運用，在符合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之規範下，統一貸與最終母公司宏碁進行統籌管理，並依最終母公司宏碁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十條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之規定，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前應先訂定其程序並提報母公司核備，故該公司訂定相關程序，經最終母公司宏碁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核備後，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宏碁議案。

因應前述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計畫，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107 年度重編財報前淨值 392,370 千元之 40% 為 156,948 千元，訂定金額上限 156,000 千元)額度，期間一年，年利率 0.8% 之條件辦理，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動撥貸出 156,000 千元。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中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由原貸與母公司時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改為貸與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故已超過其限額(107 年度重編財報前淨值 392,370 千元之 10% 為 39,237 千元)規定，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出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要求宏碁公司於期間屆滿清償該款項，並呈報監察人，宏碁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連同利息償還前述款項。另因應該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考量，經前述還款後再無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宏碁資訊之資金貸與情形尚符合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而該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開發行後，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整體而言，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循該程序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範圍」辦法，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前述兩項辦法均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衍生性商品稽核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別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到期日
109 年	宏碁資訊	遠期契約	USD 2,000	109.11.09
		遠期契約	USD 2,000	109.12.10
110 年	宏碁資訊	遠期契約	USD 2,900	110.11.05
		遠期契約	USD 1,200	110.10.20
		遠期契約	USD 2,300	110.11.05
				110.11.23
遠期契約	USD 1,990	111.0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5 月
宏碁資訊	-	131	1,445	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從事上述遠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銷貨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該公司僅於 109 及 110 年進行衍生性工具操作交易，且其金額及損益占資產及獲利比重相當低，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資料並評估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並經該公司 10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重大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對 象	與公 司之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註2)	董事會 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		
108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 號10樓	108.11.28	-	108.11.11 (母公司代 為公告)	109.8.27 (追認通過)	13,769	每月 620 (註1)	宏基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88.12.24	台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無	94,946	營業 使用	授權董事長於一 定金額範圍內， 參考同棟辦公室 出租價格決定。
109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 86號24樓 D1、88號24 樓D2	107.6.30 108.8.1(增補) 109.7.31(增 補)	-	-	109.8.27 (追認通過)	4,587	每月 417 (註1)	宏基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78.9.30	東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86號 36,234 88號 34,933	營業 使用	授權董事長於一 定金額範圍內， 參考同棟辦公室 出租價格決定。
	新光金控乙種 特別股票	109/8/28	109/8/31	-	109.8.27	29,970	29,970	新光金 融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	-	-	資金 應用	參與特別股增 資，為增資價格
	雙融藝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110/01/04	110/01/08	-	109.9.17	1,800	1,800	雙融藝 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	-	-	策略 投資	參與設立 每股面額10元
110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 號9樓	110.7.1	-	110.6.3	110.6.3 110.7.30(補 追認)	5,866	每月 653 (註1)	宏基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88.12.24	台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無	94,946	營業 使用	參考鄰近租金行 情
	台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四段6 號10樓	110.7.1		110.6.3	110.6.3 110.7.30(補 追認)	5,570	每月 620 (註1)	宏基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 86號24樓 D1、88號24 樓D2	110.7.1		110.6.3	110.6.3 110.7.30(補 追認)	4,988	每月 417 (註1)	宏基股 份有限 公司	最終 母公 司	78.9.30	東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86號 36,234 88號 34,933	營業 使用	參考鄰近租金行 情

年度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註2)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1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尚未簽約(註2)	-	111.5.4	111.5.4	10,915	每月682(註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88.12.24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無	94,946	營業使用	參考鄰近租金行情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10樓	尚未簽約(註2)	-	111.5.4	111.5.4	10,363	每月648(註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6號24樓D1、88號24樓D2	尚未簽約(註2)	-	111.5.4	111.5.4	7,165	每月448(註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78.9.30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號36,234 88號34,933	營業使用	參考鄰近租金行情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1：未稅價格

註2：原合約至111年6月30日止，故111年度新合約尚未簽訂，預計合約起訖日為111/7/1~112/10/31

A.取得使用權資產(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6 號 24 樓 D1、88 號 24 樓 D2；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9 樓、10 樓)

該公司之營業處所及辦公室係向最終母公司宏碁承租，經檢視最近三年度承(續)租狀況，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向宏碁公司續租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2、86、88 號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而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分別簽定增補協議書，修訂部分租賃使用範圍及租金，因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股東會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第五條之規定，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為辦公營業目的所需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每筆之年度金額在新臺幣參千萬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故前述變更汐止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範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追認。因汐止辦公室租約於 110 年 6 月 30 到期，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宏碁辦理續租汐止辦公室，並依其程序規定於當日申報公告，另依該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將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該公司未將其規定之相關資料於該次董事會呈報通過經櫃買中心核有缺失，故於備齊相關評估資料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宏碁簽訂租賃契約，承租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10 樓作為辦公室使用，並由宏碁代為申報公告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另依其程序第十二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契約及支付款項，而該公司未按其規定先經董事會通過，經發現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一併追認。因大安辦公室於 110 年 10 月租約期滿，故該公司將此租約亦於 110 年 6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宏碁公司辦理續租，並依其程序規定於當日申報公告，惟因同前開程序缺失，此租賃決議亦於備齊相關評估資料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

上述汐止及大安辦公室之租約將於 111 年 6 月底到期，預計同時與宏碁簽訂租賃契約，該公司將此租約亦於 111 年 5 月 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宏碁公司辦理續租，並依其程序規定於當日申報公告。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雖有不符程序之情事，但其缺失非屬重大，且送件前已改善完成，故對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B.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票

該公司考量長期收益及活化資金用途，經 10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及投資循環內部控制之規定，

投資金額逾 15,000 千元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可為之，故該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此該議案，並授權董事長於 30,000 千元內執行相關事宜，此投資案未超過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洽請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及公告申報標準。經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雙融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融藝公司)

該公司因售票平台之相關業務，擬參與藝文團體售票平台雙融藝公司之發起設立，雙融藝公司預計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該公司參與現金增資 1,800 千元，持股比重 18%，後續將提供雙融藝公司售票平台建置及維運服務，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法人董事代表人施宣輝先生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該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付款，雙融藝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增資，該公司派任財務長鄭和星擔任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此投資案未超過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洽請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及公告申報標準。經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重大處分資產：無。

綜上所述，宏碁資訊及各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320,000	364,490	364,490	364,490
盈餘轉增資	-	-	-	-
現金增資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490	-	-	-
期末股本	364,490	364,490	364,490	364,490
營業收入	4,796,383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本期淨利	117,998	231,613	283,798	115,951
每股盈餘(元)	3.54	6.35	7.79	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796,383 千元、5,428,894 千元、6,203,675 千元及 1,642,299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54 元、6.35 元、7.79 元及 3.18 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除企業大量授權合約因使用人數增加而增購外，亦大量增加雲端資源使用，帶動軟體授權及雲端服務規模增大，另應用開發及其

他軟體服務之銷貨亦有所增加，致使營收逐年成長，再加上營業費用樽節控管得宜，以致每股盈餘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編制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另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形。該公司 106 年有現金增資之情事，已依計畫執行，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並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形。該公司 106 年有現金增資之情事已執行，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並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形。該公司前一次現金增資已於 106 年完成，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出具之聲明書、契約及相關表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及抽核還本付息資料，其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證期局受理案件申報(請)情形，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之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1.經參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投資大陸地區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109年12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該公司業於108年11月6日經股東會通過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並納入公司章程中，故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紀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		V		經參閱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並無董事席次變動，經檢視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名單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09.12.22</td> </tr> <tr> <td>董事</td> <td>宏碁智聯網(陳俊聖)</td> </tr> <tr> <td>董事</td> <td>宏碁智聯網(陳怡如)</td> </tr> <tr> <td>董事</td> <td>宏碁智聯網(施宣輝)</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周宏德</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曾孟超</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偉倫</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侯凱文</td> </tr> </table> <p>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p>		109.12.22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俊聖)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怡如)	董事	宏碁智聯網(施宣輝)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獨立董事	蔡偉倫	獨立董事	侯凱文
	109.12.22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俊聖)																			
董事	宏碁智聯網(陳怡如)																			
董事	宏碁智聯網(施宣輝)																			
獨立董事	周宏德																			
獨立董事	曾孟超																			
獨立董事	蔡偉倫																			
獨立董事	侯凱文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重要契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左列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開發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於 108 年資金貸與宏碁 156,000 千元，相關款項已於 109 年度收回外，並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參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6,449,000 股，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6,404,00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72.44%，按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36,449,000 股，該公司董事之持股成數應達 10%，且該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故最低持股成數可降為 8%，另該公司依法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實收資本為 36,449,000 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後，其實收股本將為 41,449,000 股，致原董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64.70%，惟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申報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		V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法律意見書、10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p>
<p>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股東名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二之一條：</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所洽請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p>
<p>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之一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p>	<p>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p>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九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版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本次非以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

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V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公司所在地、董事人數及任期與章程訂定日，故符合公司法第129條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p>	V			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並無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情事，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31,613 千元及 283,798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4,000,396 千元，大於負債 3,001,264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以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記錄、以該公司名義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年報，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聲明書等相關資料，除下列案件外，並未發現該公

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相關訴訟如下：

- 1.美國某公司於加州州法院對宏碁公司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本案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碁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此案對宏碁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不良之影響。
- 2.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相關案件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碁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各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相關案件對宏碁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不良之影響。

綜上，上述訴訟事件為最終母公司因企業經營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皆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存續之有效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P-02	110年6月22日起12個月	產品/服務供應商合約	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P-01	108年10月1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經銷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P-02	108年9月6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產品/服務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等
經銷合約	IBM Taiwan Corporation	108年8月14日起至雙方協議終止契約止	取得經銷IBM產品(含軟硬體)合作夥伴資格	同上
銷售合約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1年1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銷售微軟產品	同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維護合約	司法院	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維護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	同上
維護合約	經濟部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維護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資訊系統	同上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0月25日起 111年10月31日止	綜合授信總額新臺幣4億4千2佰萬元	不可轉讓
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26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	綜合授信總額新臺幣4億元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並取得其回函，並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時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經參閱宏碁資訊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宏碁資訊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宏碁資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條第七項之規定查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議事錄及計畫內容，並參閱財務報告、產業資料及詢問公司相關人員等，分析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5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50,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550,000	550,000
合計		550,000	5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宏碁資訊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支應研發擴增等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該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000 千股，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計畫相關內容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宏碁資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宏碁資訊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50,0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75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4,250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宏碁資訊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550,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1 年第三季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

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為 550,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1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宏碁資訊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1 年第三季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02%	65.96%
	流動比率		131.06%	150.4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1.21%	140.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宏碁資訊提供

註：111 年第三季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以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據加計本次增資金額預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55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75.02% 降至 65.96%；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131.06% 及 121.21%，攀升至增資後之 150.45% 及 140.60%，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對該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宏碁資訊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6,449 千股，本次擬發行 5,000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41,449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2.06%【預計發行 5,000 千股/(5,00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36,449 千股)】，稀釋比例較高，主係目前母公司宏碁智聯網(股)公司持有宏碁資訊 72.44% 股份，加計其他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之關係人持股合計比例為 76.08%，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規定：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 70% 所致，惟經考量宏碁資訊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資、支應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所需資金及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未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20,323	1,630,821	1,233,209	1,548,696	1,843,312	1,679,715	1,682,697	1,546,597	2,014,885	1,876,513	1,991,318	2,082,978	1,620,3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89,230	303,612	901,116	721,196	580,295	712,103	377,380	631,518	637,390	641,291	668,000	234,710	6,997,841
金融資產-特別股股利						400							400
合計(2)	589,230	303,612	901,116	721,196	580,295	712,503	377,380	631,518	637,390	641,291	668,000	234,710	6,998,2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73,391	635,243	394,108	349,248	629,584	527,461	411,437	437,193	523,633	430,638	437,592	326,520	5,476,048
用人支出(薪資/獎金)	96,267	-	46,322	849	31,818	18,043	22,043	19,500	30,000	19,500	23,543	19,500	327,385
員工紅利	-	-	-	-	-	-	-	-	56,000	-	-	-	56,000
代付扣繳稅款	50,930	35,920	68,355	61,646	28,598	80,129	25,000	41,096	57,090	68,377	56,234	57,142	630,516
支付稅款	45,642	-	42,357	-	40,000	73,235	45,000	-	92,068	-	42,000	-	380,301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9,000	28,246	32,445	12,957	12,012	8,773	8,029	13,000	15,000	6,000	15,000	27,000	187,462
租賃本金償還(租賃負債)	3,502	1,814	2,042	1,880	1,880	1,880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24,823
合計(3)	578,732	701,223	585,629	426,580	743,892	709,521	513,480	512,760	775,762	526,486	576,340	432,133	7,082,5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8,732	1,501,223	1,385,629	1,226,580	1,543,892	1,509,521	1,313,480	1,312,760	1,575,762	1,326,486	1,376,340	1,232,133	7,882,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30,821	433,209	748,696	1,043,312	879,715	882,697	746,597	865,355	1,076,513	1,191,318	1,282,978	1,085,556	736,026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00,470)	-	-	-	-	(200,469)
發行新股)	-	-	-	-	-	-	-	550,000	-	-	-	-	550,000
合計(7)	-	-	-	-	-	-	-	349,530	-	-	-	-	349,5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30,821	1,233,209	1,548,696	1,843,312	1,679,715	1,682,697	1,546,597	2,014,885	1,876,513	1,991,318	2,082,978	1,885,556	1,885,5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85,556	1,767,487	2,052,582	1,947,520	2,058,742	2,050,114	1,962,228	1,959,926	1,872,000	1,713,316	1,876,387	1,824,674	1,885,5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09,221	837,683	470,064	668,816	563,907	785,172	373,962	672,644	652,727	683,895	513,895	394,580	7,126,566
金融資產-特別股股利						400							400
合計(2)	509,221	837,683	470,064	668,816	563,907	785,572	373,962	672,644	652,727	683,895	513,895	394,580	7,126,9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40,931	448,539	428,084	465,223	371,772	774,440	191,165	424,951	554,128	416,994	425,941	311,309	5,253,477
用人支出(薪資/獎金)	87,750	19,500	25,500	21,500	25,500	31,500	21,000	25,500	31,500	21,000	25,000	21,000	356,250
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59,750	0	0	0	59,750
代付扣繳稅款	42,638	57,578	58,571	55,900	60,750	48,547	101,128	24,963	55,491	72,359	54,452	55,620	687,997
支付稅款	45,000	0	42,000	0	100,542	0	45,000	0	93,071	0	40,000	0	365,613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9,000	25,000	19,000	13,000	12,000	17,000	16,000	13,500	15,500	8,500	16,000	28,000	192,500
租賃本金償還(租賃負債)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4,215	4,215	28,138
合計(3)	627,290	552,588	575,126	557,594	572,535	873,458	376,264	490,885	811,411	520,824	565,608	420,144	6,943,7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27,290	1,352,588	1,375,126	1,357,594	1,372,535	1,673,458	1,176,264	1,290,885	1,611,411	1,320,824	1,365,608	1,220,144	7,743,7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67,487	1,252,582	1,147,520	1,258,742	1,250,114	1,162,228	1,159,926	1,341,685	913,316	1,076,387	1,024,674	999,110	1,268,800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269,685)					(269,685)
合計(7)	0	0	0	0	0	0	0	(269,685)	0	0	0	0	(269,68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67,487	2,052,582	1,947,520	2,058,742	2,050,114	1,962,228	1,959,926	1,872,000	1,713,316	1,876,387	1,824,674	1,799,110	1,799,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收入、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收入、加值產品三大類，因此主要現金流入為軟體授權或服務及應用開發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應付款項付現、薪資及研發所需之相關費用。宏碁基資訊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1 年 1~3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綜合評估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市場需求、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宏碁基資訊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依據是否簽有專案合約區分，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依合約各期付款條件辦理，此類客戶多為政府機關，依據經驗，此類帳款多於 30 天左右可經客戶審核無誤後收回；此外則係一般企業往來，此部分則依據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等，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約為 30 天~120 天。該公司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收款政策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過去年度收付款狀況均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宏碁基資訊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宏碁基資訊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1 及 112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4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11 年 5~12 月份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則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市場需求、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經核對 111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數相符，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

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宏碁資訊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1 及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宏碁資訊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考量其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此外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有其合理性。

- (6) 該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23	1.08	1.05
負債比率(%)	78.01	78.58	75.02
營業收入	5,428,894	6,203,675	1,642,299
營業利益	301,337	362,314	53,208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6.35	7.79	3.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宏碁資訊提供

-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宏碁資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宏碁資訊財務

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宏碁資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8.01%、78.58%及 75.0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與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觀之，宏碁資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28,894 千元、6,203,675 千元及 1,642,299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新取得大集團之企業大量授權合約所致；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止每股盈餘分別為 6.35 元、7.79 元及 3.18 元，其獲利能力亦尚稱穩健。宏碁資訊本次籌資計畫係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研發擴增之所需，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與維持公司競爭力，故從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以宏碁資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5,000 千股，占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6,449 千股之 13.72%，108 年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12.06%【預計發行 5,000 千股/(5,00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36,449 千股)】，稀釋比例較高，主係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 3 條之規定，惟經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增加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增資計畫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運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票面價格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宏基資訊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1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宏基資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宏基資訊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宏基資訊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宏基資訊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宏基資訊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宏基資訊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承銷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000 千股，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000 千股，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聖

